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三冊）

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21571號



#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1
伍、審議總結果	12
陸、審議結果	27
內政委員會	27
一、新增通過決議 407 項	27
二、歲入部分	245
三、歲出部分	24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48
1. 行政院	248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262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87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89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08
6. 大陸委員會	313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36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338
1. 內政部	338
2. 營建署及所屬	363
3. 警政署及所屬	386
4. 中央警察大學	400
5. 消防署及所屬	401

6. 役政署	413
7. 移民署	421
8. 建築研究所	438
9. 空中勤務總隊	442
第 16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443
1. 蒙藏委員會	444
第 23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447
1. 海岸巡防署	448
2. 海洋巡防總局	452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59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461
1. 臺灣省政府	461
2. 臺灣省諮議會	464
3. 福建省政府	464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b>	467
一、新增通過決議 209 項	467
二、歲入部分	586
三、歲出部分	588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588
1. 外交部	588
2. 領事事務局	619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623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624
1. 國防部	624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631
第 17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693

1. 僑務委員會	693
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15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15
<b>經濟委員會</b>	765
一、新增通過決議 565 項	765
二、歲入部分	1091
三、歲出部分	109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097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7
2. 檔案管理局	1117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9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1125
1. 經濟部	1125
2. 工業局	1142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149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152
5. 智慧財產局	1153
6. 水利署及所屬	1154
7. 中小企業處	1160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62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1164
10. 能源局	1165
第 1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1170
1. 農業委員會	1170
2. 林務局	1206
3. 水土保持局	1216

4. 農業試驗所	1223
5. 林業試驗所	1223
6. 水產試驗所	1224
7. 畜產試驗所	1224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224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24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24
11. 茶業改良場	1224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25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225
20. 漁業署及所屬	1225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32
22. 農業金融局	1233
23. 農糧署及所屬	1235
<b>財政委員會</b>	1243
一、新增通過決議 115 項	1243
二、歲入部分	1297
三、歲出部分	1303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304
1. 主計總處	1304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311
1. 審計部	1311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317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317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317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317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318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318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318
1. 財政部	1319
2. 國庫署	1322
3. 賦稅署	1329
4. 臺北國稅局	1332
5. 高雄國稅局	1334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35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38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39
9. 關務署及所屬	1342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347
11. 財政資訊中心	1353
第 25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359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59
2. 銀行局	1365
3. 證券期貨局	1370
4. 保險局	1373
5. 檢查局	1375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1377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377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1379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1379
四、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380
<b>教育及文化委員會</b>	1381
一、新增通過決議 387 項	1381
二、歲入部分	1555
三、歲出部分	1560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560
1. 中央研究院	156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576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576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592
1. 教育部	1592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637
3. 體育署	1645
4. 青年發展署	1655
5. 國家圖書館	1658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658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658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658
第 18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660
1. 原子能委員會	1660
2. 輻射偵測中心	1675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676

4. 核能研究所·····	1677
第 22 款文化部主管·····	1678
1. 文化部·····	1678
2. 文化資產局·····	1713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714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717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717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717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717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717
第 24 款科技部主管·····	1717
1. 科技部·····	1717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740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741
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742
交通委員會·····	1743
一、新增通過決議 209 項·····	1743
二、歲入部分·····	1853
三、歲出部分·····	185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857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57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867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871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877
1. 交通部·····	1877
2. 民用航空局·····	1911

3. 中央氣象局	1920
4. 觀光局及所屬	1938
5. 運輸研究所	1963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1971
<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b>	1997
一、新增通過決議 136 項	1997
二、歲入部分	2047
三、歲出部分	2062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2062
1. 總統府	2062
2. 國家安全會議	2066
3. 國史館	2066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6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067
1. 人事行政總處	2067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2074
3.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2074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2075
1. 立法院	2075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2083
1. 司法院	2084
2. 最高法院	2115
3. 最高行政法院	2117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117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117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117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117
8. 法官學院	2117
9. 智慧財產法院	2117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2117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2118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120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120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120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120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2120
1. 考試院	2120
2. 考選部	2132
3. 銓敘部	2139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146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148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2148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48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2149
1. 監察院	2149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2155
1. 法務部	2155
2. 司法官學院	2178
3. 法醫研究所	2178
4. 廉政署	2179
5. 矯正署及所屬	2181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85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	2186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 .....	2186
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	2187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	2187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	2188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2188
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	2188
14. 調查局 .....	2188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b>	<b>2195</b>
一、新增通過決議 389 項 .....	2195
二、歲入部分 .....	2412
三、歲出部分 .....	2416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	2416
1. 勞動部 .....	2416
2. 勞工保險局 .....	2437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2441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	2452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	2462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2465
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	2468
1. 衛生福利部 .....	2468
2. 疾病管制署 .....	2524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	2527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	2552
5. 國民健康署 .....	2562
6. 社會及家庭署 .....	2570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585
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2586
1. 環境保護署·····	2586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619
3. 環境檢驗所·····	2620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621



## 經濟委員會

### 一、新增通過決議 565 項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委辦費 142,359 千元，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原即屬該會各單位主要職掌範圍，另部分計畫甚至涉及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管理功能，以該會逾七成人力具有碩博士學歷，研究能量豐沛，允應確實檢討該等工作委外辦理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避免相關經費之浪費，該項預算顯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委辦費」編列 1 億 4,235 萬 9 千元，額度極高，僅較前年度略減 44 萬 5 千元，立法院多次提案要求國發會應減少委辦項目，檢視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核心工作項目，且屬該會職掌範圍，鑑於該會逾 70% 人力具有碩博士學歷，研究與執行能量豐沛，該等工作實無全部委外辦理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有效摺節開支，組改後國發會之行政效能理應提升，無論預算、人力皆屬中央部會前段班，在政策規劃、政策執行、政策評估上都應作為各部會之典範，委辦應屬例外，不應成為常態或機關文化下的因循，此外，委辦所衍生的溝通、監督成本，及業務成敗的確保又成為無效率之根源，國發會應杜絕無效委辦，刪去非必要之委辦項目。爰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委辦費」部分凍結 1,0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三)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 億 4,235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 1 億 4,280 萬 4 千元減少 44 萬 5 千元，約 0.31%（詳附表 1）。經查：(一)國發會法定職掌：依國發會組織法規定，該會負責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下設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社會發展處、產業發展處、人力發展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管制考核處、資訊管理處及法治協調中心等單位，主要職掌包括國家發展政策專案規劃及重要議題之研究、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國家經社資料之編製及推廣、國內總體經濟情勢

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國際情勢之研析及對策研擬、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之研析、國內景氣指標之編報、社會發展政策與公共治理議題之研析、審議、協調與推動、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政策與計畫之協調、規劃與推動服務業、工業與農業產業發展計畫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前瞻性策略產業、產業創新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析、人力資源之教育與職業訓練之研究與分析、人力發展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及審議、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區域及離島發展建設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專案計畫之追蹤、協調、管制及考核、法規影響評估作業之推動及協調等。(二)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職掌範圍：檢視 106 年度預算案「委辦經費分析表」所列委辦計畫內容，如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研究 250 萬元、臺灣因應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與地緣經濟發展之挑戰與策略 200 萬元、強化與國際及區域智庫合作 450 萬元、臺灣經濟論衡刊物編製 185 萬元、物價及景氣相關指標之維護及議題研析 130 萬元、國際經濟情勢動態分析 220 萬元、財金策略之規劃研究 232 萬 1 千元、兩岸經貿前瞻策略規劃研究 152 萬 4 千元、國際財經及產業發展重要資訊特約譯述及研析 30 萬元、我國社會公義與公共治理重要議題研析與對策規劃 200 萬元、族群發展關鍵議題與對策 60 萬元、深化國際生活環境輔導 150 萬元、智慧科技與服務業創新政策之研究 280 萬元、強化產業競爭力策略之研究 284 萬元、創新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之研究 155 萬元、我國移民政策之檢討與創新作法 150 萬元、國家空間發展重要課題及對策綜合規劃 300 萬元、國土資訊系統整體推動及管理 345 萬 9 千元、全國區域、全國區域合作平臺整合與推動有機農業六星加值 2,200 萬元，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成效及法規影響評估研究 85 萬 5 千元、選定部會進行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實際案例操作 100 萬元等，不僅為各該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各單位職掌範圍。以「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之研究」（經費 250 萬元）為例，

委辦內容說明「針對突發及急迫性的重大經社問題變化，即時掌握情勢發展脈動，適時研提因應對策，提供研擬政策參考」，以該會逾 7 成，約 340 多位員工擁有碩博士學歷人力，該項工作並非無能力執行，且該會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規劃機關，面對多變之國內外情勢，本應隨時掌握重大社經狀況，適時分析評估並提供合宜意見，將應自辦業務委託其他機構代辦，不僅所耗不貲，且恐影響人員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另如「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成效及法規影響評估研究」（經費 85 萬 5 千元），係「委託研究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效益評估」，該會將監督、評估及審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恐致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管理功能喪失。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1.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職掌範圍，卻絕大多數委由其他單位或專業人員辦理；2. 委辦費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缺失，今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 億 4,235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 1 億 4,280 萬 4 千元減少 44 萬 5 千元，約 0.31%。經查補助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職掌範圍，爰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委辦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何妥適運用國發會現有 340 多位擁有碩博士學歷員工人力資源，規劃辦理該會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等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確實檢討將該會之重大分支計畫工作委外辦理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避免相關經費之浪費。

附表 1：國發會近年委辦費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3	140,140	110,745	79.02
104	179,447	158,079	88.09

105	142,804	51,463	36.04
106	142,359	-	-

※註：1.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2.103 年度預、決算數含原經建會、研考會及工程會移入部分，並扣除移至人事總處部分。105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

- (四)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編列「國內旅費」5,147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項下 250 千元，「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 75 千元，「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 60 千元，「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項下 839 千元，「促進產業發展」項下 297 千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備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項下 210 千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 633 千元，「管制考核」項下 1,147 千元，「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項下 294 千元，「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 1,222 千元，「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項下 120 千元，組織改造後國發會為我國政府最重要之政策規劃機關，牽動後續政策執行、政策評估甚鉅，應切實注意相關常態性任務之推動執行，不應流於形式及官樣文章，避免支出浮報浮濫。爰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國內旅費」部分刪減 5%，科目自行調整。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外旅費」計畫編列 9,05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惟檢視該會出國考察、訪問、開會，計畫變更頻繁，致使預算編列流於形式而影響預期效益，應檢討並嚴實編列預算。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1 億 2,720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費 1 億 1,50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 8,978 萬 2 千元增加 2,524 萬 3 千元，約 28.12%。經查：(一)未明確列出補助費之對象及金額，不利立法院審查，且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規定不符：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包括預算及決算書、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政府資訊，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均應主動公開。另預算法第 38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此外，行政院訂

定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各機關預算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計畫型補助款應明確表達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查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經費 1 億 1,502 萬 5 千元，惟於預算書「補助經費分析表」僅依工作計畫按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各縣及其他中央機關等表達其補助金額，補助內容亦僅籠統敘述「補助各地方政府擔任區域合作平台，協調、統籌及推動區域內跨域合作，辦理相關跨域、跨部門規劃」或「辦理示範性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服務」等，致無法瞭解補助經費分配基礎、撥付對象及金額。且如「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較 105 年度增加 121 萬元，及補助臺灣省各縣市經費增加 3,020 萬 6 千元，均無相關說明，不利立法院預、決算審議及監督，亦與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二)補助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該會 103 及 104 年度補助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4.93%及 55.97%（詳附件 1），若不計入保留數，執行率僅 15.98%及 11.32%；另 105 年度補助費預算數 8,978 萬 2 千元，惟截至 8 月底止無實支數。據該會說明，除 105 年度為配合新政府政策延後辦理外，主要係因「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之補助計畫於核定完成後，受補助單位需辦理招標作業並納入預算後始能請撥第 1 期款項，加上補助案規劃時程較長，需結案後始能撥付尾款，致執行率偏低，及地方政府提案計畫內容尚待加強，致經費結餘等；惟該等補助計畫核定時間多集中於各年度 4 至 10 月間，顯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因補助費之規劃與審核作業未能及早推動，又地方政府若提報計畫有困難或未盡周延之處，該會宜多加協助俾利計畫順利推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1.未明確列出補助費之對象及金額，不利立法院審查，且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規定不符；2.補助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缺失，今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

費」1 億 2,720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費 1 億 1,50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 8,978 萬 2 千元增加 2,524 萬 3 千元，經查補助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爰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費之計畫、對象及金額等資料有欠明確，與預算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未盡相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且近年補助費執行率偏低」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俾督促國發會協助地方政府研提計畫，以利計畫推動及預算執行。

附表 1：國發會近年補助費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		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		中央各機關		合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3	22,000	11,681	33,000	22,999	42,132	18,673	97,132	53,353	54.93%
104	11,280	10,336	36,600	23,195	33,250	11,877	81,130	45,408	55.97%
105	16,790	0	47,914	0	25,078	0	89,782	0	0
106	20,500	-	79,525	-	15,000	-	115,025	-	-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提供資料。

2. 103 年度預、決算數含原經建會、研考會及工程會移入部分，並扣除移至人事總處部分。105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數。

3. 103 年度決算數含保留數 37,835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含保留數 36,223 千元。

(七)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獎補助費」1 億 2,720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費 1 億 1,50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 8,978 萬 2 千元增加 2,524 萬 3 千元，約 28.12%。不但未明確列出補助費之對象及金額，不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且 105 年度為配合新政府政策延後辦理，該等補助

計畫核定時間多集中於各年度 4 至 10 月間，顯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因補助費之規劃與審核作業未能及早推動，國發會未能及早規劃，顯有怠惰之嫌。「獎補助費」應與補助機關政策推動具有緊密關聯，國發會未來面對「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下階段雲端運算方案」、「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智慧城市」等政府重大施政方案及措施，更應避免補助浮濫，以避免無效支出。爰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獎補助費」凍結 10%，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7 項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編列 21,673 千元，有鑑於我國成長動能不足，貿易活動趨緩，外銷訂單疲弱，估計 105 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0.52%，尚較 104 年度減少 0.13%；行政院主計總處則以 105 年上半年消費及出口優於預期，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1.22%，惟仍低於國家發展計畫目標值「2.1%至 2.7%」。今年 11 月我國出口年增率 12.1%達 253 億美元，但與前年同期 266 億相比可知並未恢復水準，只因去年 221 億美元基期較低所致，透過各項經濟數據綜合評估可知明年我國經濟成長並無樂觀本錢，對此國發會更應嚴格控管預算支出以為因應。爰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部分凍結 2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編列 21,673 千元，主要係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適時檢討推動情形，以促進國家發展目標之達成。並辦理國家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作為研擬國家發展計畫之參考，同時推動國際經貿交流及合作，強化對外經貿關係，提升國際能見度。

104 年度我國因全球成長動能不足，貿易活動趨緩，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降低，及中國大陸發展自主供應鏈減少進口電子零組件等影響，外銷訂單出口較 103 年度減少 4.4%，出口總額減少 10.8%，衝擊我國經濟表現，全年度經濟成長率 0.65%，為自 99 年度以來最低值，不僅低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2.5%、南韓 2.6%、香港 2.4%及新加坡 2.0%，且遠遜於國家發展計畫目標值「3.1%至 3.7%」。

105 年度依中研院分析國內經濟動能似無顯著改善，我國資金雖多，卻外流嚴重，且外人直接投資情形欠佳，國內投資環境仍有相當改善空間。

爰凍結 2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潛能」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十)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科目項下編列 2 千 1 百 67 萬 3 千元，辦理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施政計畫、國家發展重要議題研究、推動國際合作交流等事項。惟新政府上台後，國家各項發展計畫欠缺具體內容及施行方式，多數停留口號，有如畫餅充饑。然本預算科目項下編列國外旅費高達 2 百 63 萬 6 千元，佔計畫預算 12%以上，明顯偏高，相關國際會議及論壇亦無實質成果及效益，項下其他科目亦編列寬鬆，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凍結 5%，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21,673 千元，台灣過去曾三次推動「南向政策」，鼓勵企業前進東南亞，檢視這三次「南向」政策的執行成果，多有台商破產，近期更有越南越鋼事件與印度鋼廠事件，台商求助無門，只能任人宰割，政府卻束手無策，基於此蔡政府仍要大力推展新南向政策，「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顯未能彰顯其成效，給予正確方向，爰凍結本項預算 10%，待提出政府保護台商在東南亞與南亞地區投資之完整政策、方針與配套措施等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二)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一委辦費 1,201 萬元，有鑑於東南亞 10 國已經是個緊密連結的經濟共同體，不論是「東協加一」、「東協加三」、「東協加六」甚至「東協加八」均無台灣立錐之地，中、日、韓等國亦與東協完成自貿協定（FTA）。

為免產生台灣對東協與南亞國家出口結構性惡劣因素，美國總統川普勝選後，國際情勢丕變，過往美國政府積極推動跨亞太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現華府將改採「美國優先」的政策，美國一旦重啟貿易保護主義，勢必影響亞太地區經貿布局，根據日媒產經新聞的報導，日本首相安倍先前已表示如果 TPP 沒有美國就失去意義，會破壞利益平衡。我國政府是否對此一國際現勢的轉變有足夠準備，並掌握大國轉向後東協、南亞各國的態度，讓國人了解政府具體的因應作為，顯有疑義。且該項工作計畫包含 6 項分支計畫，其中有 5 項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佔該項工作計畫歲出總預算比例達 55.41%，比例偏高，爰凍結本項預算 10%，待盤點我國與東協 10 國及南亞國家之經濟與貿易關係，提出改善我國對東協與南亞國家之投資處境之研析與可行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編列 10,12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惟檢視消費提振措施，大多數具體措施屬於一次性補助，由於補助額度不高，雖可於短時間內微幅刺激國內消費，然對整體經濟助益有限，難以活絡產業動能，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編列 19,169 千元，主要係研析國內經濟情勢，發布景氣動向，迅速提供最新經濟情勢資訊，並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契機，適時就重要財經議題進行分析、探討，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同時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包括國內總體經濟及國際經貿政策措施；探討總體資源利用、經濟結構調整與企業經營環境，研提政策措施；以及參與相關財經政策及法規之審議、審查。

依據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104 年底我國國際投資部位淨資產達 1 兆 539 億美元，位居全球第 4 位，其中對外直接投資與來台直接投資餘額差距為 2,364 億美元，顯示我國資金雖多，惟外流情形嚴重；此外，依經濟部「

產業經濟統計簡訊」，2015 年全球外人直接投資增加 38% 至 1.76 兆美元，香港創歷史新高達 1,749 億美元，年增 53.3%，而我國僅 24 億美元，年減 14.9%，且為香港、新加坡、南韓亞洲四小龍中，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最低者，顯示我國投資環境仍有相當改善空間。

爰凍結 2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7 項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1,012 萬 4 千元，辦理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揭露景氣動向，研擬及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但經濟部統計處根據聯合國 2016 年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公布 2015 年全球外人直接投資數據（FDI），去年在受企業跨國併購及企業重組後之股權投資挹注下，全球外人直接投資金額來到 1.76 兆美元，大增 38%，也是繼 2012 至 2014 年連續三年負成長以來首度回正，美國外人直接投資金額達到 3,799 億美元，年增率高達 256.3%，創下歷史新高並高居全球首位，第二名則為香港，在股權投資大增下，外人直接投資達到 1,749 億美元，同攀歷史新高，而中國 2015 年外人直接投資金額 1,356 億美元。反觀台灣 2015 年外人直接投資金額 24 億美元，不增反減，年減幅度約 14.9%，為四年來新低，也為香港、新加坡、南韓亞洲四小龍中，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最低者。另世界經濟論壇所公布的 2016 至 2017 年全球競爭力指數報告指出，在「法規鼓勵外人直接投資的程度」指標中，台灣卻從前一年度的 50 名大幅跌落到第 87 名，在 138 個國家中幾乎快落入後段班。顯示國發會之經濟政策不切實際且未能有效協調整合相關財經措施，導致我國投資環境無法吸引外資。爰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部分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規劃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106 年度編列預算 1,012 萬 4 千元，以辦理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揭露景氣動向，研擬及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進行政策研議、統籌協調及追蹤管考等。經查，104 年度我國進全年度經濟成長率僅 0.65%，為自 99 年度以來最低，低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2.5%、南韓 2.6%、香港 2.4%及新加坡 2.0%，且遠遜於國家發展計畫目標值「3.1%至 3.7%」。此外，依經濟部統計資料，2015 年全球外人直接投資增加 38%至 1.76 兆美元，香港創歷史新高達 1,749 億美元，年增 53.3%，而我國僅 24 億美元，年減 14.9%，為香港、新加坡、南韓亞洲四小龍中，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最低者，顯示我國投資環境仍有相當改善空間。爰凍結 5%，應審慎規劃所研擬之國家發展計畫，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研議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2,100 千元，有鑑於蔡政府大舉新南向大旗，為打開東協國家之雙邊貿易大門。我國農產品種類與東協國家雷同，在價格上又無競爭優勢，為免因此產生對我國農業之不利因素，相較日本農業向來有「五大聖域」不容侵犯，日本政府曾明確表明米、麥、牛肉、豬肉、乳製品、糖五項農作物為日本必需特別保護的農業項目，針對這五項農產品，維持應有之關稅，甚至 1%也不調降。並在 TPP 談判中獲得美國承認，不用採取零關稅。蔡政府欲拉攏東南亞國家，設定貿易差別對待以利自貿協定內的締約各方，亟需思考在追求自由化之際，如何保護或補償我國的農業部門，防止廉價農產品輸台，造成農業部門的衝擊。在談判開始前即明確宣示保護品項及不予開放品項，並針對各項農產品劃分其特性及競爭力，杜絕農民疑慮，不讓農業部門的產業利益在國際談判下遭到犧牲。且其訂購資料庫與上年度雷同，本項預算卻增加 350 千元，宜撙節開支。爰凍結本項預算 1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農委會針對我國洽談各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時提出應該絕對保留、絕對守

護的農業項目，擇定絕不能退讓的農業聖域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業務費—委辦費 3,500 千元，有鑑於美國大選後產生新任總統人選，其主張保護主義、反對 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並要求企業須回到美國在地生產。台灣以出口貿易為主，為避免對台灣經濟產生衝擊，應維持發展動能，增加我國國際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加速整合至區域貿易協定及爭取大國的雙邊實質關係。但追求拓展貿易自由化的同時，國內經濟及社會也將面對調整，國內的低度發展產業、弱勢勞工、重點企業如何因應，必需仰賴政府的積極作為，啟動補助、協助轉型、稅制、融資、獎勵、訓練等各政策工具爭取我國整體產業的生存空間。爰凍結本項預算 1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最新情勢提出我國對於 TPP、RCEP 以及中美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可行性評估、主張、完整配套措施，與如何因應對我國出口貿易、就業率之衝擊等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推動社會發展計畫及先期審議作業凍結 402 千元。據媒體報導，「逾半丹麥人，繳的所得稅占所得百分之六十，但丹麥人不但樂於繳稅，發現繳的稅變少還會不開心。」、「丹麥稅制在於重新分配所得、投資社福制度以促進「社會流動」，不論出身，都有公平的教育與工作機會，社會階級可以改變。」；反觀我國，稅率並未如丹麥如此高，並無多餘財源開辦類似丹麥相關福利措施。除非，我國稅率比照丹麥，如此一來，才有派員前往丹麥考察其積極性社會政策之可能性。綜上，短期之內，我國財政財源似無大幅增加之可能，既然無可支持財源，派員前往丹麥考察整合福利、就業及教育制度之積極性社會政策規劃與經驗，顯然與我國時空背景不相符，短期內無法對我國社會政策產生立即成果應用。因此，前往丹麥考察計畫，若國發會認為確有必要，且能短期內運用在我國社會政策上，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

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02 政府服務及營造國際環境」875 萬 7 千元，有鑑於產業界與各國商會紛紛針對台灣產業環境面臨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因而造成國內外投資停滯。更自從蔡政府上任以來，失業率節節升高，再加上提高再生能源佔比之政策若無適當配套，將可能促使電價高漲、電力供應不穩定，美國商會 2016 年白皮書即針對我國的能源政策投下疑問，未來能否持續穩定可靠的電源並持續降低成本成為關注焦點。過往政府迫於壓力封存核四機組，蔡政府再加碼表示 2025 年要全面除役核能發電廠，使得我國具備競爭優勢的電價、充足的電力備用容量失去利基。美國商會指出台灣有百分之十六的供電來自核能發電，取代核能發電的成本可能是相當昂貴，國發會應提出具有公信力的產業環境報告，解除外資的疑慮。爰凍結本項預算 1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改善我國產業環境提出完整配套措施與積極策略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項下編列 81,733 千元，主要係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提升附加價值，帶動產業投資；協調推動產業相關政策及計畫，加速產業結構調整，打造創新驅動的新經濟模式；並強化與矽谷等國際創新聚落連結工作，塑造創新創業的國際形象，以強化我國未來經濟發展之新動能；同時完善我國創業生態環境，增進創新創業之國際連結，以助青年就業機會及薪資成長。

國發會 105 年 9 月提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由「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2 大主軸，輔以連結國際、連結未來及連結在地之 3 大連結，並透過「體現矽谷精神，強化鏈結亞洲，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連結矽谷等國際研發能量建立創新研發基地」、「軟硬互補，提升軟實力建構物聯網完整供應鏈」、「網實群聚，提供創新創業與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等 4 大策略推動，期以物聯網

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及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

有鑑於促進產業發展項下之各項計畫金額龐大，爰凍結 2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中長期推動作法、訂定各年度執行進度與明確績效指標」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二十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促進產業發展」經費 81,733 千元，產業創新增值、產業結構優化、國際創新產業連結，功能不佳，整體經濟也並無轉型成效，應進行各項業務的檢討，達到實際產業的受益，如何達到真正促進產業經濟發展。爰凍結 10%，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成效及效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創新產業連結」計畫項下編列 5,000 萬元，凍結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十四)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創新產業連結」計畫項下編列 5,000 萬元，係為執行「創業拔萃方案」，委託民間廠商辦理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工作，鏈結國際加速器、創投及業師等資源，主動參與國際創新展會、辦理全英文創業培訓課程及活動等（詳附表 1）。經查：(一)創業拔萃方案內容：1.原計畫：為加速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國發會研擬「創業拔萃方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核定，以「創新創業」為主題，排除各類法規障礙、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並選定圓山花博園區成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定名為台灣新創競技場，Taiwan Startup Stadium，以下稱 TSS）。園區建物整修費 4.5 億元（103 年度第 1 階段 2 億元、105 年度第 2 階段 2.5 億元），由國發基金捐助台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另 TSS 經公開徵選營運團隊，由國發會編列預算支應，104 至 106 年度每年經費 5,000 萬元，共 1 億 5,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7 年，總經費 6 億元。2.第 1 次修正（104 年 5 月），圓山花博園區建物整修改由國發會主辦，整修經費視需要及 TSS 營

運成效由國發基金支應，104 年度營運費用減為 0.45 億元，期程不變，總經費降為 5.95 億元。3.第 2 次修正（104 年 12 月）：將協助建物整建費用減為 2 億元，另增加 107 年營運團隊費用 0.5 億元，總經費降為 3.95 億元。(二)104 年 8 月與台北市政府因租用期限無共識，而改以該會松江大樓為作為 TSS 園區，惟 105 年 4 月又再度搬遷：國發會原規劃於圓山花博園區成立 TSS，並預計於 103 年辦理園區第 1 階段整修，惟 104 年 8 月中旬稱「考量原址係供作短期臨時使用，未符國發會經費有效原則」，需另覓地點，其後改於該會松江大樓 1 至 2 樓推動新創事業工作，惟 105 年 4 月又再移至台北市三創育成基金會三創大樓，該會松江大樓則移供其他機關使用。該會前未適時與台北市政府就創新創業園區使用期限取得共識或簽署相關合作契約，遲至圓山花博園區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雨遮安全現況安全評估鑑定案等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4 月均簽約執行後，始確認花博園區使用期限與預期不符，已虛耗 211 萬 2 千元（詳附表 2，係由國發基金支應）；104 年 8 月移至該會松江大樓後，除整修耗費 136 萬 1 千元外，同年 11 月又簽訂松江大樓委託規劃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價金 424 萬 8 千元），惟於 105 年 4 月再度移往其他地點，致委託案於 105 年 8 月解約，結算價金需支付 247 萬 6 千元。TSS 園區選址一再變更造成相關經費之虛擲，且重覓地點、施工、搬遷等，亦影響 TSS 運作及創新事業之推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TSS 園區選址一再變更，造成相關經費之虛擲，且重覓地點、施工、搬遷等，亦影響 TSS 正常運作，及有礙創新事業之推展」之缺失，今「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創新產業連結」計畫項下編列 5,000 萬元，爰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TSS 園區選址一再變更，造成相關經費之虛擲，且重覓地點、施工、搬遷等，亦影響 TSS 正常運作，及有礙創新事業之推展」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書

面報告，始得動支，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提升創新事業之推展成效。

**附表 1**：創業拔萃方案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國發會公務預算			國發基金		
	計畫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計畫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0	0	0	200,000	0	0
104	45,000	45,000	45,000		0	3,473
105	50,000	50,000	32,533		113,650	2,476
106	50,000	50,000	-		-	-
107	50,000	-	-		-	-
合計	195,000	-	77,533	200,000	-	5,949

※註：1.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2.計畫數係為 104 年 12 月第 2 次修正計畫經費；105 年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數。

**附表 2**：創業拔萃方案 TSS 園區整建經費明細表

TSS 園區	日期	內容	金額 (千元)
圓山花博 園區	104 年 7 月	國際創新創業園區鋼構雨遮現況安全評估鑑定案（已辦理完成）	940
	104 年 11 月	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終止契約）	1,172
	小計		2,112
國發會松 江大樓 一、二樓	104 年 8 月	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籌備處成立相關整修費用（含辦公家具、投影機、停車場監視設備、通信機具等）	1,361
	105 年 8 月	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委託規劃監造技術服務案（終止契約）	2,476
	小計		3,837
合計			5,949

註：1.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2.所列經費為截至 105 年 8 月底執行數，係由國發基金支應。日期係經費動支日期。

(二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促進產業發展—03 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

，該科目預算係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並辦理創新創業之國際鏈結、加強與矽谷等創新聚落連結工作。經查亞洲矽谷預算散落各部會，且預算補助之廠商，不乏於網路平台收取門票營利，而台灣加速器發展相較周邊國

家嚴重落後，顯無達到「鏈結國際」之效。因此，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並為人詬病圖利特定業者，爰「促進產業發展—03 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刪除 100 萬元併通刪辦理，並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7 項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創新產業連結」計畫項下編列 5,000 萬元，係為執行「創業拔萃方案」，委託民間廠商辦理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工作，辦理全英文創業培訓課程及活動等。但 104 年 8 月與台北市政府因租用期限無共識而改以該會松江大樓為作為 TSS 園區，惟 105 年 4 月又再度搬遷，國發會松江大樓則移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使用。「創業拔萃方案」屢屢搬遷，會址一再變更，TSS 選址不僅虛擲公帑，包括原本在松江大樓之整修費用 136 餘萬，且影響 TSS 運作及創新事業之推動，國發會未按施政順序辦理動支預算，扶植本土產業創新，主動涉入非權管業務，弛廢職務，國發會難辭其咎。爰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創新產業連結」部分凍結 10%，待提出完整選址、規劃、績效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國發會—促進產業發展—03 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共編列 5,000 萬元，係為執行「創業拔萃方案」，委託民間廠商辦理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工作，鏈結國際加速器、創投及業師等資源，主動參與國際創新展會、辦理全英文創業培訓課程及活動，並成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定名為台灣新創競技場）等。惟「創業拔萃方案」園區一再變更，從圓山花博園區到松江大樓，105 年又再移至台北市三創育成基金會三創大樓，園區選址一再變更造成相關經費之虛擲，且重覓地點、施工、搬遷等，亦影響台灣新創競技場運作及創新事業之推展。允應檢討並妥善規劃，以避

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爰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7 項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推動創業生態環境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2,126 萬 4 千元，係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為提升我國新創事業及 IOT 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但「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期程自 105 至 112 年，長達 8 年，惟檢視 106 年度推動 48 項計畫，其中 33 項為 1 年期計畫，期程較長之經濟部「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106 至 109 年）仍在研議中及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 至 109 年）未核定；另科技部「創新產業旗艦計畫」11 億 8,400 萬元則尚待行政院科技會報審議，顯示以後年度具體推動作法及經費仍有待確定且五大關鍵量化目標訂定亦欠明確。爰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促進產業發展—推動創業生態環境發展」歲出凍結 20%，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推動創業生態環境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2,126 萬 4 千元，凍結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項下編列 17,586 千元，主要係進行人口及人力推計，研析未來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趨勢，參與 APEC 等國際組織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倡議；同時配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協調推動人才培育及全球競才措施，整合產業人力供需資訊，規劃人力投資策略，以提升人力素質及就業力，並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厚植國家人才資源。

惟我國 104 年度失業率 3.78%，仍高於香港（3.3%）、日本（3.4%）、韓國（3.6%）及新加坡（1.9%）等亞洲鄰近國家。若按教育程度區分，近 5 年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居各群組之冠；若以年齡區分，新入職

場者（15 至 24 歲）之失業率亦較其他組別高出甚多，幾乎為平均值 3 倍，且與我國升學、就業環境相似之日、韓兩國相較，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明顯偏高，顯示我國失業率雖緩和，惟與鄰近國家相比仍屬偏高，尤其青壯齡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較嚴重。

爰凍結 2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我國人力資源發展調整方案」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三十一)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7 項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備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項下編列 1,758 萬 6 千元，有鑑於青壯年高學歷者失業率偏高，受僱員工實質薪資未見明顯增長，近 5 年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更竄高不下。以 105 年 10 月而言，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 4.91%，雖較 9 月下降 0.04 個百分點，但目前大學以上程度失業者 19.7 萬人，占總失業人數逾 42%；另經常性薪資扣除物價漲幅後，1 至 9 月實質經常性薪資 3 萬 7,390 元，僅年增 0.06%，且不如 2000 年的 3 萬 7,860 元；實質平均薪資 4 萬 7,853 元，年減 1.01%，同樣不如 2000 年的 4 萬 7,891 元，實質薪資續倒退 16 年，顯示國發會未能有效進行人口及人力推計。爰建請應強化人口及人力推計，以及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以有效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三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7 項第 11 目「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項下編列 6,209 千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發表 2016 年對台灣政府政策「白皮書」，直言台灣有諸多與國際慣例不同步且獨斷實行的規定或規則，若不儘快修正，將讓在台日商既不能規劃中長期投資計畫，更無所適從，例如被總統蔡英文稱許是「進步」的一例一休修法案，日本工商會白皮書直言，「已造成台灣國內生產之競爭力低落」。今年開始，台灣的法定工時改為每周 40 小時，但加班工時卻相對僵化，無法彈性運用人力。因此建議台灣政府，應考量製造業的

旺季、淡季的人力需求不同，加班工時應給予企業可總量管控的時間與彈性，也就是法規放寬與鬆綁。另外還有新政府提出 5+2 創新產業，日本工商會白皮書卻「懇請台灣當局以中長期角度、以振興內需及建立更具魅力之投資環境」，甚至建議，新政府應「就前政府尚未成功設置之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再進行研討的必要。白皮書指出，會將新政府決定不再執行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提出，是因為「前政府」對示範區有吸引外資的租稅優惠、法規鬆綁等。此建言與美國商會、歐洲商會雷同，三大商會紛紛針對提出我國法規面未能鬆綁所造成的投資問題。顯見國發會長期以來未能有效推動法治革新與改革我國經商環境，致使國外投資已創新低。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推動法治革新與改革經商環境以增加我國投資競爭力。

(三十三)國發會 106 年度「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計畫編列預算 396 萬元，辦理業務包含研析當前就業市場情勢，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及勞動力發展政策，與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培育政策，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育機構合作機制、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留用及延攬政策等。經查：(一)現行相關政策：為培育量足質精之優質人力，及解決學用落差問題，國發會（前經建會）協調相關部會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 至 102 年）」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102 年間該會將前開 2 案整合併入「留才、育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 至 105 年）」，經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核定，協調教育部等 18 個部會共同推動，透過「推動及強化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強化職能基準、技能檢定」、「擴大產學合作」、「培育國際化、高階及跨領域人才」及「教育轉型與鬆綁」等策略，期提升人力素質及就業力，增加勞動所得。(二)青壯齡高學歷者失業率偏高，受僱員工實質

薪資未見明顯增長：我國 104 年度失業率 3.78% 為近 5 年最低，惟仍高於香港（3.3%）、日本（3.4%）、韓國（3.6%）及新加坡（1.9%）等亞洲鄰近國家。若按教育程度區分，近 5 年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居各群組之冠（詳附表 1）；若以年齡區分，新入職場者（15 至 24 歲）之失業率亦較其他組別高出甚多（詳附表 2），幾乎為平均值 3 倍，且與我國升學、就業環境相似之日、韓兩國相較，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明顯偏高（詳附表 3），顯示我國失業率雖緩和，惟與鄰近國家相比仍屬偏高，尤其青壯齡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較嚴重，長此以往，恐成長期經濟發展與社會隱憂。另我國 104 年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4 萬 8,490 元為歷年最高（詳附表 4），惟若將物價指數納入考量，則實質薪資平均為 4 萬 6,782 元，雖近 3 年已逐年提升，惟不及 92 年實質薪資 4 萬 7,058 元，然近年鄰近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國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人才，恐造成我國優秀人才外流危機。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近年來鄰近國家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國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我國優秀人才，造成我國優秀人才嚴重外流危機，卻未見國發會提出有效因應對策」之缺失。今「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計畫編列預算 396 萬元，爰凍結 1/10，並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近年來鄰近國家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國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我國優秀人才，造成我國優秀人才嚴重外流危機，卻未見國發會提出有效因應對策」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俾要求國發會通盤檢視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措施妥適性，適時檢討調整。

**附表1：失業率-依學歷區分**

單位：%

年度	平均值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大學及以上
99	5.21	4.83	5.58	5.12	<b>5.62</b>
100	4.39	3.69	4.66	4.51	<b>5.18</b>
101	4.24	3.52	4.22	4.58	<b>5.37</b>
102	4.18	3.53	4.11	4.50	<b>5.26</b>
103	3.96	3.20	3.83	4.35	<b>4.99</b>
104	3.78	2.77	3.83	4.13	<b>4.79</b>

※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附表2：失業率-依年齡區分**

單位：%

	平均值	15-24歲	25-44歲	45-64歲
99	5.21	13.09	5.35	3.39
100	4.39	12.47	4.46	2.64
101	4.24	12.66	4.38	2.31
102	4.18	13.17	4.27	2.25
103	3.96	12.63	4.13	2.09
104	3.78	12.05	3.95	1.99

※1. 資料來源，同上表。

**附表3：104年我國與日、韓之國民及青年失業率比較表**

單位：%

失業率	中華民國	日本	韓國
全體國民	3.78	3.38	3.64
15-24歲	12.05	5.6	10.5

※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及 OECD 網頁，全體國民失業率參照主計總處使用 Harmonised Unemployment Rate。

**附表4：近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一覽表**

年度	每人每月薪資 (元) (A)	實質薪資(以100年價格衡量)	
		金額(元)	年增率(%)
92年	42,065	47,058	-
93年	42,680	46,989	-0.15
94年	43,159	46,447	-1.15
95年	43,488	46,521	0.16
96年	44,392	46,650	0.28
97年	44,367	45,038	-3.46
98年	42,182	43,193	-4.10
99年	44,359	44,989	4.16
100年	45,508	45,508	1.15
101年	45,589	44,726	-1.72
102年	45,664	44,446	-0.63
103年	47,300	45,494	2.36
104年	48,490	46,782	2.83

(三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計畫項下計編列 39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由於 104 年我國失業率仍高於鄰近亞洲國家，尤其青壯年高學歷失業率仍偏高。受僱員工實質薪資仍未見明顯提升，恐造成優秀人才外移，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三十五)106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工作計畫下「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分支計畫內「業務費—委辦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13,050 千元，其中為辦理年金改革分區會議及國是會議計列 7,182 千元。惟據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分區會議辦理計畫，該年金改革分區會議於明年分別訂於 1 月 7 日、8 日、14 日舉行，每場為期半日；又國是會議則訂於同月 21、22 日召開。而該區分會議之工作人員，係由年金改革辦公室各幕僚主管機關指派同仁擔任，差旅費並由各該機關自行負擔，何以該短期會議，需耗費如此鉅額公帑，均有疑義。爰凍結 1/5，待提出費用用途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7 項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編列 133,608 千元，有鑑於國發會未能協調整合各部會有效弭平城鄉差距，且部分計畫內容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聯，如國土空間發展特展電動遊園車租賃計畫 43 萬元、國土資訊成果暨空間發展規劃展示計畫 275 萬元等等，顯有浮編預算之嫌。欲解決城鄉差距問題，首重基礎建設，又以交通為要，有關蘇花改通車效益、國道六號的遠期路段計畫皆為非都市地區提升發展之指標，卻都陷入完工時程不明及規劃停擺，不僅未見國發會相關報告作為施政參考，反觀高度都市化低區竟規劃「大台中山手線」，可見國發會對於國土開發之先後順序，並未扮演確保政策產出之角色。爰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健全國

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部分凍結 10%，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編列 133,608 千元，主要業務為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同時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

公共建設投資可厚植基本建設存量，促進國內需求擴張，我國各項重要建設規模逐年擴增。惟政府財政日益困窘，近 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平均需求約 2,312 億元，然平均預算額度僅約 1,715 億元，在資源有限情況下，公共建設計畫內涵能否切合國家發展需要、財務計畫是否詳實、預算分配是否妥適、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均對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之影響至深且鉅。

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審議結果攸關政府整體資源分配及國家發展甚鉅。惟國發會網頁僅公布公共建設計畫定義、審議範圍、作業流程、101 至 104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核列情形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至於 106 年度各機關提報個案計畫之需求、各審議機關增刪情形及優先順序排列、次類別及地區別預算分配、審議意見及 106 年度預算案等明細資料均未列出。

爰凍結 2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我國公共建設計畫資訊公開」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三十八)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7 項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研審」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2,100 萬元，辦理業務包含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政策之審議與協調推動等。國發會負責管考公共建設類由院管制計畫，其控管範圍雖較寬且嚴謹，惟數量占比偏低且逐年遞減；而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及工程品質控管，惟部分金額重大、執行情形欠佳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兩會均未列管。兩會管考功能部分重疊又無法互補，顯然政府對於管考重大工程方面已經真空且失靈，根本無法落實並促進國土、區

域、離島與城鄉發展，更遑論提升經濟弱勢地區發展與國家競爭力之功能。爰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研審」部分凍結 10%，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十九)國發會 106 年度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計畫項下編列「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 1 億 2,100 萬元，持續推動區域合作與整合，國土空間資料跨域整合，並提升交通、環境、產業、城鄉、健康、觀光等相關領域之智慧發展。經查：(一)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內容：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間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該計畫針對城鄉之分布與發展，提出 7 個區域生活圈之發展規劃，試圖透過跨域合作機制之整併，擴大治理規模，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減少重複性支出；行政院並於 101 年 5 月核定「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至 106 年度）」，該計畫針對關鍵性之區域空間發展議題，提出策略性、原則性及動態性之發展規劃，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之整合式發展與治理。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架構，針對城鄉發展、創新與經濟成長、國土保安復育及綠色智慧化運輸等基礎建設之重點面向，提出區域性整體發展計畫，期藉由區域產業空間整體發展觀點，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且為確保非五都縣市之發展機會，規定辦理預算審議或核給地方補助時，優先考慮跨縣市聯合提出計畫，以促進縣市間之跨域合作。(二)歷年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6 成，且補助案屬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部分計畫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聯：國發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56.28%、69.77%、59.02%及 55.20%，平均值僅 60.07%，且近 3 年逐年降低，執行情形欠佳（詳附表 1），且 104 年度核定 21 項補助案（詳附表 2），補助金額 3,884 萬元，其中跨縣市、跨區

域合作案僅 3 件，數量偏低，與原訂「每年完成跨域性合作、整合性計畫數量至少 25 案（每縣市 1 案及中央部會 3 案）」計畫績效指標差距甚遠；另部分計畫內容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聯，如國土空間發展特展電動遊園車租賃計畫 43 萬元、國土資訊成果暨空間發展規劃展示計畫 275 萬元及第 22 屆水利工程研討會計畫 3 萬元，核予補助恐欠妥適。該會歷年實際辦理區域間整體發展規劃案件數量不多，亦缺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計畫原定目標未合，有待檢討改善。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歷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6 成，且補助案屬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部分計畫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聯」之缺失，今「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計畫項下編列「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 1 億 2,100 萬元，爰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歷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6 成，且補助案屬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部分計畫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聯」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俾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

**附表 1** 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實支數	保留數	小計	
101	103,000	102,945	6,489	51,447	57,936	56.28
102	103,000	95,743	21,970	44,829	66,799	69.77
103	103,000	88,107	7,349	44,655	52,004	59.02
104	103,000	102,880	14,026	42,766	56,792	55.20
105	104,000	108,782	2,832	-	2,832	2.60
106	104,000	121,000	-	-	-	-
合計	620,000	619,457	-	-	-	-

※註：1.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2.105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止帳列金額；實支數＝實現數+應付數。

3.105 年 8 月底已核定補助計畫 13 案，補助金額 2,594 萬元，加計表列實支數 283 萬 2 千元，合計 2,877 萬 2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26.45%。

**附表 2** 104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補助事項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1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策略規劃暨執行計畫	金門縣政府	1,000.0
2	桃園市智慧國土發展規劃*	桃園市政府	1,745.3
3	宜蘭縣智慧國土發展規劃*	宜蘭縣政府	2,125.0
4	南投縣政府推動智慧國土發展計畫*	南投縣政府	2,082.5
5	高雄市智慧國土規劃模式建構暨實證*	高雄市政府	2,000.0
6	建構智慧臺東發展計畫*	臺東縣政府	2,250.0
7	澎湖縣智慧島嶼推動策略先期規劃計畫*	澎湖縣政府	2,250.0
8	強化桃園市抗旱與多元化水源調適行動計畫*	桃園市政府	2,100.0
9	雲林縣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區建構生態廊道之土地利用模式及其可行性評估計畫*	雲林縣政府	2,511.8
10	流域綜合治理理念之災害及水資源調適行動計畫	嘉義縣政府	3,825.0
11	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第二期)(災害與水資源領域調適行動計畫規劃)*	臺南市政府	2,329.5
12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高雄市產業暨工業用水調適行動計畫*	高雄市政府	2,160.8
13	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位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計畫*	花蓮縣政府	2,120.0
14	金門縣設施型農業專區規劃計畫*	金門縣政府	720.0
15	「牽成小琉球觀光市集及輔導漁港碼頭週邊流動攤販管理計畫」可行性規劃案*	屏東縣政府	873.0
16	東港城鎮多元遊憩環境建置與人才養成計畫*	屏東縣政府	3,438.0
17	國土空間發展特展-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國家公園自然館策展計畫*	內政部	500.0
18	國土空間發展特展電動遊園車租賃計畫*	交通部	430.0
19	推動雲嘉南地區偏鄉經濟發展策略計畫	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1,600.0
20	「國土資訊成果暨空間發展規劃展示計畫」*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750.0
21	第 22 屆水利工程研討會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	30.0
小計			38,840.8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網頁及國發會提供資料。

2.標註「\*」之計畫係無合作縣市，部分計畫據國發會表示屬各縣市內跨處室、跨領域、跨產業計畫，惟依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標準」說明，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本質上係屬提升縣市合作意願，促進縣市合作規劃，其所能創造之經濟效益均在後續合作型計畫的落實中逐漸創造，該會係依據計畫推動目標及意旨訂定計畫績效指標，故在評估其績效達成情形，未將該等非跨縣市合作計畫計入。

(四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計畫  
項下計編列「國家建設總和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21,000 千元，凍結十分之

一。由於該會歷年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6 成，且補助案屬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部分計畫與區域整體發展無直接關聯，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四十一)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7 項第 8 目「管制考核—施政計畫管制」計畫項下編列 324 萬 3 千元，辦理業務包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雖然平和範圍較寬且嚴謹，但是選案數占比偏低且逐年下降。國發會雖力主各機關內部控制，自主管理、多元管考、差別性管考等原則，但是否確實降低管考之成本，提升政府效能則仍有疑義，未來仍應奉行「減、併、簡」的策略，落實地方政府自主管理，減去管考頻率。政府管考業務非以獲利為導向，惟仍應注意相關業務之推展是否有助於目標人口之受益，管考並非最終目的，而系達成政策目標之手段，從管考工作中更應主動發現並矯正可能的政策偏差。爰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管制考核—施政計畫管制」部分凍結 10%，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管制考核」項下編列「施政計畫管制」3,243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院交辦案件審議流程控管，以及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與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等。

國發會負責公共建設類院管制計畫之管考，控管範圍除計畫執行外，尚包含計畫目標、效益評估等，範圍較寬，且與部會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相較，控管評核程序亦較為嚴謹。惟 101 至 104 年度公共建設類院管制計畫僅 23 至 40 件，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查件數 208 至 259 件相較，數量偏低且逐年下降，尤其 104 年度僅 23 件，占比 11%，為歷年最低。相較公共建設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國發會就各計畫逐項審核，由初審、複審、會審至陳報行政院核定，規範詳盡且處理嚴謹，對計畫後續執行之管理考核重視度似有不足。

爰凍結 2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公共建設類院管制計畫之管制考核」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四十三)時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績效不彰之情事，除由各機關主管其組織及業務之運作，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負責其行政監督、績效評估之規劃及推動，相關業務經費列於「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考成」計畫，計 91 萬 2 千元，然預算書中並未述明相關推動計畫及業務事項。

爰凍結金額 78 萬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盤點及重整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清冊，配合各財團法人之業務內容，於捐助章程增列存立期間或解散事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7 項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項下編列 210,111 千元，為有效擷節開支、落實整合。國發會職司電子化政府、電子治理（e-governance）到大數據之分析應用，而大數據思維所牽動的資料儲存、資料管理、資料公開之變革，國發會更應作出先期規劃，並落實於自身資訊使用的流程，成為數位政府之領頭羊。例如善用開放資料，推動政府與民間協作；針對各機關公開及開放資料，參考國際引入民間智慧的做法，並輔以技術指導，提供共用策展環境與開發規範，配合法規鬆綁與調適，建立信賴關係，鼓勵民眾運用其智慧，開發多元創新的亮點服務等優化政府服務之手段，國發會皆需作為各機關之典範。爰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部分凍結 10%，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十五)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經費 210,111 千元，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通訊應用、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推動政府自動化等業務。但實際各部會資通訊經費仍相當龐大，不僅年年編列且持續增加，推動政府自動化成效更令人質疑，經費編列 17,120 千元，成效更僅有減少郵費 177 千元，

顯然不成比例。應就如何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應提出具體實施時程及預期達成效益，爰凍結 10%，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成效及效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7 項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編列 328,700 千元，有鑑於政府已砸下數十億元推動「大數據運用計畫」，希望能夠讓政府資訊更公開（Open data），不過卻成效不彰，被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評為 70 個國家中的第 33 名，落後日韓。對比民間「g0v 零時政府」是由一群網路使用者集結而成，自行設計網站重製各種政府資訊，也把難用的政府網站變得更容易使用，重點是「根本不用花什麼錢」，比起政府花大錢請網路公司去做網站、APP，卻使用率低落、顯見國發會績效不彰。為有效擷節開支、落實整合，爰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部分凍結 10%，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十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將於 105 年度屆期，國發會續提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以下稱：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由該會協同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成立該計畫推動委員會及推動小組，協調全國共通性資通業務及跨機關整合事宜。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編列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相關經費共 3 億 2,870 萬元。經查：(一)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經費累計支用數與計畫總經費差距甚大，計畫編列有欠覈實，且未適時檢討調整：因應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趨勢，前研考會規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101 至 105 年）」，以民眾服務、運作效率及政策達成為核心，及「服務無疆界，全民好生活」為願景。案經行政院 100 年 5 月核定，計畫總經費 85 億 7,314 萬元；其後為協助機關資源整合與協調及配合組改時程調

整等因素，102 年 1 月修正計畫，將總經費降為 76 億 1,143 萬 1 千元。查 101 至 104 年底止各執行機關實際投入經費 40 億 8,037 萬 7 千元，加計 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 億 7,847 萬 1 千元，合計 52 億 5,884 萬 8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69.09%（詳附表 1），顯示計畫編列有欠覈實，又未適時按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及第 13 點規定未符。（二）近年民眾運用政府網頁資料情形偏低，對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未見提升，又電子化政府國際評比逐年下滑：據國發會近年辦理「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相關議題的看法」民意調查結果，國內民眾對政府提供電子化服務知悉程度逐年提高，104 年已逾 9 成（詳附表 2），惟曾到政府網站找過或下載資料者比率卻由 99 年 34.63% 下滑至 104 年 31.82%，對政府機關網站提供資料及服務之滿意度則多年未見提升，104 年僅 68.9%，低於計畫績效指標 70%；關於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104 年聽過「我的 E 政府」或「政府入口網」且使用過者僅 8.5%，對「我的 E 政府」或「政府入口網」滿意度僅 80.1%，均較 99 年為遜，顯示其推廣情形欠佳，且為民服務品質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另依世界經濟論壇（WEF）2016 年 7 月公布之全球資訊科技報告，我國整體網路整備度綜合排名為全球 139 個國家中第 19 名（詳附表 3），較 2010 至 2011 年第 6 名下滑 13 名，其中與電子化政府相關指標「政府整備度」由 2010 至 2011 年之第 5 名降至 2016 年第 18 名，「政府使用度」由第 2 名降至第 24 名，排名逐年大幅滑落；另早稻田大學「國際電子化政府排名報告（2016）」，我國在評比的 65 個國家中排名為第 10 名，較上年度提升 7 名，惟遙遙落後同為亞洲四小龍之新加坡（第 1 名）與韓國（第 4 名），顯示我國電子化政府之推行在國際上逐漸落後他國。（三）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將於 105 年底屆期，因應現階段內外資訊環境變化及民眾

需求，國發會提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為願景，期運用數位政府服務思維，以資料力量驅動，擴大公共服務深度與廣度，並且深化資訊服務整合，打造數位經濟發展環境，運用群眾智慧，落實政府透明治理。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主要績效指標中「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2項，國發會納入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106 年度目標值為 1 萬 8,000 項，惟 105 年 8 月底實際開放項數 1 萬 8,623 項，已逾 106 年度目標值；另「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106 年度目標值為 65%，惟依附表 2 可知，103 及 104 年度電子化政府滿意度分別為 67.7% 及 68.9%，105 年度目標值為 70%，均超過 106 年度目標值，該會訂定目標值顯然偏低，欠缺激勵督促效果。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1.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經費累計支用數與計畫總經費差距甚大，計畫編列有欠覈實，且未適時檢討調整；2.近年民眾運用政府網頁資料情形偏低，對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未見提升，又電子化政府國際評比逐年下滑；3.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之缺失，今「深化推動政府資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編列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相關經費 3 億 2,870 萬元，爰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1/10，並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1.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經費累計支用數與計畫總經費差距甚大，計畫編列有欠覈實，且未適時檢討調整；2.近年民眾運用政府網頁資料情形偏低，對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未見提升，又電子化政府國際評比逐年下滑；3.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俾國發會擬訂積極合理目標，並適時檢討修調以確實達成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預期效益。

**附表1：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101年度至105年度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政府雲端應用服務計畫	基礎資料庫擴增	主動全程服務計畫	行動電子化政府	結合社會網路	E化服務宅配到家	合計
101	預算數	495,174	57,960	460,408	17,859	22,000	21,000	1,074,401
	決算數	476,466	51,960	453,723	17,195	21,507	20,701	1,041,552
102	預算數	347,738	195,839	448,456	17,300	19,302	24,720	1,053,355
	決算數	338,986	191,512	442,185	16,578	18,925	24,120	1,032,306
103	預算數	203,215	198,970	495,637	13,400	15,000	59,405	985,627
	決算數	201,923	197,809	491,808	13,142	14,949	57,014	976,645
104	預算數	220,578	196,418	537,979	8,600	14,880	62,699	1,041,154
	決算數	220,005	194,213	534,876	8,244	13,728	58,808	1,029,874
105	預算數	280,980	178,810	624,925	9,474	0	84,282	1,178,471
	執行數	103,750	51,258	286,612	4,309	0	16,553	462,482

※註：1.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2.105年度執行數為截至8月底止金額。

**附表2：「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相關議題的看法」民意調查近3年比較表**

單位：%

	知道政府已提供電子化服務	曾到政府網站找過或下載資料(含陳情、繳費、訂票、申請等)	對電子化政府推動成效/對政府機關網站提供資料及服務滿意度	聽過並使用過「我的E政府」或「政府入口網」	對「我的E政府」或「政府入口網」滿意度
99	8.0	34.63	67.4	11.1	86.5
100	80.9	35.49	64.0	10.1	76.8
101	7.5	35.97	58.1	11.2	83.7
102	81.5	36.36	56.3	13.6	74.8
103	1.2	29.94	67.7	7.7	72.9
104	1.9	31.82	68.9	8.5	80.1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網頁「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相關議題的看法」民意調查加權百分比摘要表。每年訪問日期約在10月中上旬。

2.「對電子化政府推動成效/對政府機關網站提供資料及服務滿意度」及「使用『我的E政府』或『政府入口網』滿意度」2項調查值包含還算滿意及非常滿意之比例。

3.「曾到政府網站找過或下載資料」之比率係找過資料或下載資料者占全部受訪者人數之比率，如99年373人有到政府機關網站找過資料，占全體受訪者1,077人之34.63%；「聽過並使用過『我的E政府』或『政府入口網』」之比率係聽過及使用過人數占全部受訪者人數之比率，如104年772位有上網經驗的受訪者中有11.9%使用過「我的E政府」，即92人使用過「我的E政府」，占全體受訪者1,081人之8.5%。

**附表3**：WEF全球資訊技術報告評比排名

	WEF 全球資訊技術報告排名			早稻田大學 全國電子化政 府評比排名
	整體網路整備度 (Network Readiness Index)	政府整備度 (ICT use & gov' t efficiency)	政府使用度 (Government usage)	
2010- 2011	6	5	2	13
2012	11	5	3	10
2013	10	9	12	8
2014	14	12	16	18
2015	18	15	21	17
2016	19	18	24	10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網頁、WEF 網頁及早稻田大學網頁。

(四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編列 328,700 千元，主要係發展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落實資源向上集中、資料中心整合，提升整體資源利用率，提供創新服務，並透過資訊系統雲端化作業，確保機關為民服務作業維持穩定品質；完備政府機關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提供跨網路、跨平臺、跨機關整合服務資訊介接互通機制，達成資料共享、資訊互通、業務流程再造，提高民眾滿意度。

據國發會近年辦理「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相關議題的看法」民意調查結果，國內民眾對政府提供電子化服務知悉程度逐年提高，104 年已逾 9 成，惟曾到政府網站找過或下載資料者比率卻由 99 年 34.63% 下滑至 104 年 31.82%，對政府機關網站提供資料及服務之滿意度則多年未見提升，104 年僅 68.9%，低於計畫績效指標 70%；關於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104 年聽過「我的 E 政府」或「政府入口網」且使用過者僅 8.5%，對「我的 E 政府」或「政府入口網」滿意度僅 80.1%，均較 99 年為遜，顯示其推廣情形欠佳，且為民服務品質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

爰凍結 2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及推廣民眾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四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7 項第 10 目「深化推動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編列 328,700 千元，有鑑於政府已砸下數十億元推動「大數據運用計畫」，希望能夠讓政府資訊更公開（Open data），不過卻成效不彰，被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評為 70 個國家中的第 33 名，落後日韓。對比民間「g0v 零時政府」是由一群網路使用者集結而成，自行設計網站重製各種政府資訊，也把難用的政府網站變得更容易使用，例如「開放政治獻金」、「公務人員出國考察追蹤」、「立委投票指南」等專案。其他範疇的開放資料項目，則包括提供多國語言翻譯的網上詞典「萌典」、監察台灣企業的「台灣公司關係圖」、公開台灣醫院即時使用情況的「全國重度級急診即時看版」等，重點是「根本不用花什麼錢」，比起政府花大錢請網路公司去做網站、APP，卻使用率低落、顯見國發會績效不彰。為有效樽節開支、落實整合，爰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推廣政府機關推動資料開放，並強化與民間協同合作，擴大公共服務深度與廣度。

(五十)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深化政府推動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科目項下編列 3 億 2 千 8 百 70 萬元，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並以展現資料力量驅動、擴大公共服務深度與廣度，深化資訊服務整合，打造數位經濟發展環境等事項。

然政府辦理電子化政府計畫多年，在「2016 年早稻田大學電子化政府評比」仍存在網路準備度、資訊安全、管理效能、國家入口網站等評比項目成績較差，然政府資通訊安全猶如國家安全，更應加強重視；又部分偏遠地方仍存在相當程度之數位落差，台灣本島尤其花東地區為甚，國發會應加強協助地方政府縮短數位落差，而非讓落差續擴大，宜檢討改善。爰凍結 3%，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國發會—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共編列預算 3 億 2,870 萬元。惟

前研考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至 105 年）」推動迄今耗資頗鉅，且國內民眾運用情形偏低，滿意度多年未見提升。另外，國際評比結果呈現下滑趨勢，整體推動成效欠佳；國發會 106 年度賡續推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惟擬定之 106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欠缺激勵督促效果，允應擬訂積極合理目標，並適時檢討修調以確實達成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預期效益。爰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經費 328,700 千元，幾乎都是新增業務，對整合政府雲端運用、整合政府數位服務、跨機關共用資訊、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目前各部會都已經有相關經費編列推動，國發會整合概念看似需要，但雲端、數位都已經是各部會推動方案，國發會如何整合、各部會如何配合、經費使用是否重複浪費，有必要詳列計畫推動時程及內容，尤其更要有效益評估，爰凍結 20%，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成效及效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查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中，「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項下「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數位政府服務整合推動計畫」、「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等分支計畫編列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相關經費共 3 億 2,020 萬元。然「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至 105 年）」推動迄今，民眾使用率有待提升，且國際評比結果呈現下滑趨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應奠基第一至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建設基礎，深化資訊服務整合，強化資料治理，擴大公共服務深度與廣度，提升民眾使運用情形。爰要求國發會對此於二個月內研提書面報告，相關經費免予減列，以儘速達

成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目標。

(五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運用建設」工作計畫項下「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數位政府服務整合推動計畫」、「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等分支計畫編列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相關經費計編列 320,2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由於「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推動迄今耗資甚鉅，惟推動以來國內民眾運用情形偏低，滿意度未見提升，整體推動成效欠佳，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五)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7 項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項下「數位政府服務整合推動計畫」編列 45,000 千元。但近年民眾運用政府網頁資料情形偏低，對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未見提升，又電子化政府國際評比逐年下滑，民眾對政府機關網站提供資料及服務之滿意度則多年未見提升，且依世界經濟論壇（WEF）2016 年 7 月公布之全球資訊科技報告，我國整體網路整備度綜合排名為全球 139 個國家中第 19 名，較 2010 至 2011 年第 6 名下滑 13 名，顯見國發會該業務績效不彰。爰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項下「數位政府服務整合推動計畫」部分凍結 10%，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六)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7 項第 11 目「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項下編列 6,209 千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發表 2016 年對台灣政府政策「白皮書」，直言台灣有諸多與國際慣例不同步且獨斷實行的規定或規則，若不儘快修正，將讓在台日商既不能規劃中長期投資計畫，更無所適從，此建言與美國商會、歐洲商會雷同，三大商會紛紛針對提出我國法規面未能鬆綁所造成的投資問題。顯見

國發會長期以來未能有效推動法治革新與改革我國經商環境，致使國外投資已創新低。國發會負責施政數據行政協調、法規調適及倫理把關，若不增強部會大數據能力，增加政策設計精準度，政策產出之可預測性，無法給予外資在投資台灣上風險評估助益，外商恐選擇或出走至資訊流通更友善的國家。爰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部分凍結 10%，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七)鑑於人才政策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國發會多年來為培育優質人力、縮短產學落差等目標，陸續研擬「人才培育方案」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惟 104 年我國失業率仍高於鄰近亞洲國家，尤其青壯年高學歷者失業率仍偏高，受僱員工實質薪資仍未見明顯提升，恐造成優秀人才外流危機，要求國發會應通盤檢視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措施妥適性，適時檢討調整。

(五十八)104 年經濟成長率 0.65%，為自 99 年度以來最低值，105 年度依中研院分析國內經濟動能似無顯著改善，另我國資金雖多，卻外流嚴重，且外人直接投資情形欠佳，國內投資環境仍有相當改善空間。為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潛能及改善國內投資環境，要求國發會應審慎規劃研擬中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並應持續檢討及積極推動相關財經政策措施。

(五十九)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期藉由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俾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惟歷年預算平均執行率僅約 6 成，且 104 年度補助案屬區域間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又部分補助案件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為避免相關經費虛擲，要求國發會應加強推動辦理。

(六十)鑑於現有公共建設計畫績效評估機制偏重預算執行及進度控管，辦理實地查證數量偏低，迄未訂定計畫再評估及退場機制，致無法適時修正或停辦

不具效益之計畫，計畫屆期後又未就後續年度運用情形加以追蹤評核，故未能即時發現閒置或低度利用設施加以改善，要求國發會妥適檢討調整。

(六十一)國發會負責管考公共建設類由院管制計畫，其控管範圍雖較寬且嚴謹，惟數量占比偏低且逐年遞減，而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及工程品質控管，惟部分金額重大、執行情形欠佳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兩會均未列管，兩會管考功能部分重疊又無法互補，管控機制設計有待強化，另兩會管理系統各自獨立，部分由院管制計畫所公開資訊數據不一，易造成民眾混淆，要求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六十二)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創新產業連結」計畫項下編列 5,000 萬元，係為執行「創業拔萃方案」，委託民間廠商辦理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工作，鏈結國際加速器、創投及業師等資源，主動參與國際創新展會、辦理全英文創業培訓課程及活動等。經查：(一)創業拔萃方案內容：1.原計畫：為加速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國發會研擬「創業拔萃方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核定，以「創新創業」為主題，排除各類法規障礙、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並選定圓山花博園區成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定名為台灣新創競技場，Taiwan Startup Stadium，以下稱 TSS）；園區建物整修費 4.5 億元（103 年度第 1 階段 2 億元、105 年度第 2 階段 2.5 億元），由國發基金捐助台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另 TSS 經公開徵選營運團隊，由國發會編列預算支應，104 至 106 年度每年經費 5,000 萬元，共 1 億 5,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7 年，總經費 6 億元。2.第 1 次修正（104 年 5 月），圓山花博園區建物整修改由國發會主辦，整修經費視需要及 TSS 營運成效由國發基金支應，104 年度營運費用減為 0.45 億元，期程不變，總經費降為 5.95 億元。3.第 2 次修正（104 年 12 月）：將協助建物整建費用減為 2 億元，另增加 107 年營運團隊費用 0.5 億元，總經費降為 3.95 億元。(二

)104 年 8 月與台北市政府因租用期限無共識而改以該會松江大樓作為 TSS 園區，惟 105 年 4 月又再度搬遷：國發會原規劃於圓山花博園區成立 TSS，並預計於 103 年辦理園區第 1 階段整修，惟 104 年 8 月中旬稱「考量原址係供作短期臨時使用，未符國發會經費有效原則」，需另覓地點，其後改於該會松江大樓 1 至 2 樓推動新創事業工作，惟 105 年 4 月又再移至台北市三創育成基金會三創大樓，該會松江大樓則移供其他機關使用。該會前未適時與台北市政府就創新創業園區使用期限取得共識或簽署相關合作契約，遲至圓山花博園區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雨遮安全現況安全評估鑑定案等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4 月均簽約執行後，始確認花博園區使用期限與預期不符，已虛耗 211 萬 2 千元；104 年 8 月移至該會松江大樓後，除整修耗費 136 萬 1 千元外，同年 11 月又簽訂松江大樓委託規劃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價金 424 萬 8 千元），惟於 105 年 4 月再度移往其他地點，致委託案於 105 年 8 月解約，結算價金需支付 247 萬 6 千元。TSS 園區選址一再變更造成相關經費之虛擲，且重覓地點、施工、搬遷等，亦影響 TSS 運作及創新事業之推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TSS 園區選址一再變更，造成相關經費之虛擲，且重覓地點、施工、搬遷等，亦影響 TSS 正常運作，及有礙創新事業之推展」，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TSS 園區選址一再變更，造成相關經費之虛擲，且重覓地點、施工、搬遷等，亦影響 TSS 正常運作，及有礙創新事業之推展」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提升創新事業之推展成效。

(六十三)國發會 106 年度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計畫項下編列「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 1 億 2,100 萬

元，持續推動區域合作與整合，國土空間資料跨域整合，並提升交通、環境、產業、城鄉、健康、觀光等相關領域之智慧發展。經查：(一)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內容：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間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該計畫針對城鄉之分布與發展，提出 7 個區域生活圈之發展規劃，試圖透過跨域合作機制之整併，擴大治理規模，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減少重複性支出；行政院並於 101 年 5 月核定「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至 106 年度）」，該計畫針對關鍵性之區域空間發展議題，提出策略性、原則性及動態性之發展規劃，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之整合式發展與治理，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架構，針對城鄉發展、創新與經濟成長、國土保安復育及綠色智慧化運輸等基礎建設之重點面向，提出區域性整體發展計畫，期藉由區域產業空間整體發展觀點，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且為確保非五都縣市之發展機會，規定辦理預算審議或核給地方補助時，優先考慮跨縣市聯合提出計畫，以促進縣市間之跨域合作。(二)歷年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6 成，且補助案屬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部分計畫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國發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56.28%、69.77%、59.02%及 55.20%，平均值僅 60.07%，且近 3 年逐年降低，執行情形欠佳，且 104 年度核定 21 項補助案，補助金額 3,884 萬元，其中跨縣市、跨區域合作案僅 3 件，數量偏低，與原訂「每年完成跨域性合作、整合性計畫數量至少 25 案（每縣市 1 案及中央部會 3 案）」計畫績效指標差距甚遠；另部分計畫內容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如國土空間發展特展電動遊園車租賃計畫 43 萬元、國土資訊成果暨空間發展規劃展示計畫 275 萬元及第 22 屆水利工程

研討會計畫 3 萬元，核予補助恐欠妥適。該會歷年實際辦理區域間整體發展規劃案件數量不多，亦缺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計畫原定目標未合，有待檢討改善。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歷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6 成，且補助案屬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部分計畫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諸缺失，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歷年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6 成，且補助案屬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部分計畫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俾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

(六十四)國發會 106 年度「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計畫編列預算 396 萬元，辦理業務包含研析當前就業市場情勢，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及勞動力發展政策，與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培育政策，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育機構合作機制、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留用及延攬政策等。經查：(一)現行相關政策：為培育量足質精之優質人力，及解決學用落差問題，國發會（前經建會）協調相關部會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 至 102 年）」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102 年間該會將前開 2 案整合併入「留才、育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 至 105 年）」，經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核定，協調教育部等 18 個部會共同推動，透過「推動及強化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強化職能基準、技能檢定」、「擴大產學合作」、「培育國際化、高階及跨領域人才」及「教育轉型與鬆綁」等策略，期提升人力素質及就業力，增加勞動所得。(二)青壯齡高學歷者失業率偏高，受僱員工實質薪資未見明顯增長：我國 104 年度失業率 3.78% 為近 5 年最低，惟仍高於

香港（3.3%）、日本（3.4%）、韓國（3.6%）及新加坡（1.9%）等亞洲鄰近國家。若按教育程度區分，近 5 年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居各群組之冠；若以年齡區分，新入職場者（15 至 24 歲）之失業率亦較其他組別高出甚多，幾乎為平均值 3 倍，且與我國升學、就業環境相似之日、韓兩國相較，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明顯偏高，顯示我國失業率雖緩和，惟與鄰近國家相比仍屬偏高，尤其青壯齡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較嚴重，長此以往，恐成長期經濟發展與社會隱憂。另我國 104 年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4 萬 8,490 元為歷年最高，惟若將物價指數納入考量，則實質薪資平均為 4 萬 6,782 元，雖近 3 年已逐年提升，惟不及 92 年實質薪資 4 萬 7,058 元，然近年鄰近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國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人才，恐造成我國優秀人才外流危機。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近年來鄰近國家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國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我國優秀人才，造成我國優秀人才嚴重外流危機，卻未見國發會提出有效因應對策」之缺失，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近年來鄰近國家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國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我國優秀人才，造成我國優秀人才嚴重外流危機，卻未見國發會提出有效因應對策」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要求國發會通盤檢視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措施妥適性，適時檢討調整。

(六十五)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編列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相關經費共 3 億 2,870 萬元。經查：(一)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經費累計支用數與計畫總經費差距甚大，計畫編列有欠覈實，且未適時檢討調整：因應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趨勢，前研考會規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101 至 105 年）」，以民眾服務、運作效率及

政策達成為核心，及「服務無疆界，全民好生活」為願景。案經行政院 100 年 5 月核定，計畫總經費 85 億 7,314 萬元；其後為協助機關資源整合與協調及配合組改時程調整等因素，102 年 1 月修正計畫，將總經費降為 76 億 1,143 萬 1 千元。查 101 至 104 年底止各執行機關實際投入經費 40 億 8,037 萬 7 千元，加計 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 億 7,847 萬 1 千元，合計 52 億 5,884 萬 8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69.09%，顯示計畫編列有欠覈實，又未適時按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及第 13 點規定未符。(二)近年民眾運用政府網頁資料情形偏低，對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未見提升，又電子化政府國際評比逐年下滑：據國發會近年辦理「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相關議題的看法」民意調查結果，國內民眾對政府提供電子化服務知悉程度逐年提高，104 年已逾 9 成，惟曾到政府網站找過或下載資料者比率卻由 99 年 34.63% 下滑至 104 年 31.82%，對政府機關網站提供資料及服務之滿意度則多年未見提升，104 年僅 68.9%，低於計畫績效指標 70%；關於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104 年聽過「我的 E 政府」或「政府入口網」且使用過者僅 8.5%，對「我的 E 政府」或「政府入口網」滿意度僅 80.1%，均較 99 年為遜，顯示其推廣情形欠佳，且為民服務品質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另依世界經濟論壇（WEF）2016 年 7 月公布之全球資訊科技報告，我國整體網路整備度綜合排名為全球 139 個國家中第 19 名，較 2010 至 2011 年第 6 名下滑 13 名，其中與電子化政府相關指標「政府整備度」由 2010 至 2011 年之第 5 名降至 2016 年第 18 名，「政府使用度」由第 2 名降至第 24 名，排名逐年大幅滑落；另早稻田大學「國際電子化政府排名報告（2016）」，我國在評比的 65 個國家中排名為第 10 名，較上年度提升 7 名，惟遙遙落後同為亞洲四小龍之新加坡（第 1 名）與韓國（第 4 名），顯示我國電子化政府之推行在國際上逐漸落後他國。(三)第五階

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將於 105 年底屆期，因應現階段內外資訊環境變化及民眾需求，國發會提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為願景，期運用數位政府服務思維，以資料力量驅動，擴大公共服務深度與廣度，並且深化資訊服務整合，打造數位經濟發展環境，運用群眾智慧，落實政府透明治理。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主要績效指標中「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2 項，國發會納入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106 年度目標值為 1 萬 8,000 項，惟 105 年 8 月底實際開放項數 1 萬 8,623 項已逾 106 年度目標值；另「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106 年度目標值為 65%，惟 103 及 104 年度電子化政府滿意度分別為 67.7% 及 68.9%，105 年度目標值為 70%，均超過 106 年度目標值，該會訂定目標值顯然偏低，欠缺激勵督促效果。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1.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經費累計支用數與計畫總經費差距甚大，計畫編列有欠覈實，且未適時檢討調整；2.近年民眾運用政府網頁資料情形偏低，對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未見提升，又電子化政府國際評比逐年下滑；3.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之缺失，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1.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經費累計支用數與計畫總經費差距甚大，計畫編列有欠覈實，且未適時檢討調整；2.近年民眾運用政府網頁資料情形偏低，對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未見提升，又電子化政府國際評比逐年下滑；3.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俾國發會擬訂積極合理目標，並適時檢討修調以確實達成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預期效益。

(六十六)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研審」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2,100 萬元，辦理業務包含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政策之審議與協調推動等。經查：(一)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資源有限，計畫內容及預算配置妥適與否影響重大：從國家總體預算資源配置之觀點來看，公共建設投資可厚植基本建設存量，促進國內需求擴張，與經濟發展密不可分，隨時代進步，我國各項重要建設規模逐年擴增，惟政府財政日益困窘，近 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平均需求約 2,312 億元，然平均預算額度僅約 1,715 億元，供需差距逾 25%，在資源有限情況下，公共建設計畫內涵能否切合國家發展需要、財務計畫是否詳實、預算分配是否妥適、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均對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之影響至深且鉅。(二)國發會網頁僅公布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規定、流程及 101 至 104 年度計畫法定預算數等資料，資訊欠完整：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審議結果攸關政府整體資源分配及國家發展甚鉅，以 106 年度先期作業（中央公務預算）為例，各機關所提計畫 196 項，需求 1,912 億元，經主管機關初核、國發會及行政院審議後，核列經費 1,869 億元，刪減 121 億元，惟國發會網頁僅公布緣起、公共建設計畫定義、審議範圍、作業流程、101 至 104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核列情形（含次類別名稱、計畫名稱及立法院核列數）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至於 106 年度各機關提報個案計畫之需求、各審議機關增刪情形及優先順序排列、次類別及地區別預算分配、審議意見及 106 年度預算案（行政院核列金額）等明細資料均付之闕如，甚至 105 年度預算審議結果亦未列出。此外，該會先期作業之審議內容尚包含特種基金（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惟國發會網頁並未列出該會審核之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明細，公布資訊有欠完整；另如審議之重要資訊，如個別計畫完整內容、

計畫核定情形與修正狀況均未連結或公開，亦未公布歷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決算明細，致無法瞭解預算執行情形及分配合宜性。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惟 106 年度預算案各機關提報計畫需求、各審議機關增刪情形及優先順序排列、次類別及地區別預算分配、審議意見及行政院審議結果等均未公布，另歷年重大公共建設個別計畫計畫內容、審核修正狀況及執行成果亦未一併揭露」等缺失，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惟 106 年度預算案各機關提報計畫需求、各審議機關增刪情形及優先順序排列、次類別及地區別預算分配、審議意見及行政院審議結果等均未公布，另歷年重大公共建設個別計畫計畫內容、審核修正狀況及執行成果亦未一併揭露」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允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範充分揭露。

(六十七)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1 億 2,720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費 1 億 1,50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 8,978 萬 2 千元增加 2,524 萬 3 千元，約 28.12%。經查：(一)未明確列出補助費之對象及金額，不利立法院審查，且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規定不符：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包括預算及決算書、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政府資訊，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均應主動公開。另預算法第 38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此外，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各機關預算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計畫型補助款應明確表達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查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經費 1 億 1,502 萬 5 千元，惟於預算書「補助經費分析表」僅依工作計畫按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各縣及其他中央機關等表達其補助金額，補助內容亦僅籠統敘述「補助各地方政府擔任區域合作平台，協調、統籌及推動區域內跨域合作，辦理相關跨域、跨部門規劃」或「辦理示範性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服務」等，致無法瞭解補助經費分配基礎、撥付對象及金額，且如「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較 105 年度增加 121 萬元，及補助臺灣省各縣市經費增加 3,020 萬 6 千元，均無相關說明，不利立法院預、決算審議及監督，亦與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二)補助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該會 103 及 104 年度補助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4.93% 及 55.97%，若不計入保留數，執行率僅 15.98% 及 11.32%；另 105 年度補助費預算數 8,978 萬 2 千元，惟截至 8 月底止無實支數。據該會說明，除 105 年度為配合新政府政策延後辦理外，主要係因「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之補助計畫於核定完成後，受補助單位需辦理招標作業並納入預算後始能請撥第 1 期款項，加上補助案規劃時程較長，需結案後始能撥付尾款，致執行率偏低，及地方政府提案計畫內容尚待加強，致經費結餘等；惟該等補助計畫核定時間多集中於各年度 4 至 10 月間，顯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因補助費之規劃與審核作業未能及早推動，又地方政府若提報計畫有困難或未盡周延之處，該會宜多加協助俾利計畫順利推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1.未明確列出補助費之對象及金額，不利立法院審查，且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規定不符；2.補助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缺失，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費之計畫、對象及金額等資料有欠明確，與預算法規定及

立法院決議未盡相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且近年補助費執行率偏低」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督促國發會協助地方政府研提計畫，以利計畫推動及預算執行。

(六十八)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 億 4,235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 1 億 4,280 萬 4 千元減少 44 萬 5 千元，約 0.31%。經查：(一)國發會法定職掌：依國發會組織法規定，該會負責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下設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社會發展處、產業發展處、人力發展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管制考核處、資訊管理處及法治協調中心等單位，主要職掌包括國家發展政策專案規劃及重要議題之研究、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國家經社資料之編製及推廣、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國際情勢之研析及對策研擬、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之研析、國內景氣指標之編報、社會發展政策與公共治理議題之研析、審議、協調與推動、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政策與計畫之協調、規劃與推動、服務業、工業與農業產業發展計畫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前瞻性策略產業、產業創新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析、人力資源之教育與職業訓練之研究與分析、人力發展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及審議、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區域及離島發展建設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專案計畫之追蹤、協調、管制及考核、法規影響評估作業之推動及協調等。(二)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職掌範圍：檢視 106 年度預算案「委辦經費分析表」所列委辦計畫內容，如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研究 250 萬元、臺灣因應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與地緣經濟發展之挑戰與策略 200 萬元、強化與國際及區域智庫合作 450 萬元、臺灣經濟論衡刊物編製 185 萬元、物價及景氣相關指標之維護及議題研析 130 萬元、國際經濟情勢動態分析 220 萬元、財金策略之規劃

研究 232 萬 1 千元、兩岸經貿前瞻策略規劃研究 152 萬 4 千元、國際財經及產業發展重要資訊特約譯述及研析 30 萬元、我國社會公義與公共治理重要議題研析與對策規劃 200 萬元、族群發展關鍵議題與對策 60 萬元、深化國際生活環境輔導 150 萬元、智慧科技與服務業創新政策之研究 280 萬元、強化產業競爭力策略之研究 284 萬元、創新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之研究 155 萬元、我國移民政策之檢討與創新作法 150 萬元、國家空間發展重要課題及對策綜合規劃 300 萬元、國土資訊系統整體推動及管理 345 萬 9 千元、全國區域、全國區域合作平臺整合與推動有機農業六星加值 2,200 萬元、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成效及法規影響評估研究 85 萬 5 千元、選定部會進行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實際案例操作 100 萬元等，不僅為各該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各單位職掌範圍。以「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之研究」（經費 250 萬元）為例，委辦內容說明「針對突發及急迫性的重大經社問題變化，即時掌握情勢發展脈動，適時研提因應對策，提供研擬政策參考」，以該會逾 7 成，約 340 多位員工擁有碩博士學歷人力，該項工作並非無能力執行，且該會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規劃機關，面對多變之國內外情勢，本應隨時掌握重大社經狀況，適時分析評估並提供合宜意見，將應自辦業務委託其他機構代辦不僅所耗不貲，且恐影響人員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另如「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成效及法規影響評估研究」（經費 85 萬 5 千元），係「委託研究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效益評估」，該會將監督、評估及審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恐致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管理功能喪失。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1.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職掌範圍，卻絕大多數委由其他單位或專業人員辦理；2.委辦費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缺失，今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 億 4,235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 1 億 4,280 萬 4 千元減少 44 萬 5 千元，

約 0.31%，經查委辦費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職掌範圍，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委辦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何妥適運用國發會現有 340 多位擁有碩博士學歷員工人力資源，規劃辦理該會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等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確實檢討將該會之重大分支計畫工作委外辦理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避免相關經費之浪費。

(六十九)國發會 106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905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經查：

(一)行政院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就各機關及基金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原則列有以下 5 款：1.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 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 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 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5. 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該要點第 4 點第 1 項並規定：「立法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 5 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二)近 2 年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開會計畫平均逾 9 成變更，且預算執行率偏低：檢視國發會 103 及 104 年度派員出國考察、訪問、開會計畫實際執行情形，103 年度預算編列 28 項，實際執行結果 28 項，其中變更計畫達 25 項（含新增計畫 4 項，未執行 4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3 項；104 年度預算編列 31 項，實際執行結果 35 項，其中變更計畫達 34 項（含新增計畫 9 項，未執行 5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1 項，2 年度出國計畫變更比率平均高達 93.03%，變更顯過於頻繁，與行政院規定「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不合，亦顯示該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有欠審慎核實。另審視國外旅費預算

執行情形，103 年度決算數 652 萬 1 千元僅為預算數 72.06%，104 年度決算數 619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亦僅 68.46%，顯示該會預算編製所列需求與實際情形有相當落差，出國計畫人數、天數均有高估情形，與前揭要點所訂計畫應「確屬業務需要」、「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等規定未符。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近 2 年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開會計畫平均逾 9 成變更，且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近 2 年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開會計畫平均逾 9 成變更，且預算執行率偏低」等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有效節省國家預算。

(七十)蘭嶼居民約 5,000 人，每年遊客持續湧入，根據觀光局的統計，2012 年到蘭嶼旅遊人數 7 萬多人，但 2013 年人數暴增 1 倍，有近 15 萬人到島上旅遊，2014 年遊客人數也近 13 萬人，隨之遊客帶來的垃圾量也隨之暴增，現正面臨垃圾危機。

蘭嶼觀光淡季時，每日平均垃圾量 2 公噸多，但到了旺季，卻有將近 4 公噸多垃圾。換言之，淡季時平均每月 60、70 公噸垃圾，旺季則有 110、120 公噸垃圾，增加了一倍，一年製造總垃圾量約 950 至 1000 公噸，對蘭嶼而言是沉重負擔。也就是說，近兩、三年遊客數量增加 1 倍，所帶來的垃圾量也暴增，相對的公所清潔人員僅有 9 名，實在無力及時清運，維持環境整潔。

不僅如此，台東縣環保局 2011 年起委外招標，找廠商把垃圾海運至台東富岡漁港，再走陸路轉送高雄焚化爐焚燒，每個垃圾都要走一段長達 280 公里的路途。外運成本每噸 5,025 元，相較台東其他鄉鎮 720 元，足足是七倍之多，成為垃圾處理的大難題。為解決蘭嶼垃圾問題，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協助臺東縣政府擬訂相關計畫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解決蘭嶼地區垃圾清運問題。

(七十一)台東焚化廠是 1998 年環保署核定的 BOO 案，由達和大豐環保公司得標，業者和政府簽訂每天處理 300 噸家戶垃圾的「保證下限量」合約，若進廠焚燒量低於 300 噸，政府就違約，須賠償業者。

目前台東縣平均每月份的垃圾量僅 110 噸，倘若啟用，等於營運一天就賠一天，對台東縣府將是無底洞的錢坑。再加上台東市民反對啟用，台東縣府與達和大豐 2011 年針對焚化廠案聲請仲裁，法院裁定雙方終止合約，縣府須以 19.6 億元買下焚化廠產權。這筆錢由環保署每年補助 1.23 億元，以 16 年分期付款，縣府每年另編 1,100 萬元維護費，確保焚化爐在備用狀態，目前焚化爐轉作為環境資源教育中心，倘若重啟，縣府將面對龐大的修繕費用。

為解決台東縣垃圾焚化問題，台東縣政府希望藉由申請花東基金 3.5 億元，作為焚化爐啟用之修繕與維護相關費用，唯使用該計畫需經國發會審議同意，要求國發會基於維護台東縣的環境衛生，提升台東縣民的生活品質，協助台東縣政府依相關程序辦理焚化爐啟用之修繕與維護相關事宜，解決臺東縣的垃圾問題，還給臺東縣一個乾淨的環境。

(七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計畫編列 100,8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惟檢視該局 1.未依預算法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且內容過於簡略。2.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晉用非典型人力經費。出國考察、訪問、開會，計畫變更頻繁，致使預算編列流於形式而影響預期效益，應檢討並嚴實編列預算，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三)國發會檔管局以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為職責，並訂定「102 至 105 年檔案服務行動宣言」，近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次逐年緩慢增加，惟處理時間拉長，滿意度降低，又國家檔案資訊網自 102 年度後瀏覽人次大幅銳減，要求國發會應強化行政效率，加速回應民眾需求，並加強國家檔案及資訊網推廣運用，有效發揮國家檔案功能。

(七十四)國發會檔管局 106 年度新增跨年期之「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未依

預算法等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且計畫內容簡略，無法窺知各年度辦理進度及經費分配情形，難以分析計畫編列合理性；另與上年度「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相較，非典型人力工作內容相同，卻增加進用 1 人，且預算增幅高達 95.83%，顯欠合理，要求國發會應審慎評估業務狀況及人力配置，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

(七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17 項第 1 目第 1 節「罰金罰鍰」頂下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預算數 2 億元之編列大幅保守，恐不利業務之推展，且為強化事業間聯合行為之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特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已於 105 年度設置「反托拉斯基金」，供教育市場、建立競爭法資料庫，以及民眾檢舉獎金之用。此外，104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顯示，按公平交易法處以罰鍰之處分案件，竟連續三年下降，從 102 年 206 件，103 年跌至 124 件，104 年重衰至 104 件，與前年相比跌幅近—50%。但國內電信事業的疑似聯合行為卻不減反增，各家電信業者為研擬「4G 吃到飽」退場時間，爭取更為有利之資費方案，不時透過媒體釋放意思聯絡訊息，恐成為市場上的一致性行為，由此可見為在預備階段即有效防止可能之聯合行為，不僅需透過官方主動稽查，更應廣徵民眾參與、檢舉，提供資訊，以官民共治的方式提升整體查處效率。本項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過於保守，恐不利督促該會積極查處違法作為，公平會有關罰鍰收入部分增列，罰金罰鍰歲入改列為 2 億元。

(七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4 款第 18 項第 1 目第 1 節「租金收入」頂下編列 200 千元，查 104 年度決算數早已超越本編列預算數達 218 千元，106 年度預算卻未按往年實際決算調整編列，顯有預期怠惰之嫌，全球景氣不佳，台灣亦受其影響，租用人對於公產可望轉為保守觀望。國內房地產景氣低迷及稅負成本都較過去增加，導致民間租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意願恐受影響。公產所有權人更應強化租約之管理，

注意地租價金設定、調整之權變，除有利於租用人財務風險可預測，排除租用人不確定因素，也能確保公產所有權人之租金收入，增進整體公務收入。無論經由標租或逕予出租，不應未經評估即恣意低列收入，減損公產價值及租用之效益，將不利益結果由公產所有權人單方承擔。綜上，「租金收入」係活化公產最為基本及迫切之工作，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切實增列應得收入。為有效利用公產並強化租用效率績效，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4 款第 18 項第 1 目第 1 節「租金收入」增列，「租金收入」歲入改列為 250 千元。

(七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7 款第 18 項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項下編列 180 千元，查 10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3 點：「中央機關建置首長宿舍，應優先調配經管之公有宿舍；未能調配時，得向國產署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或申請撥用公有房舍建置之。……二級機關無前項宿舍可供首長借用時，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其每平方公尺月租金，以調查當地房租每平方公尺月租金前四分之一高之平均單價為限。……首長宿舍之一次性裝潢費用，每平方公尺不得逾新臺幣 9 千元。」官舍地點多位處精華，為有效利用公產並避免首長使用官舍卻僅繳交低廉費用，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7 款第 18 項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增列，「其他雜項收入」歲入改列為 250 千元。

(七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 309 萬 3 千元，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

近年陸續傳出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如：103 年 1 月間檢調查獲跨國成立萬通奇蹟公司以高額紅利投資產品在國內違法吸金逾 4 億元、104 年 5 月間檢調查獲馬勝金融集團以高獲利投資商品跨海違法吸

金近 140 億元、同年 9 月間檢調查獲 OURPPC 公司涉嫌以投資關鍵字違法吸金約 25 億元、105 年 8 月檢調又查獲生命禮儀集團涉嫌推銷「CB 受益契約（可轉換受益契約）」投資案，違法吸金逾 24 億元等，受害民眾甚廣。

惟依公平會提供 102 至 105 年收辦案件處理情形，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155 件，其中 136 件為檢舉案，屬 104 年底前收辦而未結之檢舉案件為 31 件，占 22.79%，顯示受理後逾 8 個月尚未辦結案件數不少，且較上年度同期收辦未結案件 25 件增加 24%，應加強檢舉案件之辦結速度，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爰公平委員委員會提出「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處理速度」之書面報告。

(七十九)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惟公平會水電費連年大幅超支，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規範未符，應確實檢討，秉摶節原則嚴格控管相關支出。

(八十)近年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雖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惟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要求公平會應本於職責，積極發揮查察物資價格應有功能，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保障消費者權益，考量將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控管成果列為年度績效指標之一，以反應實際查處成效。

(八十一)近年來重大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案件頻傳，受害民眾及不法獲利金額均甚為龐大，要求公平會應強化相關調查機制，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有效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秩序。

(八十二)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6,851 萬元，其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第 86 條第 1、2 項各款情形之罰鍰收入，以 852 件，每件 5 萬元計算，計 4,260 萬元。經查：(一)裁罰對象多為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缺乏主動稽查功能：查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裁罰件數分別為 379 件、230 件、170 件、

149 件、137 件及 70 件；惟如附表 1 所示，裁罰案件均為投資人自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違規事實而裁罰，主管機關缺乏主動稽查功能。(二)缺乏主動稽查功能，對於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恐難達嚇阻作用：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之項目，主要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查 102 至 105 年 7 月底止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之裁罰對象多為違反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依前揭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者；並無違反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而依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者（詳附表 2）。惟禁止類項目乃係基於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而禁止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然由於缺乏主動稽查功能，裁罰對象主要為違規情節輕微且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對於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恐難達嚇阻作用。(三)部分補申報案件因逾行政罰法裁處權之行使期限而無法裁處：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查自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主動申報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因逾 3 年而不裁罰之案件數計有 384 件（詳附表 1），以每件 5 萬元計算，計 1,920 萬元，因逾行政罰法裁處權行使期限而無法裁處。綜上，為維護經濟之穩定及國家安全，對於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而影響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自應禁止，以杜其弊。惟經濟部對於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缺乏主動稽查功能，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恐難達嚇阻作用。基此，為有效控管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擅赴大陸投資，經濟部應鎖定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具有重大影響，可能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或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達到國安積極控管的目的，又能增加罰款及賠償收入，可謂一舉二得，為此針對「罰款及賠償收入」106 年編列 6,851 萬元，增列 900 萬元（含分組審查決議增列 750 萬元）。

**附表 1**：100 年度-105 年度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之罰鍰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裁罰件數	379	230	170	149	137	70
裁罰金額	64,990	49,490	27,570	19,720	22,650	15,130
主動補申報件數	總件數	484	322	224	196	190
	裁罰件數	379	230	170	149	70
	裁罰金額	64,990	49,490	27,570	19,720	15,130
	逾時效而未裁罰件數	105	92	54	47	53
實際繳納家數	379	230	169	149	137	63
實際繳納金額	64,990	49,490	27,450	19,720	22,650	13,700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2.105 年度之數據為截至 7 月底。

**附表 2**:102 年度-105 年度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之裁罰基準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裁罰金額倍數		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 86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		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 86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2 年度	單一陳報案處分 5 萬元者	96	4,800	0	0
103 年度		79	3,950	0	0
104 年度		80	4,000	0	0
105 年度		47	2,350	0	0
102 年度	單一陳報案處分 金額逾 5 萬元，未達 100 萬元者	66	14,540	0	0
103 年度		64	11,400	0	0
104 年度		51	14,500	0	0
105 年度		26	5,710	0	0
102 年度	單一陳報案處分 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	4	7,750	0	0
103 年度		2	3,950	0	0
104 年度		2	3,550	0	0
105 年度		3	7,780	0	0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2.105 年度之數據為截至 7 月底。

(八十三)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6,851 萬元，其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第 86 條第 1、2 項各款情形之罰鍰收入，以 852 件，每件 5 萬元計算，計 4,260 萬元。經查其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之裁罰對象多為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缺乏主動稽查功能，對於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恐難達嚇阻作用，理由如下：(一)裁罰對象多為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缺乏主動稽查功能；(二)缺乏主動稽查功能，對於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恐難達嚇阻作用；(三)部分補申報案件因逾行政罰法裁處權之行使期限而無法裁處。

有鑑於小英政府一再強調兩岸應維持現狀，但以目前海基、海協兩

會互動情形僅剩傳真機業務而言，勢必加劇兩岸民間互動來往，滋生更多不法情事無法防範，甚有可能危及台灣安全。爰要求「罰款及賠償收入」，就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第 86 條第 1、2 項各款情形之罰鍰收入增列 900 萬元。

(八十四)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孳息—租金收入」編列 1 億 6,748 萬 7 千元，其中開放科技專案實驗室及設備服務業界之租金收入 4,400 萬元。經查：(一)貴重儀器及設備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之使用次數及時數偏低：1.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擴大並強化科技部「貴重儀器服務平台」之範圍及功能，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會議，期納入其他相關部會（如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等）500 萬以上之貴重儀器或研究設施設備，提供國內各研究單位、學術單位或廠商得以查詢及申請使用，達到提升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率、管理效能及整體效益之目的。2.依據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購置金額逾 500 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及設備共 127 項、帳列總金額 25 億 4,844 萬 6 千元。查前揭儀器及設備 104 年度使用次數及時數共計 1 萬 3,950 次及 10 萬 3,535 小時（詳附表 1），平均每單項設備 1 年間之使用次數及時數為 110 次及 815 小時。惟檢視前揭 127 項貴重儀器及設備之使用明細，其中 83 項於 104 年度均未提供予企業、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學界及政府使用，顯示大部分儀器及設備均以自行使用為主，資源共享之目標，尚待落實。(二)部分設備使用情形欠佳：查前揭 127 項貴重儀器及設備於近 10 年購置且 104 年度使用時數少於 100 小時者計有 16 件（詳附表 2），包括工研院 9 件、紡織所 1 件、石資中心 1 件、金屬中心 5 件，使用情形不佳，宜積極活化。綜上，經濟部技術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購置金額逾 500 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及設備共計 127 項，惟前揭貴重儀器及設備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情形欠佳。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經濟部提昇行政效能及提高貴重儀器及設備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情形，「開放科技專案實驗室及設

備服務業界之租金收入」編列 4,400 萬元，爰增加「開放科技專案實驗室及設備服務業界之租金收入」300 萬元，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附表 1**：科技專案貴重儀器及設備 104 年度使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項)數；次；小時

法人名稱	項數	帳列金額	業界			法人研究機構			學界與政府機關		
			使用次數	使用時數	使用收入	使用次數	使用時數	使用收入	使用次數	使用時數	使用收入
工研院	67	1,327,222	935	3,238	2,824	6,729	47,975	1	31	170	0
車輛中心	6	540,400	420	158	7,097	0	1,886	0	0	0	0
食品所	7	70,178	208	1,050	5,100	272	1,879	0	106	2,272	32
紡織所	14	201,417	0	0	0	2,374	21,093	0	0	0	0
生技中心	4	46,685	0	0	0	594	5,306	0	0	0	0
資中心	2	385	0	0	0	-	564	4	0	0	0
金屬中心	27	333,159	436	3,532	0	1,755	13,885	0	90	527	0
合計	127	2,548,446	1999	7,978	15,021	11,724	92,588	5	227	2,969	32

**附表 2**：科技專案貴重儀器及設備 104 年度使用時數少於 100 小時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小時

法人名稱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帳列金額	使用次數	使用時數
工研院	無標籤式動作攫取系統	103/11/30	5,600	11	40
工研院	3D 非接觸式雷射光學掃描儀	103/09/30	5,600	11	40
工研院	狹縫式塗佈設備	102/10/31	6,800	19	91
工研院	照明光源與環境評價量測系統	99/09/30	13,143	16	64
工研院	12 吋 CMP 研磨頭壓力控制模組	103/03/31	10,480	16	71
工研院	高效液相色層分析系統	100/07/31	9,860	17	34
工研院	積分球系統	103/07/31	5,700	9	18
工研院	配光曲線儀	103/09/30	5,500	9	32
工研院	八吋晶圓表面處理暨接合設備主機	100/10/31	20,173	13	76
紡織所	雙軸強力機	95/09/29	16,580	0	0
石資中心	深層海水礦物質飲用水包裝充填生產系統	103/12/18	14,690	-	34
金屬中心	(高溫電爐)敏捷製程鋅合金模材系統	103/09/30	10,600	5	12
金屬中心	動力細胞壓碎機(細胞自動鑑定儀)	98/08/31	10,450	10	80
金屬中心	影像分析儀(非接觸式振動與相位量測)	102/06/25	14,650		40
金屬中心	六軸向振動測試平台	95/10/31	10,950		21
金屬中心	(萬能材料實驗機)航太扣件機械 測試系統	98/06/26	10,150	1	85

(八十五)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售價」項下編列有價證券售價 40 億 9,863 萬 9 千元、「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 34 億 0,136 萬 1 千元，並於「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項下編列證券交易稅、手續費等支出 3,327 萬 8 千元，係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之釋股收入及相關支出。經查：(一)經濟部持有中鋼公司股權情形：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經濟部實際持有中鋼公司 31 億 5,470 萬 9,357 股，股權 20%。106 年度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013 萬 6,054 股，每股 22.05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75 億元，釋出股權 2.16%，持股比例將降為 17.84%，恐有悖立法院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 以上。」。(二)近 3 年度中鋼公司釋股預算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均予減列：1.103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274 萬 1,935 股，每股 24.80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85 億元，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相關預算 60 億元，並決議略以：政府經濟失調，歲出歲入短差情形嚴重，舉債將破表，不思回歸零基預算原則，確實檢討國家預算資源配置，反而以釋股方式增加收入，顯然治標不治本。爰要求政府應檢討以釋股方式解決經濟困境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以落實改善財政方案。2.104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296 萬 7,245 股，每股 25.95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89 億元，立法院審議結果全數減列。3.105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9,380 萬 5,310 股，每股 22.60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89 億元，立法院審議結果全數減列。(三)中鋼公司歷年度股利分派情形：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鋼公司之股利分派情形，近 10 年來各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約介於 0.50 元~4.40 元之間，換算同期間平均股利殖利率約為 1.93%~14.30%（詳附表 1）；以 106 年度預計出售該公司股票 3 億 4,013 萬 6,054 股計算，每年約可為國庫創造 1.70 億元至 14.97 億元之穩定現金流量。(四)公債及國庫券平均發行利率均遠低於中鋼公司股利殖利率，反觀近 10 年來國內金融市場由於資金氾濫，致公債發行利率及國庫券標售利率雙雙均呈現走低情勢。以中央政府公債為例，105 年度加權平均利率

僅有 0.873%。而國庫券方面情況亦雷同，105 年度標售利率僅有 0.320%（詳附表 2），均低於中鋼公司歷年來之股利殖利率水準。綜上，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檢視中鋼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尚稱健全，歷年來配發現金股利之殖利率均遠高於同期間之公債及國庫券平均利率。經濟部目前持有該公司 20.00% 股權，106 年度預計釋出 3 億 4,013 萬 6,054 股以挹注歲入，短期間雖可創造鉅額釋股收入，惟對於國庫長期穩定收益卻有負面之影響，並有違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基於嚴格監督預算之考量，有關「財產售價」項下編列釋出中鋼公司持股之「有價證券售價」40 億 9,863 萬 9 千元，全數刪除。

附表 1: 近 10 年度中鋼公司股利發放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盈餘所屬年度	股利發放年度	股利發放年度之股價統計			每股盈餘(元)	年均殖利率(%)			股東股利(元/股)						
		最高	最低	年均		現金	股票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利合計
									盈餘	公積	合計	盈餘	公積	合計	
93	94	37.6	23.1	30.8	5.26	12.7	1.62	14.30	3.90	0	3.90	0.50	0	0.50	4.40
94	95	34.9	24.4	29.7	4.83	12.6	1.18	13.80	3.75	0	3.75	0.35	0	0.35	4.10
95	96	52.0	32.6	40.6	3.56	6.84	0.74	7.58	2.78	0	2.78	0.30	0	0.30	3.08
96	97	54.4	19.2	39.7	4.49	8.81	0.76	9.57	3.50	0	3.50	0.30	0	0.30	3.80
97	98	33.0	21.0	27.7	2.03	4.70	1.55	6.25	1.30	0	1.30	0.43	0	0.43	1.73
98	99	35.8	29.2	31.9	1.54	3.17	1.03	4.20	1.01	0	1.01	0.33	0	0.33	1.34
99	100	35.8	26.8	32.0	2.83	6.22	1.56	7.79	1.99	0	1.99	0.50	0	0.50	2.49
100	101	30.9	24.0	27.6	1.36	3.66	0.54	4.20	1.01	0	1.01	0.15	0	0.15	1.16
101	102	28.4	23.0	25.9	0.38	1.55	0.39	1.93	0.40	0	0.40	0.10	0	0.10	0.50
102	103	27.0	24.6	25.7	1.05	2.72	0.78	3.50	0.70	0	0.70	0.20	0	0.20	0.90
103	104	26.75	17.55	24.4	1.43	4.10	0.00	4.10	1.00	0	1.00	0.00	0	0.00	1.00
104	105	23.50	17.05	21.0	0.49	2.38	0.00	2.38	0.50	0	0.50	0.00	0	0.00	0.50

※註:1.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中心彙整。

附表 2: 近 10 年度中央公債及國庫券標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中央公債		國庫券	
	發行額	加權平均利率	發行額	加權平均利率
100	6,200	1.503	3,212	0.677
101	6,650	1.338	2,650	0.671
102	6,419	1.544	3,246	0.464
103	6,753	1.635	2,448	0.378
104	6,053	1.398	2,337	0.407
105	4,249	0.873	1,873	0.320

※註:1.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本中心彙整。

(八十六)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4 款第 146 項第 2 目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項下編列 4,098,639 千元，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3 億 4,013 萬 6,054 股，預計每股 22.05 元，售價收入計 4,098,639 千元。鑑於立法院於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此項歲入編列有關釋股之規劃公然違反立法院之決議，且政府出售持股恐衝擊公股董監席次及控制權，加以中鋼公司歷年來營收與獲利良好，90 至 103 年間每年平均約創造數十億元至上百億元不等之現金流量，有效挹注國庫，在這樣的條件下出售中鋼股票換得短期獲利，顯不符財務管理精神亦突顯政府之短視近利。爰刪除經濟部有關「有價證券售價」歲入全數預算。

(八十七)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4,098,639 千元，主要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340,136,054 股，預估每股 22.05 元，其中超出投資資本部分計 4,098,639 千元。

中國鋼鐵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每年均能穩定獲配現金股利，近 10 年來各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約介於 0.50 元~4.40 元之間，換算同期間平均股利殖利率約為 1.93%~14.30%；以 106 年度預計出售該公司股票 3 億 4,013 萬 6,054 股計算，每年約可為國庫創造 1.70 億元至 14.97 億元之穩定現金流量。出售部分持股，雖可獲得一次性之處分利益，卻犧牲國家未來持續、穩定之股息收益。

檢視中國鋼鐵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尚稱健全，歷年來配發現金股利之殖利率均遠高於同期間之公債及國庫券平均利率。爰全數刪減該歲入預算。

(八十八)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3,401,361 千元，主要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340,136,054

股，其中面值 10 元部分。

中國鋼鐵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每年均能穩定獲配現金股利，近 10 年來各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約介於 0.50 元～4.40 元之間，換算同期間平均股利殖利率約為 1.93%～14.30%；以 106 年度預計出售該公司股票 3 億 4,013 萬 6,054 股計算，每年約可為國庫創造 1.70 億元至 14.97 億元之穩定現金流量。出售部分持股，雖可獲得一次性之處分利益，卻犧牲國家未來持續、穩定之股息收益。

檢視中國鋼鐵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尚稱健全，歷年來配發現金股利之殖利率均遠高於同期間之公債及國庫券平均利率。爰全數刪減該歲入預算。

(八十九)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售價」項下編列有價證券售價 40 億 9,863 萬 9 千元、「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 34 億 0,136 萬 1 千元，並於「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項下編列證券交易稅、手續費等支出 3,327 萬 8 千元，係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之釋股收入及相關支出。經查：(一)經濟部持有中鋼公司股權情形：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經濟部實際持有中鋼公司 31 億 5,470 萬 9,357 股，股權 20%。106 年度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013 萬 6,054 股，每股 22.05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75 億元，釋出股權 2.16%，持股比率將降為 17.84%，恐有悖立法院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二)近 3 年度中鋼公司釋股預算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均予減列：1.103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274 萬 1,935 股，每股 24.80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85 億元，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相關預算 60 億元，並決議略以：政府經濟失調，歲出歲入短差情形嚴重，舉債將破表，不思回歸零基預算原則，確實檢討國家預算資源配置，反而以釋股方

式增加收入，顯然治標不治本。爰要求政府應檢討以釋股方式解決經濟困境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以落實改善財政方案。2.104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296 萬 7,245 股，每股 25.95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89 億元，立法院審議結果全數減列。3.105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9,380 萬 5,310 股，每股 22.60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89 億元，立法院審議結果全數減列。(三)中鋼公司歷年度股利分派情形：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鋼公司之股利分派情形，近 10 年來各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約介於 0.50 元～4.40 元之間，換算同期間平均股利殖利率約為 1.93%～14.30%（詳附表 1）；以 106 年度預計出售該公司股票 3 億 4,013 萬 6,054 股計算，每年約可為國庫創造 1.70 億元至 14.97 億元之穩定現金流量。(四)公債及國庫券平均發行利率均遠低於中鋼公司股利殖利率，反觀近 10 年來國內金融市場由於資金氾濫，致公債發行利率及國庫券標售利率雙雙均呈現走低情勢。以中央政府公債為例，105 年度加權平均利率僅有 0.873%。而國庫券方面情況亦雷同，105 年度標售利率僅有 0.320%（詳附表 2），均低於中鋼公司歷年來之股利殖利率水準。綜上，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檢視中鋼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尚稱健全，歷年來配發現金股利之殖利率均遠高於同期間之公債及國庫券平均利率。經濟部目前持有該公司 20.00% 股權，106 年度預計釋出 3 億 4,013 萬 6,054 股以挹注歲入，短期間雖可創造鉅額釋股收入，惟對於國庫長期穩定收益卻有負面之影響，並有違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基於嚴格監督預算之考量，有關「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中鋼公司之資本收回 34 億 0,136 萬 1 千元，全數刪除。

附表 1: 近 10 年度中鋼公司股利發放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盈餘 所屬 年度	股 利 發 放 年 度	股利發放年度 之股價統計			每股 盈餘 (元)	年均殖利率(%)			股東股利 (元/股)						
		最高	最低	年均		現金	股票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利 合計
									盈餘	公積	合計	盈餘	公積	合計	
93	94	37.6	23.1	30.8	5.26	12.7	1.62	14.30	3.90	0	3.90	0.50	0	0.50	4.40
94	95	34.9	24.4	29.7	4.83	12.6	1.18	13.80	3.75	0	3.75	0.35	0	0.35	4.10
95	96	52.0	32.6	40.6	3.56	6.84	0.74	7.58	2.78	0	2.78	0.30	0	0.30	3.08
96	97	54.4	19.2	39.7	4.49	8.81	0.76	9.57	3.50	0	3.50	0.30	0	0.30	3.80
97	98	33.0	21.0	27.7	2.03	4.70	1.55	6.25	1.30	0	1.30	0.43	0	0.43	1.73
98	99	35.8	29.2	31.9	1.54	3.17	1.03	4.20	1.01	0	1.01	0.33	0	0.33	1.34
99	100	35.8	26.8	32.0	2.83	6.22	1.56	7.79	1.99	0	1.99	0.50	0	0.50	2.49
100	101	30.9	24.0	27.6	1.36	3.66	0.54	4.20	1.01	0	1.01	0.15	0	0.15	1.16
101	102	28.4	23.0	25.9	0.38	1.55	0.39	1.93	0.40	0	0.40	0.10	0	0.10	0.50
102	103	27.0	24.6	25.7	1.05	2.72	0.78	3.50	0.70	0	0.70	0.20	0	0.20	0.90
103	104	26.75	17.55	24.4	1.43	4.10	0.00	4.10	1.00	0	1.00	0.00	0	0.00	1.00
104	105	23.50	17.05	21.0	0.49	2.38	0.00	2.38	0.50	0	0.50	0.00	0	0.00	0.50

※註:1.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中心彙整。

附表 2: 近 10 年度中央公債及國庫券標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中央公債		國庫券	
	發行額	加權平均利率	發行額	加權平均利率
100	6,200	1.503	3,212	0.677
101	6,650	1.338	2,650	0.671
102	6,419	1.544	3,246	0.464
103	6,753	1.635	2,448	0.378
104	6,053	1.398	2,337	0.407
105	4,249	0.873	1,873	0.320

※註:1.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本中心彙整。

(九十)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公股管理」268 千元，立法院多次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央政府持有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並持續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達 20%以上。然 106 年度經濟部仍編列釋出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3 億 4,013 萬 6,054 股，公然違反立法院之決議並有藐視國會之嫌。在全球經濟環境不佳的情況下，投資市場表現波動也相當大，能提供國庫穩定獲利的投資並不多，要能在較低風險下讓國庫擁細水長流的報酬並不容易，以中國鋼鐵公司歷年股票表現來看，利得相對平穩，在動盪的環境中仍可以提供穩定之現金流挹注國庫，而經濟部卻反其道而行，於 106 年度歲

入預算科目第 4 款第 146 項第 2 目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項下編列 4,098,639 千元處分中央政府持有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顯見政府短視近利、決策嚴重瑕疵，爰凍結本項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經濟部 106 年度歲入預算案較 105 年度增加 5,756,867 千元，其中有價證券售價收入 4,098,639（出售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千元。有鑑中國鋼鐵公司之官股長期提供政府穩定收入，為避免稀釋官股比例，爰要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官股，非經立法院決議不得於公開市場標售，以維持政府財政健全暨保障優良國營事業之政府持股。

(九十二)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對團體之捐助」總計編列 163 億 7,925 萬 3 千元，其中人事費用 62 億 4083 萬 9 千元，比例高達 38.05%。補捐助對象有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公司、同業公會等，顯見許多單位都是以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培養自己人力的作法，而相關預算對於歷年補捐助對象、金額、效能、功用均無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查閱，而政府仍然年年編列龐大預算作為捐助之用，計畫龐大而無提供完整計畫內容無從判斷其綜合效益，為了解經濟部對團體之捐助情形，爰凍結 106 年度「對團體之捐助」經費 30 億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近三年「對團體之捐助」之綜合成效報告，並列出所有受捐助單位、捐助金額、成果摘要，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爰凍結預算始得動支。

(九十三)行政機關蒐集與觀測輿情的目的，是為了瞭解民意、溝通宣傳，並據以調整相關施政作為，其所編列預算額度與計畫工作內容必須適當且有其必要，若其工作內容係屬機關內部人員之業務職掌者，卻仍將工作委商外包，顯有浪費公帑之嫌，並有行政怠惰之虞。查經濟部本部編列「106 年輿情觀測暨政策推動策略建議案」計畫經費預算高達新台幣 800 萬元及經濟部主管項下由經濟部能源局執行之 106 年度能源基金「能源議題輿情推廣研析及因應策略規劃」計畫經費預算亦高達 950 萬元，其相關

工作項目與內容係經濟部及其所屬相關科處單位人員之既有職掌，卻要委商外包辦理，顯見其必要性與適當性皆有疑義，應予釐清。爰要求上述各項計畫、預算應予凍結 20%，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國貿局 106 年度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步調，於 106 年度預算案除配合將「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外，更將其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促成我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經貿官員（副局長級以上）正式經貿對話或機制為衡量標準，年度目標值設為 13 項。未見預算編列數字及說明，在新南向政策服務指南，多見外貿協會當作窗口，但行政院卻在新南向記者會由國發會高副主委說出，新南向共 16 部會 106 年祭出 42 億元預算推動，將整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台商組織與外國友我團體資源，有別過去採雙向互惠，推動面向更廣泛多元。經貿合作方面，經濟部匡列 15 億元，在產業鏈結輔導潛力廠商及 ETC、智慧醫療，進行系統輸出及整廠整案輸出，推動跨境電商及網實行銷連結，結合民間企業成立技術創新平台，把東協當作內需市場的延伸。經部要在印尼、印度、泰國、緬甸等地建立台灣窗口，協助台商在地布局；在國內將成立新南向經貿單一服務窗口，成立新南向產經資訊諮詢中心收集商情，並定期公布投資風險評估報告。可見新南向經濟策略風險極高，爰要求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及所屬單位預算與新南向相關單位預算數 120,513 千元，凍結 20%，經提出相關詳細計畫內容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1 項第 1 目項下編列「投資事業股權移轉」經費 33,278 千元，係配合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所需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經費。然而，細觀過去幾年中國鋼鐵公

司股票為國庫的貢獻，年年提供穩定的獲利，相較於當今投資市場的劇烈波動表現平穩。且考量未來幾年還有美國啟動升息循環、歐盟可能持續有成員國舉行脫歐公投等利空因素影響，投資市場波動恐怕不亞於當今的現況，於此環境下出脫中國鋼鐵公司股票恐非明智之舉。此外，有鑑於立法院於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 以上。」爰刪減經濟部 106 年度「投資事業股權移轉」之 33,188 千元（除漢翔員工認股證交稅 90 千元）預算。

(九十六)經濟部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1 項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327 萬 8 千元項下，依經濟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01「投資事業股權移轉」內，編列用途 0221「稅捐及規費」2,259 萬元、0279「一般事務費」1,068 萬 8 千元，係用以「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340,136,054 股，釋股費用」。依立法院前會議通過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 以上。」，復依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顯示，103 年度若釋出中鋼股票 340,136,054 股，持股比率將降至 20% 以下，低於立法院決議要求之最低持股比率。且審視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尚有股票全數未執行而予以保留。爰經濟部 106 年度「投資事業股權移轉（4026015000）」項下中鋼釋股編列數 3,318 萬 8 千元，全數刪除。

(九十七)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售價」項下編列有價證券售價 40 億 9,863 萬 9 千元、「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 34 億 0,136 萬 1 千元，並於「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項下編列證券交易稅、手續費等支出 3,327 萬 8 千元（其中中鋼公司釋股費用為 3,318 萬 8 千元），係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之釋股收入及相關支出。經查：(一)經濟部持有中鋼公司股權情形：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經濟部實際持有中鋼公司 31 億 5,470 萬 9,357 股，股權 20%。

106 年度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013 萬 6,054 股，每股 22.05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75 億元，釋出股權 2.16%，持股比率將降為 17.84%，恐有悖立法院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

(二)近 3 年度中鋼公司釋股預算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均予減列：1.103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274 萬 1,935 股，每股 24.80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85 億元，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相關預算 60 億元，並決議略以：政府經濟失調，歲出歲入短差情形嚴重，舉債將破表，不思回歸零基預算原則，確實檢討國家預算資源配置，反而以釋股方式增加收入，顯然治標不治本。爰要求政府應檢討以釋股方式解決經濟困境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以落實改善財政方案。

2.104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296 萬 7,245 股，每股 25.95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89 億元，立法院審議結果全數減列。

3.105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9,380 萬 5,310 股，每股 22.60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89 億元，立法院審議結果全數減列。

(三)中鋼公司歷年度股利分派情形：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鋼公司之股利分派情形，近 10 年來各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約介於 0.50 元~4.40 元之間，換算同期間平均股利殖利率約為 1.93%~14.30%（詳附表 1）；以 106 年度預計出售該公司股票 3 億 4,013 萬 6,054 股計算，每年約可為國庫創造 1.70 億元至 14.97 億元之穩定現金流量。

(四)公債及國庫券平均發行利率均遠低於中鋼公司股利殖利率，反觀近 10 年來國內金融市場由於資金氾濫，致公債發行利率及國庫券標售利率雙雙均呈現走低情勢。以中央政府公債為例，105 年度加權平均利率僅有 0.873%。而國庫券方面情況亦雷同，105 年度標售利率僅有 0.320%（詳附表 2），均低於中鋼公司歷年來之股利殖利率水準。綜上，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預算編製及執

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檢視中鋼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尚稱健全，歷年來配發現金股利之殖利率均遠高於同期間之公債及國庫券平均利率。經濟部目前持有該公司 20.00% 股權，106 年度預計釋出 3 億 4,013 萬 6,054 股以挹注歲入，短期間雖可創造鉅額釋股收入，惟對於國庫長期穩定收益卻有負面之影響，並有違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基於嚴格監督預算之考量，有關「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項下編列釋出中鋼公司持股之證券交易稅、手續費等支出 3,327 萬 8 千元（其中中鋼公司釋股費用為 3,318 萬 8 千元），刪除 3,318 萬 8 千元。

附表 1: 近 10 年度中鋼公司股利發放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盈餘所屬年度	股利發放年度	股利發放年度之股價統計			每股盈餘(元)	年均殖利率(%)			股東股利(元/股)						
		最高	最低	年均		現金	股票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利合計
									盈餘	公積	合計	盈餘	公積	合計	
93	94	37.6	23.1	30.8	5.26	12.7	1.62	14.30	3.90	0	3.90	0.50	0	0.50	4.40
94	95	34.9	24.4	29.7	4.83	12.6	1.18	13.80	3.75	0	3.75	0.35	0	0.35	4.10
95	96	52.0	32.6	40.6	3.56	6.84	0.74	7.58	2.78	0	2.78	0.30	0	0.30	3.08
96	97	54.4	19.2	39.7	4.49	8.81	0.76	9.57	3.50	0	3.50	0.30	0	0.30	3.80
97	98	33.0	21.0	27.7	2.03	4.70	1.55	6.25	1.30	0	1.30	0.43	0	0.43	1.73
98	99	35.8	29.2	31.9	1.54	3.17	1.03	4.20	1.01	0	1.01	0.33	0	0.33	1.34
99	100	35.8	26.8	32.0	2.83	6.22	1.56	7.79	1.99	0	1.99	0.50	0	0.50	2.49
100	101	30.9	24.0	27.6	1.36	3.66	0.54	4.20	1.01	0	1.01	0.15	0	0.15	1.16
101	102	28.4	23.0	25.9	0.38	1.55	0.39	1.93	0.40	0	0.40	0.10	0	0.10	0.50
102	103	27.0	24.6	25.7	1.05	2.72	0.78	3.50	0.70	0	0.70	0.20	0	0.20	0.90
103	104	26.75	17.55	24.4	1.43	4.10	0.00	4.10	1.00	0	1.00	0.00	0	0.00	1.00
104	105	23.50	17.05	21.0	0.49	2.38	0.00	2.38	0.50	0	0.50	0.00	0	0.00	0.50

※註:1.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中心彙整。

附表 2: 近 10 年度中央公債及國庫券標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中央公債		國庫券	
	發行額	加權平均利率	發行額	加權平均利率
100	6,200	1.503	3,212	0.677
101	6,650	1.338	2,650	0.671
102	6,419	1.544	3,246	0.464
103	6,753	1.635	2,448	0.378
104	6,053	1.398	2,337	0.407
105	4,249	0.873	1,873	0.320

※註:1.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本中心彙整。

(九十八)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編列經費 9 億 8,429 萬 2 千元，該發展計畫擬導入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技術，規劃國內經濟政策的決策輔助資訊及運用架構，並配合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政策，重新規劃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的整體系統功能與架構，並利用虛擬化與雲端運算技術，降低後續維護費用。於此同時，也可望規劃導入資訊監控系統，確保商工行政系統服務水準，更有望強化商工行政資訊安全，在商工行政個資防護既有的基礎上，留存商工系統個資軌跡資料，善盡資料保管人責任。但「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於 103 年度、104 年度之決算數為 822,130,877 元、768,181,640 元，監察院審計部之決算報告係評估政府各項政策執行最有效依據之一，依據最新兩年度之決算報告，經濟部顯有執行不佳之情況，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督導並有效執行，以維之效。

(九十九)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554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 50%「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〇)106 年經濟部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984,292 千元。本項預算，依據經濟部預算說明，係推動 20 項相關業務，其中第 19 項明載「發展經商信賴環境建置」。

按，經商信賴環境的基礎資料即為經濟部主管之公司登記，而商業環境的競爭與爭議在所難免，行政機關面對公司登記爭議如何維持信賴的環境？其原則即為依法行政，而最後一道社會正義的防線即為依據定讞判決及機關內法定程序執行判決後續事項的行政作為，此乃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也是信賴環境的基石。

經查，經濟部於 101 年為了處理公司登記重大案件，訂頒實行「經濟部處理公司登記重大案件作業要點」，故相關案件之處理已有明文規定，經濟部對此有「行政自我拘束」之適用，經過經濟部正式核定符合該要點之重大案件，經濟部處分做成前當然不得任意省略該要點之程序。

惟查，實際上經濟部在面對公司登記重大案件時，常常出現核定適用該要點之適用在前，但事後相關處分做成前，卻任意省略法定標準程序在後，視該要點法定程序為無物；更有甚者，經濟部面對符合公司登記重大案件在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還違背經濟部依據該要點簽核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續應執行事項及該點法定程序，以行政主管架空該要點明定之專案小組應討論之事項與權責，進而在專案小組開會議決及根據該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簽核之前，便擅自變更最高行政法院責令回復之公司登記內容，導致原本應該具備公示效力的商業登記，亦即使不特定民眾查詢公司登記所產生之信賴確信，居然出現刑事定讞資料登載於公司登記系統之上的荒謬情事，且變更後的公司登記內容又與法院責令回復之狀態有別，此等作為已明顯違失，相關人員不但沒有調離現職靜候調查，也沒有迴避，經濟部還由涉案人員自行調查，再以僅不適格而遭

程序駁回之行政訴訟，諉稱其依法不行政的藉口。這種選擇性執行定讞判決，以及明顯違背經濟部自訂之標準程序之舉，在在顯示經濟部所建構的商業施政環境，與該預算說明所欲達成之信賴環境有巨大的落差。

爰此，特全數凍結本項經費 20%，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視商業登記重大案件作業要點執行情形，並提出符合重大案件作業要點案件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各案件判決後續執行情形與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一〇一)經濟部歲出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相關經費。然其中委辦費列 7,360 萬 9 千元、獎補助費列 5,853 萬 5 千，占此分支計畫預算達 99.71%，相關計畫付諸闕如！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刪減 100 萬元。

(一〇二)經濟部歲出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2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該科目預算係辦理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相關經費。然其中委辦費列 1 億 568 萬元，占此分支計畫預算達 99.19%，相關計畫付諸闕如！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2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刪減 100 萬元。

(一〇三)有鑑於目前經濟部登記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業者已逾千餘家，顯示我國推廣行動支付略有成效，惟相較於世界各國行動支付普及程度我國尚屬落後，例如丹麥於 2016 年推動無紙鈔全國數位付款，目前已達成 560 萬人中有 200 萬人使用行動支付之成效，挪威及瑞典亦持續推動行動支付，目前全國現金交易只剩 6%；另查亞太地區各國，中國大陸電子錢包使用率高達 45%，為全亞洲最高，印度與新加坡電子錢包使用率則分別為 36.7%及 23.3%，相較之下，我國現金交易比重高達 86%，電子錢包使用率僅有 13%，顯見現階段行動支付未能普及，電子商務將受付費管

道限制難以推動發展。爰凍結「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預算 15,000 千元，待經濟部針對普及行動支付及推展電子商務，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四)經濟部歲出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按日按件計酬資金係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吃緊，預算細目每人次如何編列並未敘明清楚，不無疑義。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替納稅人把關，如何有效運用此筆預算，爰凍結 20 千元，請提出詳細使用說明，待同意後，方能動支。

(一〇五)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電子商務與安全推動計畫」共編列 1 億 654 萬 2 千元，其中 9 成以上為委辦費用，不利於主管機關政策推行，為求資源妥善運用，爰凍結「電子商務與安全推動計畫」1/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〇六)經濟部歲出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3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相關經費。然其中委辦費列 3,710 萬元、獎補助費列 350 萬元，佔此分支計畫預算達 99.26%，相關計畫付諸闕如！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3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刪減 100 萬元。

(一〇七)經濟部歲出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4 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相關經費。然其中委辦費列 6,031 萬 9 千元，佔此分支計畫預算達 99.58%，相關計畫付諸闕如！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4 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刪減 100 萬元。

(一〇八)經濟部歲出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5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商業資訊躍升計畫及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等

相關經費。然 1.商業資訊躍升計畫之說明有列(2)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商工行政資訊數位創新計劃列 3,800 萬元，而 2.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經濟資料整合服務計劃列 8,300 萬元；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又說明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是新興計畫，令人無所適從！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5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刪減 100 萬元。

(一〇九)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分支計畫「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編列 2 億 2,973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編列 1 億 8,042 萬 6 千元。經查，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光是營運廣宣行銷活動費用就列 1 億 2,573 萬 9 千元，完全沒有細項資料，短短幾個字就要走上一金額，明顯有規避監督，濫用預算嫌疑；另查，捐助財團法人推動「商業服務業調適商業服務業法規以發展經商信賴環境」、「協助業者科技運用創新經營轉型」編列 5,468 萬 7 千元，政府優化營商環境靠得是能夠被信賴的法規，外國商會建議政府應發揮強而有力的領導能力，落實跨部門的橫向協商，確實執行新政策，創造公平經營環境。由此可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方案根本是多餘。經濟部長長期漠視商業登記及公司登記的程序，有錯誤又不更正，再多的調適法規輔導無疑緣木求魚，在經濟部未檢討缺失前，爰凍結「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經費 2,500 萬元，俟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〇)按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 2 億 2,973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委辦費 2,200 萬元。然審計部查核經濟部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已查該部商業司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簡稱 SIIR 計畫）」，及該部技術處「經濟部小型企業研發計畫（簡稱 SBIR 計畫）」部

分受補助廠商之成果報告內容及人力經費編列涉有重複情事，並函請該部檢討妥處。而該年度經濟部回復將加強相關計畫之勾稽比對，並增加計畫人事費審查機制，透過建立 SOP 流程及查核表，以強化補助計畫內部管控機制。

惟審計部查核經濟部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仍發現核部商業司辦理 SIIR 計畫與「地方型 SBIR 計畫」或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簡稱 CITD 計畫）部分受補助廠商以相同計畫重複請領政府補助款，或部分廠商計畫工作項目相同，或人事費重複列報等情事。

經濟部商業司 106 年度編列 1 億 2,573 萬 9 千元辦理 SIIR 計畫，以鼓勵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惟針對前揭計畫委請專家進行服務業創新研發個案計畫審查，制定服務業研發個案甄選規範，輔導受補助業者計畫之執行及實地查核，並辦理計畫說明會及亮點個案相關廣宣行銷活動編列 2,200 萬元，雖與 105 年度相同，惟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560 萬 5 千元，增加 639 萬 5 千元，且管考成本占補助業者經費比例高達 17.50%，相較於經濟部技術處辦理科技專案計畫補助業界金額每年度平均約 20 億元，管考成本約 8,600 萬元，占比約 4%，SIIR 計畫之管考成本似嫌偏高。為避免資源重複分配及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凍結該預算 2,0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一)經濟部歲出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6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相關經費。然其中委辦費列 4,850 萬 3 千元、獎補助費列 1 億 8,042 萬 6 千元，佔此分支計畫預算達 99.65%，相關計畫付諸闕如！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6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刪減 100 萬元。

(一一二)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 1 項 3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

06「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 2 億 2,973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 1 億 2,573 萬 9 千元，主要為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然發現研發乘數效益有限、創造之就業效果亟待加強，其行銷廣宣費，恐排擠研發經費之運用等問題。爰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三)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包含「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臺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等，業務採委外或補助方式辦理，為免預算徒具消化，應積極協助輔導產業，如推動跨境電商與多元通路銷售，並發展與推動貨物中轉增值服務模式及相關物流支援系統，促成物流服務營收成長；協助電子商務產業跨境發展與交易安全，活絡在地商品網路銷售，並催生更多網路新型商務團隊；運用科技建構友善經商環境及價值網；協助餐飲業透過科技化導入提升創新服務能量，並透過海內外行銷活動，型塑臺灣餐飲業品牌形象，進而促使餐飲業往高值化產業發展；提供業者創新研發諮詢轉介、商業場域科技應用及優化商業服務業經營環境等，另並提供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加強辦理，以協助商業服務業轉型與升級。

(一一四)106 年度經濟部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預算 125,739 千元，辦理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查 102 至 104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金額分別為 1 億 6,355 萬 1 千元、1 億 3,386 萬元及 1 億 2,231 萬 7 千元。惟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分別為 3.62 億元、1.70 億元及

2.10 億元，平均每投入 1 億元僅帶動 1.77 億元之研發支出，研發乘數效益有限。考量國家財政困窘以及預算發揮效益，爰凍結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預算 6,0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五)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 229,739 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 125,739 千元，主要為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

科技研發成果之具體表現，端視其對產業及整體經濟之效益。102 至 104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金額分別為 1 億 6,355 萬 1 千元、1 億 3,386 萬元及 1 億 2,231 萬 7 千元，惟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分別為 3.62 億元、1.70 億元及 2.10 億元，平均每投入 1 億元僅帶動 1.77 億元之研發支出，研發乘數效益有限。

「創新」、「就業」、「分配」為政府施政核心，惟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創造就業效果及研發乘數之效益有限，其績效指標允宜緊扣研發創新、就業創造、提高薪資等之間連結功效。

爰凍結該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一六)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 2 億 2,973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 1 億 2,573 萬 9 千元，主要為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經查：(一)研發乘數效益有限：科技研發成果之具體表現，端視其對產業及整體經濟之效益。102 至 104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金額分別為 1 億 6,355 萬 1 千元、1 億 3,386 萬元及 1 億 2,231 萬 7 千元，惟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分別為 3.62 億元、1.70 億元及 2.10 億元（詳附表 1），平均每投入 1 億元僅帶動 1.77 億元之

研發支出，研發乘數效益有限。(二)創造之就業效果亟待加強：1.觀之我國服務業吸納就業人口情形，由 90 年平均 524.5 萬人成長至 104 年之 660.9 萬人，成長 26.01%，較總就業人口成長 19.34% 速度為快，顯示服務業具有較佳之就業吸納效果。2.查 102 至 104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結果，平均每投入 1 億元創造之就業人數分別為 577 人、276 人、247 人，概呈遞減趨勢。3.另依據該計畫申請須知所載略以，計畫編列之待聘人員聘用超過 3 個月即列為新增加就業人數，期間似嫌過短，創造之就業效果有限。(三)補助首次行銷廣宣費，恐排擠研發經費之運用：1.經濟部原依據「促進商業研究發展輔導辦法」補助民間企業從事研發並補助首次行銷廣宣費，該辦法於 100 年 3 月 23 日廢止後，該部復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公告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之補助資格條件及科目範圍，增列「首次行銷廣宣費」，並於該計畫申請須知規範；首次行銷廣宣費不得申請超過研發計畫總經費之 20%。惟依審計部審核通知略以，受補助廠商辦理首次廣宣主要為簽書會、座談會、說明會、名人代言等各式宣導活動及網路、電視、報章雜誌廣告等，尚難謂屬於新行銷模式。2.按政府補助廠商進行研發之理論，雖不一而足，惟學理上多認為研發具有公共財、外部性、風險性等市場失靈因素，市場機能並無法讓資源達成有效之配置，若純粹由民間企業投資，會產生不足現象，故政府有補助之必要，以矯正市場失靈。又所謂研發活動須具備高度「前瞻性」、「風險性」與「開創性」，對國家經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有直接助益。3.又查 102 至 104 年度申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之家數合計 1,209 家，僅核准補助 395 家，核准比率僅約 3 成，顯示仍有 7 成具有轉型及創新研發需求之企業無法獲得補助。4.爰上開廣宣活動是否具備高度「前瞻性」、「風險性」與「開創性」，能否促進整體產業之創新或研究發

展，甚至排擠創新研發之經費運用，致無法將政府補助之研發經費真正落實在研發活動，並嘉惠更多具有轉型及創新研發需求之企業，政府研發資源運用之公共性及合理性，恐令人質疑。綜上，「創新」、「就業」、「分配」為政府施政核心，惟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創造就業效果及研發乘數之效益有限，其中 102 至 104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金額分別為 1 億 6,355 萬 1 千元、1 億 3,386 萬元及 1 億 2,231 萬 7 千元，增加就業人數 102 至 104 年度增加就業人數分別為 944 人、369 人及 302 人；增加的業者歲出額 102 至 104 年度分別是 21.65 億、9.3 億及 5.3 億，檢討創造就業效果及研發乘數之效益逐年遞減，是否有必要繼續編列令人質疑。為落實預算監督，督促經濟部善用納稅人稅金，針對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 1 億 2,573 萬 9 千元，爰刪除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經濟部針對「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是否符合「前瞻性」、「風險性」與「開創性」」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補助預算金額(千元)	176,552	142,203	129,771
補助決算金額(千元)	163,551	133,860	122,317
申請案數	461	377	277
申請家數	492	411	306
補助案數	161	113	86
補助家數	181	118	96
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億元)	3.62	1.70	2.10
業者增加投資金額(億元)	6.26	1.30	1.10
業者增加歲出額(億元)	21.65	9.30	5.30
增加就業人數	944	369	302
專利核准數	0	0	0
商標專用核准數	0	0	0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提供。

(一一七)經濟部歲出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7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該科目預算係辦理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相關經費。然其中獎補助費列 2 億 6,929 萬元，佔此分支計畫預算達 99.74%，相關計畫付諸闕如！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7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刪減 100 萬元。

(一一八)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科技專案」項下編列 16,686,618 千元，其中主要為補助法人研究機構辦理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1,929,664 千元。

法人科專計畫專利取得件數（含國、內外）自 100 年度之 1,505 件，逐年遞增至 103 年度之 2,140 件，惟增加部分以國內專利為主；104 年度合計取得國內、外專利 1,927 件。專利獲證件數雖多，然進一步分析專利之應用比率卻由 100 年度之 78.21%，逐年下滑至 102 年度之 39.99%；104 年度雖回升至 56.98%，惟仍較 100 年度之 78.21%減少幅度達 2 成 7，突顯相關研發成果與產業需求尚存落差，致技術效益未能有效擴散至市場端。

專利權已成為影響高科技產業競爭發展之關鍵要素，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寥寥可數，顯示研究機構產出之專利數量雖多，惟高達數千件專利獲證多年卻未被市場運用，且專利保護力度不足，對於國內廠商智財訴訟支援之助益有限。

爰凍結該預算 10%，待經濟部提出「我國整體智財戰略與專利布局」報告，始得動支。

(一一九)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科技專案」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95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

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科技專案」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〇)經濟部技術處法人科專計畫歷年投入鉅額研發支出，然北中南資源分配不均，在中部地區的發展甚少與相關的科技投入有關，技術處應注意善用科研成果於改善民眾生活，並能投資相關研發資源改善中部產業發展所需，使科研成果也能惠及中彰投地區，用來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機會。

(一二一)經濟部技術處法人科專計畫歷年投入鉅額研發支出，然北中南資源分配不均，在中部地區的發展甚少與相關的科技投入有關，技術處應注意善用科研成果於改善民眾生活，並能投資相關研發資源改善中部產業發展所需，使科研成果也能惠及中彰投地區，用來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機會。

(一二二)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1 項第 3 目「科技專案」項下之分支計畫「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8 億 9,100 萬 5 千元，僅編「0251 委辦費 4 億 5,044 萬 2 千元」及「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億 4,056 萬 3 千元」。

年來，我國面臨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區域經濟整合與產業競爭劇烈等外在挑戰，爰應賡續掌握國際脈動、厚植我國經濟體質、加速產業結構調整，係當前施政重要課題，亟待政府完善建構創新應用的優質環境，厚植我國推展數位經濟之軟實力；惟查經濟部「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分支計畫各項經費編列空洞未如預期，且產業技術發展尚未見樂觀

，內需及外貿均呈緩退，核與「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不符。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擷節預算運用考量，爰該目「科技專案」項下之分支計畫「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8 億 9,100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三)工研院所主導之科技研發計畫，每年度新增專利申請件數雖均達千件以上，惟專利應用比率由 100 年度之 83.6%遞減至 104 年之 69.09%；其中截至 104 年底，已獲證專利超過 5 年未使用者計有 4,084 件，超過 10 年未使用亦達 1,285 件。為提升國家資源所支持之研發成果效益，工研院應加強提升專利之多元應用，檢討現有制度缺失，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展現產業化效益。

(一二四)資策會承包政府專案，應避免再轉包民間企業，強化協助政府推動國家產業創新發展之推動，如需轉包應受委外原則規範並明載於簽約計畫書依約執行。

(一二五)資策會成立宗旨原為策進我國資訊科技的創新應用，協助我國資訊科技的創新應用，協助發展知識經濟；然近年來資策會已成為承接政府專案經營的承包商，產業界更多次反映，資策會舉辦創意競賽，許多在競賽中看到的點子，過不久類似的點子出現在資策會出去的團隊。此外資策會亦憑藉跟政府的特殊關係取得政府專案，如果取得的案件自己做不來則轉包案子出去賺取中間差價，資策會亟待檢討改善現有缺失。爰凍結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預算 5%，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六)經濟部歲出預算科技專案—05 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該科目預算係中科院辦理科專計畫等相關經費。其中智慧科技領域係以桃園作為整合平台之亞洲矽谷計畫，然目前行政院已確定不以桃園作為亞洲矽谷所在地！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科技專案—05 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

凍結 1,000 萬元，待經濟部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七)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1 項第 3 目「科技專案」項下之分支計畫「05 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5 億 3,459 萬 5 千元。

惟查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整體研發成果連年增長，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尚待提升，且計畫執行、考評及審查等作業仍未臻周妥。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並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科技專案」項下「05 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之分支計畫編列 5 億 3,459 萬 5 千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八)經濟部歲出預算科技專案—06 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該科目預算係核能所、生技中心、紡織所、金屬中心、食品所、車輛中心、船舶中心、藥技中心、精機中心……等之科專計畫相關經費。然相關計畫均未列預算金額與詳細計畫，顯有浮編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科技專案—06 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凍結 5,000 萬元，待經濟部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九)法人科專計畫主要由工研院、資策會、生技中心、金屬中心等法人研究機構推動執行，發展前瞻性、關鍵性之產業技術研發，同時完善研發環境及基礎設施。106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編列 119 億 2,966 萬 4 千元。

一般而言，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商業化模式被認為是最有效之技術移轉方式，藉由建立種子公司方式來誘發相關投資，進而形成產業，以發揮振興產業火車頭之效應。近 10 年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及財產作價計 16 億 6,953 萬 5 千元衍生新創公司。

衍生公司對於產業創新之貢獻，主要為帶動技術升級與產業規模增長，惟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經營績效不佳，對於產業創新恐難產生示範效果與帶領作用；另衍生新創公司近年來所配股利繳庫數幾無，雖嗣後售股可產生利得，惟恐難預期。且衍生公司自研究機構研發團隊大量挖角，並多半身居要職，雖然創造技術外溢與人才、技術擴散效果，惟科專計畫之研發經費乃係納稅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資源，若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亦不利科專計畫之推動。

爰凍結該預算 15%，待經濟部提出「法人科專計畫下衍生新創公司之規劃與管理」報告，始得動支。

(一三〇)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學界科專計畫」項下編列 29 億 4,664 萬 1 千元，包括：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企業研發中心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其他專案類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

經濟部技術處補助樂陞公司之計畫，係樂陞公司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項下「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之子計畫，99 至 101 年度共補助 2,594 萬 4 千元。惟計畫執行期間未及 1 年，陸資企業英屬蓋曼群島商 Cinda Creativ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旋即於 102 年 7 月獲准投資樂陞公司。

業界科專計畫主要係引導企業投入更具價值之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惟部分廠商於接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後旋即獲陸資投資，研發成果及技術恐有外流之虞。

為避免政府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發成果及技術外流、或關鍵零組件之供應遭壟斷，進而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爰凍結該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業界科專計畫管理機制與配套措施」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一三一)經濟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科技專案」編列共計 16,686,618 千

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2,946,641 千元，係屬用於補助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企業研發中心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其他專案類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費用。

據查部分領取經濟部補助之廠商，在向經濟部申請補助後旋即向大陸領取相關投資補助，造成台灣之科技技術有外流的疑慮，以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其經聲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項下「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之子計畫，99 至 101 年度共補助 2,594 萬 4 千元，然於計畫執行期間也獲得陸資公司之投資。正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為保資源之妥當使用及保障我國科技之發展，爰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待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三二)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學界科專計畫」項下編列 29 億 4,664 萬 1 千元，其中主要為前瞻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設立研發中心等等。經查：經濟部補助樂陞公司申請「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共 2,594 萬 4 千元，惟該公司卻因財報難產而暫停交易，導致多起重大爭議，爰要求經濟部加強相關計畫審核以及成果追蹤，使有限預算能更合理、更有效率的使用，以確保民眾權益。

(一三三)經濟部歲出預算科技專案—08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3,474 萬 7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相關經費。然相關計畫均未列預算金額與詳細計畫，且 105 年度預算亦編列 12 億 9,330 萬元，未見相關成效，顯有浮編之嫌！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科技專案—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凍結 2,000 萬元，待經濟部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四)經濟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份「延攬海外科技人才」01 分支計畫中一般事務費用，為配合政府推動之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與海外人才

定期座談，交換臺灣產業發展情勢，鼓勵來臺工作等編列 173 千元；經查有關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部分，經濟部已另規劃委託辦理「產業人才海外網絡鏈結暨延攬計畫」，其對於重點攬才區域辦理人才媒合商談會、攬才說明會、參加國際攬才展，並在國內辦理僑外生媒合商談會編列 8,264 千元。本項預算對新南向工作而言實屬重複編列，爰有關預算 173 千元全數減列。

(一三五)經濟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重點推動政策；然而，於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項目中，編列 8,264 千元委辦經費，委由經濟部以外單位進行 Contact Taiwan 相關商談會、說明會、攬才展等。為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經濟部應善用部內各項人才來辦理，降低支出，避免資源浪費，爰請經濟部提出專案報告。

(一三六)礦業為工業之母，更是民生與國防基礎建設必需之物資，於國家經濟發展過程中占有不可抹滅之貢獻。經濟發展的同時也須兼顧環境保護，想同時兼顧環境維護及礦業開發，就須加強礦業案件之審查，並落實有關礦場安全、監督、輔導，確保礦場安全防止礦害發生，使礦產資源有效開發利用及與環境景觀之維護相輔相成，以達成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之目標。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1 項第 5 目「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項下編列經費 9,941 千元，較前一年度預算數 5,254 千元與 103 年度決算數 5,355,745 元、104 年度決算數 5,389,556 元，增幅極大。監察院審計部之決算報告係評估政府各項政策執行最有效依據之一，依據最新兩年度之決算報告，經濟部 106 年度「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顯有浮編之嫌，爰刪減經濟部 106 年度「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 5%。

(一三七)經濟部 106 年度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 34,131 千元，然鑑於日前行政院決議礦業權展限階段，無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知情同意權程序，造成許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礦區，過去設定礦業權未

經過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嗣後展限也不需補行知情同意程序的不合理情形，完全抵觸並架空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意旨，爰凍結「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 20%，俟明定礦業權展限階段須踐行原住民族知情同意程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八)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317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九)106 年度經濟部編列「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預算 6,089 千元。經濟部礦務局運用航照等高科技監測防止盜濫採土石，103 年間以國家太空中心福衛二號衛星監測及航空攝影陸續發現疑似有盜濫採土石案件數計 461 件，惟截至 104 年 11 月止，經勘查確認為盜濫採土石僅有 2~4 處，肇致縣市政府查緝人員徒勞往返，甚至因而遲不進行場勘及確認有無違法情事，另計有新竹縣、彰化縣、臺中市等 9 個地方政府辦理之 56 案，尚未前往勘查或尚待確認是否違法，影響查緝成效。鑑於查緝土石盜濫採須於接獲通知後即赴現場勘查，方能及時遏止

不法行為，防止危害持續擴大。為檢討改善，以有效遏止不法行為，維護國土環境安全，爰凍結經濟部 106 年度「礦務行政與管理—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預算 20%，俟經濟部提出盜採土石監測、查緝作業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〇)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項下編列 6,089 千元，主要係為推動砂石管理及遏止盜濫採土石，工作重點係配合土石採取及砂石業務輔導監督與管理、土石供需調查、海砂品質檢測及推廣研究。監督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回填善後處理等。

102 至 104 年度盜濫採取締案分別計有 20 件、19 件、20 件，並未有減少之趨勢，顯示盜濫採情形仍然存在。惟該局委外辦理運用衛星影像及航空攝影等技術進行監測判釋，並經縣市政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後，確實為濫採土石卻僅有 2 件、3 件、1 件，占盜濫採取締案件數比率甚低，查無違規行為仍占近 9 成，其執行成效難已彰顯。

鑑於查緝土石盜濫採須於接獲通知後即赴現場勘查，才能及時遏止不法行為，防止危害持續擴大，爰凍結該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提升運用衛星影像及航空攝影技術監測盜濫採土石成效」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四一)依法行政，是憲政國家行政部門施政的基礎，為貫徹依法行政，避免業務單位便宜行事或淪為本位主義，各部會皆設置法規會，作為業務單位會簽時之專業法規意見，同時提供部次長法規諮詢之用，其運作經費於經濟部預算中，則編列於一般行政經費之中，乃一般行政基礎工作之一。

惟查，經濟部各業務單位常常出現未依法行政，甚至依法不行政，率爾以個案破壞通案原則時，未見法規會提出專業法規意見予以導正。甚至連法院終審判決確定後，經濟部業務單位即便開會決議如何執行法

院判決，但相關落實法院判決之具體行動遭業務單位束諸高閣，甚至於直接註銷法規會會簽意見，形同閹割法規會職權，也未見法規會爭取職權，也沒有看到法規會表達任何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法院確定判決之意見，形同官官相護。法規單位「我心如秤」的基本責任蕩然無存，直接造成經濟部產生諸多對抗司法機關終審判決的荒謬情事，凡此種種，絕非法治國家所能接受，更怠忽一般行政的基本原則。爰此，特凍結本項「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224,010 千元的經費五分之一，俟經濟部提出法規會角色與功能業務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一四二)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800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三)106 年度經濟部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800 千元，包括大陸經貿情勢評析與事務管理 109 千元、大陸地區智識產權法律體系及行政救濟程序 112 千元及出席大陸地區會議 579 千元等三項。惟 520 後，新政府對於兩岸關係重新定調，兩岸官方往來停滯，多項交流計畫

、會談等往來活動相繼中止或停止洽談，官方赴中交流、會議次數亦大幅減少。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提高預算使用效率，爰刪減 80 千元。

(一四四)有鑑於 520 後，新政府對兩岸關係重新定調，導致台海陷入冷和期，官方互訪停擺，我方官員赴大陸地區交流、會談銳減，也無實質效益可言，爰經濟部 106 年度「一般行政 07 經貿談判 0292 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579 千元，全數減列。

(一四五)鑑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未想經濟部竟然不顧總統宣示，還編列 579 千元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爰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579 千元。

(一四六)106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編列新台幣 224,010 千元。有鑑於經濟部電業自由化的廣告內容太空洞，僅敘述「藉電業法修法，建立一個多元供給及有利綠能發展的電力市場，讓綠電快速到位」等空洞的文字，民眾根本無法藉廣告了解電業改革方案，有消化預算之嫌，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至立法院經濟委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七)有鑑於「各機關編製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十四點明定：「各機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代辦業務經費，應儘量檢討減編，並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中如屬支付廠商之款項，原則應由委辦機關編列預算逕付廠商」。經查經濟部編列研究發展規劃管理之委辦費預算，較 105 年度同項預算新增「國際經濟整合趨勢下，南部產業的衝擊、商機及升級轉型研究」計畫 1 千萬元，另包括「產業發展諮詢計畫」、「委託縣市政府辦理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演習」，以及「重要原物料國內外市場情勢分析及研究」等既有計畫，預算共增列

181 萬 8 千元，惟預算說明皆未能具體呈現增列預算之理由，顯然並未確實檢討減編，不符合相關辦理事項之規定。爰「一般行政—研究發展規劃管理—委辦費」預算凍結 20%，待經濟部針對相關計畫內容與必要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八)有鑑於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經貿談判計畫中，編列國外旅費 1,403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同項預算 1,294 萬 4 千元，增列 109 萬 5 千元，經查兩年度預算說明內容幾無差異，皆為出席 WTO 相關之多邊、複邊經費談判及研討會、推動及參與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研討會、推動及參與雙邊經貿事務之相關談判與研討會，以及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研討會，於預算說明中難以突顯增列預算之原因及必要，恐有浮編預算之嫌；另查現階段因美國政權交接，對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等多邊貿易協定之態度曖昧不明，我國未來能否順利加入國際多邊貿易協定實有疑慮。經濟部應針對雙邊及複邊經貿談判之預期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

(一四九)經濟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07 經貿談判本年度預算數 3,403 萬 5 千元，  
1. 該科目預算係經貿談判相關經費。2. 然目前我國與他國經貿談判屢屢敗退，如日本核災食品、美國豬肉等，而該分支計畫竟還編列與社會大眾溝通經費列 90 萬元，顯有浮濫之嫌！3.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一般行政—07 經貿談判」凍結 20%，待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〇)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1 項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07 經貿談判」編列 3,403 萬 5 千元，係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各項經費」。

我國為高貿易依存度國家，對外貿易競爭力為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近年因全球區域經濟益趨加速整合，政府為爭取我國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平等，積極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並設定於西元

2020 年應達成已生效協定貿易額占我國貿易總值達 60%以上之總體目標；另政府為穩定兩岸經貿發展，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洽簽「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期為兩岸經貿及投資創造更有利條件及環境。

惟我國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度相對主要貿易競爭國落後，活絡整體貿易成效已趨緩，政府又推動新南向政策，如何面對區域經濟整合與產業競爭劇烈等外在挑戰，並與現行大陸政策並行不悖？亟待政府完善建構優質環境，以提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

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07 經貿談判」編列 3,403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 20%，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一)106 年度經濟部編列「國營事業管理」項下「事業發展企劃—業務費」預算 4,209 千元，辦理加強本部相關單位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進度列管、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研議及審查督導部屬事業經營企劃及未來發展方向等業務。蔡英文總統於競選期間提及應檢討國、公營事業角色及功能，並清查有無資源浪費情形等。惟包括中油、台電、台糖等國營事業均有為數眾多之公共工程進度延遲以及閒置或低度使用建築、設施之情形，爰請經濟部監督國營事業於相關督導列管上持續改善。

(一五二)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投資審議」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320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

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投資審議」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三)鑑於中國大陸產製毛巾在台灣加入 WTO 後挾低價優勢入台，嚴重衝擊國內產業生態，其中毛巾製造商集中的雲林縣，年產值從新台幣 25 億元銳減至 5 億元，因此台灣自 2006 年起對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課反傾銷稅，過去 2 度遞延，馬上在 2016 年 12 月底將屆滿 10 年，台灣毛巾業除面臨大陸製毛巾之低價傾銷之外，現在毛巾產業又面臨日本製產品壓境而壓縮市場，且蔡政府為積極加入 TPP，一廂情願擬求得日本的支持，因而對於沖之鳥經濟海域消極以對，不僅不護漁，還呼籲漁民不要去危險海域，又要對日本核災區之食品解禁，顯示蔡政府對於日本產品極盡禮遇之態度，可能進一步壓縮毛巾產業的發展。且防止中國大陸低價傾銷之反傾銷稅將於 106 年底落日，產業面臨困境，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針對毛巾業面臨之結構性困境召開解決會議，並展延反傾銷稅之執行，並提出完整報告。

(一五四)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76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

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 50%「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五)鑑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未想經濟部竟然不顧總統宣示，還編列 76 千元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爰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30 千元。

(一五六)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項下編列 2 億 0,603 萬 9 千元，其中「推動商業服務業區域均衡發展計畫」編列 2,000 萬元，藉以落實推動服務業區域均衡發展。計畫立意良善，惟仍應與其他計畫連結，並針對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之業者，優先列入輔導名額，方能收相輔相成之綜效。爰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七)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項下編列 206,039 千元，其中「公司治理推動計畫」委辦費 2,400 千元，藉以辦理公司決算書表查核及銀樓業防制洗錢講習等。

經濟部將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帳表以實收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且會計師未向該部申報年度簽證之公司為主，雖係基於重要性或風險重大性進行抽查，惟由於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下之小企業多委託記帳業者處理工商登記、報稅及帳務處理，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不甚完整，若未能酌量適度抽查，恐難發揮匡正市場秩序及警惕嚇阻功能。

為健全我國商業經營環境，爰凍結該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非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提升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五八)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 1 項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分支計畫 04「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項下編列 2 億 0,603 萬 9 千元，其中「公司治理推動計畫」委辦費 240 萬元，藉以辦理公司決算書表查核及銀樓業防制洗錢講習等。經濟部將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帳表以實收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且會計師未向該部申報年度簽證之公司為主，雖係基於重要性或風險重大性進行抽查，惟由於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下之小企業多委託記帳業者處理工商登記、報稅及帳務處理，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不甚完整，若未能酌量適度抽查，恐難發揮匡正市場秩序及警惕嚇阻功能，應檢討並研謀改善，以健全我國商業經營環境。爰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九)經濟部 106 年度「經濟行政與管理」編列 2,796 萬 2 千元，上開計畫係為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工廠登記管理與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與輔導、傳統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輔導等，以及辦理市場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經查，全台有數個大市集，市集裡一個一個櫃都有各自的特色，滿滿的人情味跟百貨公司、網拍更是大不相同，品牌市集的創建需要長時間的規劃與經營，雖然經濟部計畫有提到要推動雲端市集、形塑品牌市集，但是多年來都未能看到實質績效，相關預算顯有浮編之嫌；另在行政管理上，曾接獲多起陳情，直指行政不公、以官逼民的情況出現，相關指證歷歷在案，主管單位行為亟需檢討改進。爰凍結「經濟行政與管理」經費 20%，俟經濟部提出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一六〇)106 年度經濟部編列「經濟行政管理」項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 13,000 千元。查該計畫 105 年度預期達成之效益及績效指標情形，主要係藉由輔導示範攤鋪，進行認證、行銷、觀摩交流、成果發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編撰刊物出刊、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輔導等措

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等。我國現有公有傳統市場 627 處、攤位數 5 萬 3,006 攤，公有市場攤位雜亂無章、動線不良及清潔衛生之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若僅欲仰賴少數知名攤鋪或一時性之行銷活動，欲帶動整體傳統市場之經營，效果恐短暫且有限；然「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卻僅著重行銷輔導外，忽視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的根本問題。為使市集形象能根本提升，使人民有感，爰凍結經濟行政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 3,0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一)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 4 項 11 目「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分支計畫 02「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300 萬元，藉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然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且「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爰凍結 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二)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300 萬元，藉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然經查：(一)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顯示，仍有部分鄉鎮市之公有零售市場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詳附表 1），其中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公有零售市場，經濟部曾於 99 年間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補助 3,696 萬元，復於 102 年依據「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進行輔導；另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經濟部亦曾於 98 至 99 年間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補助 2,062 萬元，並於 102 年依據「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進行輔導，惟迄今仍閒置情形嚴重，證之經濟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

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及「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並無法有效活化傳統市場閒置情形。(二)「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1.觀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05 年度預期達成之效益及績效指標情形（詳附表 2），主要係藉由輔導示範攤鋪，進行認證、行銷、觀摩交流、成果發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編撰刊物出刊、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2.惟公有市場攤位雜亂無章、動線不良及清潔衛生之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且我國現有公有傳統市場 627 處、攤位數 5 萬 3,006 攤，僅欲仰賴少數知名攤鋪或一時性之行銷活動，帶動整體傳統市場之經營，效果恐短暫且有限。爰「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優化基盤設施以嘉惠廣大消費者及攤商，民眾才會有感。綜上，經濟部為促進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之經營，陸續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等，惟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迄今仍閒置，活化效果有限。另 105 年度起推動「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期藉由示範攤鋪及加強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惟公有市場環境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顯見歷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成效有限，應重新檢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經濟部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經濟部正視「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及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成效不佳」之缺失，針對「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300 萬元，凍結 20%，俟經濟部針對「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及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詳盡對策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 公有零售市場列為閒置公共設施情形一覽表

示範市集	輔導(補助)金額	輔導(補助)期間	計畫名稱	目前空攤(舖)率%
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二樓	無	無	無	100%
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公有零售市場	補助 3,696 萬元	99 年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61%
	輔導 18 萬元	102 年	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	
貢寮澳底市場	無	無	無	59%
大里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無	無	無	1-2 樓 100%
大甲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地下 1 層	無	無	無	100%
鼓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 樓	無	無	無	70%
高雄市旗津中興公有市場二樓	無	無	無	100%
美濃市場	無	無	無	48%
彰化市民權公有零售市場 3 至 4 樓	無	無	無	3 樓 100% 4 樓 45%
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 樓美食街廣場	補助 2,062 萬元	98 年-99 年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100%
	輔導 30 萬元	102 年	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	
雲林縣北港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無	無	無	91%
雲林縣北港第二公有零售市場	無	無	無	100%
屏東縣新園鄉公共造產烏龍公有零售市場	無	無	無	100%
屏東縣林邊鄉公共造產林邊公有零售市場	無	無	無	100%
台東縣蘭嶼鄉紅頭零售市場	無	無	無	100%
新竹市關東市場綜合大樓 2 樓	無	無	無	94%
台南市麻豆區市三零售市場 2 樓至 4 樓	無	無	無	2 樓 0% 3 樓 0% 4 樓 100%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附表 2: 「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05 年度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表

預期效益	績效指標及評估標準
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	1.辦理品牌市集輔導 6 處及樂活市集輔導 22 處，共計輔導 28 處。 2.辦理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市集評核 35 處，名攤評核 115 攤。
打造特色攤位，創造特色營運	辦理攤商轉型輔導、樂活名攤增值、特色攤位輔導共計 220 攤。
運用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開發市集消費族群	1.全方面媒體宣傳，媒體露出 16 則以上。 2.辦理市集推廣活動 28 場次。 3.快樂ㄟ菜市仔雜誌發行，計畫發行 3 期。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攤商經營能力與改革決心	辦理市集教育訓練 56 場次。
運用網路科技行銷傳統市場	辦理雲端市集網路廣宣行銷輔導 2 處，攤商網路行銷輔導 10 攤。
解決低度使用市集問題，提升市集運作效能	研擬活化建議書，提供地方政府參考共 6 處。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一六三)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項下編列 13,000 千元，主要係辦理市集品牌政策行銷與輔導認證（包括全方位媒體宣傳）、推動雲端市集、形塑品牌市集、樂活市集優質環境提升、攤商轉型輔導暨樂活名攤加值及低度使用市集輔導等。

經濟部為促進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之經營，陸續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等，惟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迄今仍閒置，活化效果有限。另 105 年度起推動「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期藉由示範攤鋪及加強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惟公有市場環境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爰「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以促使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經營。

爰凍結該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整體規劃改進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六四)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貿易調查業務」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20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

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貿易調查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五)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1 項第 13 目第 1 節「國際經濟合作」項下編列經費 17,263 千元，較前一年度預算數 15,455 千元與 103 年度決算數 13,143,267 元、104 年度決算數 12,844,587 元，增幅極大，然而國際經濟合作是指世界上不同國家（地區）政府、國際經濟組織和超越國際界限的自然人與法人為了共同利益，在生產領域和流通領域（側重生產領域）所進行，以生產為要素的國際移動行為，同時也是重新合理組合配置較長期的經濟協作活動，其中各國家間的經濟政策協調也是國際經濟合作的重要內容之一，惟監察院審計部之決算報告係評估政府各項政策執行最有效依據之一，依據最新兩年度之決算報告，經濟部 106 年度「國際經濟合作」顯有浮編之嫌。爰要求經濟部提供近 5 年成果與未來效益之書面報告。

(一六六)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1 項第 13 目第 2 節「促進投資」項下增列「東協在地資源連結計畫」經費 6,000 千元，鑑於新政府高舉新南向大旗，要增加與東南亞共同體、印度等南亞大陸國家的經貿往來，主要目的的一個是「去中國化」，對「去中」的目的，學界與業界已多所批評，認為「不切實際，難以達成」，因為大陸是規模 10 兆美元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每年進口數量有 2 兆美元，是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市場。相較之下，東南亞共同體經濟規模 2.6 兆美元，加上印度的

2.2 兆美元，還不到大陸的一半。加上台灣與大陸文化、語言相同的優勢，及過去數十年的經營，新政府要以新南向取代大陸，無異緣木求魚，浪費公帑。爰凍結經濟部 106 年度「東協在地資源連結計畫」預算 20%，提送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七)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促進投資」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835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促進投資」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八)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編列 33,099 千元，主要係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等。

東協各國由於語言、文化、消費者偏好、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程度差異極大，且部分國家近年來政治動盪，國內勞工與人民權利、環保意識隨之增長，勞資糾紛頻傳，甚至偶有失控暴動現象，致使臺商營運增

添相當風險。且臺商在東協市場常面臨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尤其通關效率不彰、法規不透明、濫用貿易救濟措施、投資保障不足等問題，均有待透過更周延之投資協定提供投資人實體保障，以提供更好投資法律環境，俾降低風險。

新南向計畫為政府經貿政策之主軸，惟我國與東協各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時間距今久遠，且與部分國家亦尚未簽訂，然臺商在東協投資糾紛頻傳，卻無法獲得具體保障，而越南暴動賠償、台塑越鋼廠環保問題遭重罰事件更突顯台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在規範上之不足。

爰凍結該預算 15%，待經濟部提出「新南向規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一六九)茲因 1.依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截至 2016 年 3 月底，臺商在東協主要國家累計投資金額約達 879.62 億美元，另截至 2016 年 8 月底，東協國家在我國投資金額亦高達 124 億美元，東協早已成為我國重要投資夥伴。2.臺商在東協市場常面臨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尤其通關效率不彰、法規不透明、濫用貿易救濟措施、投資保障不足等問題，均有待透過更周延之投資協定提供投資人實體保障，以提供更好投資法律環境，俾降低風。3.我國與東協各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時間距今久遠，且與部分國家亦尚未簽訂，然臺商在東協投資糾紛頻傳，卻無法獲得具體保障，而越南暴動賠償、台塑越鋼廠環保問題遭重罰事件更突顯台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在規範上之不足。3.立法院曾決議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惟迄今尚無具體進展，經濟部應積極推動重新簽署或更新投資保護協定，以期提供台商更完整之保障。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

」項下編列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等經費 3,309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440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77.02%。爰凍結 6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〇)106 年度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台商之服務」預算 33,099 千元，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引介海外台商國內產業發展資訊等。為呼應新南向政策，106 年度此項經費較 105 年度增加 1,440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77.02%。惟東協各國由於語言、文化、消費者偏好、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程度差異極大，且部分國家近年來政治動盪，國內勞工與人民權利、環保意識隨之增長，勞資糾紛頻傳，甚至偶有失控暴動現象，致使臺商營運增添相當風險，對此卻未見經濟部任何具體說明以及因應計畫。為保障台商權益，爰凍結經濟部 106 年度「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台商之服務」預算 5,0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七一)106 年度經濟部第 13 款第 1 項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台商之服務」項下編列 3,309 萬 9 千元，凍結 10%。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台商之服務」項下編列 3,309 萬 9 千元，協助企業布局東南亞、印度等地。經查新南向政策涵蓋範圍廣大，人口眾多，政治環境複雜，各類投資保障協議過時，而相關預算之編列卻未能擴大服務範圍，也沒有具體因應計畫，不利於新南向政策推動，爰凍結該預算 10%，待經濟部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七二)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計畫項下分支計畫「吸引臺商回台投資之服務」編列 1,331 萬 3 千元，經查我國工商團體指出，台灣五缺問題持續惡化，因此不利於吸引外商或台商回台投資。國內產業環境面

臨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加上政經環境失調，導致企業不願意回台灣投資。有學者認為，產業或企業往往尋求兩種發展路徑，一、向上提升，加強研究發展、創新品牌、開發新產品與新經營模式；二、「逐水草而居」，不斷的依賴廉價生產要素或原料，追求低生產成本並賺取微薄利潤。經調查發現，台商回台投資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土地取得困難，土地問題影響我國產業發展、經濟成長及就業狀況，經濟部應針對大區塊及小區塊工業聚落中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零星土地，制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使台商回台用地問題獲得緩解；為督促經濟部盡速推動產業用地政策革新，爰凍結「吸引臺商回台投資之服務」經費 1,331 萬 3 千元 20%，俟經濟部提出解決台商回台投資土地問題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七三)鑑於我國第四核能發電廠雖已封存，然核子設施及電廠仍存在於貢寮當地，基於政府對核子設施之保護及核災事故之高風險性，於第四核能發電廠正式拆除前，仍對該電廠所在及鄰近地區造成發展遲滯及限制。然而，台灣電力公司竟以第四核能發電廠停工封存，而逕自取消發放回饋金，未考量多年來建廠過程及日後電廠拆除過程，對電廠所在及鄰近地區造成之環境及經濟發展之破壞，以及依然存放於廠區的核燃料棒之危害高風險性，顯有未洽。爰要求經濟部應會同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單位於 2 個月內檢討核四回饋金發放基準及協助家園復育之辦法，並向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濟部並應於第四核能發電廠拆除完成前，要求台灣電力公司維持回饋金之撥付，以維第四核能發電廠所在及鄰近地區居民之權益。

(一七四)鑑於我國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及第三核能發電廠分別位處於台灣北海岸地區及墾丁地區，地理位置均為風景優美之濱海地帶，多

年來均因核能發電廠設置該地，政府為保護核子設施，而有諸多法規限制，以及核災事故之高風險性與核輻射所引發之民眾疑慮，均造成該等地區發展遲滯及諸多不便情事。然而，現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未能考量核能電廠與非核能發電電廠之差異及對環境所造成影響之不同，以及核能發電廠因機組老舊或人為因素，被迫停機或降載而減少發電量，此均非當地居民所造成，且更為加重地方居民風險與危險，而一概以發電量作為促協金之計算標準，容有重新檢討核能電廠促協金計算標準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應會同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單位於 2 個月內檢討核能電廠促協金計算公式及協助家園復育之辦法，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濟部並應於除役復育金發放前，建議台灣電力公司以核能電廠原設計發電量總量為除役前促協金計算標準，發放促協金，如因時程未能及時調整，則應建請地方政府以不減少居民領取之金額為原則，因此地方建設不足之數，另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由經濟部研商辦理。金額不得減少，短少部分應以專案補助方式辦理。

(一七五)鑑於監察院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認定經濟部未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處理提列「用戶公積金」時，雖認法律與現實有所扞格，但態度消極，遲未提出具體修正本條例之相關作為，而依法提案糾正。顯見經濟部怠於通盤檢討相關管理法律，實已造成法令適用之爭議。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修法建議及改善方案。

(一七六)鑑於電線架於空中方式輸、供電，若發生電擊、強風或大雷雨會恐造成供電不穩定，甚至於可能因電線拉斷或糾纏造成交通或人員損傷等事故。查新北市五股區經常因風災造成上萬戶停電，亟待台電協助解決。電線桿地下化亦是城市進步的重要指標，不僅可減免颱風所造成的損害及

停電問題，更有助於道路景觀的提升及用電的穩定。請經濟部責成台灣電力公司應優先評估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電桿線地下化。

(一七七)為蘆洲區為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卻仍有部分高壓電塔未地下化，其中永安里、延平里、長安里居民深受高壓電塔鄰近之困擾，長期與高壓電塔為鄰，且住家與電塔間距不到一公尺，開窗伸手即可觸碰電塔塔體，嚴重影響當地民眾居住品質及對居民健康產生不良影響。

台灣電力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底應委員及鄰近里長之爭取及要求，確定將東林～蘆洲#19～#23 線路地下化，預計 106 年完成地下化設計規劃與工程發包，107 年完成該線路地下化工程。

爰要求經濟部責成台灣電力公司應於 106、107 年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東林～蘆洲#19～#23 高壓電塔底線路地下化工程進度書面報告。

(一七八)2012 台電假挖掘隧道之名，在秀林鄉和平村鑽井探勘地質、岩層，擬作為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該案經蕭美琴委員揭露後，台電隨即於同年封井道歉。然而，四年來，台電因缺乏明確說明，致使不查人士誤以為台電利用其預算「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來進行新能源開發計畫，辦理最終高階核廢料處置場之探勘。於 105 年度預算審查時，台電該提案甚至被挪用，來做為特定政治議題操作，致使蔡政府欲將「核廢料存放於花蓮」之謠言，傳佈於地方，造成居民的憂慮與不安。有鑑於：(1) 台電 2012 年黑箱探勘地質，缺乏公開透明之評估流程、(2) 花蓮為地震頻繁帶，探勘點所在之撤離半徑人口高達 20 萬、(3) 自然風光、優美環境為花蓮觀光產業發展之核心價值，爰此，重申反對台電恣意決策將高放射性廢棄物（核廢料）放置、儲存於花蓮之立場，並要求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對於任何不實謠言傳遞之時，應立即澄清，以正視聽。

(一七九)106 年度經濟部第 4 款第 146 項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編列 3,401,361 千元，全數減列。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資本收回 34 億 0,136 萬 1 千元，係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之釋股收入及相關支出，經查中鋼公司股利殖利率高於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利率，釋股恐不利於國庫長期穩定收入，爰刪除「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 34 億 0,136 萬 1 千元。

(一八〇)強化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加強輔導我國中小企業南進，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將啟動開拓東協、南亞、紐澳、印度等商機，並積極推動經貿合作，相關預算合計 42 億元，其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南向相關預算編列「推動中小企業智慧領航拓銷國際計畫」1,950 萬元，「中小企業參與產業價值鏈全球行銷促進計畫 2,055 萬元」，合計僅 4,005 萬元，而台灣高達 97.8%是中小企業，所編列預算無法滿足廣大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所需資源，也未能符合新南向計畫目標，為強化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加強輔導我國中小企業南進，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為確保台灣供電無虞，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穩定供電之專案報告。今年初以來，供電備轉容量屢創新低，紅色警戒頻傳，而綠能發電又無法適時提供銜接，加上台電機組歲修，因而造成多次限電危機，導致社會不安。經濟部雖表示台灣不缺電，但行政院多次表示必要時考慮重啟核 1 的政策方向，加上經濟部決定緊急向國外採購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動作來看，未來數年國內極可能出現缺電危機，為確保台灣供電無虞，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穩定供電之專案報告。

(一八二)新政府計畫在 2025 年之前，讓再生能源達到總發電量的 20%，包含太陽能 20GW、風力發電 5.2GW，平均每年須裝機 2073MW，但是台灣到今年九月底止，太陽能系統新增安裝容量僅約 120MW，遠不及今年新增目標 500MW，依照此速度來看，2017 年裝機量勢必要倍增到 3000MW，比過去二十年所裝置量總和還要多，如果行政院沒有積極堆動相關建設計畫，2025 最終想要達成再生能源佔比 20%的政見，很可能會跳票，因而造成限電危機，爰要求經濟部提出加速發展綠能計畫，並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天災的頻率及強度，年年增強，導致各項供電、供油、供水等民生公共設施的損毀率提高，例如現有電桿的規範強度約可承受 40m/s 風速，相當 13 級風，但根據氣象局資料統計，今年侵台的三個颱風中心風速都超過 13 級風速的標準，甚至達到 17 級風，其風力已經超過現行電線桿規範所能承受強度，導致風災地區大量電線桿折斷或拔起，造成大規模停電，爰要求經濟部提出因應計畫，提高設備抗災標準，並於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專案」項下編列 166 億 8,661 萬 8 千元，其中業學界科專計畫預算編列 29 億 4,664 萬 1 千元，包括：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企業研發中心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其他專案類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經查：（一）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補助情形：為鼓勵國內企業研發創新，並將企業核心研發成果留於台灣，經濟部技術處自 90 年開始推動「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通過計畫申請之企業，每年度最高可獲得政府 500 萬元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以 3 年為限，希望藉由此計畫之執行，幫助達成發

展高科技與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目標願景。查該計畫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 1 億 5,896 萬 4 千元、1 億 7,873 萬 8 千元、2 億 1,362 萬 7 千元；補助家數分別為 47 家、50 家、53 家。(二)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允宜避免產業及區域發展差距擴大：1.查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分布之各產業領域為電資通光領域 83 家（占 35.78%）、材料化工 69 家（占 29.74%）、機電運輸 49 家（占 21.12%），偏重在電資通光領域。另分布區域以北部 153 家（占 65.95%）居冠、次為中部 40 家（占 17.24%）、南部 39 家（占 16.81%）、東部及離島為 0，存在明顯區域差距。2.若再細分各產業之區域分配情形，創新服務領域之區域差距最為明顯，全部集中在北部，恐使我國服務業區域發展嚴重失衡之現狀，更為雪上加霜；另電資通光領域超逾 8 成集中在北部（占 84.34%）、生技醫藥亦高達 7 成 5 集中在北部。3.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執行結果存有產業及區域差距，究其原因雖主要為產業群聚效應，惟產業分布偏重在電資通光領域，恐導致我國產業結構過度集中之趨勢更形嚴重。另南北、東部及離島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由來已久，人口與工商產業均集中於北部地區，產業與經濟活動之磁吸效應，人才、資源與資金往北部區域移動，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執行結果之區域差距，恐導致區域之產業發展更加失衡。綜上，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執行結果偏重在電資通光領域，並集中北部區域，長期以往，將使產業結構及區域發展更加失衡。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及督促經濟部正視「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執行結果存有產業及區域差距，將導致區域之產業發展更加失衡」之缺失，爰要求經濟部在三個月內提出之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附表 1**：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補助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計畫補助家數	實際補助家數
102	176,961	158,964	47	47
103	206,642	178,738	50	50
104	282,753	213,627	62	53
105	373,689	109,081	55	28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提供

**附表 2**：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之產業及區域分布情形

單位:家

領域別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及離島	合計
生技醫藥領域	6	1	1	0	8
材料化工領域	34	15	20	0	69
機電運輸領域	20	14	15	0	49
電資通光領域	70	10	3	0	83
創新服務領域	23	0	0	0	23
合計	153	40	39	0	232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提供

(一八五)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學界科專計畫」項下編列 29 億 4,664 萬 1 千元，包括：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企業研發中心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其他專案類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經查：(一)相關法令規定及立法院決議：1.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所補助之計畫，其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2.同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時，本部或所屬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受補助人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3.同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受補助人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或事先於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4.同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5.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決議第 47 項，略以：經濟部技術處給予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補助經費，竟對中資企業不設防，且研發成果只需在國內生產 2 年，即可帶到中國或其他海外生產，等同只保障技術 2 年不外流；經濟部應修改相關規定，禁止補助中資企業，並嚴格防範技術外流。

(二)部分廠商於接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後旋即獲陸資投資：1.經濟部技術處補助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陞公司）之計畫，係樂陞公司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項下「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之子計畫，99 至 101 年度共補助 2,594 萬 4 千元（詳附表 1）。惟計畫執行期間未及 1 年，陸資企業英屬蓋曼群島商 Cinda Creativ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旋即於 102 年 7 月獲准投資樂陞公司。2.另經濟部 100 年度補助南緯實業（股）公司執行「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補助金額 912 萬餘元，惟計畫執行期間，陸資企業英屬維京群島商悅達紡織控股有限公司即於 103 年 4 月獲准投資南緯實業（股）公司。綜上，業界科專計畫主要係引導企業投入更具價值之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惟部分廠商於接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後旋即獲陸資投資，研發成果及技術恐有外流之虞。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及督促經濟部正視「部分廠商於接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後旋即獲陸資投資，研發成果及技術恐有外流」之缺失，更為避免政府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發成果及技術外流、或關鍵零組件之供應遭壟斷，進而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爰要求經濟部在三個月內提出之檢討報告及建立相關管理機制與完善配套措施，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附表 1**：業界科專補助樂陞公司計畫名稱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年度 (計畫期間)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補助金額 (實支數)	廠商自 籌款	取得專 利件數	促成廠商 投資金額
99 (99.2.1~99.7.31)	PSP 平台麻將遊戲	3,500	3,492	5,495	2	85,439
100 (100.11.1~101.12.31)	「Do Not Fall」 PS3 遊戲開發計畫	12,000	11,952	22,100	0	
101 (101.1.1~101.11.30)	Monster PS3 遊戲 開發計畫	10,500	10,500	18,790	0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提供

(一八六)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項下編列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等經費 3,309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440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77.02%。經查：(一)臺商在東協主要國家投資金額高達約 880 億美元；依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截至 2016 年 3 月底，臺商在東協主要國家累計投資金額約達 879.62 億美元。如觀察臺商在東南亞國家投資之區位選擇，投資金額主要集中在五個東協國家，依序為越南（297.26 億美元）、印尼（171.43 億美元）、泰國（139.90 億美元）、馬來西亞（121.10 億美元）與新加坡（116.02 億美元）；另截至 2016 年 8 月底，東協國家在我國投資金額亦高達 124 億美元，東協已成為我國重要投資夥伴。(二)我國廠商在東協市場仍面臨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亟待透過更周延之投資協定，以降低營運風險；東協各國由於語言、文化、消費者偏好、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程度差異極大，且部分國家近年來政治動盪，國內勞工與人民權利、環保意識隨之增長，勞資糾紛頻傳，甚至偶有失控暴動現象，致使臺商營運增添相當風險。且臺商在東協市場常面臨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尤其通關效率不彰、法規不透明、濫用貿易救濟措施、投資保障不足等問題，均有待透過更周延之投資協定提供投資人實體保障，以提供

更好投資法律環境，俾降低風險。(三)投資保障協定簽訂時間距今久遠，且與部分國家尚未簽訂投資保障協定，臺商海外投資恐難獲得具體保障：投資保障協定係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投資廠商避免遭遇非商業風險之權益。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我國僅與 6 個東協國家（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且協定多在 1990 年代簽署，距今已 20 餘年，內容已不符時宜，諸如：在投資保障範圍，僅限於經核准後之投資，而不及於投資進入前階段（pre-establishment），致難以擴及臺商透過第三地間接進行之投資；在實體保障方面，對於人身、財產保障及補償等尚有加強空間，均與現行國際上通用之投保協定有相當之落差。(四)立法院曾決議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惟迄今尚無具體進展：有關我國與他國投資保障協定簽訂時間距今久遠之事，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主管部分，決議略以：「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我國已與 32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投資章），惟部分投資保障協定簽訂時間距今久遠，越南暴動賠償事件更顯示台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在規範上之不足，為此，要求經濟部依最新國際法有關保障外國投資之原則與精神，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經濟部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函略以：「已著手與數個國家（如：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推動舊有投資保護協定內容之檢視更新（包括臺越雙邊投資協定之更新及修改），……。」惟迄今尚無具體進展。經查立法院 103 年做成決議要求儘速「要求經濟部依最新國際法有關保障外國投資之原則與精神，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至今經濟部毫無作為，僅限紙上作業，行政績效令人鄙夷，尚不知檢討，又暴增預算 1,440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77.02%。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摺節國家稅收及督促經濟部有效提昇「對赴外投資臺商

之服務」效能，限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促進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效能檢討報告，向委員會提出「有效提昇僑外來台投資及加速重新簽訂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專案報告，以期提供台商更完整之保障。

(一八七)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項下編列 1 億 1,549 萬 7 千元，辦理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經查：(一) 105 年 1 至 8 月核准僑外投資金額鉅幅增加 1.4 倍，惟主要為大宗併購案所致：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105 年 1 至 8 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2,273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6.61%；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66 億 2,654 萬 8 千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143.08%，成果似乎斐然。惟金額成長係因核准荷商 MICRON TECHNOLOGY B.V. 投資臺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再透過臺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約美金 33 億 3,391 萬 3 千元，併購取得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等較大投資案所致。若扣除上開併購案，105 年 1 至 8 月之僑外投資僅美金 32 億 9,263 萬 5 千元，與 104 年同期美金 27 億 2,602 萬 5 千元相比，僅 20.79% 成長。(二) 僑外資來臺併購已躍升為投資主流，允宜重視其對國家經濟、產業發展與人民就業之影響：1. 按外資在國內投資若為新設企業，則較具新增產值與工作機會之效果，若投資國內現有企業，雖帶來資金、管理與技術，惟可能因裁員而減少國內之就業機會，創造新工作機會之效果則有限，況且外資併購之對象若為國內關鍵組件廠商或上市櫃公司，資本市場可投資之優質標的減少，恐降低臺股對外資之吸引力，造成股市量能萎縮；甚至喪失技術自主權，不利整體產業發展。2. 依據經濟部提供資料顯示，101 至 105 年度僑外資來台投資金額高達 271.29 億美元，其中新設公司為 25.79 億美元（占比 9.51%），投資國內現有公司為 88.10 億美元（占比 32.47%），增資為 157.39 億美元（占比 58.02%），顯示僑外資來台併購或增資已躍升為投資主流。而僑外投資新設公司金額卻從 101 年度之 7 億 5,597 萬 8 千美

元減少至 104 年度之 4 億 7,667 萬 7 千美元，概呈遞減趨勢；另投資現有公司金額卻從 101 年度之 20 億 7,157 萬 4 千美元減少至 104 年度之 10 億 4,663 萬 6 千美元，急遽遞減 10 億美元。從經濟部資料顯示，台灣每年花費上億元預算用於海外招商，但成效每況愈下，要不是荷商 MICRON TECHNOLOGY B.V. 因為商業利益考量，主動併購臺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否則台灣 105 年的僑外投資數字會更難看。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及有效提昇經濟部促進僑外投資的效能，爰要求經濟部全面檢討外資來臺併購，對國家經濟、產業發展與人民就業之影響，並檢討新創環境惡化之原因，將僑外投資依「新設」、「投資現有」及「增資」等投資類別分項公布，反映真實投資情況，限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向委員會提出「有效提昇僑外來台投資」專案報告。

(一八八)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300 萬元，藉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然經查：(一)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顯示，仍有部分鄉鎮市之公有零售市場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其中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公有零售市場，經濟部曾於 99 年間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補助 3,696 萬元，復於 102 年依據「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進行輔導；另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經濟部亦曾於 98 至 99 年間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補助 2,062 萬元，並於 102 年依據「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進行輔導，惟迄今仍閒置情形嚴重，證之經濟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及「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並無法有效活化傳統市場閒置情形。(二)「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

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1.觀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05 年度預期達成之效益及績效指標情形，主要係藉由輔導示範攤鋪，進行認證、行銷、觀摩交流、成果發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編撰刊物出刊、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2.惟公有市場攤位雜亂無章、動線不良及清潔衛生之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且我國現有公有傳統市場 627 處、攤位數 5 萬 3,006 攤，僅欲仰賴少數知名攤鋪或一時性之行銷活動，帶動整體傳統市場之經營，效果恐短暫且有限。爰「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優化基盤設施以嘉惠廣大消費者及攤商，民眾才會有感。綜上，經濟部為促進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之經營，陸續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等，惟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迄今仍閒置，活化效果有限。另 105 年度起推動「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期藉由示範攤鋪及加強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惟公有市場環境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顯見歷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成效有限，應重新檢討。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經濟部正視「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及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成效不佳」之缺失，爰要求經濟部針對「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及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詳盡對策，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一八九)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6,851 萬元，其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第 86 條第 1、2 項各款情形之罰鍰收入，以 852 件，每件 5 萬元計算，計 4,260 萬元。經查：(一)裁

罰對象多為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缺乏主動稽查功能：查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裁罰件數分別為 379 件、230 件、170 件、149 件、137 件及 70 件；惟如附表 1 所示，裁罰案件均為投資人自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違規事實而裁罰，主管機關缺乏主動稽查功能。(二)缺乏主動稽查功能，對於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恐難達嚇阻作用：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之項目，主要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查 102 至 105 年 7 月底止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之裁罰對象多為違反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依前揭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者；並無違反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而依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者（詳附表 2）。惟禁止類項目乃係基於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而禁止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然由於缺乏主動稽查功能，裁罰對象主要為違規情節輕微且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對於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恐難達嚇阻作用。(三)部分補申報案件因逾行政罰法裁處權之行使期限而無法裁處：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查自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主動申報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因逾 3 年而不裁罰之案件數計有 384 件（詳附表 1），以每件 5 萬元計算，計 1,920 萬元，因逾行政罰法裁處權行使期限而無法裁處。綜上，為維護經濟之穩定及國家安全，對於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而影響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自應禁止，以杜其弊。惟經濟部對於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缺乏主動稽查功能，爰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恐難達嚇阻作用。基此，為有效控管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擅赴大陸投資，經濟部應鎖定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具有重大影響，可能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或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

**附表 1**：100 年度-105 年度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之罰鍰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裁罰件數	379	230	170	149	137	70
裁罰金額	64,990	49,490	27,570	19,720	22,650	15,130
主動補申報 件數	總件數	484	322	224	196	190
	裁罰件數	379	230	170	149	70
	裁罰金額	64,990	49,490	27,570	19,720	15,130
	逾時效而未裁 罰件數	105	92	54	47	53
實際繳納家數	379	230	169	149	137	63
實際繳納金額	64,990	49,490	27,450	19,720	22,650	13,700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2.105 年度之數據為截至 7 月底。

**附表 2**:102 年度-105 年度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之裁罰基準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裁罰金額倍數		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 86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		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 86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2 年度	單一陳報案處分 5 萬元者	96	4,800	0	0
103 年度		79	3,950	0	0
104 年度		80	4,000	0	0
105 年度		47	2,350	0	0
102 年度	單一陳報案處分金額逾 5 萬元，未達 100 萬元者	66	14,540	0	0
103 年度		64	11,400	0	0
104 年度		51	14,500	0	0
105 年度		26	5,710	0	0
102 年度	單一陳報案處分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	4	7,750	0	0
103 年度		2	3,950	0	0
104 年度		2	3,550	0	0
105 年度		3	7,780	0	0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2.105 年度之數據為截至 7 月底。

(一九〇)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4,968 萬 5 千元，其中收回以前年度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等 1 億 4,768 萬 5 千元。經查：(一)補償金發給依據：1.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略以：專案精簡之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

下簡稱勞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外，有損失之公保或勞保已投保年資者，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 59 條規定之給付標準，補償其損失。2.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辦理離職及資遣者，有損失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補償其權益損失；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二)補償金追繳依據：1.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依本條例領取公保、勞保補償金之從業人員，如再參加各該保險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構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2.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略以：參加專案裁減並領取勞保補償金離職人員，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繳回原補償機關或原事業主管機關；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三)取得債權憑證之列管金額 5,851 萬 4 千元，恐已追討無著：1.經查該部 100 至 104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分別為 7,290 萬 7 千元、9,102 萬 7 千元、1 億 4,004 萬 5 千元、1 億 3,756 萬 5 千元及 1 億 7,090 萬 2 千元，概呈遞增趨勢。綜上，參加民營化專案裁減並領取勞保補償金之離職人員，於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領之勞保補償金繳回，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未繳回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之列管金額高達 5,851 萬 4 千元，確認已追討無著。為落實預算監督，爰要求經濟部查明為何「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仍有上百件，金額高達 1 億 4,768 萬 5 千元未能追回，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仍有上百件，金額高達 1 億 4,768 萬 5 千元未能追回」提出檢討報告與補救措施，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附表 1:**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民營化補償金之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	71,647	57,185	57,185	72,016	91,027	147,463
決算數	72,907	91,027	140,045	137,565	170,902	98,085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2.105 年度數據為截至 7 月底；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未繳回勞保補償金之列管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00 件、7,837 萬 1 千元，其中取得債權憑證者共計 73 人，列管金額為 5,851 萬 4 千元，占未繳回金額之 74.66%，惟因法院已核發債權憑證，當事人通常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恐已追討無著。

**附表 2:**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未繳回勞保補償金列管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未繳回件數	金額	備註
98 年以前	35	28,369	其中 34 件取得債權憑證，其餘刻正訴訟中。
99	13	10,928	其中 12 件取得債權憑證，其餘刻正訴訟中。
100	6	5,613	6 件均已取得債權憑證。
101	6	5,512	其中 4 件取得債權憑證，其餘刻正訴訟中。
102	9	6,823	其中 6 件取得債權憑證，其餘刻正訴訟中。
103	14	9,113	其中 9 件取得債權憑證，其餘刻正訴訟中。
104	10	6,748	其中 1 件取得債權憑證，其餘刻正訴訟中。
105 年 7 月底	7	5,264	刻正訴訟中。
合計	100	78,371	-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一九一)法人科專計畫主要由工研院、資策會、生技中心、金屬中心等法人研究機構推動執行，發展前瞻性、關鍵性之產業技術研發，同時完善研發環境及基礎設施。106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編列 119 億 2,966 萬 4 千元，經查：

(一)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經營績效不佳，對於產業創新恐難產生示範效果與帶領作用：1.技術移轉衍生新創公司係指研究機構將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成立新創公司進行商業開發。一般而言，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商業化模式被認為是最有效之技術移轉方式，藉由建立種子公司方式來誘發相關投資，進而形成產業，以發揮振興產業火車頭之效應。近 10 年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及財產作價計 16 億 6,953 萬 5 千元衍生新創公司。

。2.經統計，各財團法人接受科專計畫補助僅工研院、資策會、金屬中心、生技中心及紡織所等 5 家將技術移轉衍生新創公司（詳附表 1），衍生

之新創公司共計 50 家，其中 41 家尚在歲出、停歇或因合併解散者等 9 家、已上市櫃 3 家、近 1 年度為盈餘者 5 家、虧損者 35 家，8 成 5 為虧損，顯示經營績效不佳，對於產業創新恐難產生示範效果與帶領作用。(二)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其技術源自研究機構之研發與智慧結晶，並自研發團隊挖角，惟近年來所配股利繳庫數幾無：1.檢視前揭新創公司，大部分乃自原研發團隊挖角，且移轉人員多擔任該新創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人或工程師等高階職務，惟近 3 年度所配股利繳庫金額卻幾無。雖然經費投入與獲得收入並非判斷實施成果是否良好之唯一標準，惟在投入與研發成果收入相差懸殊之情形下，仍宜檢討其中問題並加以改善。2.復查以往曾發生研究人員於離職後將過去之研發成果中飽私囊之案例（詳附表 2）；另移轉之研究人員離職後一定期限之成果產出應是接續原於研究機構服務之研究，若研究人員隱藏具有價值之研究成果，嗣成立衍生公司時提出關鍵技術，恐涉及研究倫理與道德，爰員工離職後歲出秘密防範問題，殊值重視。綜上，衍生公司對於產業創新之貢獻，主要為帶動技術升級與產業規模增長，惟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經營績效不佳，對於產業創新恐難產生示範效果與帶領作用；另前揭衍生新創公司近年來所配股利繳庫數幾無，雖嗣後售股可產生利得，惟恐難預期。且衍生公司自研究機構研發團隊大量挖角，並多半身居要職，雖然創造技術外溢與人才、技術擴散效果，惟科專計畫之研發經費乃係納稅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資源，若未能產生合理回饋，恐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惡性循環，並招致外界非議，不利科專計畫之長期推動，恐有檢討之必要。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及督促經濟部正視「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經營績效不佳，對於產業創新恐難產生示範效果與帶領作用」及「新創公司三年來所配股利繳庫數 0」之缺失，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增加「新創公司所配股利繳庫數」之改進措施，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附表 1：技術移轉衍生新創公司之營運情形

單位：家

財團法人	總家數	尚在歲出之家數	停、歇業或不明等之家數	已上市櫃之家數	近 1 年度盈餘之家數	近 1 年度虧損之家數
工研院	42	35	7	3	5	30
資策會	2	1	1(合併解散)	0	0	1
金屬中心	1	1	0	0	0	1
生技中心	1	1	0	0	0	1
紡織所	4	3	1	0	0	2
合計	50	41	9	3	5	35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提供；本研究彙整。

附表 2：近 5 年工研院查獲員工私下將專利或技術提供廠商情形

年度	件數	態樣	權益維護或追討情形
100	1	離職員工將技術提供予廠商	和解。廠商支付授權金新臺幣 500 萬元。
102	1	離職員工將技術提供予廠商	對離職同仁提起民事及刑事訴訟，目前訴訟進行中。
104	2	離職員工將技術提供予廠商	和解。廠商支付授權金新臺幣 400 萬元；權利金 210 萬元。
		離職員工將技術提供予廠商後，進行後續研發，並申請新專利	和解。取得廠商新專利之共有權。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提供。

(一九二)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專案」項下編列 166 億 8,661 萬 8 千元，其中主要為補助法人研究機構辦理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19 億 2,966 萬 4 千元。經查：(一)專利應用比率由 7 成 8 逐年下滑至 5 成 6，高達數千件專利獲證多年卻未被市場運用：1.法人科專計畫專利取得件數(含國、內外)自 100 年度之 1,505 件，逐年遞增至 103 年度之 2,140 件，惟增加部分以國內專利為主；104 年度合計取得國內、外專利 1,927 件。專利獲證件數雖多，然進一步分析專利之應用比率卻由 100 年度之 78.21%，逐年下滑至 102 年度之 39.99%；104 年度雖回升至 56.98%，惟仍較 100 年度之 78.21%減少幅度達 2 成 7，突顯相關研發成果與產業需求尚存落差，致技術效益未能有效擴散至市場端。2.且據經濟部統計資料，亦顯示已取得專利經年卻未市場運用之情形嚴重；專利獲證 6 年以上卻未使用者，由 100 年度之 3,370 件，101 至 103 年度逐年依序遞增至 4,071 件、4,712 件 5,440 件，至 104 年度累計已達 5,699 件，較 100 年度

之 3,370 件大增 2,329 件，增幅近 7 成。致同期間每年度須支付專利管理維護費用亦由 4,654 萬 4 千元，不斷攀升至 1 億 0,226 萬 7 千元，增幅逾倍，造成法人之財務負擔。3.為此，經濟部要求各法人研究單位積極檢討已獲證專利對產業之實質價值或效益；經評估後，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維護之專利件數合計達 2,210 件，惟其中 9 成以上專利幾乎未曾被市場運用。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經濟部提昇科技專案預算之執行效能與輔導專利應用與上市之績效，避免一再浪費科技專案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經濟部對針對「如何提昇科技專案預算之執行效能與輔導專利應用與上市之績效」，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計畫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一九三)經濟部每年度編列約 170 億餘元預算推動科專計畫，研發資源仍側重科技領域，補助資源並高度集中北部區域廠商，恐更深化區域發展差距。爰建請科專資源投入之研發領域應配合社經發展趨勢及政府施政方針，資源分配時並應兼顧區域平衡發展及鏈結績效，俾發揮扶助國內產業發展之應有效益。

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以下簡稱科技預算）1,062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較 105 年度增加 41 億元（增幅 4.02%），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77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94 億元，合計 1,333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5 億元；總計 10 年間政府科技預算成長 20.68%。
2. 歷年來科技預算分配以科技部、經濟部及中央研究院分居前 3 名，合計經費占比達 7~8 成以上，其餘 2 成左右預算分配衛福部、農委會、教育部及文化部等單位，屢引發科技發展重硬體、輕軟體之質疑。
3. 105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預算編列 133 億 6,840 萬 9 千元，補助工研院等 19 個法人研究機構研發具前瞻性及關鍵性之產業技術，以協助國內產

業發展。獲得補助經費前 5 名單位，分別為工研院 85 億 0,038 萬元（占 62.78%）、資策會 10 億 9,611 萬 7 千元（占 8.20%）、金屬中心 10 億 9,324 萬 9 千元（占 8.18%）、生技中心 8 億 1,843 萬 4 千元（占 6.12%）及中科院 6 億 6,308 萬 4 千元（占 4.96%），合計占當年度法人科專預算比率高達 90.24%，其餘不到 1 成資源分配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 14 個研究機構。

4. 根據經濟部技術處統計，102 至 104 年度各法人研究機構總計投入研發經費約為 136 億餘元，依產出專利數量計算平均每件專利投入成本為 708 萬 5 千元、創造研發成果收入僅有 125 萬元，投入成本為收入之 5.65 倍，研發成果收入相對研發成本顯屬偏低。
5. 業界科專計畫又區分為 A+淬鍊計畫及 SBIR 計畫 2 大類，截至 105 年度 7 月底止，2 類業專計畫之補助廠商均以北部居冠，分別為 102 家（63.48%）、131 家（65.17%），遠超過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區域所有補助廠商合計數；其中 A+淬鍊計畫補助電資通光領域之北部廠商家數比率即高達 7 成 4，東部及離島則掛零，創新服務領域之中部、東部及離島區域亦無廠商受補助，SBIR 計畫於各技術領域之廠商補助亦有重北輕中南現象，資源分配及受益對象高度集中於北部，恐更加深區域發展差距。

(一九四)未登記工廠得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申辦臨時工廠登記。然目前國內未登記工廠家數仍多，而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尚有土地建物合法使用問題，均待改善，為健全工廠管理機制，建請經濟部應加強相關輔導措施，降低未登記工廠可能引發之潛在威脅。

(一九五)「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計畫尚在規劃中，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工業局即逕於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且預算案所列辦理事項及經費，其可行性及未來效益均仰賴大林蒲

地區居民意願與配合、高雄市與我國石化產業之通盤規劃，及資源化產品之去化管道順暢，方具可行性，其不確定性高，且計畫預算規模又鉅，應審慎規畫評估，不宜倉促進行。

1.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總經費 737 億 1,000 萬元，執行期間 106 至 110 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 735 億 7,000 萬元），工業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管理」工作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4,000 萬元，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主要為辦理高雄市大林蒲地區之遷村計畫）等相關工作。
2. 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4 條及第 36 條分別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行政院……，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
3. 爰此，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且係先有計畫而後有預算。前揭計畫為 106 年度新興計畫，截至 105 年 10 月 17 日止，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編列預算，未符前揭規定之計畫預算精神。
4. 規劃中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由於不具自償性，故由公務預算支應，其初步推估遷村經費高達 600 億元，如此龐大之經費，在財政窘迫之際，財源如何籌措，亦是政府未來之挑戰。

(一九六)政府推動生技醫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計畫，然五大創新產業之發展在關鍵技術掌握度、市場規模及人力資源等仍面臨諸多挑戰，若缺乏自主核心技術，將不利於與世界大廠競爭

，產業高附加價值之創造恐進而受限。爰此，要求應加強關鍵技術之研發，以便發展擁有自主核心技術之完整產業鏈；並以完善之法制規範為基底，營造優化之創新創業環境，讓創意、創新及創業與國內外之研發能量及資金、人才等加以鏈結，俾有助於產業全面創新。

1. 106 年度總預算案有關「五大創新產業」計編列 328 億 0,898 萬元，其中「亞洲矽谷」112 億 5,742 萬 7 千元、「生技醫藥」103 億 5,293 萬 8 千元、「智慧機械」45 億 8,924 萬 7 千元、「綠能科技」50 億 2,246 萬 7 千元及「國防產業」15 億 8,690 萬 1 千元，產業發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應多加強跨部會之連繫、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2. 根據 OECD 統計資料，我國研發經費來自「國外部門」占比居 OECD 會員國末位。2013 年僅有 0.14%，2014 年亦僅 0.12%，不僅遠低於歐美等國，與鄰近之中國大陸（0.83%）、日本（0.44%）、南韓（0.71%）及新加坡（6.85%）等相較，亦嫌偏低，顯示國內產、學、研之研發環境國際化程度不足，創新研發能量之國際化地位與能見度亦不高，恐難吸引國際人才、跨國公司或新創公司來臺生根。
3. 2016 年世界投資報告資料顯示，我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從 2010 年之 67.20 億美元急遽減少至 2015 年之 26.41 億美元，南韓於 2010 年僅為 37.93 億美元，尚遜於我國，惟 2015 年增加至 93.28 億美元，為我國之 3 倍餘。且 2010 至 2015 年我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為 198.05 億美元，低於鄰近國家，反映我國創業投資環境亟待活化。
4. 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世界競爭力中心發表「2015 年世界人才報告（World Talent Report 2015）」，其中「人才吸引與留任」項目中之「海外高技術人才的嚮往度」，我國於受評比之 61 個國家名列第 47 名，落後於韓國之第 37 名及新加坡之第 5 名。而「生活品質」項目，

我國名列後段之第 50 名，亦落後於韓國之第 40 名及新加坡之第 18 名，在在顯示我國在國外專業人才引進之生態環境容有改善空間。

(一九七)為協助廠商取得產業用地投資設廠，經濟部針對民間持有的閒置用地或廠房提出了各項政策手段，包括：加徵五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提高地價稅並累計課稅、短期買賣土地增加稅率、對閒置用地廠商降低貸款成數、提高或提早收回貸款、甚至要修法強制買回等方案，惟經濟部目前所提各項方案皆僅針對民間購地後閒置時之處理，卻忽視了中央及地方政府轄管之產業用地同樣有閒置狀態或用地尚未出售等問題。有鑑於經濟部為產業園區之中央主管機關，除就民間用地閒置問題提出處理方案之外，更應查明經濟部工業局及縣市政府轄管開發的產業園區未售地或閒置用地之狀況及面積，督促經濟部工業局及協調縣市政府積極解決，俾利政府轄管及民間開發完成的產業用地儘速出售予廠商投資設廠，以解決廠商用地之需。

(一九八)為活絡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等法令規定及經濟部實務作法，均未禁止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前得將土地移轉他人，惟他人合法購得土地且依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予以興建時，經濟部卻以計畫管制及他人並非原申請人，完全否定他人（現土地所有權人）的權利地位，已使合法承購土地之現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到嚴重損害。

有鑑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經濟委員會第四次全院委員會會議就經濟部非建築法規主管機關，卻以管理為名及審查小組會議開會結論為由，限制工業園區用地內之建築物樓層數，有違建築法規之規範，其限制毫無法律依據，經濟部應檢討改善乙事；及就產業園區用地並無變更規劃，也無變更用途及行業類別之情形時，經濟部無法律依據卻限制或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應檢討其妥適性乙事

，已分別通過決議；另有鑑於行政程序法規定，限制人民權利義務時，應有法律規定或有法律授權法規命令始得為之，爰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土地所有權人係依購買時所公告之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並無涉用地變更規劃，且係依據建築法規規範者，經濟部不得於欠缺法律依據情形下，限制或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依據建築法規及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與開發。

(一九九)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8,430,973 千元。惟工業局擔負政府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之任務，多年來卻流於口號，無法帶動我國產業邁進品牌與創新之產業，顯見政府耗龐大資源卻未達成效，產業轉型僅流於形式。爰要求工業局應重新檢討產業推動策略，並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進而協助臺灣產業之發展，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二〇〇)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補助企業創新研發活動，惟其在創新研發之補助資源分配較偏重於大型企業，忽略廣大的中小企業與服務業，不利於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另有部分廠商自大陸進口國內無產製之大尺寸磁磚再裁切販售，影響國內小型磁磚產業，建請工業局日後審查大陸物品專案進口申請案件時，審慎考量對國內產業之影響。

(二〇一)工業局 106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 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編列 45 億 4,592 萬 4 千元，其中「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編列 14 億 7,000 千萬元；上開計畫係為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整合產業相關業者進行研發，並由工業局不定期公告研發主題，公開徵求廠商提案，鼓勵業者開發符合主題研發內容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以串連產業鏈發展為主軸，建立產業研發能量，帶動相關產業健全發展及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立意良善，企業界卻流傳著申請案能否獲准，必須找對「寫手」、「單位」才有機會成就申請案，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協助

產業升級轉型，此類裡應外合的「寫計畫蟑螂」行為，不僅不公平，還有違法疑慮，政府補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盡力幫助產業創新升級，上述做法極為不妥；為杜絕並清查上述情況，經濟部工業局應針就上述情形展開全面清查，特別是近三年之補助計畫案，為使工業局積極辦理該事項，爰凍結「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 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經費 4 億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二)經濟部工業局歲出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 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獎補助費

1.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4,679 萬 9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產業升級轉型、智慧機械、系統孵育、智慧內容等產業推廣、輔導與廣宣工作之補助相關團體之經費。然相關計畫名稱與上年度相似或一致，計畫內容卻闕如。

2.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並為人詬病圖利特定業者，爰「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 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獎補助費」凍結 2 億元，待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三)查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 01 分支計畫係辦理產業升級轉型、智慧機械、系統孵育、智慧內容、智慧手持、光電及半導體、智慧電子、數位內容、智慧學習及建構 4G 智慧應用寬頻等產業推廣、輔導與廣宣工作之專案經費 4,530,645 千元，及計畫執行所需相關行政經費等 15,279 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 3,962 千元）。且為協助加強產業提升產品品級，建立臺灣製產品優良之形象，政府亟須提供企業短期程、小額度、全方位之輔導，協助業者提升產品設計之能力或排除急迫性之技術障礙，及運用科技、美學、新材料、新營運模式等創新元素加值傳統產業，發揮具特色化及提升

附加價值。其中專案廣宣以及政策宣導係屬同質效能，應加強合縱連橫，以生綜效。爰經濟部「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政策宣導經費」部分刪減 5%。

(二〇四)有鑑於經濟部於 2009 年施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訂定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於 2030 年達到 10,858 百萬瓦，隨後四度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分別是 2011 年提升至 12,502 百萬瓦，2014 年提升至 13,750 百萬瓦，2015 年提升至 17,250 百萬瓦，2016 年則大幅加碼於 2025 年達到 27,423 百萬瓦，經查 201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84.2 萬瓩，距離原訂目標的 111.5 萬瓩，達成率僅有 75%，陸域風力部分原訂目標為 73.7 萬瓩，最終達成率也僅只 87%，全台之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亦僅有原訂目標之 92%，顯見工業局推動國內離岸風力機產業及太陽光電模組產業成效不佳。爰凍結「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預算 20%，待經濟部針對提升國內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五)有鑑於巴黎協定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聯合國環境規畫署（UNEP）並發布溫室氣體排放年度報告，指出各國必須在 2030 年前減排 120 億至 140 億公噸的溫室氣體，相當於削減 2030 年預期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 25%，才有機會達成巴黎協定所設定之確保全球平均氣溫較工業革命前水準升高攝氏 2 度以內之目標。經查，台灣人口僅是全球 0.34%，但每年碳排放量卻占全世界 0.77%，每人平均排放量約為 10 公噸，其中能源工業碳排放量佔全台約 63%，製造業與營造業約 18%，為全台主要碳排放來源，並且目前有持續上升之跡象，顯示近年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之效益有限。爰凍結「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預算 100,000 千元，待經濟部針對促進工業減碳，協助傳統工業

轉型及低碳技術研發，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六)經濟部工業局歲出預算工業術升級輔導—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委辦費

- 1.本年度預算數：26 億 7,089 萬 6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協助傳統產業技術升級轉型之委辦經費。然相關計畫名稱與上年度相似或一致，計畫內容卻闕如。
- 2.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並為人詬病圖利特定業者，爰「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委辦費」凍結 2 億元，待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七)經濟部工業局歲出預算工業術升級輔導—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獎補助費

- 1.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5,095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協助傳統產業技術升級轉型之補助相關團體經費。然相關計畫名稱與上年度相似或一致，計畫內容卻闕如。
- 2.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並為人詬病圖利特定業者，爰「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獎補助費」凍結 2 億元，待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八)106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編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項下「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預算 8,727 萬 8 千元，用於協助企業品牌發展策略檢視與規劃、智財管理、專利佈局、行銷、人才培訓等企業輔導及諮詢服務。工業局自 101 年起開始辦理協助企業品牌發展計畫，自 102 年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並成立品

牌台灣發展計畫辦公室，專責推動國內企業品牌發展策略。惟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自 101 年起逐年呈下滑趨勢，101 至 105 年總計分別為 124.13 億美元、106.4 億美元、87.28 億美元、89.55 億美元、92.44 億美元，顯示台灣品牌企業競爭力有待改善，計畫推動成效有待加強。爰凍結 5,000 千元，待經濟部提交品牌競爭力發展策略檢討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二〇九)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經費 8,727 萬 8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2,924 萬 9 千元係為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協助，101 年起由工業局與國貿局分工辦理，其中工業局負責執行品牌企業輔導相關業務，並成立品牌台灣發展計畫辦公室，負責整體計畫之執行協調、管理及考核，且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受理企業診斷輔導資源申請、進行諮詢訪視作業並推動整體計畫廣宣，提供台灣企業全方位品牌發展之諮詢與服務，期能強化台灣品牌企業競爭力。惟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總價值逐年下滑，由 100 年 131.03 億美元降至 104 年 89.55 億美元，跌幅達 31.66%，尤以前 5 名品牌價值下跌最多，品牌價值合計數由 100 年 95.89 億美元降至 104 年 52.34 億美元，降幅高達 45.42%，品牌價值折貶逾半；又 20 大國際品牌總價值下滑幅度逐年加劇，跌幅由 101 年之 5.27% 惡化至 103 年之 17.97%，致 104 年方略回升 2.60%，且各名次多呈現品牌價值縮減現象，顯示台灣企業品牌價值日益趨弱，顯見該計畫並未達到強化台灣品牌企業競爭力之目的，「品牌辦公室」之績效不佳。爰凍結此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針就提升台灣品牌價值提出具體改善規畫方案，並經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〇)106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5926102000 工業管理」編列高達 428,711 千元之預算，查其計畫雖稱進行「產業政策企劃」、「產業行政與管理」、「

產業用地開發整合服務計畫」等項目，但其內容並未就國內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管理有相關說明。

按先前經濟部之推估，全國有高達 6 萬 4 千餘家未登記工廠；後行政院曾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擬定措施，再由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方案之權責分工辦理。惟該方案所謂「特定地區採滾動式分級分類分年輔導」之效益不彰；而採行二階段審查之未登記工廠補辦工廠臨時登記，截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止，第二階段的核准家數亦僅 5,924 家，顯示未登記工廠問題根本無法以該核定方案及工廠臨時登記之措施有效解決。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規定，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以及違反該法規定之工廠處理的查核及督導，均係屬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權責。而未登記工廠之問題於 90 年制定該法時即存在，惟經濟部僅以兩次修法展延工廠臨時登記證來推託管理之責，從未積極就全國未登記工廠之總數有所掌控，長期消極之不作為已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產業政策推動。爰此「5926102000 工業管理」凍結 20%的預算，待經濟部工業局就「如何有效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並確切掌握國內未登記工廠數量，以達國土整體有效利用」一事說明辦理方式及作業期程等相關規劃，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一一)經濟部工業局歲出預算工業管理—05 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委辦費

- 1.本年度預算數：1 億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推動業者投入布建物聯網端基礎應用及創新服務及雲端服務資源管理解決方案之委外經費，然計畫內容卻闕如。
- 2.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並為人詬病圖利特定業者，爰「工業管理—05 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委辦費」凍結 20%，待經濟部工業

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二)針對 106 年度工業局預算案，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八)：「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4 條……規定，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準據，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編列預算。工業局 106 年度預算『工業管理』項下編列『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第一年經費 1 億 4 千萬元，惟經查，該計畫為 106 年度新興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要求工業局應待行政院核定計畫後，方予動支，以符法制精神。」乙案。鑑於本計畫 106 年度因配合政策編列大林蒲遷村普查等經費，存有執行之迫切性，刪除本項決議。

1. 查本計畫 106 年度預算編列大林蒲遷村之民眾意見及土地與地上物等普（調）查與評估等先期作業所需經費，攸關大林蒲民眾期待，存有執行之迫切性，上開先期作業，擬以行政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
2. 鑑於本計畫 106 年度所編預算，存有執行迫切性，刪除本項決議。

(二一三)經濟部工業局歲出預算工業管理—06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委辦費本年度預算數：1 億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區域能源供應中心、區域資源循環利用中心及區域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之委外經費，然計畫內容卻闕如。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並為人詬病圖利特定業者，爰「工業管理—0-06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委辦費」凍結 20%，待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四)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2 項第 3 目「5926102000 工業管理」，分支計畫 06「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目前尚在規劃中，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工業

局即逕於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且預算案所列辦理事項及經費，其可行性及未來效益均仰賴大林蒲地區居民意願與配合、高雄市與我國石化產業之通盤規劃，及資源化產品之去化管道順暢，方具可行性，其不確定性高，且計畫預算規模又鉅，允宜審慎規畫評估。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編列預算，既與預算法精神有悖，預算編列允宜檢討改進，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編列情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一五)根據工業局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尚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包括：彰化濱海工業區（88.0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56.2 公頃）、屏東工業區（58.0 公頃）、屏南工業區（39.7 公頃）、利澤工業區（22.2 公頃）、南崗兼竹山工業區（13.2 公頃）及斗六（含擴大）工業區（10.2 公頃）等。經查，屏東工業區多為台糖土地，因遭限制不得作為甲種工業區使用等決議而閒置，屏南工業區則因用地廠商建廠遭抗爭及要求環評而停擺閒置，其他閒置土地多因廠商停工、歇業或遭法拍而未使用，顯見土地閒置情形嚴重，實造成國家資源浪費，應積極規劃活化措施。如今，政府為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推動部落旅行、輔導部落農產品與文創商品設點販賣，然而原住民因處於經濟弱勢，無力負擔租借場地的費用，導致原住民部落的農產品、文創品都沒有平台，無法提供給消費者選購，造成原住民家庭經濟陷入惡性循環，讓原住民族人意志消沉。為了鼓勵原住民創業與重振部落經濟，爰此建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在南崗兼竹山工業區試辦，就鄰近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等原住民鄉鎮，配合布農族、賽德克族、泰雅族、邵族的各自傳統原住民文化特色，結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以委託、合作方式改良利用，提供原住民販賣部落農產品、文創品的設施場合使用所需場地，以落實政府推動觀光並照顧原住民之雙重目的。

(二一六)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129 項第 1 目第 1 節「罰金罰鍰」項下編列 2,230 千元，雖與上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相同，但是細究前年度決算數為 7,720 千元，實際決算數與編列之預算數差距甚遠，預算編列顯未符實際情況，僅是重複複製上一年度之數額，應重新檢討並強化業務之推展。國際貿易局應緊盯業者輸出食品之衛生安全，了解是否符合進口國家之相關標準及規定，更甚者若業者輸出貨品至已對我相關產品進口採取管制措施之國家，應檢附經我官方認證實驗室所核發符合該國要求之檢驗證明。在如此繁重業務下，若本節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過於保守，恐不利督促該局積極查處違法作為，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有關罰鍰收入部分增列，罰金罰鍰歲入改列為 8,000 千元。

(二一七)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129 項第 2 目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項下編列 162 千元，較上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 1,058 千元顯有相當差距，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本年度第 3 季經濟成長率為 2.06%，又表示全球經濟表現在明年會是金融海嘯以來最佳的時候，台灣也有機會受惠，估計台灣經濟成長率有機會挑戰全年度 1.7%，國泰金與台大產學團隊更指出，若美國經濟成長率能由 2.2% 成長至 2.7%，台灣經濟成長率有機會增加 0.5 個百分點。因此可預期貿易活動將會有所增長，應重新檢討並強化業務之推展。本節「一般賠償收入」歲入預算編列過於保守，恐不利督促該局積極查處違法作為，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有關「一般賠償收入」部分增列，「一般賠償收入」歲入改列為 1,058 千元。

(二一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512,805 千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建構南北區域會展中心，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盤點會展設施與需求，整合中央與地方會展資源，擘劃會展產業發展藍圖，提升城市國際形象與競爭力

，協助廠商開拓國內外市場，增加貿易機會，振興經濟。」

但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 2013 年 122 次至 2015 年僅增加 2 場次為 124 次，顯示國貿局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其中，台北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78 場次增加至 2015 年 90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28 名與第 7 名提升至 2015 年之第 22 名與第 6 名，但被曼谷及東京等超越；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15 場次減至 2015 年 12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159 名與第 31 名快速滑落至 2015 年之第 207 名與第 40 名，城市之會展競爭力趨弱。

爰凍結該預算 20%，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如何增加國際會議在台舉辦，以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一九)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3 項第 2 目「國際貿易」項下編列 1,873,521 千元，蔡政府上任以來，在經貿政策上路線紊亂，國貿局身為提供我國洽簽 ECA/FTA 及參與 WTO 之重要諮詢機關與洽簽談判之重要成員，督導國際貿易業務，卻不能給予執政當局正確資訊，導致台灣目前籌碼盡失，一味傾向「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新南向，更無力解救嚴重衰退的出口產值，台灣市場較小，無法靠內需撐起經濟成長；但蔡政府南向無力，對中國大陸、美、日出口嚴重衰退，顯見相關施政績效不彰。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有關「國際貿易」部分刪減 10%，以資惕勵並應積極研謀改善對策，提出具體策略與計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3 項第 2 目「國際貿易」減列 187,352 千元，科目自行調節。

(二二〇)106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列「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預算 35,882 千元，其中辦理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預算 29,500 千元。台灣與各主要國家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議等進度落後，

ECFA 後續協商更是停擺多時，造成台灣在全球貿易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另，世界各國反自由貿易聲浪漸起，國際情勢面臨諸多困難及風險。查該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主要目的係協助政府參與國際經貿議題及談判，在台灣面臨自由貿易障礙、其計畫成效未能彰顯下，該計畫仍較上年度增列預算 950 千元，允宜檢討計畫成效，俾確實協助我國在經貿事務之能見度。爰減列預算 1,000 千元。

(二二一)106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列「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預算 35,882 千元，其中「臺美經貿諮商合作會議 6 人次 10 天之國外旅費」編列 846 千元，然近年來我國出口疲弱現象未能改善，對主要市場美國出口表現欠佳，衰退幅度高達 7.6%，已對我國經濟產生極大影響。爰要求國貿局在對美的貿易策略上予以調整，以健全我國產業發展，提高我國國際貿易競爭力。

(二二二)106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列「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預算 35,882 千元，其中「舉辦駐外單位商務人員會議 15 人次 4 天之國外旅費」編列 1,216 千元，該會議目的為協助駐外單位推動經貿工作，然近年來我國出口疲弱現象未能改善，對主要市場—中國大陸、東協 10 國、美國及日本出口表現均欠佳，衰退幅度分別高達 9.4%、7.1%、7.6% 及 1.8%。出口惡化對我國經濟影響甚大，爰要求國貿局檢討該會議成效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擬定積極對外經貿政策。

(二二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際展覽館」編列 1,500,000 千元，主要係配合政策規劃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

惟國貿局在桃園市、臺中市興建國家會展中心之綜合規劃報告未完成前，即倉促提出「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並編入 106 年度預算案。且在桃園、臺中兩地興建會展中心之必要性、

市場性及經濟效益，興建規模、規劃構想及財務規劃，整體定位及經營策略，地方政府興建意願等皆未完成相關規劃。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30%，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興建桃園、臺中、臺南國家會展中心之成本效益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二四)國貿局為強化現有南港展覽館之會展競爭力，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原預計 101 年完工，因執行未當，經 4 次修正後延至 107 年 8 月底止，且藉由自償率大幅提升，引入推廣貿易基金負擔多數建設經費，降低公務預算之負荷，顯示計畫事前規劃與財源籌措，有欠縝密與周詳。要求經濟部國貿局應加強計畫控管機制改善工程屢延宕問題，並加強事前財源籌措規劃，以利我國後續展館之興設暨推廣貿易基金財務之健全。

(二二五)國貿局建立 8 個目標國之對話機制，106 年度將「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關鍵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訂為 13 項，僅增加 5 項，對國貿局之激勵效果較不顯著，目標值設定及衡量標準容有檢討空間；要求應增加該指標之評估方式，如簽署與拓銷相關合作備忘錄之目標國家家數，以更有利於我國企業於該目標國境內之貿易拓展、投資保護及產業生根發展。

1. 國貿局 106 年度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步調，於 106 年度預算案除配合將「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外，更將其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促成我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經貿官員（副局長級以上）正式經貿對話或機制為衡量標準，年度目標值設為 13 項。

2. 106 年度之年度施政目標主軸為「拓展經貿布局」，故其建立東協及南亞諸國之經貿對話機制，主要目的係以經貿對話確保拓銷之成果，期

藉由與新南向目標國建立副局長級以上經貿對話機制，得以推動簽署與拓銷相關合作備忘錄，使經貿合作得以制度化並確實落實，並促請優先解決我市場進入障礙。

3. 經濟部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全面提升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家經貿格局並加強多元、多面向的雙向交流。對於新南向政策之 18 個目標國（東協 10 國及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目前已與東協 10 國中之 7 國（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泰國、緬甸及印尼）建立官方經貿對話平臺，南亞部分，已與印度建立對話平臺；未來將持續建構其他尚未建立對話平臺新南向政策目標國之官方經貿對話平臺，以落實貿易、投資、產業等方面之合作，排除貿易及投資障礙，營造友善的經貿環境。

(二二六)國貿局將建構南北區域會展中心，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惟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停滯不前，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整體產業推動成效仍有加強空間。要求國貿局應有效運用相關展館之啟用，爭取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積極強化南北雙會展中心之競爭力。

1. 國貿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建構南北區域會展中心，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盤點會展設施與需求，整合中央與地方會展資源，擘劃會展產業發展藍圖，提升城市國際形象與競爭力，協助廠商開拓國內外市場，增加貿易機會，振興經濟。」並於所管轄之推廣貿易分基金項下編列相關計畫經費。
2. 依據 ICCA (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國際會議協會) 2013 至 2015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國家別排名統計資料，我國

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分別由 2013 年之第 33 名及第 7 名，於 2014 年升至第 28 名及第 4 名，但 2015 年排名卻復降至 2013 年之名次，被新加坡、印度及泰國等國超越；且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 2013 年 122 次至 2015 年僅增加 2 場次為 124 次，顯示該局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應澈底檢討。

3. 依據 ICCA 之 2013 至 2015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台北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78 場次增加至 2015 年 90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28 名與第 7 名提升至 2015 年之第 22 名與第 6 名，但被曼谷及東京等超越；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15 場次減至 2015 年 12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159 名與第 31 名快速滑落至 2015 年之第 207 名與第 40 名，城市之會展競爭力趨弱。鑑於高雄展覽館已於 103 年 4 月起正式營運，該局應有效運用該展館之啟用，爭取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積極強化南北雙會展中心之競爭力。

(二二七)國貿局在桃園市、臺中市興建國家會展中心之綜合規劃報告未完成前，倉促提出「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並編入 106 年度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惟該計畫桃園、臺中兩地之先期綜合規劃報告之諸多項目，包括：在當地興建會展中心之必要性、市場性及經濟效益，興建規模、規劃構想及財務規劃，其整體定位及經營策略，地方政府興建意願，是否已覓妥符合興建條件之適宜基地，地方政府須配合辦理之事項等，尚付之闕如。該計畫除預算案表達欠完整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復因倉促推動，恐重蹈前述南港展館擴建計畫興建過程之覆轍，要求實應先行整合業界及地方政府等各方意見，審慎辦理事前規劃，妥覓財源。

(二二八)近年來我國產業受他國之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快速增加，且調查後多被課徵反傾銷稅，不利我國產業出口競爭力；又受兩岸經貿往來日益密切影響，常與中國大陸同時或相繼遭反傾銷調查與反傾銷措施，成為我國出口產業潛在風險，要求經濟部國貿局應協助產業妥為因應，俾降低衝擊。

1. 按 WTO 規範，其會員如遭遇其他會員國之進口傾銷，可依據反傾銷協定，採取「反傾銷措施」，最常見之救濟措施為課徵反傾銷稅，現已成為 WTO 會員主要貿易保護工具之一。參據近年來我國遭他國反傾銷／反規避調查及課徵反傾銷稅情形，顯示我國被課徵反傾銷稅日趨嚴重。
2. 我國遭他國進行反傾銷調查案件數，由 100 年 9 件增至 102 年 18 件，101 年甚至高達 22 件，104 年降至 9 件；而遭他國調查判決課徵反傾銷稅案件數，亦由 100 年 5 件增至 102 年 12 件，104 年降至 9 件，遭課稅產業包括化學品、鋼鐵品、晶矽太陽能產品、隨身碟等，多為我國重要出口產業，不利產業出口競爭力，甚有產業外移隱憂。
3. 我國原本鮮少遭反規避調查，101 年卻驟增為 4 件，104 年仍有 3 件，多係因中國大陸產品遭課徵反傾銷稅後，我國部分業者進口該等產品偽標成我國產製品後出口，造成他國對我國進行反規避調查，如歐盟對我國之太陽能、自行車及螺絲等之反規避調查並採取反規避措施，將原對中國大陸之反傾銷稅擴大適用於本國產品。
4. 100 年我國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 9 件中，高達 8 件係我國與中國大陸同時或先後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占全部遭調查案件比重逾 8 成，104 年我國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 12 件中，其中 11 件係我國與中國大陸同時或先後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顯示我國近年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與中國大陸有高度關連性。又我國同時或先後與中國

大陸遭判決課徵反傾銷稅案件占全部案件比率亦偏高，102 年比率更高達 100%，104 年比率亦逾 7 成，使我國已成為他國制裁中國大陸傾銷之連帶對象。

5. 近年我國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後，多被課徵反傾銷稅，100 年完成 8 件調查中，8 件被課稅（比率 100%）；101 年完成 22 件調查中，20 件被課稅（比率 90.9%），104 年完成 14 件調查中，9 件被課稅（比率 64.3%）課稅比率偏高。國貿局對於我國廠商遭他國反傾銷調查等案件，除提供相關調查資訊，亦訂有補助辦法。惟近年貿易壁壘事件頻起，中國大陸成為他國重點鎖定目標之一，我國亦常受波及，為免我國產業屢陷於被反傾銷調查及反傾銷措施中，應加強宣導並協助廠商控管相關風險，並有效運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及其他資源，俾降低對產業衝擊。

(二二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步調，於 106 年度預算案除配合將「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外，更將其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促成我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經貿官員正式經貿對話或機制為衡量標準。

經濟部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全面提升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家經貿格局並加強多元、多面向的雙向交流。對於新南向政策之 18 個目標國（東協 10 國及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目前已與東協 10 國中之 7 國（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泰國、緬甸及印尼）建立官方經貿對話平臺，南亞部分，已與印度建立對話平臺；未來將持續建構其他尚未建立對話平臺新南向政策目標國之官方經貿對話平臺，以落實貿易、投資、產業等方面之合作，排除貿易及投資障礙，營造友善的經貿環境。

國貿局目前已與 8 個目標國建立對話機制，106 年度卻將「新南向政

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關鍵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訂為 13 項。爰將「與新南向國家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 13 個」列為評估指標，以利我國企業於該目標國境內之貿易拓展、投資保護及產業生根發展。

(二三〇)鑑於僑外投資向為影響我國總要素生產力重要因素之一，然近幾年無論官方資料，抑或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公布之外國直接投資狀況，均呈現僑外來台投資金額遠落後於鄰近國家，同時自我國流出對外投資金額居高不下，突顯近幾年來我國投資環境確實存在若干問題，導致廠商大量出走，而國外投資卻對台裹足不前，要求行政院儘速謀妥解決方案。

1. 外國投資挾著豐沛資金、技術、管理及行銷技巧等優勢，對一國經濟之發展，包括帶動產業升級、提升研發技術、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成長、擴展國際貿易及增加稅收等均有相當助益，因此，世界各國莫不運用行政獎勵、金融優惠、抑或利用租稅減免、改善投資環境等諸多措施積極從事招商，以吸引外國實質投資流入。
2. 我國政府除鼓勵廠商放眼國際根留台灣，並推動產業升級與企業營運總部等政策，期能協助企業將核心價值與競爭力植基國內。然我國對外直接投資與外人來台直接投資之金額存量比逐年攀升，已由 94 年度之 2.39 倍，升高至 104 年度之 4.55 倍，且近 3 年（102 至 104 年度）海外直接投資均呈現淨流出，其中 104 年度流出金額高達 123 億 5,800 萬美元，相對於鄰近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印尼、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國同期間投資資金為淨流入情況，顯示國內投資環境確實存在若干問題。
3. 依據經濟部公告之投資市場統計資料，100 至 104 年度 5 年內核准華僑及外國人來台投資金額計 260 億 1,473 萬 8 千美元，而同期間核准對外投資金額為 350 億 6,661 萬 2 千美元、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 576 億 0,084 萬 7 千美元，對外投資（含中國大陸）合計 926 億 6,745 萬 9 千

美元，亦即最近 5 年內核准自我國淨流出投資數額達 666 億 5,272 萬 1 千美元。

4. 根據中央銀行公布之國際收支統計，最近 5 年度（100 至 104 年度）外國來台直接投資總額僅 101 億美元，然而同期間我國對外（含中國大陸）直接投資總額為 676 億 0,800 萬美元，意即近 5 年內由台灣淨流出直接投資數額達 575 億 0,800 萬美元，導致對外直接投資與來台直接投資之餘額差距日益擴大。依據央行統計顯示，截至 104 年底我國對外直接投資與來台直接投資餘額差距累計已達 2,364 億 1,100 萬美元，較 94 年底之 601 億 7,400 萬美元，已成長逾 2.93 倍，顯見我國資金外流情況頗為嚴重。

(二三一)經濟部國貿局「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未符合國家財政方針，同時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經濟部國貿局「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於 97 年 7 月 3 日核定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推動南港展館擴建計畫，總經費 63.67 億元，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經查興建期程經 4 次延長，計畫期程也一再延宕，計畫總經費也增加至 72.66 億元，未符合國家財政方針，同時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二三二)臺灣出口貿易約占 GDP 之七成，主要出口貨物之機械用具、機械零組件、紡織品、航空器等相關產業聚落，均群聚於中臺灣。經查 106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6126201000 國際貿易」項下分支計畫「03 興建國際展覽館」編列高達 15 億元之預算，將配合政策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之規劃。未來待「臺中市產業國際展覽中心」興建完成後，將可服務中臺灣各產業，作為中臺灣的國際銷售展點。

我國長期以來國際貿易活動之推廣規劃多偏重於北臺灣及南臺灣，並已於臺北市及高雄市完成會展中心之興建。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預算書之進一步說明，有關大臺南會展中心之計畫，業已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3 日核定，並自執行 106 年 1 月起開始執行。

惟中臺灣產業之發展，顯對我國國際貿易有重大貢獻；如長期忽略中臺灣對於國際展覽中心之需求，無形中增加業者之參展成本，亦不能發揮中彰投雲嘉「前店後廠」的最大優勢。爰此，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盡快於 106 年 6 月前完成「臺中市產業國際展覽中心」之規劃，藉此結合清泉崗國際機場及臺中港之雙港利基，俾以帶動更多中臺灣之產業邁向國際化。

(二三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歲入預算規費收入—登記費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680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登記之規費收入，然 104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6,092 萬 8 千元，106 年度歲入顯有低估之嫌！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規費收入—登記費」增加 10 萬元。

(二三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歲入預算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本年度預算數：141 萬 7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場地使用之規費收入，然 105 年度預算數為 265 萬元，106 年度歲入顯有低估之嫌！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加 10 萬元。

(二三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歲入預算規費收入—服務費本年度預算數：7,433 萬元。該科目預算係檢驗服務之規費收入，然 105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1,204 萬 2 千元、104 年決算數為 9,294 萬 4 千元，106 年度歲入顯有低估之嫌！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規費收入—服務費」增加 20 萬元。

(二三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歲入預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773萬9千元。該科目預算係出售國家標準資料及國外標準授權之雜項收入，然104年決算數為1,784萬2千元，106年度歲入顯有低估之嫌！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增加30萬元。

(二三七)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417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刪除大陸地區旅費830千元。

(二三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6年度預算案，「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1,417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20%，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九)106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列「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項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328,817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328,317千元，佔整體項目預算99.8%，該局職司我國度量衡業務，負責全國最高量測實體標準之建立與維持，以提供各界所需之量測標準，建立我國度量

衡校正追溯體系，如長度、質量、電量、時間、游離輻射等 17 項領域量測標準追溯鏈，以確保國內量測一致性及準確性，滿足業界與科技發展需求，鑑於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須具有高階技術人力及高端精密設備，為充分運用國內資源，避免重複投資並兼顧國內需求，該局委外辦理雖有其必要性，惟仍請該局針對委外辦理之部分加強監督，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維護交易公平。

(二四〇)鑑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工作計畫『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科目委辦費預算金額 328,31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刪減新台幣 500 千元。

(二四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歲出預算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01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881 萬 7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等相關經費，其中委辦費列 3 億 2,831 萬 7 千元，佔此分支計畫 99.85%，然相關計畫與經費內容卻付諸闕如，顯有浮編之嫌！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01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刪減 100 萬元。

(二四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歲出預算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02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本年度預算數：735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等相關經費，其中委辦費佔此分支計畫 99.50%，然相關計畫與經費內容卻付諸闕如，顯有浮編之嫌！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02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凍結 100 萬元，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三)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4 項第 2 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項下編列預算 138,766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預算 99,043 大增近 30%，係新增新興能源產品檢測標準與驗證技術計畫經費 53,949 千元，新增離岸風力機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計畫經費 21,460 千元，新增商品情報服務計畫總經費 157,563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5,000 千元等。惟蔡政府能源政策不明，儘管離岸風力機的測試條件非常嚴格，若能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相關測試之測試場，並配合台灣地理氣候環境，針對颱風來襲時進行相關數據量測，未來將可運用測試場環境數據的分析結果，導入抗颱風的國際新標準，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但離岸風機之碼頭與工作船均尚未建置，且離岸風機之發電成本高達 5.5 元以上，是否具有綠電消費市場誘因尚待觀察。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凍結 1,0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四)106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列「建立及維持國家標準」項下「國際標準研析暨國家標準調和」預算 6,047 千元，其中委辦費即編列 5,470 千元，佔整體項目預算 90%。為利國家標準與國際接軌，並蒐集國際間最新制定標準資訊（如：第 3 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係發展第五代行動通訊及物聯網之最新標準），然因我國並非 ISO（國際標準化組織）、IEC（國際電工委員會）等國際標準組織之會員，以官方身分無法參加該等國際會議，因此標準檢驗局委託相關法人以民間身分參與國際會議，借重該等法人之專業能力協助我國國家標準之制修訂業務，該項委辦業務雖有其必要性，惟建請該局針對委外辦理部分加強監督，以加速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減少技術性貿易障礙，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營造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有利環境。

(二四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歲出預算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02 網路通訊國際標準

分析及參與制定，本年度預算數：1,332 萬 8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參與網路通訊產業國際標準制定等相關經費，其中委辦費佔此分支計畫 100%，然相關計畫與經費內容卻付諸闕如，顯有浮編之嫌！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02 網路通訊國際標準分析及參與制定」凍結 100 萬元，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六)106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列「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項下「新興能源產品檢測標準與驗證技術」預算 53,949 千元，辦理小型風力機測試國家標準與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太陽光電標準檢測驗證平台維護與系統評估、室內光能源產品標準檢測驗證、社區型智慧家庭節電系統標準檢測、新興節能科技產品檢測技術研究等業務。惟該項預算 53,949 千元中，委辦費即估計畫總經費 25,500 千元。標準檢驗局掌理事項包括標準、度量衡、檢驗政策及法規之研擬、國家標準之研究等事項，將計畫近半業務全數委外，顯有不當，亦恐產生政府業務大量外包之不良印象，有失標準檢驗局政府幕僚之角色及功能。爰凍結「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新興能源產品檢測標準與驗證技術」委辦費預算 1,000 千元，待標準檢驗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七)鑑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計畫『離岸風力機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科目委辦費預算金額 12,24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凍結新台幣 1,000 千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八)鑑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計畫『商品情報服務』科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金額 24,00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刪減新台幣 200 千元。

(二四九)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4 項第 4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預算 445,669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預算 426,426 千元增加，係新增推動太陽能光電產業品質可靠度及低碳足跡評估等經費 13,240 千元，惟蔡政府再生能源政策不明，且太陽能發電廠雖然能夠減少空氣的污染，但需要大量面積。在地窄人稠、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達 644 人，全世界國家排名為第 10 名的臺灣，要建置數量如此多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廠，需要相當的努力與協調，現階段太陽能光電所需之一萬公頃土地尚無著落，民眾對於是否與民爭地，捨良田而種電之疑慮甚深，且太陽能光電之發電成本高達 4.7-6.5 元以上，是否具有綠電消費市場誘因尚待觀察。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凍結 2,0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 4 項 4 目「61263102000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分支計畫 04「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經費 2,025 萬 8 千元，工作內容之一為宣導消費者認識商品安全標章及選用檢驗合格商品，並運用商品事故通報，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且自 98 年 3 月起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商品事故線上通報功能及商品安全資訊，然商品安全資訊網註冊人數偏低，且消費者利用線上商品事故通報案件甚少，部分瑕疵商品連年通報事故，召回成效不足，致同類商品頻生事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故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一)106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列「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預算 20,258 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檢驗行政與管理、國際事務、管理系統驗證與查證規劃、管理及執行等業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惟民眾使用網站之商品事故線上通報機制偏低；且部分瑕疵商品因召回成效不足，致連年仍通報商品安全事故，該局宜加強改善，俾有效保護消費者之商品

安全權益。爰凍結「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預算 5,000 千元，俟經濟部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二)106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列「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預算 20,258 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檢驗行政與管理、國際事務、管理系統驗證與查證規劃、管理及執行等業務。該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已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民眾事故線上通報功能、國外商品瑕疵訊息、市售商品檢測結果、商品召回、違規商品等資訊，對揭露商品安全相關資訊，提升消費者商品安全意識已見成效；以除濕機為例，已陸續公告瑕疵除濕機召回訊息（計 12 個品牌、54 個型號），並已召回 217,870 臺。惟仍請該局強化「商品安全資訊網」之推廣，以提高國人對該資訊網之使用率，並請該局加強市場商品之監督管理，俾有效保護消費者之商品安全權益。

(二五三)標準檢驗局設有 6 個分局，負責辦理各項檢驗、驗證及受託試驗等業務，惟近年因部分檢驗及受託試驗業務大幅萎縮所致，部分分局歲入達成率連年偏低，要求對其預算編列及單位業務與人力配置應做妥適調整。

1. 標準檢驗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審查費」收入 7 億 4,11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7 億 1,580 萬 9 千元增加 3.54%）及「登記費」收入 1 億 5,68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4,180 萬 3 千元增加 10.58%）；另編列「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經費 4 億 4,56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 億 2,642 萬 6 千元增加 4.51%）。又該局設有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等 6 分局，負責執行轄區內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自願性產品驗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糾紛度量衡器鑑定、商品特約檢驗及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等業務。

2. 據近年各分局之歲入達成率情形，高雄分局 100 至 104 年度之達成率均未及 9 成，花蓮分局自 102 年度起達成率持續下降。該局說明係該

等分局因農工礦產品、電子產品檢驗、內銷商品檢驗量持續萎縮，又受國際原油價格下滑，石油製品進口及內銷報驗金額降低，且 104 年起板材類型式試驗廠商大多轉往指定實驗室辦理，託試驗案件減少等因素所致，部分檢驗及受託試驗業務大幅萎縮已成趨勢；另花蓮分局歲入決算數由 100 年度 2,379 萬 3 千元遽減至 103 年度 675 萬 5 千元，減幅高達 71.61%，據該局說明係因 103 年起停止受理行政院農委會委託試驗肥料，檢驗收入減少 1,661 萬 2 千元，104 年度則因實際受理委託試驗案件數不如預期所致，該分局主要檢驗業務已大幅縮減。為如實表達各分局業務辦理現況，允覈實編列各分局歲入預算，並宜就部分分局業務大幅萎縮後，相關業務及人力運用作妥適調整，俾提高行政機關運作效率。

(二五四)106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健全專利基礎架構」預算 154,360 千元，其中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編列 47,266 千元，辦理專利資料整備、專利檢索效能及檢索資源與國際調和化等。其中資料連線使用費編列 13,556 千元、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 24,000 千元，惟前二項作業合計共佔計畫總支出近四分之一，卻未詳細說明，恐有預算浮濫編列疑慮。爰凍結 1,000 千元，待智慧財產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1 健全專利基礎架構—權利使用費本年度預算數：1,355 萬 6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資料庫連線使用等經費，然相關計畫與資料庫內容卻付諸闕如！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1 健全專利基礎架構—權利使用費」凍結 300 萬元，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1 健全專利基礎架構—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本年度預算數：1,390 萬元。該科目預算係健全與強化專利檢索及運用計畫等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然相關計畫與內容卻付諸闕如！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1 健全專利基礎架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300 萬元，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1 健全專利基礎架構—資訊服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830 萬元。該科目預算係健全與強化專利檢索及運用計畫等相關資訊服務經費，然相關計畫與內容卻付諸闕如！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1 健全專利基礎架構—資訊服務費」凍結 300 萬元，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八)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5 項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編列「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經費 1,000 萬元，辦理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推廣宣導培訓課程與能力認證制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與特定機構合作培訓產官學研各界所需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建立國內外智財專業知識交流平台及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亞太地區等智財機構訓練等工作，其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智慧財產人員培訓工作 715 萬 2 千元，惟報名及取得認證人數均偏低，推廣度有待加強，相較同期間培訓智慧專業人員 3,856 人，認證報名之踴躍性尚有不足，致目前累計取得資格人數更為偏少，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部分凍結 20%，至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九)106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強化產業

智財創新能量—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辦理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推廣宣導培訓課程與能力認證制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與特定機構合作培訓產官學研各界所需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建立國內外智財專業知識交流平台及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亞太地區等智財機構訓練等工作。惟智慧財產局自 99 年起推動「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並舉辦認證考試，因該認證制度僅係「資格考」性質，並未取得專利師證照及執業資格，導致國內從業人士或相關人士參與率低、取得該認證人數亦偏低，顯見該局推廣不利，爰要求智慧財產局加強推廣。

(二六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本年度預算數：3,514 萬 8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健全與強化產業智財創業能量計畫等相關資訊軟硬體之經費，然相關計畫與內容卻付諸闕如！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業能量—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300 萬元，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六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資訊服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833 萬元。該科目預算係健全與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計畫等相關資訊服務經費，然相關計畫與內容卻付諸闕如！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資訊服務費」凍結 300 萬元，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六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

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830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六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編列 26,180 千元，主要係透過政策的研擬，作為施政的導向，並藉由計畫制度的建立、政策分析、專業訓練、政策宣導、國際合作，以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智慧財產局自 100 年起陸續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等展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計畫，其中美國專利商標局、日本特許廳及韓國智慧財產局為全球 5 大專利局之一。

觀察 2011 至 2015 年國人在全球 5 大專利局申請發明專利案件數，以美國及中國大陸申請案件數較多，台美間已有 PPH 機制，但兩岸間仍未建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機制。

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推動兩岸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機制」書面報告。

(二六四)106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預算 3,687 千元，其中「出席兩

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相關會議及交流 8 人次各 7 天」編列 385 千元。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簡稱 PPH）係指第二申請局利用第一申請局審查結果，即專利局間相互利用審查結果，減少重複審查工作，以加速審查相同發明專利申請案程序，有助專利積案清理及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智慧財產局自 100 年起陸續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等展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計畫，智慧財產局近年來積極推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機制，現已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等建立合作計畫，鑑於兩岸現行智慧財產權合作關係密切，爰要求智慧財產局利用兩岸專利業務交流機會，尋求推動兩岸 PPH 合作計畫之可行性。

(二六五)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5 項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編列「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經費 368 萬 7 千元，辦理智慧財產權政策之整體性擬定，並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全球合作、區域合作及雙邊合作等，以加強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惟我國已推動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等國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合作計畫，唯獨對於國人申請發明專利最多的中國大陸並未有相關合作計畫，爰要求智財局應加強制定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制度以嘉惠兩岸專利申請人及減輕兩岸專利局工作負擔。

(二六六)106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專利行政及審查」預算 68,468 千元，推動專利權管理、審查、專利舉發再審查及行政爭訟及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等業務。智慧財產局自民國 101 年起推動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平均專利審結期間自 98 年底 36.8 個月縮短至 104 年底 22.9 個月，代辦件數則由 14 萬件下降至 7 萬 2,510 件。惟近三年專利受理連三年下降，自 102 年度 83,211 件下降至 104 年 73,627 件，呈現下降趨勢，平均專利審結期間應可加速縮短。爰此，凍結 1,000 千元

，待智慧財產局提出積案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六七)專利權已成為影響高科技產業競爭發展之關鍵要素，尤其我國廠商頻頻成為被控告專利侵權對象，其中不乏知名廠商，更突顯出此議題之重要性。經統計，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廠商在美國法院被控告專利侵權之訴訟計 578 件，且逐年攀升，其中電腦業 183 件居冠、手機業 123 件居次、IC 業及網通業分居第 3 及第 4 名，均為我國主力產業，且亦均為知名品牌大廠，如宏達電、宏碁、華碩、友訊、台灣國際航電（Garmin）、友達及奇美電等，屢面臨國際專利訴訟威脅，若未能積極因應，恐使我國廠商在自創品牌或轉型品牌經營時遭遇嚴重打擊。(一)我國廠商產品對美出口因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調查而備受打擊：1.企業在美國專利權遭人侵害時，專利權人除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民事專利侵害訴訟外，亦可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簡稱 ITC）提起關稅法 337 條款不公平競爭控訴。對於違反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專利侵權案件，ITC 因其審理時間與程序較美國一般民事訴訟法院程序快速且簡易，加上 ITC 若確認違反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時，即可發出局部或全面排除令之保護措施，禁止侵權物品輸入美國及銷售，形同喪失美國市場之資格，因此 ITC 行政訴訟儼然成為美國企業阻止競爭者進入美國市場最便捷之方式。2.經統計，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廠商遭受其他廠商依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控告計 156 件，其中 IC 業為 46 件居冠、電腦業 40 件居次，LCD 及 LED 分居第 3 及第 4 名。由於 337 條款應訴時間短、程序複雜，訴訟難度高、費用高昂，且不應訴即可能敗訴，被訴廠商若未能及時因應，對公司營運將造成極大損害。(二)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寥寥可數，反制訴訟能量不足：我國廠商屢面臨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卻寥寥無幾，2005 年至 2015 年期間，工研院對 LG 及 Samsung（三星）向美國法院提起專利訴訟計 11 案；暨向美國 ITC 對 LG 提起專利侵權

控訴 2 案，顯示研究機構雖擁有大量專利，惟當國內廠商面臨國際訴訟之際，卻缺乏防禦及反制之專利技術，致助益有限。綜上，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寥寥可數，顯示研究機構產出之專利數量雖多，惟高達數千件專利獲證多年卻未被市場運用，且專利保護力度不足，對於國內廠商智財訴訟支援之助益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及督促經濟部正視「國內業者面對國際侵權興訟之困境」，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目前智財戰略綱領之辦理情形」之檢討報告，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六八)鑑於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然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寥寥可數，對於國內廠商智財訴訟支援之助益有限。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要求行政院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積極規劃整體智財戰略與專利布局，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

1.106 年度總預算案科學支出編列 1,169 億 2,468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8 億 9,393 萬 5 千元，約增 4.37%；並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112 億 0,669 萬 8 千元，約增 10.60%。

2.依據科技部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統計查詢資料顯示，政府研發預算由 94 年 897.44 億元增至 103 年 1,096.78 億元，增加 22.21%；技術貿易逆差由 94 年之 438.77 億元大幅攀升至 103 年之 1,293.60 億元（增幅達 194.82%）。

3.專利權已成為影響高科技產業競爭發展之關鍵要素，尤其我國廠商頻頻成為被控告專利侵權對象，其中不乏知名廠商，更突顯出此議題之重要性。經統計，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廠商在美國法院被控告專利侵權之訴訟計 578 件，且逐年攀升，其中電腦業 183 件居冠、手

機業 123 件居次、IC 業及網通業分居第 3 及第 4 名，均為我國主力產業，屢面臨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尤其專利非實施事業體之橫行，若未能積極因應，恐使我國廠商在自創品牌或轉型品牌經營時遭遇嚴重打擊。

4.經統計，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廠商遭受其他廠商依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控告計 156 件，其中 IC 業為 46 件居冠、電腦業 40 件居次，LCD 及 LED 分居第 3 及第 4 名。由於 337 條款應訴時間短、程序複雜，訴訟難度高、費用高昂，且不應訴即可能敗訴，被訴廠商若未能及時因應，對公司營運恐造成極大損害。

(二六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近年來積極推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機制，現已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等建立合作計畫，鑑於兩岸現行智慧財產權合作關係密切，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利用兩岸專利業務交流機會，尋求推動兩岸 PPH 合作計畫之可行性。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編列「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經費 368 萬 7 千元，辦理智慧財產權政策之整體性擬定，並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全球合作、區域合作及雙邊合作等，以加強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

2.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係指第 2 申請局利用第 1 申請局審查結果，即專利局間相互利用審查結果，減少重複審查工作，以加速審查相同發明專利申請案程序，有助專利積案清理及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智慧財產局自 100 年起陸續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等展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計畫，其中美國專利商標局、日本特許廳及韓國智慧財產局為全球 5 大專利局之一，尤以台日 PPH 申請案件最為踴躍，日本人累計申請 2,042 件（占總申請案件比率 98.9%），其次為台美 PPH 申請案件，美國人累計申請 1,140 件（占總申請案件比率 79.3%），美日

等國國人專利佈局較積極。據該局統計申請該機制之專利申請案，平均審結期間（自 PPH 文件齊備至審結之平均期間）為 135 天，有益專利申請人。

3.2011 至 2015 年國人在全球 5 大專利局申請發明專利案件數，其中以美國及中國大陸申請案件數較多，台美間已有 PPH 機制，兩岸間仍未建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機制。查「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業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密切，成立工作組並每年定期舉辦工作會晤，就雙方主管機關關切事項與問題進行討論並尋求共識。雖該局稱已於專利工作組會晤時提出兩岸 PPH 討論，且已向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提出建議，惟中國大陸持保留態度，尚未建立共識。鑑於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制度具有嘉惠兩岸專利申請人及減輕兩岸專利局工作負擔之效益，可助國人布局專利市場，該局允就兩岸工作會晤機會，尋求合作可能性。

(二七〇)水利署於「水資源科技發展」項下「水資源科技發展」編列 148,885 千元，惟有關水利署編列水資源科技發展之項目，該項目委託學術機構辦理諸多有關水再生利用風險管理技術研發計畫、給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水旱災整備及應變科技之研究、水文觀測技術提升與發展等研究計畫等等，然而近幾年來台灣每逢颶風季節或降下大雨，經常引發多發性水災與山區土石流，顯見政府資源過度投資在研究計畫上，實務與理論無法達到衡平，往往忽略實務上落實改善相關水資源之管理與災害預防，顯見預算資源似有配置不當之嫌。爰凍結相關經費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七一)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下「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編列 6 億 3,074 萬 2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1/10。

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編列 6 億 3,074 萬 2 千元，其中預期成果為推廣水資源保育生態，確保水源特定區水質，確

保民眾飲用水之安全。經查，近年水源區管理鬆散，濫墾濫伐，或未能做好水土保持，導致颱風來襲時，水源經常處於高混濁值，無法飲用，民眾因而大量購買礦泉水，違背本預算編列預期成果，實有必要檢討相關保育企畫，爰相關預算十分之一，待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七二)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影響下，海峽兩岸在土砂災害、水庫安全、防洪、節約用水、環境保育等調適議題及災害預警應變等相關水利技術交流與合作已經建立良好的合作模式，請經濟部持續維持兩岸水利技術交流，並就節水、防災預警、洪流防治、河川管理與土砂防治等面向擴大合作。

(二七三)查全台顯著下陷面積（指年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區域）從 90 年之 1,529.2 平方公里減少為 104 年之 819.8 平方公里，目前下陷較明顯之彰雲地雖從 1,018.5 平方公里減少為 684.4 平方公里，但下陷情況仍屬嚴重。

依據水利署觀測資料顯示，104 年度雲林地區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年以上的鄉鎮包含有：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崙背鄉、台西鄉、四湖鄉、水林鄉、北港鎮、口湖鄉、大埤鄉、斗南鎮、麥寮鄉、二崙鄉、西螺鎮及東勢鄉等 16 個鄉鎮，最大年下陷速率達 7.1 公分/年，顯著下陷面積為 658.6 平方公里，竟達雲林縣總面積約 51%，鄰近之彰化地區顯著下陷面積為 25.8 平方公里，也達彰化縣總面積約 2.4%。

綜合上述資料，政府投雖投注大量資源遏阻地層下陷，時至今日所呈現之成果仍未達到預期目標，不僅危及民眾財產，更是危及公共及交通運輸建設的國安危機，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一個月內，就改善台灣中南部地層下陷情況擬具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七四)水利署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水資源保育及管理」—「台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編列 593,901 千元，該署尚未積極修

正自來水法或擴大水資源基金收支範圍，並且建立適當的回饋機制—係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而非相關預算由公務預算支應，難稱合理。爰相關經費凍結十分之二，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七五)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編列 22 億 250 萬 5 千元，其中<6>新增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3 期 106 年度編列 2 億元，因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前揭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20 條規定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不符。為考量前揭工程後續執行不受影響與計畫施行成效，避免資源虛擲，爰本目「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內凍結 2 億元，俟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前揭工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經審無浮報浪費情事後始得動支。

(二七六)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下「水資源開發及維護」中「水資源工程」編列 12 億 7,237 萬 9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水資源工程」12 億 7,237 萬 9 千元，經查：國內各地水庫淤積情形嚴重，相關防淤、清淤工程計畫效能不彰，先期規劃作業也未臻周妥，復未能依核定經費分擔比例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為強化預算應用，爰凍結相關預算 1,500 萬元，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七七)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工作計畫項下「水資源工程」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1,272,379 千元，惟根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計有水庫壩堰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46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

達 8.16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51%（淤積率），縮短水庫使用壽命；另曾文、德基、烏山頭及霧社水庫 104 年度清淤分別為 162.82 萬立方公尺、3.00 萬立方公尺、4.92 萬立方公尺及 23.42 萬立方公尺，僅占平均年淤積量 24.39%、3.10%、5.51%及 12.44%，顯見主管機關漠視水庫清淤問題，執行效率緩慢低落，亟待改進提升，爰凍結其預算 2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七八)查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續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 9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大甲溪輸水路等工程規劃設計檢討及二階環評等工作所需。惟本計畫自始即爭議不斷，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因環評結果遭撤銷，需重新辦理相關環評作業，致影響計畫後續推動期程及執行成效。近年來因大量產業進駐臺中地區，致用水需求遽增，依本計畫規劃，預計辦理「大甲溪輸水路取水口及輸水隧道等工程」、「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及「調度中心及周邊環境規劃」等工程。本案因涉及中科第三期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之分配、調度等爭議，以及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須重新評估大甲溪石岡壩相關設施之安全性，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稱環評）審查過程一波三折；嗣後又有后里農民為避免影響農業灌溉用水，要求台水公司增設「內埔圳原水專管」，卻未獲台水公司等單位承諾，致迭有農民抗爭之情事發生。且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本計畫因爭議不斷，水利署所提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 97 年 2 月 13 日至 99 年 6 月 3 日共 7 次召開環評委員會討論後，在 99 年 10 月 29 日決議有條件通過，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惟前開審查結果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前開裁判書指出，本案被撤銷之主因在於前開環評審查結果僅泛言應確保用水量及用水權益與確保不影響灌溉時程，惟對於應如何確保引水不致影響流域農田灌溉時程，如何確保核定之石岡壩農業計畫用水量足敷上開圳渠所流經流

域農民之用，均未指明具體之作法，並不當剝奪當地居民參與環評審查程序之正當程序權利。因此本案需重新辦理相關環評作業，致影響計畫後續推動及執行，水利署評估繼續訴訟曠日廢時，於 102 年 9 月 9 日環保署所召開之環評大會表達自願進入二階環評，並經環評大會決議同意進行；嗣水利署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及 22 日舉辦 2 場公開說明會，徵詢各方意見，經審慎評估檢討後，預定 106 年 3 月提出替代方案併原計畫送環保署審查。本案因受環評因素等影響，水利署初估完工期程（原定 107 年度）將延後至 113 年，恐將造成台中地區供水風險增加，允宜及早因應。綜上，水利署辦理「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因先前環境評估審查結果遭法院撤銷，需重新辦理相關環評作業，致影響計畫後續推動及執行，亟待加速趕辦，以確保大臺中地區穩定供水無虞。爰凍結本項預算 20%，待提出完整說明以及修正改進之規劃措施之後始得動支。

(二七九)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預算 312,000 千元。根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提報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應符合下列編報原則：……。(三)具自償性計畫應靈活調度財源，優先以民間參與或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本計畫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 日核定，總經費 46 億 2,720 萬元，其中 32 億 3,900 萬元（70%）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其餘 13 億 8,820 萬元由水資源作業基金（30%）編列辦理；惟 106 年該計畫度編列中央公務預算 3 億 1,200 萬元，水資源作業基金卻僅配合編列 439 萬 1 千元，未依公共建設與基金之 7：3 比例編列，除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外，亦變相加重國庫負擔，爰凍結「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預算 2,0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二八〇)為提升石門水庫防於排洪能力，延長水庫壽命，經濟部水利署於「

5826551203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 分支計畫「水資源工程」項下編列「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總經費 46 億 2,724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32 億 3,906 萬 8 千元，期程自 104 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畫核定後 78 個月內完成），104 年度已編列 1,462 萬 1 千元，105 年度暫緩編列，106 年度編列 3 億 1,200 萬元，經查：未依核定經費分擔比例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計畫預算精神待落實、作業期程規劃之妥適性，未依核定之公共建設與基金 7：3 比例編列，影響計畫推動成效，故本案凍結 20%，俟向經濟委員會實施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八一)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預算 11,379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11 億 4,700 萬元，期程自 104 至 105 年止，104 年度編列 7 億 1,887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8,274 萬 4 千元，合計已編列 8 億 0,162 萬 1 千元，106 年度續編列 1,137 萬 9 千元；惟經查水利署 10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104 年度計畫預算 7 億 1,887 萬 7 千元中，實現數僅 6 萬 7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之 0.01%，比率偏低；而同期間賸餘數及保留數則分別為 4,058 萬 3 千元、6 億 7,822 萬 7 千元，合計未執行數高達 7 億 1,881 萬元，占可支用預算數之 99.99%，預算幾全數未能執行。為考量預算實際執行情形，爰減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預算 1,000 千元。

(二八二)106 年度水利署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總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11 億 4,700 萬元，期程自 104 至 105 年止，104 年度編列 7 億 1,887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8,274 萬 4 千元，合計已編列 8 億 0,162 萬 1 千元，106 年度續編列 1,137 萬 9 千元，經查：104 年度預算幾全數未能執行，預算編製與實際計畫顯有落差，故本案凍結 20%，俟相關計畫完成調整修正後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數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繳庫數
104	業務費	1,000	67	0	0	933
	獎補助費	717,877	0	0	678,227	39,650
	小計	718,877	67	0	678,227	40,583
105/8	業務費	1,000	102	0	0	0
	獎補助費	81,744	0	0	0	0
	小計	82,744	102	0	0	0
106	業務費	1,000	-	-	-	-
	獎補助費	10,379	-	-	-	-
	小計	11,379	-	-	-	-

(二八三)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預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編列 200,000 千元，辦理第三期蓄水池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主要辦理蓄水建造物壩體、溢洪道及附屬建構物等設施改善工程、蓄水庫安全與評估專業技術相關計畫等業務事項。

然近期有民眾拍攝曾文水庫碼頭設施相關照片指出，曾文水庫碼頭與附屬設施長年失修，階梯欄杆不僅腐朽斷裂，階梯也風化龜裂濕滑，也無建置無障礙設施，四周雜木橫生阻礙旅客行進，不利吸引觀光人潮。依據水利署統計 102 至 104 年水庫光觀樓客人數，石門水庫觀光客呈現逐年成長，反之曾文水庫卻是逐年減少，104 年度更比 103 年度少進 10 萬人次，少掉 4 成遊客，顯見，遊客反映曾文水庫附屬設施破舊其來有自，但水利署迄今卻是充耳不聞，致使曾文水庫觀光人潮腰斬。

曾文水庫是臺灣最大之水庫，肩負南部地區灌溉及觀光產業發展重任，為刺激曾文水庫觀光旅遊人口成長，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就曾文水庫各項觀光遊憩設施改善擬具相關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八四)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02 水資源工程」預算中編列 200,000 千元辦理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3 期。

經查經濟部水利署清淤霧社水庫 104 年度僅 23.42 萬立方公尺，僅占平均年淤積量 12.44%，清淤速度趕不上水庫淤積速度，霧社水庫現況淤積率高達 68.5%，居全國水庫之冠，水庫變「土庫」，高淤積率勢必衝擊蓄水、發電與觀光，嚴重影響農業及水利民生，爰凍結 20%，俟水利署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八五)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3 期計畫」預算 200,000 千元。根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我國全國計有水庫壩堰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46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16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51%（淤積率）。曾文、德基、烏山頭及霧社水庫 104 年度清淤分別為 162.82 萬立方公尺、3.00 萬立方公尺、4.92 萬立方公尺及 23.42 萬立方公尺，僅占平均年淤積量 24.39%、3.10%、5.51%及 12.44%；105 年度石門、曾文、阿公店、南化等水庫清淤分別 125 萬立方公尺、114 萬立方公尺、4 萬立方公尺、18 萬立方公尺，惟每年清淤量低於淤積量，無法有效解決水庫淤積問題。爰凍結「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3 期計畫」預算 5,000 千元，俟經濟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八六)水利署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自來水工程」編列 795,468 千元。該計畫於原住民地區預算編列過少，且計畫內容空洞，難以普及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改善的窘況，且未來如何執行產生莫大疑義。爰相關經費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八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歲出預算工作計畫「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分支計畫，有關於設備及投資費計編列新台幣 428,072 千元。惟新竹縣尖石鄉油羅溪治理計畫線核定與公告範圍乙案，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二河川局應持續就油羅溪高灘地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劃設調整之合意性與可行性與當地居民取得共識，與當地居民達成一致性的共識。該經費預算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八八)我國從地下水超抽從 1980（民國 69）年開始自今，造成西部地層嚴重下陷，彰化、雲林、嘉義等三地，超抽地下水問題未見和緩，雲林地區下

陷情形甚至造成高鐵營運安全疑慮。在經濟部與各單位持續通力合作下，全台各地顯著地層下陷情形呈逐年改善和緩趨勢，防治工作雖漸具成效。惟為避免超抽地下水行為發生，減緩地層下陷速率，請經濟部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工作、積極趕辦彰化及雲林已複查完成之納管水井輔導與處置作業，以及推動嘉義縣政府納管水井作業及各縣市查察工廠內水井工作，以落實地下水健全管理。對於地層下陷基本資料掌握亦應加速辦理，包含各項監測工作如下陷速率檢測、地下水觀測站井改善或建置並利用各項監測資料進行成因分析等。

(二八九)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就我方工程施作部分，行政院得比照金門大橋工程之前例，視承包廠商之實際需求與申請，專案核准大陸機具及技術人員，協助參與興建引水工程。

(二九〇)鑑於水資源調蓄能力與整體供水穩定度係維繫全台水源供給之重要關鍵，惟現階段水資源開發利用容有多項待檢討改善之處，致未能發揮應有之成果，要求相關單位應檢討計畫及經費運用之成效，俾利達成穩定供水之目標。

1. 為達穩定供水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目標，政府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水資源開發計畫，106 年度預算編列蓄水、供水設施更新及各項水資源開發工程經費計 88.21 億元。
2. 統計台灣地區 19 條重要河川水利用情形，除大甲溪、大安溪及曾文溪等 3 條河川利用率近 5 成外，逾半數（12 條河川）河川水利用率多在 1 成至 2 成左右。尤其南部地區之高屏溪、東港溪利用率僅近 2 成，代表 8 成雨水皆川流入海，無法運用。
3. 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全台 17 座重要水庫近 20 年間水量運用情形顯示，85 年水庫有效容量率為 92.06%，103 年下降至 67.13%，顯示水庫淤積情形日益嚴重。為減緩水庫淤積速率，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近年每年平均耗費近 40 億元至 50 億元進行淤積濬渌工程，觀察

100 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除水資源作業基金 100 至 101 年度執行率為 39.81% 及 63.08% 外，兩機關單位預算執行率每年近 9 成，然施工进度緩慢，平均每年件數達成率僅在 6 成至 7 成之間。

4. 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 103 年度全台各標的平均用水總量約 177 億噸，其中穩定之水庫水源僅 40 億噸，扣除供農業用水約 10 億噸後，僅餘 30 億噸尚不足民生及工業用水所需（用水量約 50 億噸），現階段用水缺口依賴川流水及地下水供應；惟川流水多寡受限於降雨量，地下水超抽則易導致地層下陷，二者皆非穩定水源。
5. 據台水公司提供 104 年度漏水資料顯示，自來水系統取水至淨水間之輸水損失率為 4.58%，用戶間供水損失為 16.63%，合計自來水損失率為 21.21%，等同近 1/5 用水於輸送過程中損失，無法使用。台水公司認為此乃管線老舊及塑膠管材比率過高所致，爰持續進行管線更新作業，惟每年度僅進行總管線長度 1% 之汰換工程。復依台水公司 104 年度自來水管線長度 5 萬 9,972 公里及塑膠管（PVC/P）長度計 3 萬 1,900 公里推估，每年僅能進行約 600 公里之汰管作業，全數更新至少需 53 年。

(二九一) 鑑於水利署辦理「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因先前環境評估審查結果遭法院撤銷，需重新辦理相關環評作業，致影響計畫後續推動及執行，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加速趕辦，以確保大臺中地區穩定供水無虞。

1. 為解決臺中地區缺水問題，水利署研擬「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總經費為 41 億元，其中 25 億元由公務預算支應，計畫期程為 101 至 107 年度，106 年度續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 9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大甲溪輸水路等工程規劃設計檢討及二階環評等工作所需。
2. 近年來因大量產業進駐臺中地區，致用水需求遽增，依本計畫規劃，

預計辦理「大甲溪輸水路取水口及輸水隧道等工程」、「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及「調度中心及周邊環境規劃」等工程。本案因涉及中科第三期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之分配、調度等爭議，以及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須重新評估大甲溪石岡壩相關設施之安全性，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一波三折；嗣後又有后里農民為避免影響農業灌溉用水，要求台水公司增設「內埔圳原水專管」，卻未獲台水公司等單位承諾，致迭有農民抗爭之情事發生。

3. 本計畫因爭議不斷，水利署所提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 97 年 2 月 13 日至 99 年 6 月 3 日共 7 次召開環評委員會討論後，在 99 年 10 月 29 日決議有條件通過，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惟前開審查結果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前開裁判書指出，本案被撤銷之主因在於前開環評審查結果僅泛言應確保用水量及用水權益與確保不影響灌溉時程，惟對於應如何確保引水不致影響流域農田灌溉時程，如何確保核定之石岡壩農業計畫用水量足敷上開圳渠所流經流域農民之用，均未指明具體之作法，並不當剝奪當地居民參與環評審查程序之正當程序權利。
4. 水利署評估繼續訴訟曠日廢時，於 102 年 9 月 9 日環保署所召開之環評大會表達自願進入二階環評，並經環評大會決議同意進行；嗣水利署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及 22 日舉辦理 2 場公開說明會，徵詢各方意見，經審慎評估檢討後，預定 106 年 3 月提出替代方案併原計畫送環保署審查。本案因受環評因素等影響，水利署初估完工期程（原定 107 年度）將延後至 113 年，恐將造成台中地區供水風險增加，應及早因應。

(二九二)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執行狀況不佳，且確定無法達成 105 年開始引水之政策目標，要求應審慎規劃整體計畫進度與期程，循程序修正計畫後據以執行。

1. 106 年度水利署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總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11 億 4,700 萬元，期程自 104 至 105 年止，104 年度編列 7 億 1,887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8,274 萬 4 千元，合計已編列 8 億 0,162 萬 1 千元，106 年度續編列 1,137 萬 9 千元。
2. 104 年度預算 7 億 1,887 萬 7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僅 6 萬 7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之 0.01%，比率偏低；而同期間賸餘數及保留數則分別為 4,058 萬 3 千元、6 億 7,822 萬 7 千元，合計未執行數高達 7 億 1,881 萬元，占可支用預算數之 99.99%，預算幾全數未能執行，執行狀況明顯不佳。
3. 該計畫自大陸引水，增供金門地區水源減抽地下水，確保經濟產業發展與當地民眾飲用水安全，原應儘速辦理，以達 105 年開始引水之政策目標；惟本案因兩岸水價商談與購水契約遲至 104 年 7 月 21 日始完成簽訂（原訂 103 年 12 月完成），再加上原（海底管線）路線經過陸方海域抽砂區，需修正設計內容與招標文件，致遲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始完成工程發包（原訂 104 年 3 月完成），造成主要工程項目皆未能於計畫屆期前完成（預計將展延至 106 年底完工供水），規劃作業顯未臻周妥，影響推動成效；考量該計畫涉及兩岸商談，不確定因素較多，應審慎規劃整體計畫進度與期程，循程序修正計畫後據以執行，俾符實需。

(二九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歲出部分編列 42 億 4,391 萬 8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及委辦費共編列 40 億 7,862 萬，佔歲出部分比例高達 96%，顯見中小企業處多將工作計畫以獎補助與委外的方式辦理；爰此，減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 1 億元。

(二九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預算案，「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 649,415 千元，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

(SBIR) 以及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業務等，希望能因此促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

截至 104 年底止，我國中小企業計 138 萬 3,981 家，占全體企業之 97.69%；銷售值 11 兆 8,031 億元，占全部企業之 30.36%；中小企業就業人數計 875 萬 9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之 78.22%，中小企業不僅係我國經濟之中流砥柱，亦肩任吸納就業與平均所得分配之重擔。

但中小企業受限於營收與規模較小，創新能力不若大型企業，產業轉型困難度高，政府為強化中小企業創新及研發能力，近年來實施多項計畫希冀提升中小企業之競爭力，惟全球競爭力報告卻顯示我國在「創新及成熟因素」之排名連年下降，突顯推動成效欠佳。

爰凍結 15%，待中小企業處提出「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增進創新研發能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九五)106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預算 6 億 4,941 萬 5 千元，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管理與推動計畫」。近年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多項計畫希冀提升中小企業之競爭力，但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卻顯示我國在「創新及成熟因素」之排名連年下降，突顯推動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爰凍結 5,000 千元，待經濟部提出改善中小企業創新計畫政策並報告於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二九六)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 (SBIR) —管理與推動計畫」經費 5,430 萬元及「中小企業價值創新應用計畫」經費 2,371 萬元等，惟截至 104 年底止，我國中小企業計 138 萬 3,981 家，占全體企業之 97.69%；銷售值 11 兆 8,031 億元，占全部企業之 30.36%；中小企業就業人數計 875 萬 9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之 78.22%，以上數據顯示中小企業不僅係我國經濟之中流砥柱，亦肩任吸納就業與平均所得分配之重擔。惟中小企業受限於營

收與規模較小，創新能力不若大型企業，產業轉型困難度高，爰中小企業處於 101 年度起辦理相關創新及研發計畫，包含中小企業價值創新應用計畫、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等，累計 101 至 106 年度經費達 18 億 4,486 萬 4 千元，但依據全球競爭力報告顯示我國創新及成熟因素排名有逐年下降趨勢，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16-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在 138 個受評國家，我國競爭力排名第 14 名，較 2015 年進步 1 名；評比競爭力 3 大類項目中，我國在「基本需要」全球排名第 14 名，與上年相同；「效率強度」及「創新及成熟因素」則較上年退步 1 名，分別為第 16 名及第 17 名，另「創新及成熟因素」項下「企業成熟度」較上年退步 1 名為第 22 名，「創新」則維持在第 11 名，與上年相同，報告並指出在台經商之最大問題為政策不穩定，其次為創新能力不足與政府效能不彰。中小企業處分析近年我國在「創新及成熟因素」項目排名連年下降之原因，認為我國中小企業創造力及知識水準高，惟體制缺乏彈性，且所有資源皆投向短期及立即可獲得成效之項目，長期忽略投入及研發之重要性，因此政府雖投入大量經費，並積極推動創新及研發相關計畫，仍無法改善中小企業重短期成效，輕長期經營之心態。綜上，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之中流砥柱，政府為強化中小企業創新及研發能力，近年來實施多項計畫希冀提升中小企業之競爭力，惟全球競爭力報告卻顯示我國在「創新及成熟因素」之排名連年下降，突顯推動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爰凍結本項預算 5%，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及修正改進之規劃措施後始得動支。

(二九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預算案，「中小企業發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587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

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中小企業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九八)為改善中小企業執行研發經費結構比重偏低現象，在配置政府預算補助資源時，允應慮及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創新研發資源較大型企業缺乏，且其風險承受能力又不及大型企業之實況；相關補助計畫，在審議申請個案時，允宜考量被補助企業規模、研發資源取得難易程度及風險承受強度，在補助比率審定上予以差異化對待，以利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取得研發資源，引導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增加創新研發資源之投入，以提升產業之附加價值，帶動產業持續發展之新契機。

1. 從企業部門執行研發經費之結構言，中小企業執行比率遠低於大型企業；2011 年中小企業執行 438 億元（占比 14.53%），大型企業執行 2,576 億元（85.47%）；2014 年中小企業執行 527 億元（14.13%），大企業執行 3,203 億元（85.87%），中小企業執行占比反而降低。中小企業，若家數以 138 萬計，2014 年執行研發經費平均每家不足 4 千元。是以，政府應積極誘導中小企業將資源投入於創新研發，藉由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建立產業群聚之優勢。
2. 工業局 105 年度預算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之捐助企業創新研發預算數計 29 億 5,684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17 億 4,572 萬 2 千元，

增加 12 億 1,112 萬 7 千元（69.4%），主要係增列「4G 內容加值與智慧友善服務推動計畫」所致。

3. 工業局 104 年度補助企業創新研發之決算數 17 億 5,126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之 14 億 0,628 萬 6 千元增加 3 億 4,497 萬 9 千元、增幅 24.5%。同期間，104 年度補助中小企業總計 9 億 4,060 萬 4 千元，補助家數 586 家，平均每家補助 160 萬 5 千元，分別較 101 年度補助總額增加 11.2%，補助家數減少 35 家，平均每家補助金額增加 24 萬 2 千元；同時期對大型企業補助總額增加 44.7%，補助家數增加 6 家，平均每家補助金額增加 180 萬 4 千元，顯示政府補助資源偏重分配於大型企業，對於約 138 萬餘家之中小企業政府補助資源不僅僧多粥少，且分配之補助資源成長率遠低於大型企業。
4. 工業局 104 年度補助服務業總計 3 億 4,853 萬 1 千元，補助家數 151 家，平均每家補助 230 萬 8 千元，分別較 101 年度補助總額增加 6.1%，補助家數減少 18 家，平均每家補助金額增加 36 萬 4 千元（成長 18.7%）；同時期對製造業補助總額增加 29.8%，補助家數減少 14 家，平均每家補助金額增加 62 萬 8 千元（成長 33.1%），顯示政府補助資源分配偏重於製造業，對於服務業補助總額增加幅度遠低於製造業，且平均每家補助金額成長率遠低於製造業，資源分配差異懸殊，恐難以鼓勵服務業大幅投入創新研發資源。

(二九九)我國中小企業計 138 萬 3,981 家，占全體企業之 97.69%；中小企業就業人數計 875 萬 9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之 78.22%，中小企業實乃我國經濟之中流砥柱。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經費 5,430 萬元及「中小企業價值創新應用計畫」經費 2,371 萬元，合計僅 7,801 萬元，對於龐大的中小企業群無異杯水車薪，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部應檢討預算配置，逐年提高獎勵、獎助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計

畫。

(三〇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6 年度編列預算—0293 國外旅費—273 千元，惟考量國家收支平衡，爰減列 2%，以撙節國庫支出。

(三〇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園區產業升級」項下「產業園區競爭力提升」編列 59,633 千元，以協助園區前瞻發展導入創新要素，透過「創新增值服務平臺」、「學研能量鏈結合作」、「標竿亮點示範推動」三項工作，優化園區產業發展環境，引領園區創新發展。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年度施政目標，主要是引進重大投資，透過產業群聚及結合公私資源，吸引廠商入區投資，以優化我國產業結構，促進發展。

雖期望透過導入創新要素，提升產業發展環境，惟目前預算書內未詳列「創新增值服務平臺」、「學研能量鏈結合作」、「標竿亮點示範推動」進行之方式、內容及效益評估，爰該項預算凍結 20%，待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三〇二)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8 項第 3 目「加工出口區業務」編列 1 億 963 萬 1 千元，惟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園區已放租土地面積 369.83 公頃，已放租空置土地 8.46 公頃，分別包含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面積 4.46 公頃、廠商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面積 2.05 公頃，及承租廠址遭污染須待整治 1.95 公頃，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同規則第 15 條復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未依前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物並如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撤銷

其投資案，已繳租金不予退還，土地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收回另行處理，……。」故依前揭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在區內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之廠商，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申請建築許可，並於領有建照後動工興建，逾期末依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撤銷其投資案，收回土地另行處理。部分園區與廠商簽訂土地租約，已逾規定期限仍未動工興建，且投資期限一再展延，允宜儘速依規定辦理，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包含楠梓園區、楠梓第二園區及中港園區共計 4 家廠商分別於 99 年至 102 年間與該處簽訂土地租約，迄未正式申請建築執照及動工興建，且部分公司並有一再展延投資期限情事，如明○橡膠（股）公司將投資期限由 105 年 8 月 14 日展延至 106 年 8 月 5 日，卻未見該處有任何處置措施，顯不利於園區之土地利用。綜上，部分區內廠商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簽約多年，惟迄未依規定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取得興建許可並開始動工興建，而該處亦未能積極督促廠商，致部分廠商一再延展投資期限，不利於區內土地利用，有待檢討改進。爰凍結本項預算 10%，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〇三)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加工出口區管理—勞工行政、環境保護及景觀綠化」項下編列 208 萬 8 千元，惟推動園區綠美化業務多年，惟認養率未逾 1 成，甚有園區未有廠商認養公共綠地，允待加強辦理，加工出口區成立於 50 年間，為國內最早成立之園區，開發至今，區內建築物、整體環境空間結構，較其他園區顯得老舊，因此，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88 年 9 月 1 日訂定加工出口區土地綠化認養維護要點，作為區內員工、廠商認養綠地之依據；95 年 4 月 20 日修正前揭要點第 2 點規定為：「凡區內員工、各事業、公私機構及社團，得向本處或分處提出認養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請本處或分處提供協助。」另管理處於 95 年起推動園區老舊廠房更新計畫，要求廠商於廠房更新時同

時將退縮綠帶一併納入規劃設計，完工後即認養維護，以提高園區綠覆面積，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公共綠地面積計 45 萬 7,983 平方公尺，公共綠地認養廠商家數計 60 家，認養面積 3 萬 6,077 平方公尺，認養率僅 7.88%，其中除高雄軟體園區之認養比率達百分之百外，楠梓第二、臺中、楠梓、臨廣、高雄、中港等 6 處加工出口區之認養比率在 2.64% 至 54.72% 之間，臺中軟體園區及屏東園區則未有廠商認養綠地；至於透過廠商更新或其他方式增加綠地認養者，僅有臺中園區 3 家廠商，認養面積 1,147 平方公尺，認養率 18.32%，顯示前開措施雖已執行多年，惟廠商認養公共綠地面積仍屬有限，尚待積極推廣，綜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改善區內投資環境，近年積極推動綠地認養，以提高園區綠覆面積，惟區內廠商認養比率及面積甚低，顯示推廣成效欠佳，實有待檢討並加強辦理。爰凍結本項預算 10%，要求提出完整書面說明以及修正改進之規劃措施之後始得動支。

(三〇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度預算—0293 國外旅費—222 千元，惟考量國家收支平衡，爰減列 2%，以撙節國庫支出。

(三〇五)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度預算案，「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18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中

央地質調查所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〇六)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度預算案，「地質調查研究」項下「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二期」編列 20,108 千元，主要辦理都會區地下地質架構建置、都市區土壤液化、軟弱土層之調查與分析作業。

目前地調所已完成部分縣市之初級土壤液化結果，已於 105 年 3 月製作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並公開相關圖資。至於尚未完成調查之縣市，如臺中、彰化、嘉義及雲林等則預計於 105 年完成調查，並於 105 年底公開；而桃園、苗栗、南投、花蓮、臺東、基隆等地區屬於較不易發生土壤液化，以及臺南、高雄局部因地質鑽探資料不足，尚未完成調查等地區，則規劃於 107 年至 108 年陸續進行調查及公開作業。

地調所為化解民眾對土壤液化疑慮，雖陸續開放民眾查詢信箱及諮詢服務電話，向民眾解答土壤液化之相關疑義，惟目前地調所建置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為初級圖資，屬解析度低、全國性、大範圍之評估結果，與部分縣市政府自行調查、公告之圖資並不完全相同，造成部分民眾懷疑圖資之可信度。

爰凍結 20%，待中央地質調查所提出「如何協助民眾判讀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〇七)地質調查所 106 年度「地質調查研究—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二期」編列 2,010 萬 8 千元。目前所建置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解析度偏低，且與部分縣市政府自行調查因其格式內容未統一，公告之圖資並不相同，且圖資粗略，解讀不易，造成部分民眾懷疑圖資可信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持續蒐集縣市政府調查資料，並整合全國統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減少查詢平台之重複投資以及民眾查詢之困擾，並持續研究精進分析方法及各項圖資。另，目前尚有基隆、桃園、苗栗、北臺南、北高雄、花蓮、臺東等地區尚無足夠資訊，未能辦理公開，經濟部中

央地質調查所應儘速調查完成並予以公開。

(三〇八)查經濟部地調所 106 年度「地質調查研究」項下編列「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二期」經費 2,010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都會區地下地質架構建置、都市區土壤液化、軟弱土層之調查與分析作業。本計畫係延續「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99 至 102 年度）之第二期計畫，辦理期程為 103 至 106 年，目前地調所已完成部分縣市之初級土壤液化結果，依行政院要求於 105 年 3 月製作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並公開相關圖資。至於目前尚未完成調查之縣市，如臺中、彰化、嘉義及雲林等則預計於 105 年完成調查，並於 105 年底公開；而桃園、苗栗、南投、花蓮、臺東、基隆等地區屬於較不易發生土壤液化，以及臺南、高雄局部因地質鑽探資料不足，尚未完成調查等地區，則規劃於 107 年至 108 年陸續進行調查及公開作業。允宜持續強化圖資精密度並向民眾說明，以利民眾瞭解，地調所為化解民眾對土壤液化疑慮，雖陸續開放民眾查詢信箱及諮詢服務電話，向民眾解答土壤液化之相關疑義，惟目前地調所建置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為初級圖資，屬解析度低、全國性、大範圍之評估結果，與部分縣市政府自行調查、公告之圖資並不完全相同，造成部分民眾懷疑圖資之可信度，如臺北市政府 91 年間完成「臺北市平原地區液化潛能圖」因與地調所日前公布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所使用之圖資比例尺與原圖大小不同，造成相同地區卻有不同標示，民眾莫衷一是。此外，地調所目前公布之圖資係以色塊標示高、中、低潛勢區，該等表示方式可能造成解讀上的錯誤，圖資之精密度實有待加強，綜上，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度辦理「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二期」，雖已陸續公開部分縣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資，並派專人為民眾解答相關疑義，惟部分圖資內容與地方政府公告之調查圖資並不完全一致，且現行圖資表達過於粗略，民眾解讀不易，地調所除應持續加強圖資精密度外，並持續向民眾說明與縣市政府公告圖資之差異，以利民眾瞭解。爰凍

結本項預算 68,000 元，待提出完整說明以及修正改進之規劃措施之後始得動支。

(三〇九)地調所歷年將研究成果擇要編纂為出版品，並於國家出版品代售處及所內陳列銷售，惟近年銷售情形欠佳，且庫存數量頗多，要求應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成效。

1.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度「其他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地質資料調查研究出版品收入」經費 53 萬 1 千元，該項收入係地調所每年將蒐集之地質資訊及相關研究成果，擇其精要編纂為出版品，提供予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及專業人士參考，並於國家出版品代售處及所內陳列銷售予一般民眾，以利資訊流通與傳播。

2.近 5 年各類出版品每年印刷數量維持在 8 千至 9 千餘套，惟銷售數量及預算執行率卻逐年下降，如 100 至 104 年度出版品銷售數量分別為 2,107 套、2,625 套、1,866 套、1,264 套及 1,033 套，預算達成率則分別為 74.92%、81.35%、52.65%、46.47%及 42.75%，銷售情況難謂理想，且庫存數量頗多，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

(三一〇)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共編列 3 億 6,126 萬 1 千元，經查，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中指出，能源局 104 年未執行數 8.29%，為經濟部主管單位最高。顯示能源局未能依據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爰針對能源局 106 年歲出預算，凍結 5%，以撙節支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一〇)查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度預算案總歲出 361,261 千元，較上一年度預算增加 92,881 千元，根據審計部審計決算顯示惟該局預算以前年度預算未執行率偏高，顯見能源局預算未核實編列，且行政院為加速再生能源開發，及增加國內自主能源之供應，於 101 年 2 月核定「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由能源局成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以「先緩後快、先屋頂後地面」之策略逐步擴大太陽光電發

電系統設置規模，並引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nergy Service Company，下稱 ESCO），結合電能躉購費率（Feed-in Tariff）機制，形成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Photovoltaic-Energy Service Company，下稱 PV-ESCO），以強化太陽光電系統之推廣。能源局統計近年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快速增加，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臺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達 654.37MW，包含地面型 55.39MW 及屋頂型 598.98MW，較 101 年度 98.19MW 成長近 5 倍，2025 年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有多項困難尚待克服，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僅 8 千餘公頃，與 2 萬 5,500 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相當於臺北市面積 2 萬 7,170 公頃之 93.85%），顯不敷所需，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為多人持分，且適合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土地普遍有併網容量不足之困擾，除上述土地面積不足之問題外，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需透過地方整合方能提升設置意願；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電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如台電公司預估彰化等地層下陷 18 區加計雲林台西養殖區四區併網工程費用即高達 152.57 億元（含輸電線路成本 63.67 億元及配電線路成本 88.90 億元，能源局提供近年各縣市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情形，最大單一裝置容量為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裝置容量計 3,700.075 瓩），其餘多屬零星

、小型個案，且迄今尚有多個縣市如新北市、宜蘭縣及南投縣等未有裝置實績，顯示目前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推廣仍較屋頂型困難，亟待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助推動。所謂 PV-ESCO 係能源技術服務業者或承作 PV-ESCO 之系統商業者，向民眾租賃建物空間（如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及申辦融資，並負責營運與維護，民眾無須負擔設置成本，並可取得租金收入，屋頂租賃期滿後，系統所有權歸民眾，民眾並取得後續售電收入，另 ESCO 以整批進行貸款模式較易取得銀行融資，可促使民眾與業者積極參與，並加速太陽光電系統普及，依能源局提供近年度太陽光電 PV-ESCO 模式出租招標情形，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央部會僅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計 2 件申請案，招標容量計 3MW，申設場址為阿公店水庫及屏東監獄建物屋頂；地方政府分別有台北市等 18 個縣市政府申請，招標容量計 199.25MW，其中以彰化縣政府 50MW 為最多，其次為嘉義縣政府 23MW，申設場址涵蓋公有房舍、公有市場、學校、航空站、捷運機場等，顯示地方政府辦理意願較高，能源局允應對中央部會加強推廣，綜上，為加速達成多元化能源政策之目標，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推廣將是未來推動主軸，惟能源局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遠，且有土地待整合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尚待克服；另該局推廣 PV-ESCO 模式出租招標多年，惟中央部會申請件數甚少，顯示推廣成效欠佳，允宜妥適檢討問題癥結，俾利計畫順利推動。爰凍結「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預算 20%，待提出完整說明以及修正改進之規劃措施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三一二)有鑑於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局於 106 年度，新增「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編列預算 9,228 萬元，惟我國已於 2011 年啟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並於 2015 年 7 月 2 日發布初步研究成果，公告 36 處潛力場址之基本資料與既有海域資料，估計總開發潛能概估約可達 23,000 百萬瓦；另於 2014 年啟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擬透

過整合產學研現有資源、凝聚產業界共識、協調研究與學術機構對風力發電發展課題提出解決方案，以此達成四項目標：「一、協助完成國內離岸風電示範電廠；二、國際合作，建立國產離岸風力機供應鏈；三、建立國內離岸海事工程施工能力；四、波浪與黑潮發電之先導示範」。由上揭計畫得見我國針對離岸風力發電之環境建構，已有初步調查研究成果，後續相關計畫應無需再編列高達 9 千萬之高額預算。為秉持撙節原則，爰凍結「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預算 10,0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一三)經濟部能源局歲出預算能源科技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9,228 萬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相關經費。其中委辦費佔此分支計畫預算達 99.89%，相關計畫付諸闕如！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能源科技計畫」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經濟部能源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一四)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第 13 款第 10 項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經費 9,228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 1/10。

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第 13 款第 10 項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經費 9,228 萬元，本計畫係於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進行海域地質調查、海域生態調查及觀測研究平台建構等作業，以達成離岸風電開發設置目標。經查：部分離岸風場開發對海洋生態造成衝擊，影響漁民生計，甚至引發抗爭，足見政府在政策規劃及溝通協調上有檢討空間。為加速能源轉型，確保環境生態維護，爰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俟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一五)查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度「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經費 9,228 萬元，本計畫係於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最大範圍—雲彰隆起海域（主要為彰化縣近海區域）進行海域地質調查、海域生態調查及觀測研究平台建構等作業，以達成離岸風電開發設置目標。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 2025 年達發電占比為 20% 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各類能源推廣目標裝置容量。目前能源局就推動風力發電原則，係依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原則辦理，本計畫係由政府部門投入開發階段粗網格場址地質調查，釐清場址地質條件，以提供業者初步風機設置規劃；另進行地球物理調查、初步地工土壤鑽探，以及資料庫與地質模型建置等。本計畫預期目標為：1.係藉由地球物理及地工調查，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完成台灣西部雲彰隆起海域潛力場址工程地質模型建構；2.完成觀測研究平台建構，提供產、學、研後續長期觀測使用，使研究與實務相互結合；3.經由海域地質調查及海域生態調查，完成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海域環境資料庫建構，以提供開發場址規劃、風場建置及風險評估之主要依據，本計畫擬進行鑽探場址係對雲彰隆起海域之部分場址（已排除開發商自行開發、鑽探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區域，鑽探位置為編號 26、27 及 28），進行全區粗網格反射震測調查，復據能源局表示該場址已排除航道、漁業權、國防安全及白海豚等爭議區塊，且尚未有開發商參與，故預期工程阻力較小；惟查本計畫為政府首次參與離岸風場鑽探作業，與先前由開發商自行鑽探、開發之模式不同，顯示部分業者對於參與離岸風電開發之意願相對保守，故期盼政府先投入部分資金參與部分先期作業，以降低後續開發風險。此突顯政府對於推動離岸風電計畫未能事先參酌其他先進國家案例審慎規劃，排除障礙；亦未能積極協助業者，致業者裹足不前，影響我國推

動離岸風力之進程，實有待檢討改進。爰凍結本項預算 20%，待提出完整說明以及修正改進之規劃措施之後始得動支。

(三一六)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再生能源環境建構—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編列 92,280 千元。凍結總經費 20%。查該局是項計畫係「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之延伸。為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之後，經濟部能源局隨即積極展開計畫部署，並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之相關再生能源計畫投入更多資源，設置「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專職進行相關推動工作。此計畫推動迄今業已超過 4 年，惟仍停留於地球物理調查、海域環境資料庫建構、以及海域觀測平台設計建造等資料蒐集階段，難以符合政府推動綠能與再生能源環境之需求，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三一七)茲因：1.歷年推動(1)以落實我國現行及規劃推動之政策前提下，完成並公布我國未來 20 年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及長期電源開發規劃等資訊，並辦理相關專家諮詢會及成果發表會，俾提供產業轉型、升級等所需資訊及民眾教育宣導。(2)蒐集國內、外電價領域相關資料，更新電價資料庫，成立電價政策領域專家小組；配合電價制度，完成電價調整相關行政作業，包含資料驗證、成本研析、價格調幅及召開審議會議等；精進電價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內容，藉由網路平台提供民眾電價領域相關資訊，以強化政府與民眾之意見交流，成效不如預期。2.新政府「兼顧穩定電力供應與維持電價平穩」的承諾，隨時都有跳票的風險。新政府想透過電業法的修正，既要非核、減煤、降汙，又要節能、綠電，還要維持不缺電，不漲價，有如華而不實，美不勝收的政治支票，遲早會搞砸自己的招牌，甚至變成電能危機。3.要降低燃煤的比率至 30%，綠色能源配比要提高到 20%，首先就讓人質疑能否心想事成？根據國際能源總署 2015 年的資料，發展綠能數十年的先進國家，德國提升至 20%，英國 14%，荷蘭只有 8%，美國低於 6%，日本不到 5%。

106 年度能源局預算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69,861 千元，計畫內容：1.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2.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計畫。3.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計畫。4.強化 APEC 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爰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8,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一八)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第 13 款第 10 項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6,986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1/10。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第 13 款第 10 項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6,986 萬 1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決策，強化 APEC 參與及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等，經查：國際能源總署 IEA/OECD 於 2016 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台灣 2014 年能源使用 CO<sub>2</sub> 排放總量為 249.66 百萬公噸，占全球排放總量的 0.77%，全球排名第 21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為 10.68 公噸，全球排名第 19 位（亞洲排名第 11 位），嚴重影響台灣國際形象，不利於國際能源合作之推動。為提高能源效率，加強節能減碳，增進台灣形象，同時避免國際經濟制裁，爰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俟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一九)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編列「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能源規劃」預算 44,250 千元，辦理精進我國能源統計予強化決策支援功能、能源統計資料彙整、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研究計畫等。惟其中委辦費編列 44,028 千元，佔該計畫預算比例 99.4%，顯見該推動計畫僅藉由委辦業務進行，失去經濟部政府幕僚單位之功能。考量目前國家財政困窘，預算之編列運用顯有不當，爰減列經濟部 106 年度「能源規劃—委辦費」預算 2,000 千元。

(三二〇)有鑑於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局於能源規劃項下「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之預算，較 105 年度「完善能源供需統計機制與運輸部

門能源調查分析計畫」預算增加 216 萬 6 千元，經查兩年度預算說明，皆為依據「能源管理法」要求能源大用戶與能源供應業者，定期提供能源供需資料，並參酌國際能源總署之能源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彙整、建置與編製，出版能源統計刊物，統整政策訂定與國際指標，以及支援相關部會諮詢與決策。此二年度預算僅名稱不同，預算說明內容幾無差別，難以呈現增列預算之必要；另查我國能源統計系統建置已初具規模，應無需再編列再超過 2 千萬之高額預算。為秉持摶節原則，爰「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規劃—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預算凍結 20%，待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二一)有鑑於經濟部規劃以綠能發電取代核能發電，並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然而現階段我國發電比例，核電廠佔 16.04%，再生能源僅佔 3.09%，顯然無法彌補廢除核電後產生之電力缺口，能源局研擬修正電業法，開放電業自由化，以此鼓勵民間參與再生能源發電業，惟現階段綠能發電之成本，遠較火力發電為高，根據台電公布之電價成本顯示，太陽光電之自發成本每度高達 9.44 元，而風力發電之自發成本則為每度 2.5 元，也較燃煤及核能之成本高出一倍以上；另查台灣電價普遍偏低，目前再生能源之高額成本皆由台電自行吸收，未來開放民間經營再生能源發電業，綠能高額成本勢將反應於電價，經濟部雖擔保未來電價不會上漲，民間仍對未來電價波動產生嚴重疑慮。爰凍結「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規劃」預算 20%，待能源局針對平穩電價及降低綠能發電成本，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二二)有鑑於經濟部規劃於 2025 年全面廢核，達成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因此我國核電廠將於 107 年起陸續退役，且目前核一廠一號機及核二廠二號機已先行停止運作，能源局雖規劃提高我國再生能源占比，以再生能源

發電取代核能發電，然而現階段我國發電量比例，核電廠佔 16.04%，再生能源僅佔 3.09%，顯然無法彌補廢除核電後產生之電力缺口，顯見能源局於電力供需分析及規劃上有明顯失誤，造成台灣供電情勢嚴峻，甚至促使台灣史上首次於秋天出現「限電警戒」紅燈；另據媒體報導指出，行政院長林全曾向企業界表明「在廢核與減煤的情勢發展下，未來 1、2 年可能會有限電危機」，已造成企業界對電力供應問題產生嚴重疑慮。爰凍結「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規劃」預算 20%，待能源局針對未來供電缺口，與電源開發，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二三)有鑑於我國 2015 年總用電量 2,495 億度，為歷史第二高，僅次於 2014 年的 2,511 億度，突顯我國用電量居高不下，亟需加強推廣節能減碳政策。經查能源局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舉辦「自己的電自己省」智慧節電競賽，設定一年內節電 2% 目標，並以中央補助款鼓勵各縣市挑戰，據能源局公布之智慧節電競賽成績單顯示，全台共 18 縣市參與競賽，無任何縣市達成節電 2% 目標，且本島僅有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台北市、桃園市等六縣市有些微節電成效，基隆市節電 1.92% 排名第一，新北市節電率 1% 排名第二，皆與 2% 目標有所差距，且服務業整體用電量增加 2.7 億度，18 縣市整體用電量成長 0.05%，顯見我國各縣市節能減碳成效不佳，難以確實降低用電量。爰凍結「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規劃」預算 20%，待能源局針對落實節能減碳及強化節電成效，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二四)經濟部能源局歲出預算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2 國際交流本年度預算數：2,561 萬 1 千元 1. 該科目預算係辦理能源規劃之相關經費。其中委辦費與旅費佔此分支計畫預算達 99.88%，相關計畫付諸闕如！2.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2 國際交流」凍結 200 萬元，待經濟部能源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二五)要求能源局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克服土地整合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提高家戶屋頂裝置太陽能誘因，以加速能源轉型，讓再生能源計畫順利推動。

經濟部日前宣示，我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要達到 20% 佔比，其中太陽能要達到 20GW，風力發電 5.2GW。換言之，剩下的九年，每年太陽能必須新增 2073MW 以上，但是截至今年七月底止，太陽能新增安裝容量僅 63MW，加上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僅 8 千餘公頃，與目標 20GW 所需土地 3 萬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為加速達成多元化能源政策之目標，爰要求能源局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克服土地整合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提高家戶屋頂裝置太陽能誘因，以加速能源轉型，讓再生能源計畫順利推動。

(三二六)用電量隨著氣溫飆高而不斷增加，2017 年限電危機恐「無預警」發生。

2016 年 10 月因為颱風外圍沉降氣流導致高溫，加上發電機組故障及歲修，台電 2016 年 10 月 19 日備轉容量率為百分之二點五七，創歷史第四低，也是歷年十月新低，已亮起史上第一顆秋天出現的「限電警戒」紅燈。經濟部應在安全前提之下，並取得立法院共識後，用盡一切方法，確保我國電力穩定供應。如果 2017 年台灣面臨必須要限電的情況，經濟部應承諾民生用電優先，限電措施優先從工業部門用電大戶開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說明後並獲得同意，始得開始進行限電或其他能源管制措施。

(三二七)104 年度台電火力發電溫室氣體排放量分析表，燃油排放 792 萬公噸 CO<sub>2</sub>e，占比 (%) 9.28。燃氣排放 2,452 萬公噸 CO<sub>2</sub>e，占比 (%) 28.74。燃煤排放 5,289 萬公噸 CO<sub>2</sub>e，占比 (%) 61.98。有鑑於全球發展低碳經濟之趨勢，環保法規對於產業排放汙染物質之規範日趨嚴格，在電源開發計畫推動不易之窘境下，透過電力供需兩端之管理措施，以提升供

電效率、增加電力使用效率及降低尖峰負載需求，乃當前必要之手段。然台電公司偏重火力機組熱效率之提升，對於環保法規日趨嚴格之因應方案，缺乏前瞻性與整體性，且流於消極被動。經濟部應督促台電公司參考國際排放標準及國內環保規範之修訂趨勢，對我國火力發電機組營運之可能影響，全面檢視現有火力發電機組之排放狀況，通盤規劃並加速辦理發電機組排放改善作業，以確保火力發電機組之供電能量。

(三二八) 囿於地理環境及當今發電技術等客觀條件，我國目前以風力及太陽能為再生能源之開發重點。惟太陽光電與風力需要一定之日照強度及風速才能發電，水力發電亦受水量豐枯影響，以上全操之於氣候、環境等非人力可控制因素，致風力與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發電出力不穩定，無法長時間連續運轉，亦無法配合調度指令增減出力，均被歸類為間歇性能源。由於間歇性電源併入電網時，容易造成電壓浮動，影響區域電網供電穩定度。現今新興能源產品之儲能系統具有均衡負載、平穩電壓、降低間歇性能源發電波動、提升再生能源淨尖峰供電能力，以及減少備轉容量等電力變動調整作用。惟我國現有風力及太陽光電等迄未配置儲能系統，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尚處於「看天吃飯」之窘境，也因此大幅限縮再生能源供電能量。按我國目前之能源政策目標，未來再生能源占比將提高至 20%，卻仍未見規劃搭配儲能系統或相應之穩定配套措施，未來電網運轉可靠度、電力品質與供電系統之穩定度恐將面臨嚴峻考驗，亦不利再生能源發展。爰此，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儲能設備系統建置的進度規劃與成果。

(三二九) 據能源局統計，104 年度工業部門使用能源占全國總能源消費之 37.08%，其中電力消費占比則高達 53.35%，遠高於服務業部門 19.34%、住宅部門 17.96%。另查 90 年度工業部門電力消費量 870.97 億度、全國占比為 48.25%，104 年度已增至 1,333.01 億度、占比 53.35%，前後 15 年間工業

部門用電量成長幅度達 53.05%。查 2014 年英國工業部門之電力消費僅占全國 30.65%，低於住宅部門 36.02%、服務部門 31.80%，且該國工業部門最終能源消費及用電量均呈下降趨勢。另鄰近之日本，在 2011 年大地震前之 2010 年，全國工業用電約占 38.50%。以上反映我國工業部門用電量占比逾 5 成，遠高於英、日等工業先進國家，突顯我國產業結構及產業用電效率容有待檢討及加強之空間。爰此，經濟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促使工業部門耗電率降低。

(三三〇)為加速達成多元化能源政策之目標，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推廣將是未來推動主軸，惟能源局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遠，且有土地待整合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尚待克服；另該局推廣 PV-ESCO 模式出租招標多年，惟中央部會申請件數甚少，顯示推廣成效欠佳，要求應妥適檢討問題癥結，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1.行政院為加速再生能源開發，及增加國內自主能源之供應，於 101 年 2 月核定「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由能源局成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以「先緩後快、先屋頂後地面」之策略逐步擴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規模，並引入能源技術服務業，結合電能躉購費率機制，形成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以強化太陽光電系統之推廣。

2.能源局統計近年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快速增加，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臺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達 654.37MW，包含地面型 55.39MW 及屋頂型 598.98MW，較 101 年度 98.19MW 成長近 5 倍。

3.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

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相當於臺北市面積 2 萬 7,170 公頃之 93.85%），顯不敷所需。

- 4.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需透過地方整合方能提升設置意願；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電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如台電公司預估彰化等地層下陷 18 區加計雲林台西養殖區四區併網工程費用即高達 152.57 億元（含輸電線路成本 63.67 億元及配電線路成本 88.90 億元）。

(三三一)鑑於我國綠色能源躉購補貼政策如缺乏成本效益考量，不僅將造成政府財務沈重負擔外，亦變相增加電價上漲壓力、徒增民怨，反而無法真正體現政府發展「綠色經濟」之實質意義與精神；爰建請應檢視各類綠色能源之開發潛力、帶動產業發展效益及發電成本效用等因素，儘速研擬完整躉購補貼財務計畫與政策發展方向，並設定最高補助上限，以避免資源壟斷與過度集中於少數特定產業。

- 1.為提高國內能源供應自主性，降低能源進口量，推廣綠色能源利用，立法院於 98 年 6 月 12 日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經濟部自 99 年起實施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並成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專責研析綠色能源躉購（含電價及設備補貼業務）及基金費率等事項；另根據經濟部保守估算，再生能源基金如存續期間為 40 年，其支出規模為 3,144 億元。
- 2.政府資源有限，如何決定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有賴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之成本效益分析；如按目前各類綠色能源之發展目標，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可發現，由於小型太陽光電之設備成本依舊偏高，導致相關

電能躉購及設備補貼金額龐鉅，若再考量再生能源無法提供備載容量之成本及經濟減緩等外部成本，與其他 CO<sub>2</sub> 減量、產業帶動效果等效益，淨效益為負 139.63 億元，顯示此一電能開發方案在發展初期成本偏高，不符成本效益原則，較不具備大規模開發條件；另就產值面分析，104 年度綠色能源產業產值原定目標值 5,040 億元，惟實際執行結果產值僅達 4,575.3 億元，無法達成預定目標，顯示內需市場擴大不易，造成原訂目標在落實上存在很大難度，故各機關單位在制定各項綠能投資方案時，應重視整體資源分配效率，並將各項（綠色）電能開發方案成本與效益因素納入決策考量，以避免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

3.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係由台電公司及部分民營業者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支付，此種所謂「污染者付費制度」固然構成基金各種財務計畫之重要財源，但亦會增加台電公司經營成本與民眾電費負擔；故政府如能就各項綠能發展方案之經濟、財務效益及經費來源（用途）等不同層面進行評估，研擬詳細完整財務計畫與政策發展方向，當有助於掌握整體計畫成效，提高法律之可預測性，並減少業者不確定之經營負擔。

(三三二)農委會配合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於 106 年度施政目標訂定「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編列 2.5 億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遷（擴）建，以建立智慧化市場，要求應呈現整體計畫成效；「推展新南向政策」編列 1 億 1,051 萬 9 千元，並衡酌計畫辦理方式，有效推動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目標達成。

1.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施政目標第 5 項：「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揭示多項施政計畫目標，其中「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及「推展新南向政策」為年度新興計畫項目。106 年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編列預算數 2.5 億元，辦理工作包

括下列 2 項：(1)輔導整合國內農業產地之物流需求，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集貨、分級、包裝、預冷、冷藏、運送設備），經費 0.2 億元。(2)規劃於 106 年及 107 年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及輔導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並整合鄰近市場、集貨場，以發展智慧化批發市場，經費預估 2.3 億元。洽詢表示 107 年度尚有經費需求 2.3 億元。

2.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9 月 5 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各部會據以擬訂相關方案與工作項目。農委會於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施政綱要五、強化農產品國際競爭力，訂定「推展新南向政策」。依該會說明，106 年度為「推展新南向政策」推動第 1 年，預計辦理臺灣農業科技國際行銷與連結暨人才培訓、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等工作，其中部分計畫項目為延續以往年度辦理，因與拓展農產品南向新興市場有關，故納進該政策；年度所需經費預估 1 億 1,051 萬 9 千元，預算分別編列於農委會本會、農損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之相關業務計畫項下。之後年度計畫項目俟當時環境彈性調整，經費並依該年度核定預算額度可能略有增減。

3.又「產業關鍵技術國際布局與重要產業化績效綜整計畫」預算數 1,881 萬 1 千元，亦僅籠統敘明分析產業發展策略及技術路徑發展，以建立技術或產品策略地圖；其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優質農業智財布局目標。

(三三三)106 年度農業委員會第 19 款第 1 項「農業委員會」下各目「業務費」共編列 971,93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中委辦費十分之一。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之「業務費」編列 9 億 7,193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達 6 億 6,725 萬 9 千元，占比達七成，不利於主管機關推動業務時發揮主導功能，後續考

核追蹤也難理落實，為求資源妥善運用，降低相關委辦費用，摶節支出，爰凍結「業務費」當中委辦費十分之一，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四)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1,665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年年編列，但其出國考察成效恐有疑義，為免浮濫編列，爰酌予凍結「大陸地區旅費」5%，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三五)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6,602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年年編列，但其出國考察成效恐有疑義，為免浮濫編列，爰酌予凍結「國外旅費」5%，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三六)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分支計畫編列 15 億 3,949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 億 629 萬 5 千元，大幅暴增 24.8%，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6 年度較 104 年度之預算數已然增列 17.77%；惟查本目預算 104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2.29%、105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更達 33.15%（尚未計入下半年分配預算數），且鑑於近年來農委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成果之歷年研發收入偏低，約僅佔投入之科技研發預算 1%左右，例如 102 及 103 年度取得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 8,412 萬元及 1 億 0,133 萬元；年度繳交科發基金 4,414 萬元及 5,298 萬元，僅占投入科技預算比率 1.32%及 1.46%，顯不合理，疑有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之現象，顯有花公帑成就特定研究，卻又未能有效輔導及控制導入特定研究之效益，導致年度研發成果回流科發基金顯不相當，在在顯示該計畫需加強審慎檢討管控，以及提升督導該計畫之智財權專業與執行力，106 年度預算不應大幅增列。

(三三七)經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 15 億 3,949 萬 2 千元，辦理台農業維

護糧食、生態環境、農業科技產業化、畜牧業科技研發、食品科技研發等事項。惟新政府上台後，為加入 TPP 及商議台美 TIFA 拉攏美國持續不斷為進口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鋪路，甚至農委會主委在上任前說全球化不可能永遠關起門來，在公平貿易的概念下，農政單位是沒有力道可以擋住這個趨勢，等同為開放美國瘦肉精豬肉作準備，嚴重影響國內豬農及國人食品衛生安全，農委會更無具體提高豬農收益、降低養豬成本，強化養豬產業體質，提升國內豬農競爭力之方式。刪減 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5%，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三八)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份「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1 分支計畫「農業科技產業化」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59,291 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科技資訊研究分析與推廣，農業科技需求及市場分析與產業化策略規劃，然近期風災導致菜價上漲居高不下，政府反應太慢，導致菜價快速上揚使致人民荷包失血；顯見農委會對於本項預算編制中市場分析與產業化策略等相關菜價訊息未能提供政府發揮管控作為，故本案預算編製未能有效發揮作用，凍結 10%，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三三九)有鑑於農委會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養豬場發展沼氣發電，爭取提高沼氣發電躉購費率至 5 元、放寬電業法限制，將「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裝置容量」上限從 500 瓩提高到 2,000 瓩以及降低沼氣發電進入門檻，提高沼氣發電相關設備貸款額度，每一借款人最高額度由 1 千萬元提高至 3 千萬元。惟現階段台電針對沼氣等生質能源收購價格為 3.92 元，低於太陽光電的躉購電價，且目前因技術限制，僅有飼養 1,500 頭以上規模之養豬場可發展沼氣發電，經查我國目前飼養頭數達 2 千頭以上之養豬場有 484 座，飼養豬隻共 231.6 萬頭，其中僅有 30 座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系統，顯見沼氣發電成本過高，經濟效益不大，農委會推廣成效有限。請農委會就沼氣發電之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三四〇)有鑑於農委會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業種電，開放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可搭建附屬綠能設施，經查太陽能光電躉購費率為每度電 6.3 元，估計農民若將一公頃農地出租給光電業者，一年免耕種就有 25 至 30 萬元收入，遠較休耕補助為高，導致農民減少耕作轉而出租農地種電，造成光電棚侵蝕優良農地，實際可耕作面積減少，不利我國農業發展。據農委會資料顯示，從 2013 年至 2016 年 10 月為止，全國共核准 2,108 件太陽能光電棚，而地方政府自 2015 年 3 月開始稽查假種電業者至今，全國共廢止 70 件「設施無農業經營事實」之農業設施違規，因業者訴願中，目前僅有四場續由能源局廢止其發電設備登記。建請農委會針對確保優良地資源，稽查無農業經營事實之光電業者，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四一)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環境科技研發」編列 1 億 1,845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水稻產業區域科技研發，建構農業生產安全保護雲及發展對策，建置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監測體系等業務。其分支計畫內容係主要徵選辦理枯旱情境下農業用水管理調節機制、缺水地區埤塘串聯研究、微水力發電設置技術等農業環境技術，並協同全球農業監測組織以遙測科技進行臺灣農作物監測等環境科技計畫，惟研究成果與實務並未緊密結合，其研究成果未能發揮綜效，顯見農委會未能重視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串聯相關單位積極改善缺水地區之情況，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環境科技研發」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二)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5 億 4,531 萬 4 千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等工作。其項下業務費 63,105 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科技產

業發展策略，強化科技農企業體系運作及多元創新，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發展設施農業產業之市場及經濟效益分析研究等計畫。惟執行之成效不彰，流於形式，未能有效提升企業實質競爭力。爰此，凍結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之「業務費」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三)「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每年度編列 4 至 5 億餘元，預算並逐年擴增。106 年度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及「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等工作，應敘明預期帶動廠商投資、合作或技轉金額等具體效益值，俾評估產出之研發成果對產業擴散效益；相關計畫補助資源並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爰凍結「農業科技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 20%，俟農委會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及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四)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經費 5 億 4,531 萬 4 千元，凍結 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經費 5 億 4,5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等工作 5,762 萬元。
2.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為農委會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該會選定動物用疫苗等 10 項具潛力產業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相關技術之研發與合作。截至 104 年底共執行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石斑魚模場及觀賞魚與周邊產品及農業機械 7 項產業之研發與技術合作。其中「動物疫苗」為重點研發領域，惟國內產值仍低且多屬內銷市場，105 年 7 月 21 日農委會所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與法商 TEXCELL ASIA 及德商

Bayer Taiwan 分別簽署亞太生物安全委託服務及動物疫苗全球授權合約，宣告布局全球，惟未來台灣動物疫苗產值擴增成效為何？

3. 本計畫近 3 年（103 至 105 年度）分別編列 3 億 0,570 萬 7 千元、4 億 4,810 萬 8 千元及 5 億 0,065 萬元，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農委會表示因每年度擴大辦理規模，爰增列經費。106 年度編列 5 億 4,5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再增加 4,466 萬 4 千元，主要係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與「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2 項工作，並強化農業科專及業界科專計畫部分工作之執行。
4.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每年度編列 4 至 5 億餘元，預算並逐年擴增。106 年度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及「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等工作，應敘明預期帶動廠商投資、合作或技轉金額等具體效益值，俾評估產出之研發成果對產業擴散效益；相關計畫補助資源並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

(三四五)106 年度農業委員會第 19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545,314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之「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545,314 千元，經查農委會在公布「新南向政策」目標下所編列之預算，項目不清，目標不明，其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六)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編列 3 億 4,277 萬 2 千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智慧科技農業，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等工作，其項下業務費 26,338 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

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智慧科技農企業輔導，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計畫推動執行、績效管理暨產業趨勢分析等計畫以及核心種子人員出國考察旅費等，惟查生產力 4.0 包括農業與工業，但農委會卻執行政策不力，導致生產力 4.0 僅存智慧機械，農業 4.0 已失去能見度與未占有一席之地，虛耗資源，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之「業務費」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七)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補助經費分析表」第 8 項年度共計補助 54,347 千元，凍結 20%。其中補助內容「農業副產品環保與化妝品產品開發」部分，農委會應對此提出詳細說明，以免外界對該項補助誤解，形成浪費公帑之觀感，故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八)106 年度農業委員會第 19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3 億 4,277 萬 2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3 億 4,277 萬 2 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也未確定，為使預算有效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九)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3 億 4,277 萬 2 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爰凍結「農業科技發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預算 20%，俟農委會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及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五〇)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物品」7,701 千元，經查：105 年編列 8,531 千元，104 年決算數 5,803 千元，106 年度編列預算較 104 年度決算增幅 32.7%。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已推行無紙化並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文具、耗材等經費應摺節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檢討使用報告後始能動支。

(三五—)近期風災導致菜價上漲居高不下，行政院也對此認為不滿，但菜價是否有操縱市場行為卻無法得知，政府面對颱風天災束手無策，人民能夠理解災害前後菜價的波動，但政府反應太慢，導致菜價快速上揚使致人民荷包失血；政府在穩定物價的作為讓人民覺得失當，顯見農委會主委及各級管理階層，未善盡管理把關職責，故有關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5851010100 一般行政」02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特別費 1,179 千元，凍結 10%，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三五二)據媒體報導，消防隊近 3 年處理業務比例中火災類占 4.8%，緊急救護類占 81.2%，其他類（包含捕蜂捉蛇、動物救援等）占 13.2%，災害搶救類占 0.7%。受理其他類案件高於火災類，且又以捕蜂（26.4%）、捉蛇（33%）為最大宗。內政部消防署希望能夠把捕蜂捉蛇、抓貓抓狗的業務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合理的銜接，因此提出兩年計畫，讓農政、動保團體建立處理的量能。捕蜂捉蛇、抓貓抓狗等業務，消防隊不是專業，有些動物如鱷魚，消防員沒有辦法處理，這是動物保護的問題，希望在兩年內各地農政單位可委託第三機構接手，建立 24 小時的受理處理機制。爰此，為敦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建構處理機制，凍結「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等計畫」2,072 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完成規劃，在兩年內建立機制接手捕蜂抓蛇的工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五三)經查，農業管理項下編列 34 億 9,440 萬 6 千元，辦理農業政策法規與制

度之研擬規劃、兩岸農業交流、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農地管理、制定農業科技政策、農田水利會定位、畜牧政策等事項。

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損現金救助，以水稻為例一年兩季，現行救助辦法一季只能一次，原意是要協助農民儘速復耕，然全球極端氣候，颱風、豪雨根本時常侵襲，一季一次根本不符實際所需，水稻受到天然災害（含遲發性災害）時，無法像其他短期作物可迅速復耕，更甚者可能當期「完全無收穫（益）」。現在農委會只救助 1 萬 8 連成本都不夠，在無法復耕的情況下，救助根本杯水車薪、差距過大，完全無法彌補農民的鉅額損失。然現行農業保險制度不完全，又農委會無積極研議提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嚴重影響農民權益。減列 4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5%，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五四)我國輔導農民創新經營、創造農產品精品形象，近年來農委會在東部、南部地區推動之成績斐然，以特色農產品盤點計畫，積極發掘有特色及競爭力的農特產品。主計處曾建議「應依各農業區域之特性，發展重點作物之生產，以發揮農業區域之規劃功能」，而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均為我國重要農業產地，然農委會迄今未完整盤點中部地區之亮點農特產品，特別台中太平區是枇杷原鄉，從日治時代就引進栽種，不論面積及產量都是全國第一，然而目前卻囿於土地問題，產區面臨廢耕的危機，故基於維護農民生計及確保產區永續經營，要求農委會應盤點中部地區亮點農特產品，並積極介入協調太平地區之枇杷產地問題，以輔導在地特色農產品精品化，推展特色農業專區，形塑成地方品牌特色，有助拓展內、外銷市場。

(三五五)農業委員會預算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企劃管理、科技管理、畜牧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一大陸地區旅費」1,665 千元；經查，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1,919 千元（決算數 1,617 千元），且 106 年

度之預算數相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49 千元，增幅 3%。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節省公帑並擷節費用支出，爰凍結 20%，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五六)為強化農地利用管理，農委會每年度均編列相關委辦或補助計畫；106 年度於「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項下編列委辦費 1,127 萬 1 千元，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法人等單位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地方政府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暨法律諮詢服務等工作；另於「獎補助費」編列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銀行發展農地儲備計畫及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等共計 1,148 萬 2 千元；然而，近 10 年來我國可耕農地流失面積超過 3 萬公頃，且污染情況逐年惡化；受污染農地之整治與農業用水安全，已為改善我國農業環境當要之務。爰凍結「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預算 20%，俟農委會提出如何與經濟部及環保署共同擬訂相關具體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五七)有鑑於農委會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地種電，開放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可搭建附屬綠能設施，惟據台電資料顯示，太陽能光電躉購費率為每度電 6.3 元，農民將土地租給太陽能業者所得之租金收入，遠較種植稻米為高，導致太陽光電業者大規模租用農地種電，出現種電為主、農業為輔，甚至是假種田、真種電等亂象，造成可用農地面積減少，不利我國農業發展；另查日本開放農地種電，普遍透光率達到 6、7 成，能夠搭配種植葉菜類植物，而台灣普遍太陽光電面板透光率不佳，普遍會遮擋七成到八成光線導致種植困難，因此種電業者多申請種植菇類、黑木耳等無需光源之作物，然而大量種植類似作物，恐導致市場崩盤。建請農委會針對制定太陽光電面板透光率標準，及輔導業者妥善利用農地，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五八)有鑑於農委會於 105 年度起為配合新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地種

電」和「沼氣發電」，但以「農地種電」為例，農委會前年開放「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原本是針對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而發，未料業者看上賣電給台電的價格每度超過七元，於是附和地方首長「農地種電」、「光電農業」的口號，大面積租用農地種電。這種「只要光電利潤、不問農業死活」的經營方式，卻直接導致耕地的淪陷和劣化。農委會力推「沼氣發電」，評估 1,500 頭以上規模的養豬場可做發展沼氣發電，希望台電躉購價格每度三·九元提高到五元，幾乎是市價的兩倍，但還未計經濟部補貼豬農的沼氣設備費用，相關計畫不易達到經濟規模，豬農的配合度不高，再者 1,500 頭以下養豬場，發電更不具經濟效益，甚至考慮小型養豬場嘗試以集中排泄物方式試行，最終可能被迫放棄！爰要求農委會就「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編列文宣資料，請各公所、農會、合作社產銷班向農民宣導。

(三五九)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5851011000 農業管理」03 分支計畫「農田水利管理」項下編列業務費 9,858 千元，本項預算係辦理現行農田水利事業功能組織定位，研擬農田水利各項法規制度等工作，近期政府又針對農田水利會定位、改制問題提出改革，甚至要將會長改為官派，然農田水利會是公法人且極具歷史，各水利會會長由會員直選，聯合會長再由各會長選出，相關改制作法早在 82 年曾經試辦，因過多窒礙早已停辦，現政府重啟改革卻未經有效溝通一意孤行，罔顧農田水利會 3,000 多名員工、150 萬會員的權益及水權等問題，顯對農田水利工作未善盡管理之責，故針對本項預算凍結 10%，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三六〇)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項下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等單位辦理強化畜牧場汙泥清理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汙費徵收衝擊，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等計畫編列 41,78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查其歷年各地仍頻傳廢汙水直接排放溪

流以及私宰斃死畜禽販售情事發生，顯見稽查制度疏漏有待改進，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三六一)農委會「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05 至 106 年度各編列 4,878 萬 6 千元經費，以辦理業務說明會及印製宣傳品來輔導業者之方式宜再酌。本計畫後續尚有 5 億 0,902 萬 8 千元、8 成以上預算待編，資源允應多用於輔導農民設置提升廢水處理效率設備，推動養豬場及乳牛場改建為環保型，自源頭有效降低廢水量，方為根本，爰凍結「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 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六二)農委會 106 年度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7,9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70 萬 1 千元。經查：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予以行政處分案件仍有增無減，101 至 104 年度總計稽查 3 萬 8,414 件，查獲不法予以裁罰 181 件；查緝非法繁殖犬隻調查 3,553 案，行政處分 349 案。顯示落實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請農委會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執行各項源頭管理工作。

(三六三)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7,9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70 萬 1 千元。經查：(一)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突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總經費 6 億 7,089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 104 至 107 年，104 及 105 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 2 億 2,190 萬 3 千元，本(106)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1 億 7,910 萬 5 千元，107 年度待編預算 2 億 6,989 萬 1 千元。茲說明 104 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如下：1.補助增聘 62 名人員，全台 22 個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共配置 91 名獸醫師(含專職 65 名及兼職 26 名)，目前僅雲林縣無配置獸醫師，流浪犬貓則委由轄內 15 家動物醫院協助收容及照護，預期可減少以往

動物收容所聘用不具備獸醫資格之管理人員違法對動物用藥或針劑等情事。2.當年度新增寵物登記 16 萬 7,713 隻及犬貓絕育 10 萬 9,358 隻，寵物登記率自 103 年度之 71% 提升至 104 年度之 79%，絕育率自 42% 提升至 45%，量能均有擴增。惟依補充資料顯示，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予以行政處分案件仍有增無減，101 至 104 年度總計稽查 3 萬 8,414 件，查獲不法予以裁罰 181 件；查緝非法繁殖犬隻調查 3,553 案，行政處分 349 案。顯示落實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尚待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以遏止民眾棄養行為。(二)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為提升我國動物福利水準，動物保護法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 26 條條文，為歷次修正幅度最大，涵蓋健全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及多項源頭管理規範等層面。按修正後之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即所謂零人道撲殺政策）。據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為 15.37%；然苗栗、彰化及屏東等多縣市遠高於平均值，達 4~8 成以上（詳附表 1），距 106 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宜加強宣傳及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突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2.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之缺失，今「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編列預算 1 億 7,9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70 萬 1 千元，但經查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明年 2 月將要實施，但農委會統計，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顯示農委會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落實與執行受到地方縣市政府嚴重的挑戰，爰凍結 1,000 萬元，並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突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2.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顯示農委會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落實與執行受到地方縣市政府嚴重的挑戰，無力有效規範顯示政府落實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宣導並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落實犬貓源頭管理配套措施，以扼止寵物數量增加過速導致收容及管理問題。

**附表 1**：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

縣市別	收容隻數	認領養率	人道處理率	所內死亡率
新北市	624	102.88%	0.00%	9.78%
臺北市	329	89.97%	0.00%	9.12%
臺中市	301	81.06%	12.96%	9.30%
臺南市	582	91.75%	0.00%	11.17%
高雄市	403	75.43%	0.00%	8.68%
桃園市	603	88.06%	5.14%	3.48%
宜蘭縣	152	44.74%	12.50%	8.55%
新竹縣	179	87.15%	0.00%	6.70%
苗栗縣	98	20.41%	47.96%	48.98%
彰化縣	281	56.94%	40.93%	12.81%
南投縣	318	39.31%	38.99%	13.84%
雲林縣	135	63.70%	2.22%	0.00%
嘉義縣	268	62.69%	25.75%	39.18%
屏東縣	301	17.61%	89.04%	0.00%
臺東縣	156	94.87%	2.56%	1.28%
花蓮縣	50	104.00%	6.00%	4.00%
澎湖縣	95	26.32%	46.32%	23.16%
基隆市	112	88.39%	10.71%	8.04%
新竹市	65	90.77%	3.08%	20.00%
嘉義市	88	88.64%	0.00%	15.91%
金門縣	57	26.32%	33.33%	5.26%
連江縣	0	0.00%	0.00%	0.00%
合計	5197	74.33%	15.37%	10.89%

※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2.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以上數據皆屬滾動性統計數據。

(三六四)查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 04 畜牧管理，其獎補助費編列 177,910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動物保護團體等單位，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犬貓絕育，強化動物福利管理等計畫；惟近來成效不彰，流浪貓犬數量未見減少，惡劣收容場所時有所聞，犬貓絕育目標不明！

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凍結該項工作計畫經費 3,000 千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六五)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878 萬 6 千元，經查：(一)各年度經費需求與績效目標值：行政院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農委會為活化農業資源，爰研擬「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輔導畜牧業者資源循環再利用，以打造適合我國環境且高競爭力之畜牧業。本項計畫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8 日核定，總經費 6 億 0,660 萬元，期程自 105 至 108 年度止；105 年度農委會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4,878 萬 6 千元，106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4,878 萬 6 千元，未來年度待編預算 5 億 0,902 萬 8 千元（各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詳附表 1）。(二)105 年度優先推動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工作，惟執行方式宜再審酌：「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05 及 106 年度各編列 4,878 萬 6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8.04%），因經費不多，故將「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列為優先辦理工作，俾因應環保署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自該法施行第 3 年（106 年）起將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之衝擊。依農委會說明，計畫赴各地舉辦技術講習會，向農民宣導法規及示範相關節水技術及措施，以輔導畜牧場積極節水及廢水減量。截至 105 年 6 月止，已成立節能減碳及廢水再利用服務體系、遴選示範推廣補助場 8 場及辦理 2 場產業團體講習會。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允由源頭改善傳統豬舍、牛舍之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畜

牧廢水之排放。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上開計畫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之缺失，今「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編列預算 4,878 萬 6 千元，但經查上開計畫農委會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令人質疑，爰凍結 300 萬元，並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農委會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之有限資源允應多用於輔導農民設置提升廢水處理效率設備，推動養豬場及乳牛場改建為環保型，自源頭有效降低廢水量。

**附表 1：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各年度績效目標值**

項 目	105	106	107	108
推廣畜牧廢水施灌農地之累計面積(公頃)	200	400	600	800
累計畜牧廢水削減量(萬公噸 BOD5)	10	16	20	23
累計減少畜牧業水污費支出(萬元)	1,250	2,500	3,750	5,000
累計節省畜牧場用電及環保處理支出(萬元)	1,500	3,000	4,500	6,000
累計降低畜牧溫室氣體排放量(萬公噸 CO2 當量)	0.44	0.88	1.32	1.76
提升畜牧產業團體所屬集運車輛之總載運量(公噸)	17,000	18,000	19,000	20,000

※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

2.經費需求、主要績效目標值依核定計畫書填列，執行後績效目標值將依法定預算數並視產業需求情形進行檢討及調整。

(三六六)查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 05 輔導推廣，其業務費項下，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0 千元，供辦理農民訓練講師費；需求不明確，所需費用可供八名百萬年薪級學者專任，編列顯浮濫！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刪減該項工作計畫經費 100 千元！

(三六七)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3 億 1,237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經查是項業務原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而農委會依照 104 年度立法院決議，自 105 年度起將相關業務經費移至公務預算編列。近 10 年來農產品出口值名目雖成長，然進口值增加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近日蔡政府與中國大陸處於失去聯繫階段，各項商品交流往來均受影響，尤其以農產品影響為鉅，就整體農業之發展而言儼如將引爆的炸彈。又有甚者，蔡政府提倡南向，東南亞國家與我國之農產品重疊性高，應嚴格檢討該政策之可行性及效益！

(三六八)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1,237 萬 7 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經查：(一)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多年來均編列 1 至 3 億元，補助國內農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及人才培訓工作。然檢視近 10 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 年度農產品貿易總值 193 億 8,903 萬 5 千美元，其中出口值 48 億 7,588 萬 3 千美元、進口值 145 億 1,315 萬 2 千美元，農產貿易逆差為 96 億 3,726 萬 9 千美元；較 95 年度逆差增加 35 億 0,091 萬 8 千美元，增幅 57.05%。顯見 10 年間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成長，惟進口值增幅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且 104 年度農產品進口值及出

口值雙雙較 103 年度衰減，整體農業潛藏隱憂。(二)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我國農產品出口高度集中特定國家，依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104 年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排名前 5 名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與越南，合計占比達 65.5%。出口市場幾乎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中國大陸出口值占比達 20.5%，並逐年微幅增加，其他國家則為下降（詳附表 2）；除風險未妥予分散，更突顯其他市場拓展尚待加強。又根據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按月公布日本鰻魚輸入實績統計，104 年度日本自中國大陸及我國進口活成鰻魚數量分別為 374 萬 7,099 公斤及 90 萬 5,661 公斤，是項農產品在日本市場占有率顯已大幅被中國大陸所取代；另香蕉之日本市場占有率以往亦曾高達 90%以上，目前亦被菲律賓所取代。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2.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之缺失，今「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 3 億 1,237 萬 7 千元，但歷年來台灣農產品外銷成效逐年遞減，顯示每年編列高額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與國際組織，形同浪費，毫無增加國內農產品外銷的作用，爰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1/4，並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2.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附表 1**：近 10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進出口值及出入超金額一覽表

單位：千美元

年度	出口值	進口值	農產品貿易出入超總額
95	3,299,398	9,435,749	-6,136,351
100	4,679,761	14,883,125	-10,203,364
103	5,268,891	15,655,344	-10,386,453
104	4,875,883	14,513,152	-9,637,269

※註：1.資料來源，104 年農產貿易統計要覽。

**附表 2**：104 年度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及占比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美金

國家	出口值	占比 (%)	年增率 (%)
中國大陸	1,000,581	20.5	0.3
日本	776,739	15.9	-6.7
美國	497,366	10.2	-1.0
香港	476,861	9.8	-11.0
越南	443,286	9.1	-12.0

※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之農產貿易統計資料庫查詢。

(三六九)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1,237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1,237 萬 7 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
2. 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多年來均編列 1 至 3 億元，補助國內農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及人才培訓工作。然檢視近 10 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 年度農產品貿易總值 193 億 8,903 萬 5 千美元，其中出口值 48 億 7,588 萬 3 千美元、進口值 145 億 1,315 萬 2 千美元，農產貿易逆差為 96 億 3,726 萬 9 千美元；較 95 年度逆差增加 35 億 0,091 萬 8 千美元，增幅 57.05%。顯見 10 年間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成長，惟進口值增幅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且 104 年度農產品進口值及出口值雙雙較 103 年度衰減，整體農業潛藏隱憂。

3. 我國農產品出口高度集中特定國家，依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104 年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排名前 5 名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與越南，合計占比達 65.5%。出口市場幾乎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中國大陸出口值占比達 20.5%，並逐年微幅增加，其他國家則為下降；除風險未妥予分散，更突顯其他市場拓展尚待加強。
4. 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賡續多年均編列農產品外銷及農業人才培訓經費，惟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卻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並雙雙衰減，部分農產品於國際市場之占有率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整體農業發展競爭力潛藏極大隱憂。農委會宜深入檢討分析並調整外銷主力產品，配合 106 年度新南向發展政策，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三七〇)農科園區經多年開發與招商，目前廠商進駐率已提升至 85%，惟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 2 至 4 成左右面積待出租，「前店後廠」僅 5 家廠商進駐，執行成效仍待努力提升。農委會應加強輔導提升該園區服務功能，協助已進駐及潛在廠商各項軟硬體服務，吸引更多國內外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園區，形成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以創造更高農業加值商機，爰凍結「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預算 20%，俟農委會提出更為完善之招商計畫並提升園區廠商進駐比例後，始得動支。

(三七一)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編列 6 億 4,091 萬元獎補助費，包括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 5 億元及輔導 12 個農田水利會改善營運工作等 1 億 4,091 萬元，均與上年度預算相同；惟查農委會每年度制式編列 5、6 億元補助及輔導各區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但是多數長期接受政府補助之水利會財務狀況不僅未見改善，反更加惡化，突顯該補助方式未能充分發揮經費運用效益，爰凍結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健全農田水利業務。

(三七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至109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33.26億元,分為2項分支計畫辦理,106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然經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128億9,612萬9千元,105年度編列預算30億9,869萬8千元,截至8月底僅執行10億4,448萬5千元,預算執行率33.70%。另計畫前3年(102及104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2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爰凍結「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七三)經查,農業發展項下編列325億5百75萬3千元,辦理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農業生物科技园區擴充計畫;屬非農業建設次類別之公共建設項目: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非屬公共建設項目: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相關經費。新政府推動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後來加新農業、循環經濟的「五加二」。然五大創新產業集中於台灣西部地區,又花東地區為國內最主要之有機農業產區之一,但花東地區的農業發展,長期受交通不便以及地理、地形、氣候等環境因素的影響,尤其現在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農民看天吃飯,如何讓智慧新農業幫助農業擺脫環境因素所帶來的影響,嘉惠花東地區,實為新農業需重點發展之地區。惟政府新農業的規劃及闡述卻付之闕如,農業發展預算凍結5%,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政府新農業之具體發展計畫與內容,並對於花東地區之幫助與成效,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四)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26 億 8,509 萬元，補助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及加強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等工作所需經費，惟查農委會執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4 期）於 102 及 103 年度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且農委會於本計畫編列 10 億 8,000 萬元辦理農地重劃工作，預計 4 年完成 2,160 公頃（每年 540 公頃），但實際執行 102 年度僅完成 170 公頃，103 年度更是掛零，兩年度累計執行成效僅達目標值之 15.74%，105 年度延續辦理是項工作，亦恐難達成所訂 540 公頃農地重劃目標，爰凍結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七五)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2 項分支計畫）共 33 億 2,600 萬元，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 億 2,400 萬元。經查：(一)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1.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二期計畫（103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106 年度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水路改善，經費 9.24 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農地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路面整修、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之改善，預計 106 年度達成改善 185 公里農水路之目標。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33.26 億元，分為 2 項分支計畫辦理，106 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渠道更新改善 222 公里及相關構造物 336 座，農地重劃 300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2,000 公頃，節水灌溉推廣 2,000 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

更新改善 50 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 3 萬 3,600 點次，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 81 口。惟查，上開 2 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 128 億 9,612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9,869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10 億 4,44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33.70%。另計畫前 3 年（102 及 104 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 2 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之缺失，今「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33 億 2,600 萬元，辦理農水路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所必需之基礎建設，渠等 2 項計畫金額龐鉅，均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相關規定未合，且前期計畫至 105 年度 8 月底亦仍有 20 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令人質疑農委會執行成效不佳，爰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本期計畫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前期計畫至 105 年度 8 月底亦仍有 20 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

，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妥善利用有限資源。

(三七六)農委會「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520,903 千元再加計「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40,910 千元，凍結 20%。由於農田水利會每年接受農委會高額補助，惟其預決算書卻不需送交立法院審查，且全國 17 家農田水利會，桃園、石門、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台東、花蓮 12 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須仰賴政府補助。故應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三七七)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農業發展」05 分支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本計畫總經費 12 億 3,180 萬元，期程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止；103 至 105 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 5 億 5,4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3 億 0,720 萬元，107 年度待編預算 3 億 7,060 萬元。藉以執行改善各地方政府現有老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環境及設備，經查：全案預算執行率偏低、工程進度大幅落後，預算編列與計畫顯有落差，為節約國庫，擲節預算，本案凍結 10%，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3 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B)	節餘數 (C)	合計 (D=B+C)	執行率 (D) / (A)
103	28,500	28,068	0	28,068	98.48
104	204,534	82,623	12,730	95,353	46.62
105	220,444	767	0	767	0.35

(三七八)農業委員會預算 106 年度於「農業發展—改善動物管制收容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307,200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 104 年度預算數 204,534 千元，決算數 82,62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46.62%，顯示該計畫執行率偏低，且國內各地方政府公立動物收容所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宜審慎評估該預算執行情形。爰此，凍結預算數 10%，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七九)農委會 106 年度及「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3 億 0,720 萬元，以改善各地方政府現有老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環境及設備，屬資本門經費；與前項「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以補助增編管理人力及犬貓絕育、疫苗施打，經費屬經常門有別。經查：(一)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尚符預期，惟 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 12 億 3,180 萬元，期程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止；103 至 105 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 5 億 5,4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3 億 0,720 萬元，107 年度待編預算 3 億 7,060 萬元。茲說明前 2 年度工程補助及經費執行情形（詳附表 1）如下：1.103 年度補助高雄市燕巢、苗栗縣及嘉義市等動物收容所新改建或設施改善，相關工程案陸續招標興建；截至年底實支經費加計已執行應付未付之工程款共計 2,806 萬 8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2,850 萬元之 98.48%，進度尚符預期目標。2.104 年度除延續上年度未完工程，再新增雲林縣等 9 個縣市動物收容所之新（改）建及汰換、購置動物管制車輛 39 台，以改善長期以資源回收車或垃圾車充任犬隻運輸車之不當情事。惟查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截至年底經費僅執行 9,535 萬 3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0,453 萬 4 千之 46.62%。(二)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宜督促地方政府及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用地協調作業，並加強承辦人員之採購知能相關訓練：國內公立動物收容所多處偏僻或設於垃圾場旁，對人員招募及推廣動物認養皆極不利。本計畫預計投入 12 億 3,180 萬元，以 5 年期程改善環境陋

窳之收容所環境設備，以發揮應有管理功能並提高動物之認養率。然查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例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 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 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 3 次流標；原因包括配合地方議會審議預算期程而延遲招標、招標過程多次流標、工程變更設計及興建時發生民眾抗爭等。其中多項工程已流標 2~3 次，並根據行政院評核本計畫報告，指出相關工作人員採購知能訓練尚為不足及計畫執行時涉及地政、建築管理、汙染防治及勞工安全等諸多機關業務範疇，地方政府應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用地協調作業，以及早排除困難。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105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0.35%；2.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3.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 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 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 3 次流標」之缺失，今「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編列預算 3 億 0,720 萬元，但經查 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105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0.35%，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爰凍結 200 萬元，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105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0.35%；2.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3.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 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 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 3 次流標」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督促地方政府及早辦理先期規劃與用地協調作業及加強承辦人員採購知能訓練，並強化各機關橫向合作機制，以減少工程流標率，早

日完成收容所新改建，提高收容動物之送養率，俾免超量收容導致不當管理或動物死亡率攀升之外界質疑。

附表 1：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3 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B)	節餘數 (C)	合計 (D=B+C)	執行率 (D) / (A)
103	28,500	28,068	0	28,068	98.48
104	204,534	82,623	12,730	95,353	46.62
105	220,444	767	0	767	0.35

※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

2. 105 年度據農委會表示工程進行中，尚無實際經費支付產生。

(三八〇)查農委會—農業發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106 年度共編列預算金額新台幣 307,200 千元。惟 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且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爰凍結本計畫經費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八一)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 億 2,400 萬元。經查：(一)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1.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二期計畫(103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106 年度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水路改善，經費 9.24 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農地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路面整修、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之改善，預計 106 年度達成改善 185 公里農水路之目標。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33.26 億元，分為 2 項分支計畫辦理，106 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

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渠道更新改善 222 公里及相關構造物 336 座，農地重劃 300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2,000 公頃，節水灌溉推廣 2,000 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 50 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 3 萬 3,600 點次，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 81 口。惟查，上開 2 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 128 億 9,612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9,869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10 億 4,44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33.70%（詳附表 1）。另計畫前 3 年（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 2 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之缺失，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 億 2,400 萬元，辦理農水路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所必需之基礎建設，渠等 2 項計畫金額龐鉅，均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相關規定未合，且前期計畫至 105 年度 8 月底亦仍有 20 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令人質疑農委會執行成效不佳，爰凍結 20%，

並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本期計畫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前期計畫至 105 年度 8 月底亦仍有 20 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妥善利用有限資源。

附表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預算編列及執行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合計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	12,896,129	3,633,490	3,078,138	2,940,101	3,098,698
決算數	6,395,205	3,487,027	2,908,178	2,738,128	1,044,485

※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

2. 105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 31 日實際執行數。

(三八二)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 68 億 5,589 萬 2 千元，農村再生業務龐雜，接受培訓的社區數分別有關懷、進階、核心、再生等四個階段，104 年度接受培訓的社區數亦分別達 528 個、321 個、278 個與 226 個，累計結訓社區共 926 個，已經接受培訓的社區有 2,311 個，但提出農再計畫之社區僅有 664 個，顯見歷年計畫執行成效普遍不佳，需要加強輔導及擬定量身訂做之進階計畫繼續深化，農村再生業務由農委會水保局主辦將移至農委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更不可能一一深入社區量身訂做，恐成效更形打折，爰凍結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補助農村再生基金」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健全農村再生業務。

(三八三)針對農委會執行農村再生業務，有關已進入四階段課程任一階段之社區，未來完成相關課程後，依規定提出相關農村再生計畫，其經費不受整

體基金調度之影響，經評估後可不受每社區 200 萬元上限之限制。

(三八四)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 6,855,892 千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撥充該基金之資本性支出 8,892,668 千元合計 15,748,560 千元，凍結 3 億元。查其歷年預算執行率偏低，101 年度 41.74%、102 年度 48.50%、103 年度 71.38%、104 年度 88.67%。且預算編列過於偏重農村環境硬體工程，相對於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經費明顯不足，致使未能有效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人口回流農村，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三八五)農委會 106 年度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 278 億 6,999 萬元 3 千元，其中包含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88 億 3,969 萬 4 千元，係辦理糧政業務、肥料價差補貼、離農獎勵等工作，經查，日前二期水稻進入生長期，卻傳出特定肥料短缺，以「台肥特 1 號」最嚴重，各鄉鎮農會都買不到；基層農民憂心影響稻作產量，甚至懷疑是否業者囤積哄抬；後雖經台肥公司表示，今年因為天候異常，且復耕農地大面積增加，導致肥料短缺，此為全國性的特殊現象，顯見農委會並未妥適處理肥料補貼政策，仍然造成基層農民搶購肥料，爰凍結預算 5 億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令農業預算資源妥為運用。

(三八六)查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4 億 0,01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8,577 萬 8 千元，增加 3 億 1,432 萬 3 千元。惟農委會執行補助災損業務未能體恤農民，因地制宜，例如雲林古坑、斗南地區之竹筍受災嚴重，執行單位卻拘泥於「受損 20% 始達補助標準」導致農損補助作業停擺，幾無效益且造成民怨。爰凍結上述預算 10%，待提出完整修正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八七)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78 億

6,999 萬 3 千元，用於補助及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但部分基金業務量甚低，應儘速按立法院決議積極檢討整併或將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爰凍結預算 5 億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令農業預算資源妥為運用。

(三八八)106 年度農委會編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預算 481 億 9,290 萬 4 千元，占該會歲出預算數之 50.50%，易言之，僅一半預算資源能用於農業發展支出。近 1 年來老農津貼發放金額雖略有下降，惟仍有溢領津貼情事發生；農保被保險人、農業就業人口及老農津貼三者人數差距亦頗大，顯見農保資格審查及農民資格審認工作尚待加強，以使資源用於真正務農者，逐年降低福利支出預算，將農業預算用於農業支出發展。

(三八九)農業委員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執行年老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25,4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查其歷年該會均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津貼之核發，惟其溢領津貼情事迭有發生，顯見稽查制度疏漏有待改進，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三九〇)農委會為配合執政黨政策，急於推動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管制而 3 天內辦理 10 場公聽會，對此引起民眾恐懼及擔心，為何政府急於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民進黨在野時經多次阻止政府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以關心國人健康為由反對「瘦肉精美牛」進口，核災區食品是「黑心食品」，現今民進黨才執政數個月即對自身立場迅速改變，農委會主委甫上任還未上談判桌前即聲稱無法阻擋「瘦肉精美牛」進口，而現在又急於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如此反覆的立場令人不可思議及無法認同，同時又將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放在何處？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在還沒有與社會大眾加強溝通、消除各界疑慮，且健全食安查核機制前，不得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設置全國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

然而查看該網站，僅針對動物初次進入家庭時之登記資料，無後續追蹤，在搬家、寵物轉移或死亡時，並沒有更新紀錄，導致寵物登記制度無法落實，無法達到找到飼主之基本目的，更遑論該制度可提供進一步之政策利用（例如：飼養證照或寵物戶籍），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檢討改善寵物登記制度，並且應會同內政部、地方政府及民間動物醫院，將現行狂犬病系統、民間動物醫院登記系統、戶政系統及寵物登記系統，建立出一套完善的源頭資訊，並且檢討相關法規及辦法，以期完整控管飼主及寵物資訊，減少棄養之狀況，落實動物保護政策。

農委會及內政部應就上述事宜，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九二)為配合新政府計畫，農委會訂定「推展新南向政策」。依該會說明，106年度為「推展新南向政策」推動第 1 年，預計辦理臺灣農業科技國際行銷與連結暨人才培訓、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等工作，其中部分計畫項目為延續以往年度辦理，與拓展農產品南向新興市場有關，惟根據農產貿易統計，104 年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排名前 5 名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與越南，合計占比達 65.5%，中國大陸出口值占比達 20.5%，並逐年微幅增加，風險未妥予分散，爰要求農委會加強東南亞國家農產品出口，以分散風險。

(三九三)105 年 11 月農委會農糧署發布預警，指高麗菜十月上旬栽種面積兩百八十六公頃，超出達到產銷平穩的兩百公頃，加上農曆年後高麗菜需求量大幅下滑，恐導致產銷失衡，爰要求農委會儘速研擬因應措施，強化相關東南亞國家農產品出口，以及增加國內冷藏倉儲，以分散風險。

(三九四)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4 億 0,01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8,577 萬 8 千元，增加 3 億 1,432 萬 3 千元。經查，近年農損金額屢創新高，農業風險更甚以往，如 105 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接連 3 次颱風造成

農損金額逼近 50 億元，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 億餘元預算，農業風險已更甚以往。爰要求農委會在相關農業保險專法立法完成前，積極與保險公司洽商賡續擴大其他農作物之保險項目，俾藉由保險承擔機制分擔巨災發生時之農業風險，以保障農民權益。

(三九五)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 億 2,400 萬元。經查：(一)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1.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二期計畫（103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106 年度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水路改善，經費 9.24 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農地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路面整修、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之改善，預計 106 年度達成改善 185 公里農水路之目標。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33.26 億元，分為 2 項分支計畫辦理，106 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渠道更新改善 222 公里及相關構造物 336 座，農地重劃 300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2,000 公頃，節水灌溉推廣 2,000 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 50 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 3 萬 3,600 點次，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 81 口。惟查，上開 2 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

等：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 128 億 9,612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9,869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10 億 4,44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33.70%。另計畫前 3 年（102 至 104 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 2 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之缺失，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 億 2,400 萬元，辦理農水路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所必需之基礎建設，渠等 2 項計畫金額龐鉅，均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相關規定未合，且前期計畫至 105 年度 8 月底亦仍有 20 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令人質疑農委會執行成效不佳，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本期計畫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前期計畫至 105 年度 8 月底亦仍有 20 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妥善利用有限資源。

(三九六)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2 項分支計畫）共 33 億 2,600 萬元，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 億 2,400 萬元。經查：(一)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1.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二期計畫（103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106 年度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水路改善，經費 9.24 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農地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路面整修、坡面保護、改

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之改善，預計 106 年度達成改善 185 公里農水路之目標。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33.26 億元，分為 2 項分支計畫辦理，106 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渠道更新改善 222 公里及相關構造物 336 座，農地重劃 300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2,000 公頃，節水灌溉推廣 2,000 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 50 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 3 萬 3,600 點次，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 81 口。惟查，上開 2 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 128 億 9,612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9,869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10 億 4,44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33.70%。另計畫前 3 年（102 至 104 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 2 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之缺失，今「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33 億 2,600 萬元，辦理農水路及農田水

利設施之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所必需之基礎建設，渠等 2 項計畫金額龐鉅，均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相關規定未合，且前期計畫至 105 年度 8 月底亦仍有 20 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令人質疑農委會執行成效不佳，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本期計畫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前期計畫至 105 年度 8 月底亦仍有 20 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妥善利用有限資源。

(三九七)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878 萬 6 千元，經查：(一)各年度經費需求與績效目標值：行政院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農委會為活化農業資源，爰研擬「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輔導畜牧業者資源循環再利用，以打造適合我國環境且高競爭力之畜牧業。本項計畫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8 日核定，總經費 6 億 0,660 萬元，期程自 105 至 108 年度止；105 年度農委會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4,878 萬 6 千元，106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4,878 萬 6 千元，未來年度待編預算 5 億 0,902 萬 8 千元。(二)105 年度優先推動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工作，惟執行方式宜再審酌：「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05 及 106 年度各編列 4,878 萬 6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8.04%），因經費不多，故將「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列為優先辦理工作，俾因應環保署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自該法施行第 3 年（106 年）起將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之衝擊。依農委會說明，計畫赴各地舉辦技術講習會，向農民宣導法規及示範相關節水技術及措施，以輔導畜牧場積極節水及廢水減量。截至 105 年 6

月止，已成立節能減碳及廢水再利用服務體系、遴選示範推廣補助場 8 場及辦理 2 場產業團體講習會。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允由源頭改善傳統豬舍、牛舍之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畜牧廢水之排放。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上開計畫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之缺失，今「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編列預算 4,878 萬 6 千元，但經查上開計畫農委會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令人質疑，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農委會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之有限資源允應多用於輔導農民設置提升廢水處理效率設備，推動養豬場及乳牛場改建為環保型，自源頭有效降低廢水量。

(三九八)農委會 106 年度及「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3 億 0,720 萬元，以改善各地方政府現有老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環境及設備，屬資本門經費；與前項「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以補助增編管理人力及犬貓絕育、疫苗施打，經費屬經常門有別。經查：(一)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尚符預期，惟 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改善政

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 12 億 3,180 萬元，期程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止；103 至 105 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 5 億 5,4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3 億 0,720 萬元，107 年度待編預算 3 億 7,060 萬元。茲說明前 2 年度工程補助及經費執行情形如下：1.103 年度補助高雄市燕巢、苗栗縣及嘉義市等動物收容所新改建或設施改善，相關工程案陸續招標興建；截至年底實支經費加計已執行應付未付之工程款共計 2,806 萬 8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2,850 萬元之 98.48%，進度尚符預期目標。2.104 年度除延續上年度未完工程，再新增雲林縣等 9 個縣市動物收容所之新（改）建及汰換、購置動物管制車輛 39 台，以改善長期以資源回收車或垃圾車充任犬隻運輸車之不當情事。惟查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截至年底經費僅執行 9,535 萬 3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0,453 萬 4 千之 46.62%。(二)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宜督促地方政府及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用地協調作業，並加強承辦人員之採購知能相關訓練：國內公立動物收容所多處偏僻或設於垃圾場旁，對人員招募及推廣動物認養皆極不利。本計畫預計投入 12 億 3,180 萬元，以 5 年期程改善環境陋窳之收容所環境設備，以發揮應有管理功能並提高動物之認養率。然查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例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 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 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 3 次流標；原因包括配合地方議會審議預算期程而延遲招標、招標過程多次流標、工程變更設計及興建時發生民眾抗爭等。其中多項工程已流標 2~3 次，並根據行政院評核本計畫報告，指出相關工作人員採購知能訓練尚為不足及計畫執行時涉及地政、建築管理、汙染防治及勞工安全等諸多機關業務範疇，地方政府應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用地協調作業，以及早排除困難。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105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0.35%；2.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

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3.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 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 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 3 次流標」之缺失，今「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編列預算 3 億 0,720 萬元，但經查 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105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0.35%，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105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0.35%；2.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3.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 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 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 3 次流標」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督促地方政府及早辦理先期規劃與用地協調作業及加強承辦人員採購知能訓練，並強化各機關橫向合作機制，以減少工程流標率，早日完成收容所新改建，提高收容動物之送養率，俾免超量收容導致不當管理或動物死亡率攀升之外界質疑。

(三九九)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7,9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70 萬 1 千元。經查：(一)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突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總經費 6 億 7,089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 104 至 107 年，104 及 105 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 2 億 2,190 萬 3 千元，本(106)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1 億 7,910 萬 5 千元，107 年度待編預算 2 億 6,989 萬 1 千元。茲說明 104 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如下：1.補助增聘 62 名人員，全台 22 個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共配置 91 名獸醫師(含專職 65 名及兼職 26 名)，目前僅雲林縣無配置獸醫師，流浪犬貓則委由轄內 15 家動物醫院協助收容及照護，預期可減少以往

動物收容所聘用不具備獸醫資格之管理人員違法對動物用藥或針劑等情事。2.當年度新增寵物登記 16 萬 7,713 隻及犬貓絕育 10 萬 9,358 隻，寵物登記率自 103 年度之 71% 提升至 104 年度之 79%，絕育率自 42% 提升至 45%，量能均有擴增。惟依補充資料顯示，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予以行政處分案件仍有增無減，101~104 年度總計稽查 3 萬 8,414 件，查獲不法予以裁罰 181 件；查緝非法繁殖犬隻調查 3,553 案，行政處分 349 案。顯示落實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尚待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以遏止民眾棄養行為。(二)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為提升我國動物福利水準，動物保護法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 26 條條文，為歷次修正幅度最大，涵蓋健全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及多項源頭管理規範等層面。按修正後之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即所謂零人道撲殺政策）。據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為 15.37%；然查苗栗、彰化及屏東等多縣市遠高於平均值，達 4~8 成以上，距 106 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宜加強宣傳及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突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2. 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之缺失，今「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編列預算 1 億 7,9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70 萬 1 千元，但經查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明年 2 月將要實施，但農委會統計，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顯示農委會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落實與執行受到地方縣市政府嚴重的挑戰，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突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2.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

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顯示農委會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落實與執行受到地方縣市政府嚴重的挑戰，無力有效規範顯示政府落實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宣導並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落實犬貓源頭管理。

(四〇〇)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畫 1 億 6,446 萬 1 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行銷及管理工作。經查：(一)園區 2 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目前廠商進駐率 85%：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農科園區）於 92 年規劃開發，第 1 階段開發經費 83 億 0,259 萬 2 千元已執行完畢；為因應廠商進駐需求，園區進行第 2 階段擴充建設計畫，總經費 35 億 1,704 萬元，辦理期程自 103 年至 106 年，106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2 億 3,260 萬元（分列於補助農業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2 項分支計畫辦理）。該園區列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試點區域，肩負我國農業增值重責大任；是以，園區訂定引進 120 家廠商之目標，據農委會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廠商進駐 102 家，達成率 85%。(二)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 2 至 4 成左右面積未出租：目前園區計有 49 名員工（含約聘僱及技工），每年度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 1 億餘元，負責辦理招商及園區營運管理工作。104 年度設廠用地、實驗農場、廠房及宿舍之待出租率分別為 27.08%、43.75%、32.45%及 65.24%；至 105 年 8 月底止，設廠用地、廠房及宿舍之出租率雖有提升，惟實驗農場仍有 43.75%面積未出租，維持與上年度相同，廠房亦有近 3 成未出租。該園區 2 階段興建經費超過百億元，允宜持續努力提高相關設施之出租率及利用率，以發揮應有營運效能。(三)前店後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廣重點，目前僅 5 家廠商進駐：該園區定位為全區均屬「境內關外」之保稅區，以「前店後廠」之運作模式，優先推動：動物用疫苗、觀

賞魚及周邊產業、農業機械、茶產業及農（漁、畜）產加工等產業。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僅核准 5 家「前店後廠」廠商進駐，其中 4 家為從事農產加工進出口貿易，僅 1 家為從事農業增值產品進出口貿易，亟待加強宣導推廣，吸引更多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園區 2 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目前廠商進駐率 85%；2.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 2 至 4 成左右面積未出租；3.前店後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廣重點，目前僅 5 家廠商進駐」之缺失，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6,446 萬 1 千元，但經查該園區目前僅 5 家廠商進駐進、及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 2 至 4 成左右面積未出租，整個園區經營有待改善，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園區 2 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目前廠商進駐率 85%；2.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 2 至 4 成左右面積未出租；3.前店後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廣重點，目前僅 5 家廠商進駐」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俾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吸引更多國內外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園區，形成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以創造更高農業增值商機。

(四〇一)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1,237 萬 7 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經查：(一)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多年來均編列 1 至 3 億元，補助國內農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及人才培訓工作。然檢視近 10 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 年度農產品貿易總值 193 億 8,903 萬 5 千美元，其中出口值 48 億 7,588 萬 3 千美元、進口值 145 億 1,315 萬 2 千美元，農產貿易逆差為 96 億 3,726 萬 9 千美元；較 95 年度逆差增加 35 億 0,091 萬 8 千美元，增幅 57.05%。顯見 10 年間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成長，惟進口值增幅更甚

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且 104 年度農產品進口值及出口值雙雙較 103 年度衰減，整體農業潛藏隱憂。(二)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我國農產品出口高度集中特定國家，依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104 年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排名前 5 名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與越南，合計占比達 65.5%。出口市場幾乎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中國大陸出口值占比達 20.5%，並逐年微幅增加，其他國家則為下降；除風險未妥予分散，更突顯其他市場拓展尚待加強。又根據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按月公布日本鰻魚輸入實績統計，104 年度日本自中國大陸及我國進口活成鰻魚數量分別為 374 萬 7,099 公斤及 90 萬 5,661 公斤，是項農產品在日本市場占有率顯已大幅被中國大陸所取代；另香蕉之日本市場占有率以往亦曾高達 90% 以上，目前亦被菲律賓所取代。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2.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之缺失，今「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 3 億 1,237 萬 7 千元，但歷年來台灣農產品外銷成效逐年遞減，顯示每年編列高額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與國際組織，形同浪費，毫無增加國內農產品外銷的作用，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2.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四〇二)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經費 5 億 4,5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等工作 5,762 萬元。經查：(一)近年度潛力產業研發情形：「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為農委會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該會選定動物用疫苗等 10 項具潛力產業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相關技術之研發與合作。截至 104 年底共執行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石斑魚模場及觀賞魚與周邊產品及農業機械 7 項產業之研發與技術合作。其中「動物疫苗」為重點研發領域，惟國內產值仍低且多屬內銷市場，105 年 7 月 21 日農委會所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與法商 TEXCELL ASIA 及德商 Bayer Taiwan 分別簽署亞太生物安全委託服務及動物疫苗全球授權合約，宣告布局全球，惟未來台灣動物疫苗產值擴增成效為何，尚待觀察。(二)106 年度新增工作之研究領域及績效目標值：觀之本計畫近 3 年（103 至 105 年度）分別編列 3 億 0,570 萬 7 千元、4 億 4,810 萬 8 千元及 5 億 0,065 萬元，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農委會表示因每年度擴大辦理規模，爰增列經費。106 年度編列 5 億 4,5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再增加 4,466 萬 4 千元，主要係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與「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2 項工作，並強化農業科專及業界科專計畫部分工作之執行。然觀之各項子計畫辦理工作及年度績效值，其中「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計畫 106 年度編列 1,507 萬元，預計開發伴侶動物骨骼保健等副產品或外用產品原型 3 件，相關研發成果技轉後收入預估僅有 60 萬元，實為偏低；「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編列 800 萬元，預期績效則為提送規範、法規蒐集研析及辦理國際研討會等；「農業學界科專計畫」及「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辦理工作項目及經費則或有增減，總計 106 年度編列預算數較 105 年度增加 3,455 萬元，然包括 3 個學術研究團隊養成、提出 6 篇研究報告及促成至少 15 案技轉等績效目標值，顯欠具體經濟效益指標及數值，恐難以評估計畫執行後產出之研發成

果，對廠商效益擴散效果。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本計畫近 3 年（103 至 105 年度）分別編列 3 億 0,570 萬 7 千元、4 億 4,810 萬 8 千元及 5 億 0,065 萬元，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但歷來研發成果技轉後收入並未跟著增加，不符成本效益」，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 5 億 4,5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等工作 5,762 萬元，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近 3 年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但歷來研發成果技轉後收入並未跟著增加，不符成本效益」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

(四〇三)鑑於農委會設立多家財團法人有其時空背景，然部分法人之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或員工人數少於 5 人，顯已無法達成法人設立功能，要求農委會應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訂定明確退場時程。另多家法人之高階主管為退休官員轉任，支領月薪達 10 萬元以上，迭遭外界訾議淪為酬庸組織，要求應一併檢討及改進人事任用與薪酬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 26 家，部分法人之功能日益式微，人事任用及薪酬合理性亦迭致外界非議。
2. 民法第 65 條：「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3. 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者計有 7 家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其中「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

銷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工作已委託臺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兼辦，近年來業務收支金額僅 100 萬元左右，顯已無原設立功能；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於 69 年成立，與當今時空背景亦已不同，每年度業務量甚微並入不敷出。

4. 上開法人，除「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2 家之外，其餘 5 家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 5 人，營運量甚低。
5. 依農委會檢送之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總經理為前經濟部投審會執行秘書退休轉任，月薪 15 萬 2,400 元；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之董事長為農委會副主委退休轉任，月薪 13 萬 8 千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董事長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退休轉任，月薪 17 萬 5,380 元，另有 2 名一級主管為農業試驗所借調，月薪介於 12 萬元～13 萬 5 千餘元。渠等公務人員於退休後轉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月薪皆達 10 萬元以上，且部分人員由原業務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致有角色衝突及有違利益迴避之訾議。

(四〇四)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作業難稱合理；此外，跨年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建請農委會應於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金額。

1.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59 億 7,2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歲出法定預算 63 億 7,528 萬 4 千元，減列 4 億 0,298 萬 2 千元，減幅 6.32%，因「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 5 期（106 至 109 年）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 3 期（106 至 109 年）計畫」整併修正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屬跨年期計畫且資金需求龐鉅，惟合併後計畫尚未核定，本年度預算編列項目變動幅度甚鉅，卻未能比照 105 年度預算編製方式，於預算書表內妥適列明各該計畫之辦理依據、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不利

預算審議。

2. 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3. 「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 5 期（106 至 109 年）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惟因行政院前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函請林務局依照國發會審議意見，將該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 3 期（106 至 109 年）計畫」進行整併修正；本案林務局雖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將合併後計畫內容函報行政院審核中，惟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顯示其計畫預算精神仍待落實。

(四〇五)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迄今 20 年，每年成長率仍相當有限；截至 104 年度全國有機農業栽培面積占全部農作面積不到 1%，產值占比僅 1.59%，遠不及市場需求成長速度。106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除賡續辦理延續計畫，應擴大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品加工能量，擇定適合契作地區及農產品輔導在地農會及團體積極辦理；並落實有機認證及查核，以建立消費者信心，擴大有機產業鏈及市場需求，打造精緻農業及有機農業島之目標。

(四〇六)農委會 106 年度撥補農村再生基金 157 億 4,856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2 億 8,446 萬元；鑑於農村再生計畫已進入第 2 期，要求農委會相關預算配置應考量當前農村發展趨勢，調整工程建設、生態保育、文化保存及產業活化等各計畫項目比重，以符農村真正需求，深化第 2 期計畫之實施效益。

(四〇七)農委會執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經行政院評核後由 103 年度之甲等，降為 104 年度之乙等，其中「小地主大佃農總體經營面積」及「推動契作進口替代作物」等 2 項工作未達原預訂目標。106 年度延續本項計畫執行，要求應參照行政院評核意見及配合農糧政策，逐年滾動

調整相關補助措施，提高雜糧轉作誘因及面積，以有效利用休耕農地逐年提升國內雜糧自給率。

(四〇八)鑑於極端氣候變遷造成農路工程生命週期縮短，因而改善經費倍增，如無穩定經費支應，將不利相關業務推展，爰要求行政院應逐年增加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之經費，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地方對於農路改善之經費需求。

(四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占所（中心）內員工人數比重 8 成，惟 104 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要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依各試驗所及中心之法定職掌事項應辦理林業資源、海洋生物生態及水產物、畜產資源、動物衛生、農藥及毒物、特有動植物及生態體系之試驗研究等事項。據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提供之資料，101 至 106 年度研究人員占所（中心）內人力比重均逾 80%，顯示 5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及能量應相當充足。

2.5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1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向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申請及通過技術移轉及專利之案件，畜產試驗所 101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申請及通過案件數持續減少，但其技術移轉收入並未明顯減少，水產試驗所則是每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尚屬平穩，惟 103 年度技術移轉收入卻顯著減少，至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近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數與技術移轉收入均較其他試驗所少。

3.倘以總案件數分析，104 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較 101 至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申請通過案件數有微幅下降，另 5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發成果收入，104 年度已較以往年度減少，以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減少較為明顯。然 5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且渠等機關 106 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 3 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 50%），爰 5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宜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

(四一〇)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 106 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 3 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 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四一一)根據媒體報導指出，近年來露營已成國人熱衷的休閒活動。因此，各地業者紛紛將林地、山坡地及農地闢建成露營區，卻因適用法令不明確，大部分業者不須申請完成營業審核手續，即可對外營業，導致露營區品質良莠不齊，國人旅遊安全亦相對未受到保障。進一步檢討發現，全國超過 1,400 處露營場地，僅少數依據行政院農委會訂定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為合法休閒農場，但囿於該辦法申請門檻太高且無罰則，故業者多數不願意申請來造成本身困擾；其次，許多露營區開闢於山區或水源保育區，坡度往往超過 30 度，業者以搭建簡易平台方式提供露營使用，使用上安全堪憂，另在開墾時往往將原生樹種砍除，亦造成水土保持的問題。最後，在平均每月超過 300 萬以上的旅遊露營人數估算

，對山林帶來巨量垃圾及排汙，造成山區污染已是事實。爰要求行政院責請農委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於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國露營地清查管理工作，並實施安全檢查及污染防治等作為，對不合規定業者進行輔導、處罰或停止營業，所有結果亦同步於行政院網站上公告周知，以維護民眾旅遊休閒品質。

(四一二)基於日前國軍人員不當虐殺流浪狗，曾引發動保團體強力抗議及社會對流浪狗議題高度關懷，但隨著其它社會新聞聚焦，流浪狗的議題再度為之淡忘，而政府於此期間亦未提出具體可行辦法。查流浪狗主要來源是飼主因故非法棄養所致，但因未植入晶片或未辦理登記，導致無法依動保法相關條文追究其法律責任。而目前自繁殖場或寵物店購入狗隻，須自行至獸醫院植入晶片，而在植入晶片前必須先行注射狂犬疫苗，建議注射時機為犬隻出生 4 個月後，故飼主在購買犬隻後，常囿於工作忙錄或不重視等原因，未完成晶片植入及登錄作業，進而造成在棄養後無法追查飼主。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自 106 年起變更現行寵物登記流程，要求繁殖場或寵物店在買賣行為成立時，即依飼主資料辦理第一階段網路登記作業，由網路登載資料來管制品片植入進度，當飼主未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即主動開罰，藉以防範飼主棄養情事，杜絕流浪狗主要來源，減少社會爭議事件。

(四一三)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國內旅費」156,429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項下 2,703 千元，「林業管理」項下 30 千元，「林業發展」項下 153,576 千元，「林業試驗研究」項下 120 千元，為撙節開支。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國內旅費」部分凍結 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一四)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項下編列「委辦費」18,956 千元，核心業務不宜整體委外代為處理，恐無法落實研究項目與業務推展的效能。爰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試驗研究」項下編列「委辦費」之預算凍結 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一五)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項下編列 41,026 千元，其中委辦費以及獎補助費佔本目預算 98.6%，占比極高，顯示自主規劃能力不足，影響整體推動成效。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試驗研究」之預算凍結 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一六)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3 款第 124 項第 1 目第 1 節「資料使用費」項下編列 19,500 千元，雖較上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微幅增加 1 萬元，但是細究前年度決算數為 21,085 千元，係提供台灣區像片基本圖、航攝影像檔等收入，有鑑於開辦網路及傳真方式申購之後，案件增加，本業務應有增列空間。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資料使用費」增列 10%。

(四一七)有鑑於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680 萬 5 千元，但於當前財政困難下，應將預算資源更為妥適規劃，有效運用經費，故凍結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資訊服務費 680 萬 5 千元之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412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

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林業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一九)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預算 5 億 3,456 萬元，其中預定辦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 400 公頃及撫育 3,000 公頃，惟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面積目標值逐年調降，不利達成營造完整綠色安全家園之政策目標。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厚植森林資源」之預算凍結 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二〇)106 年度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中厚植森林資源之「國有林造林及林產產銷」補助 7,827 千元為培育高海拔造林苗木，提供高山地區濫墾地收回復育造林之用。因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溪頭苗圃海拔約 1,200 公尺，適合培育高山苗木。故補助該處進行高山苗木培育，105 年度執行成效補助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播種雲杉苗木 50,000 株，並需持續培養達可出栽高度。對於歷年山地造林成效低落，該局表示，因高山地區氣候變異甚大，冬季及早春易降霜雪，秋季時紫外線強，苗木生長不易，故需培育適合高海拔地區生長之苗木，以提高造林成效。惟查實際造林環境氣候惡劣颱風或乾旱致使水源不均，砂礫地土壤不適苗木生長，再加上多處出現成堆苗木隨地棄置，可見苗木造林管理鬆散，並因造林苗木存活不易導致林務局鬆散管理和承包人敷衍了事形成惡性循環，讓國人納稅錢政府預算大量浪費。

爰要求林務局針對高山造林依鄉鎮別及累積投入金額，提出前 10 年績效管理檢討報告，106 年度針對高山苗木培育補助款項凍結 2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二一)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106 年度編列 534,560 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預算 5 億 3,456 萬元，其中預定辦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 400 公頃及撫育 3,000 公頃，期逐步達成厚植我國森林資源，營造完整綠色安全家園之政策目標；然國有林造林及撫育工作目前僅設定各年度短期改善目標，缺乏整體性長遠規劃，加上經費逐年減少，需依核定預算額度逐年調降造林工作目標，導致國有林實際造林面積遠低於原計畫面積與預定面積，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項下「厚植森林資源」編列 534,560 千元，以辦理劣化地復育及國有林造林撫育，並加強海岸保安林砂丘穩定及老化木麻黃林相整理復育更新；輔導國內林產業等相關業務。

林務局自 90 年起陸續推動國有地造林及林產產銷輔導計畫，主要工作重點為辦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及造林撫育等，希望藉由訂定明確工作目標值與績效衡量指標，要求各單位據以落實，以逐步達成厚植我國森林資源，營造完整綠色安全家園之政策目標；然國有林造林及撫育工作目前僅設定各年度短期改善目標，缺乏整體性長遠規劃，加上經費逐年減少，需依核定預算額度逐年調降造林工作目標，導致國有林實際造林面積遠低於原計畫面積與預定面積，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出「國有地造林及林產產銷輔導長程整體規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二三)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 7 億 7,243 萬元，其中預定辦理核定有案 20 年之平地造林撫育 1 萬 5,241 公頃、海岸林造林撫育 500 公頃，以及短期經濟林等新植造林 100 公頃、海岸林新植

造林 35 公頃。惟平地造林政策規劃未臻周妥，恐衍生未來年度龐鉅經費負擔，顯示林務局在訂定平地造林計畫時，未能充分考量長期國內外環境影響之差異變化，致平地造林政策甫推動未久，即需停止受理 20 年期平地造林新植工作。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之預算凍結 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二四)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 7 億 7,243 萬元，其中預定辦理核定有案 20 年之平地造林撫育 1 萬 5,241 公頃、海岸林造林撫育 500 公頃，以及短期經濟林等新植造林 100 公頃、海岸林新植造林 35 公頃。惟平地造林政策規劃未臻周妥，恐衍生未來年度龐鉅經費負擔，顯示林務局在訂定平地造林計畫時，未能充分考量長期國內外環境影響之差異變化，致平地造林政策甫推動未久，即需停止受理 20 年期平地造林新植工作。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之預算凍結 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二五)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之獎補助預算 596,186 千元，造林工作艱鉅，成林更為不易，在國家整體資源有限情形下，仍宜以整體施政規劃為基礎，妥為分配預算，並排定優先順序推動，以避免相關預算未能整合，造成資源浪費，惟各項造林計畫內容，仍係由各機關單位依權責（山坡地及平地）分別籌編預算進行造林，致計畫性質相同之經費，分別跨列於公務預算與特種基金預算，不僅有違預算制度精神，更難以衡量整體計畫效益及各年度權責歸屬。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之獎補助預算凍結 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項下「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編列 772,430 千元，以辦理核定有案 20 年之平地造林撫育 1 萬 5,241 公頃、海岸林造林撫育 500 公頃，以及短期經濟林等新植造林 100 公頃、海岸林新植造林 35 公頃。

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國內農業產業結構調整，林務局自 91 年起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規劃將不具競爭力農地、休耕蔗田輔導造林，以增加平原地區綠地面積，嗣再於 97 年訂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積極推動平地造林。

平地造林政策後因糧食安全考量及配合活化休耕農地之政策調整，自 102 年起停止受理新植案件申請，惟核定有案之平地造林地卻仍需持續撫育至 20 年造林期滿，致前項平地造林計畫自 106 年起至造林期限屆滿（即 106 年至 120 年），尚需支付造林直接給付約 56 億 408 萬元，衍生未來年度龐鉅經費負擔。

爰該項預算凍結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出「平地造林政策檢討」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二七)林務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林業發展」中「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752,680 千元。原住民族地區占全 52%的土地面積，且國有林地絕大部分位處原住民族地區，但原住民族地區未明列分配比例，爰要求林務局未來編列是項預算時，應考量國有林地多處原住民族地區，明列相關預算投注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比例，應至少須達 40% 以上，使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免於土石崩塌對生命財產的威脅。爰凍結該預算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項下「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編列 382,380 千元，以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與全國步道系統之公共設施修繕及養護，平地森林園區之興建、整建、管理維護等工作。

該項預算與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辦理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業務性質相近。「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49,743 千元，主要係辦理森林遊樂區營運與森林鐵路及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工作所需。

為掌握計畫整體效益並釐清各年度權責歸屬，爰凍結「林業發展」項下「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四二九)106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3 億 8,238 萬元，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3 億 8,238 萬元，主要係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與全國步道系統之公共設施修繕及養護，平地森林園區之興建、整建、管理維護等工作所需；另同期間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預算 10 億 4,974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森林遊樂區營運與森林鐵路及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工作所需。

2. 查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六)……。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第三點其他改進事項：「……(三)主管機關應於本方案分行後 3 個月內，除訂定公務預算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並據以穩定及一致編列預算及執行。……。」各機關擬訂業務計畫時，應明確劃分基金預算或公務預算，並依其性質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目前森林遊樂區經營與管理維護計畫經費係分別編（跨）列於一般用途之單位（公務）預算與特殊用途之附屬單位（特別收

入基金)預算，不僅難以衡量整體計畫效益、釐清各年度權責歸屬，亦有悖前項規定。

3. 經查前項森林遊樂區經營與管理維護計畫具自償性(尤其是森林育樂部分)，內容多為森林遊樂區內服務設施之新(整)建，性質上屬森林育樂區發展所需經費，由於計畫完成後，係納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營運範圍，並由其依提供服務量收取費用，故該計畫森林育樂部分所需經費仍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全額負擔。
4. 森林遊樂區發展經費原編列於公務預算，嗣依行政院經建會 102 年 1 月 21 日研商會議審查意見：「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調整本計畫森林育樂發展部分工作項目經費約 5.5 億元改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支應。……。」公務預算負擔比率仍呈逐年擴大趨勢，由 103 年度之 46.64% 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度預計之 55.55%；而基金負擔比率則自 103 年度之 53.36% 逐年下降至 109 年度之 44.45% (預計)，尚待務實檢討經費分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免造成國庫沉重負擔。

(四三〇)106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 3 億 8,238 萬元，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 3 億 8,238 萬元，其中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檢討等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5,329 萬元；另整建及充實大雪山、阿里山等 18 處森林遊樂區內之各項公共服務設施等工程編列設備及投資 7,660 萬元。
2. 據了解，林務局轄管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約為 280 萬人次，其中仍以太平山、武陵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遊客集中地區，旅客遊覽人次各分別為 18.4 萬人次、13.8 萬人次及 164.6 萬人次，而其他多數森林遊樂區休閒與育樂形象仍未獲民眾認同(尤其是知名度不高之雙流、藤枝及池南等森林遊樂區)，宣傳推廣工作尚待加強。

3. 部分森林遊樂區知名度不高，客源明顯不足，尚待務實規劃多元主題遊程與各具特色遊憩活動，並提供優質、精緻、樂活及深度旅遊服務，以爭取消費者認同。

(四三一)農委會林務局辦理之「林業發展—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與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辦理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業務性質相近，建請農委會應適度整併以避免預算資源過於分散，不易掌握計畫整體效益並釐清各年度權責歸屬；另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合理規劃各森林育樂區發展經費分擔比例，俾符實需。

(四三二)106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 3 億 8,238 萬元，其中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檢討等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5,329 萬元；另整建及充實大雪山、阿里山等 18 處森林遊樂區內之各項公共服務設施等工程編列設備及投資 7,660 萬元。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林務局轄管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為 276.4 萬人次，其中仍以太平山、武陵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遊客集中地區，旅客遊覽人次各分別為 18.4 萬人次、13.8 萬人次及 164.6 萬人次，其中雙流、藤枝、知本、池南等森林遊樂區，觀光人潮逐年遞減，其中知本、池南位處花東地區。花東地區本就已觀光產業為主，知本森林遊樂區如今更因為去年 8 月尼伯特風災受損嚴重，復原遙遙無期。

是以，為加強各遊樂區觀光人數，並加速知本森林遊樂區復原，爰要求農委會林務局，就復原臺東知本森林遊樂區園區設施，與提高各森林遊樂區來客量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三三)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項下編列 15,370 千元，辦理自然步道發展與維護工作，其主要目標是以步道系統為脈絡，串聯各地旅遊區及景觀據點，延伸公共活動空間，形成多元穩定的自然旅遊網絡，完備生態旅遊基石，為達到這目標，林務局建置了森林步道行動 APP-步道 e 起 go，推廣台灣 18 個森林遊樂區步道資訊，然該系統建置迄

今不僅不到 1 萬人下載，使用者更一面倒批評畫面簡陋、系統操作模式不人性化，顯見林務局對於推動台灣步道旅遊未盡用心。

為改進 APP 使用介面使之貼近使用民眾，同時促進臺灣森林步旅遊並提高森林遊客數，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林務局於一個月內，就改善森林步道行動 APP 擬具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三四)102 年 1 月 23 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已難以輸入國內。

惟公告前已輸入的海豹（狗）油庫存品，業者需依法向農委會林務局申請核准買賣、陳列、展示許可。當時林務局依據海豹（狗）油產品的有效期限來訂定核准期限，依該局提供資料顯示，大多數的海豹（狗）油均已過期，尚未過期的核准期限最晚在 106 年 1 月 18 日止，換言之，此後藥局、連鎖藥妝店、網路若販售海豹（狗）油即屬違法。

為杜絕海豹油產品走私，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林務局應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之後透過政府各類宣導、廣告方式，加強宣導告知民眾台灣尚無合法可販售海豹油，且協助檢舉者可獲獎勵，並公布檢舉專線，以鼓勵民眾勇於協助舉發違反野保法行為。

(四三五)鑑於國內環保意識高漲，砍伐人工經濟林生產木材不易，致國內需用木材逾 99% 皆仰賴進口，木材自給率偏低；農委會林務局雖配合推動短期經濟林造林等措施，然執行成效不彰，要求應加強辦理，以提高木材自給率。

(四三六)平地造林與山坡地造林計畫同質性甚高，同時編列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資源未整合運用，無法落實成本最小化，要求農委會注意改善；另目前造林對象仍偏重於國營事業與國有林地，未來應積極提升全民參與造林意願。

(四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項下

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13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2,819,000 千元，主要是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該計畫總經費 252 億元，執行期間 106 至 109 年。

治山防災係屬國家長期重大建設業務，應依業務計畫覈實估算經費需求與執行期程以利納編，並應針對突發性、緊急性、地區臨時性工程經費支用項目，擬訂因應計畫。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為新編列計畫，惟預算書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效益評估，爰凍結 1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並針對突發性、緊急性、地區臨時性工程經費預算計畫後，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三九)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2,819,000 千元，惟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

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不足，且治山防災係屬國家長期重大建設業務，卻未能落實計畫預算精神，何以實現其治山防災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亦不可能達成其施政目標，見微知著，顯見整體規畫不佳。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之預算凍結 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編列 726,000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執行期間 106 至 109 年度，主要係建構完整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體系等工作所需。

我國現行治山防災工程與自然復育措施，難有效抑制崩塌面積持續擴大，水保局應及早提出山坡地防減災與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之具體作為，以避免類似小林村事件再度發生；惟 106 年度預算編列 7 億 2,600 萬元，其中「委辦費」4 億 6,487 萬元，占該計畫之 64.03%（占業務費之 88.46%），主要委辦項目包括「集水區常時環境監測與變遷分析計畫」4,515 萬元（占 9.71%）、「坡地植生保水、土壤沖蝕、坡地滯洪及保水空間之土石資源利用評估計畫」2,530 萬元（占 5.44%）及「防減災資通訊設備規劃建置及整合服務計畫」2,500 萬元（占 5.37%）等，顯示近 6 成 5 預算係透過委辦方式辦理，實質自辦業務比率偏低，導致坡地崩塌防減災策略（政策）之形成，仍多仰賴學術單位、研究單位或顧問機構之規劃及研究，影響整體推動成效。

爰凍結該預算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政策目標、期程以及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四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 920,000

千元，水保局歷年完成且已有編號之農路總長度為 8,550 公里，倘加計地方政府自行興辦之農路 4,307 公里，農路總長度為 1 萬 2,857 公里，前 2 期改善 2,517 公里（改善比率 19.58%），因計畫將屆期，爰再研擬「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 106 至 108 年度（第 3 期）」（草案），目前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 106 年度預算案，計畫預算精神待落實。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之預算凍結 1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水土保持發展」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改善」編列 920,000 千元，然水保局歷年完成且已有編號之農路加地方政府自行興辦之農路，總長度為 1 萬 2,857 公里，前 2 期改善 2,517 公里（改善比率 19.58%），因計畫將屆期，爰再研擬「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 106 至 108 年度（第 3 期）」（草案），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路設施改善工作，惟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 106 年度預算案，計畫預算精神待落實。爰凍結預算 2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四三)鑑於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待查定面積仍屬龐鉅，超限利用土整體改善率不佳，要求農委會應加強辦理，以免形成管制漏洞。

1.106 年度水保局於「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3 期）經費 28 億 1,9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27 億 3,148 萬 5 千元，增加 8,751 萬 5 千元，增幅 3.20%；其中有關山坡地監督與管理，主要係持續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查報取締等工作所需。

2.政府自 53 年起即辦理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共計完成 89 萬 0,467 公頃，其中宜農牧地 43 萬 5,465 公頃，宜林地 37 萬 0,583 公頃，加強保育地 5,150 公頃，不屬查定範圍土地 7

萬 9,269 公頃，另尚有 9 萬 0,878 公頃土地待查定，無法進一步管制，未來恐為土石流防災之一大隱憂。

- 3.農委會自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並由水保局輔導經列管 3 萬 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已逾 14 年；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上開超限利用山坡地已解除列管面積 2 萬 7,938.82 公頃，整體改善率 80.70%，尚有 1 萬 1,852 筆土地，面積 6,680.20 公頃未改正，亟待加強辦理。
- 4.各縣市政府以「恢復自然植生」解除列管之土地面積為 6,054.36 公頃；惟清查後再違規比率高達 20.42%，其中新北市、彰化縣及嘉義縣等 3 縣市，解除列管土地面積分別為 538.98 公頃、30.58 公頃及 101.71 公頃，清查後仍違規面積高達 299.38 公頃、19.84 公頃、56.56 公頃，再違規比率皆達到 50%以上，應督促加強辦理。

(四四四)列管精簡項目應有完整規劃與合理用人目標，以避免預算員額精簡措施仍集中在基層人員，影響工作士氣；另列管精簡人員應積極處理，然近年來水保局主要仍是以員額自然屆齡、出缺不補方式進行控管，缺乏積極作為，要求農委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 1.水保局 106 年度員工人數預算員額（編制）523 人，包括職員 425 人、工友 24 人、技工 33 人、駕駛 18 人及約聘僱人員 23 人，並編列人事費 5 億 0,598 萬 7 千元；其中工友 2 人、駕駛 9 人、約僱 19 人，合計 30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之列管精簡項目（人員），與 105 年度列管精簡人數相同。
- 2.預算員額精簡與控管應考量組織策略運作，針對業務資訊化、委託、外包及工作簡化或萎縮相對節餘之員額而精簡人力；106 年度各類人員中以約僱列管精減預算員額 19 人（減幅 86.36%）最多，其次依序是駕駛減 9 人（減幅 27.27%），工友減 2 人（減幅 11.11%），以上 3 類人員計列管精簡 30 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顯示目前預算員額精

簡措施仍集中在低薪基層工作人員，影響工作士氣。

- 3.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第 4 點規定：  
「四、配合立法院組織調整作業，……，以統籌運用人力：……。(三)組織調整前各機關人力運用，均應考量組織調整實際業務變動因素，對於可預見無法契合未來需要者，預為控管暫不補實，並對於確有組織調整後須精簡者，透過優惠退離機制，以落實精簡原則。又各機關超額工友員額，……，各機關應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
- 4.列管精簡人員宜以協洽承攬單位僱用，鼓勵退職或辦理遣離之方式積極處理；但近年來水保局對於人力管制方面，主要仍是以員額出缺不補方式進行控管，包括部分自然屆齡退休約僱人員、駕駛及工友，在人力資源整體規劃運用上，作法恐過於消極被動，應加強超額人力之運用，俾符實需。

(四四五)水土保持局自 91 年度起陸續建置 28 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及 3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然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不足，要求農委會應研謀改進之道，以提高土石流預警系統精度與準確度。

- 1.為因應氣候劇烈變遷，水土保持局乃針對全台分布於 17 市縣之 1,68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持續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106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項下之「整體性治山防災」科目編列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預算 1,96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730 萬元減少 230 萬元，減幅 13.29%。
- 2.水保局依據災害防救法與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並就全國 1,68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按鄉鎮別以降雨量訂定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俾建置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提供土石流警訊發布等資訊；目前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主要係採用氣象局所發布降雨強度及累積雨量作為評估指標，惟由於前項降雨因子並非發生土石流

之唯一因素，故在預測土石流發生時機準確率上仍有不足之處，未來允應研議加入適當土石流觀測資料與評估因子（如地質與地形特性等）之可行性，提高土石流預警系統精度與準確度。

3.水保局自 91 年度起陸續建置 28 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 21 站、崩場地觀測站 3 站及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濃度觀測站 4 站）及 3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設置功能主要係藉由蒐集與分析土砂觀測資料，強化土石流災害預警模式；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略嫌不足。例如：103 年度土石流觀測站僅觀測到 1 次土石流事件，104 年度則未觀測到土石流事件；103 年度土石流事件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神木觀測站於 0520 豪雨期間，（5 月 20 日 12：53）偵測到愛玉子溪鋼索斷裂，隨後即發生土石流，無法及早發布相關警戒預先做防災準備。

(四四六)近年來台灣種植香菇面積一直有增長，但是產量始終無法增加，究其原因，除了氣候暖化、高溫持續，導致不利香菇生產外，目前台灣菌種仍使用 10 多年前引進自日本之菌種；在菌種逐漸弱化下，單個太空包產量銳減三分之一，根據台灣菇類發展協會表示，去年全國菇類市場高達 137 億元，占整體蔬菜產值的 17.5%，然而國內產量從過去的 894 公噸，掉到 408 公噸，造成台灣菇於國內市場競爭力大幅下滑。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該強化並嘗試加速香菇菌種之更新，以維持國產香菇之品質與競爭力。

(四四七)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199,301 千元經費，其中經費有關水產養殖技術研究經費 14,992 千元，在水產養殖技術計畫中包含培育雜交九孔鮑種貝能有效對抗台灣過去受病毒影響，提高九孔存活率有成。

經查，農委會水試所投入雜交九孔研究已有新型品種培育能有效對

抗病毒提高九孔存活率，東部地區曾經是養殖九孔鮑魚貝重要的產地，但因受病毒影響而趨沒落。因養殖基地地目使用受限以及養殖基地地理位置在海邊，使得養殖基地轉型其他用途不易而遭到荒廢。欣聞水試所培育新型九孔有成，建請水試所能積極採取行動在東部地區找尋荒廢九孔養殖基地開始試辦復育工作，期待在水試所努力下能使東部地區九孔養殖產業恢復往日興盛景況。爰此，為促進臺東地區九孔養殖產業，爰要求農委會水試所於一個月內提出臺東九孔養殖產業復育計畫說明，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四八)農委會畜產試驗所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書部分「5851070100—一般行政」項下用途 0111 獎金預算編列 57,342 千元，查 105 年相同預算編列預算 56,866 千元，較去年多編 456 千元，且 105 年人員總額 392 人，然 106 年人數總額 386 人，員額較去年少獎金預算卻不減反增，不符依比例原則，農委會有釐清之責，先行凍結 456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四九)行政院農委會於 1997 年訂定《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規定農民每年必須幫每頭豬施打豬瘟疫苗，歷經近二十年的施打，卻遲遲無法像德、英、美、日等國，有效消滅豬瘟疫情，造成農民的負擔與動物的無謂犧牲。

其轄下家畜衛生試驗所為我國最高防疫科學機關，至今只生產 1950 年代所研發的「乾燥兔化豬瘟疫苗」—縱使該所於 2005 年及 2011 年，即具有不需使用活體動物生產的「組織培養」疫苗及「E2 次單位」疫苗製造技術；且「E2 次單位」疫苗，可以清楚區別經過免疫的豬和被野外病毒感染的豬隻在血清學上的差異，只要檢測抗體種類，即可區分病毒來源，對完全撲滅豬瘟有很大的助力。另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在已有替代方案或產品的情況下，動物科學應用「應盡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家衛所多年遲未更新疫苗製程及督導養豬產業調整豬瘟

防疫政策，持續利用活兔生產「乾燥兔化豬瘟疫苗」，每年使用約 3,000～4,000 隻活兔，造成動物無謂犧牲，顯有不當。

為有效撲滅豬瘟疫情，提升疫苗品質與生產技術，減少動物犧牲，家衛所應積極以「組織培養豬瘟疫苗」及「E2 次單位豬瘟疫苗」取代乾燥兔化豬瘟疫苗。爰凍結科學支出預算 500 萬，俟家衛所自 106 至 110 年逐年降低「乾燥兔化豬瘟疫苗」與「乾燥兔化豬瘟疫苗種毒」之產量，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組織培養豬瘟疫苗」之製造設備，以因應豬瘟病毒未能有效撲滅前之緊急狀況所需。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使用活兔製造「乾燥兔化豬瘟疫苗」。家衛所應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乾燥兔化豬瘟疫苗」減產及「組織培養豬瘟疫苗」之製備執行進度報告，始得動支。

(四五〇)有機農業生產及吉園圃生產均為政府大力推廣之安全生產政策，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 4 個改良場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輔導作業，雖有機生產農地面積已有擴增，惟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率（除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外）卻有減少趨勢，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強化對農民之宣導工作並提出報告。

1. 為推廣有機農業生產及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 4 個改良場 106 年度編列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費共 2,517 萬 3 千元（其餘改良場係配合縣政府辦理，尚無編列相關預算）。
2. 經查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為辦理有機農業及吉園圃生產之推廣工作，101 至 106 年度共編列 2 億 3,647 萬 1 千元，上開 4 改良場編列辦理有關有機農業及吉園圃輔導預算自 101 年度後，除花蓮區農改場微幅增加外，其餘改良場均為下降，尤以 106 年度預算降幅最為顯著。

3.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 4 個改良場 101 至 105 年度 8 月份有機生產面積及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重情形，其中在有機生產面積部分，各別改良場有機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率均呈上升趨勢，惟吉園圃生產面積合計數占農地面積比率則是自 103 年度後即開始下降，除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重仍有持續增加，其餘 3 改良場均為減少，應加強相關推廣及輔導作業。

(四五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139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凍結大陸地區旅費 500 千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全球衛生安全」編列 34,000 千元，主要係辦理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相關業務。

為呼應「全球衛生安全綱領」之倡議，健全動物與人類之疫災防災體系，強化複合式災害預防等，有效執行災害應變與復原作為，且基於防疫一體之概念，整合相關政府部門資源，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增「全球衛生安全」分支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約為 1,140,000 千元。

「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為新編列計畫，惟預算書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效益評估，爰凍結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四五三)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業務包含「推動養豬場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並持續落實畜牧場防疫工作，輔導養豬畜戶疫情通報人車管理、建立自衛防疫能力，有效控制疫情。」

惟該局自 1997 年訂定《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規定農民每年必須幫每頭豬施打豬瘟疫苗，已歷近二十年，卻遲遲無法像德、英、美、日等國，有效消滅豬瘟疫情，造成農民的負擔與動物的無謂犧牲。且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清除豬瘟疫苗為「兔化豬瘟疫苗、兔化豬瘟組織培養疫苗」，並未包含可區別病毒來源、有助於撲滅豬瘟疫情的「E2 次單位疫苗」。

E2 次單位豬瘟疫苗，可以清楚區別經過免疫的豬和被野外病毒感染的豬隻在血清學上的差異，只要檢測抗體種類，即可區分病毒來源，對完全撲滅豬瘟有很大的助力。國內早在 2011 年即有民間公司生產的 E2 次單位疫苗上市，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也在同年開發出家蠶生產「E2 次單位」疫苗的技術，遲至 2015 年才申請疫苗許可證。

防檢局作為動物疾病防疫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因應新型疫苗發展調整撲滅豬瘟政策，且持續使用「乾燥兔化豬瘟疫苗」導致每年數千隻白兔因製造疫苗而被犧牲。

為有效撲滅豬瘟疫情，減少農民負擔與動物犧牲，爰凍結動物防疫業務之業務費 200 萬，俟防檢局於三個月內修訂《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二條包括：增列可區別病毒來源、有助於撲滅豬瘟疫情之「E2 次單位疫苗」，及同時輔導民營廠商逐年降低「乾燥兔化豬瘟疫苗」產量。於 110 年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乾燥兔化豬瘟疫苗」之適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五四)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106 年度編列 67,64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427 萬 7 千元辦理強化健康農業之使用管理計畫及偽劣農藥檢舉獎勵金；然根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抽驗市售農藥品質統計資料，104 年度抽驗數較 102 及 103 年度有減少趨勢

，又農藥之不合格率及偽藥率合計數未有明顯下降（僅 104 年度較低），其比率均逾 20%，103 年度甚至達 34.97%。其中農藥品質不合格率雖有逐漸改善，其不合格率仍高於 13%，另偽藥率則自 103 年度起顯著增加，較 102 年度增長約 1.5 倍（自 7.05% 上升至 17.56%），顯示農藥造偽情形嚴重，顯見現行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抽驗市售農藥產品及辦理農藥相關講習，與提供檢舉偽劣藥獎勵金成效有限，爰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預算 1,000 萬元，待防檢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並每半年提供市售農藥抽驗及非法農藥查緝辦理情形。

(四五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別編列委辦費 4 億 9,300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525 萬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以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 至 106 年度為辦理屠宰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共編列委辦費 17 億 5,742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1,916 萬 5 千元。從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來看，103 至 105 年 8 月底家禽及家畜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家畜數量及檢查率均有增加，且其檢查率已逾 95%，至家禽把關數量及檢查率則均略有減少，檢查率雖已達 85%，惟每年仍約有超過 4 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

另 103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查獲違法屠宰比率，104 年度後查獲率雖未再上升，惟該比率仍近於 4%，為避免防疫檢疫機制出現漏洞，應持續加強衛生檢查制度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為確保防疫檢疫機制周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政策目標、期程以及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

(四五六)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項總預算金額為 179,065 千元，各分支計畫皆編列大量獎補助

費；全工作計畫幾皆為獎補助費！查核其個案補助內容，目標達成不明確，實際成效不彰，流於浮濫，應予以精實！

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凍結該工作計畫內獎補助費總計 3,000 千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五七)我國為全球前 20 名漁業國家，近年水產出口量約介於 63 至 75 萬噸，出口市場對我國漁業極為重要，且我國遠洋漁獲高度仰賴外銷市場，爰漁業生產需符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及市場對於水產品合法捕撈、生態友善與衛生安全等水產品可追溯性要求。惟歐盟執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黃牌名單），為使我國儘速脫離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漁業署實應加速辦理各項漁業法規修訂及漁業升級轉型措施，並適時調整現有政策，以符合國際規定標準。爰凍結「漁業管理—遠洋漁業預算」預算 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正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五八)漁業署 106 年度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7,801 萬 5 千元。係為強化各項漁業管理措施，以因應歐盟指認我國為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俾儘早自警告名單移除，避免遭禁止我國水產品直接或間接外銷歐盟，而影響我國遠洋漁業發展及國際形象。

按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註中，遠洋漁船派遣觀察員之涵蓋率期達 5% 以上，然查漁業署僱用科學觀察員辦理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等工作，自 102 年度起即維持編列僱用 55 名，未有增加，惟 103 及 104 年度漁業署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對外漁協）實際聘僱觀察員分別為 65 名（漁業署 55 名、對外漁協 10 名）及 58 名（漁業署 50 名、對外漁協 8 名），104 年度觀察員人數反較 103 年度減少，且觀察員涵蓋率尚有赴太平洋及印度洋作業之小型鮪釣漁船不足 5%，不僅不利我國稽核漁船捕撈之魚種

，更無助強化我國各項漁業管理措施，使歐盟同意我國從 IUU 漁業註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剷除，將影響我國水產品直接或間接外銷歐盟。為避免前述情況發生，損害我國漁民權益，爰要求漁業署於一個月內就增加聘僱觀察員研擬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五九)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管理」項下，03 遠洋漁業管理之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達 185,694 千元！惟相關說明內容委辦效益及需求性不明確，應予以精實！

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凍結該工作計畫內，遠洋漁業管理之業務費項下之委辦費計 2,000 千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六〇)為鼓勵漁民參加漁船保險，落實照顧更多漁民，有效提高漁船筏投保比例，保障漁民生財工具，漁業署推動獎勵漁船保險補助措施，106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5 千萬元獎補助費補助參加漁船保險之漁民，查漁業署為辦理漁船保險補助，101 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3 億 5,333 萬 6 千元，惟 101 及 102 年度執行情形未達 80%，爰自 103 年度起，相關獎補助經費預算即大幅減少（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幅達 3 成），顯示獎勵措施之推動仍待改善。為督促漁業署積極辦理推動宣導措施，並檢討相關政策之有效性。爰凍結「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漁民及漁船保險補助計畫」預算 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漁業管理」項下「養殖漁業管理」編列 192,675 千元，其中編列 50,000 千元獎補助費補助參加漁船保險之漁民。

漁業署為辦理漁船保險補助，101 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353,336 元，惟 101 及 102 年度執行情形未達 80%，自 103 年度起，相關獎補助經費預算即大幅減少，顯示獎勵措施之推動仍待改善，應積極辦理相關宣導

作業。

另以船噸數級補助比率分析，20 噸以上（即 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及 5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之動力漁船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率多未達當年度平均比率，漁業署應進一步瞭解渠等噸位漁船補助比率較低之原因，並檢討相關政策及措施之成效。

為有效提高漁民投保漁船保險比率，爰凍結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漁船保險獎勵措施宣導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六二)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管理」中「遠洋漁業開發」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88,634 千元，鑑於歐盟執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黃牌名單），政府為期能順利自黃牌名單移除，漁業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5 日核定「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予以辦理，欲提高我國遠洋漁船自主管理、健全觀察員制度。按該計畫績效指標，遠洋漁船派遣觀察員辦理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等工作，但觀察員涵蓋率偏低或應調整其配置，爰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管理」中「遠洋漁業開發」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88,634 千元，應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四六三)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管理—休漁獎勵—核發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 183,000 千元，凍結總經費 20%。該署預計於 106 年輔導 9,000 艘漁船（筏）參與休漁計畫，每漁船（筏）自願性休漁 90 天計減少 810,000 船/天之漁獲努力量。政府立意良善，惟休漁天數之計算與參與休漁計畫之漁船（筏），其報審資料之審核完全僅憑書面審查，即予以發放，並無事後查驗與核對，故常有不肖漁民勾結地區漁會，以破損之漁船（筏）充數報審，詐領休漁獎勵金，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四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漁業管理」項下編

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986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漁業管理」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漁業發展」項下「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編列 10,000 千元，「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執行期間為 105 至 109 年度，由漁業署負責辦理藍海資源圖資建置，主要辦理沿近海漁業產業資源調查及漁業基礎資訊建置。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原規劃於 105 年度辦理漁業權區、特定漁業禁漁區等圖資更新與建置及漁業基礎資料調查，淺海養殖漁業管理資料調查，零售魚價查報與彙整分析國際及整體魚價變動資訊，漁港空間利用圖資建置與相關應用系統開發，漁業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擴充等，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相關預算執行率僅 16.16%。

為提升預算執行率，爰凍結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與地方政府及漁會協調宣導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六六)農委會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書「585120300 漁業發展」分支計畫 03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700 萬元，辦理系統運作、

審查及委辦等事宜。本案係經行政院 105 年 1 月間核定，執行期間為 105 至 109 年度。經檢討 105 年計畫執行狀況不佳，截至 105 年 8 月底，相關預算執行率僅 16.16%，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甚至尚未執行、部分委辦計畫因地方政府及漁會申請狀況不佳，肇致目前執行率偏低，故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六七)鑑於漁會係為讓有實際參與漁業生產活動之漁民參與，保障漁民生活與權利，而以法律規制之組織，其會員資格之有無應以「是否有實際從事漁業生產活動」為積極資格要件。然目前漁民參與漁會組織之會員資格與身分認定，依現行漁會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漁民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時，即喪失該漁會會員資格（出會）。詎料，主管機關更以「戶籍登記地址」作為前揭規定「地址」之唯一認定依據，此舉已造成有實際從事漁業生產活動，並事實上居住於漁會組織區域內之漁民，僅因戶籍遷徙，隨即喪失漁會會員資格，此已侵犯實際從事漁業生產活動之漁民的參與集會結社自由。爰請農委會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就漁會法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四六八)漁業署為有效提高漁民投保漁船保險比率，辦理動力漁船所有人漁船保險獎勵措施，然近年漁船保險投保情形似有趨緩，且部分船噸數級船隻投保比率持續低落，要求農委會應積極辦理推動宣導措施，並檢討相關政策之有效性。

1. 為鼓勵漁民參加漁船保險，落實照顧更多漁民，有效提高漁船筏投保比例，保障漁民生財工具，漁業署推動獎勵漁船保險補助措施，106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5 千萬元獎補助費補助參加漁船保險之漁民。
2. 漁業法第 53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得就漁船海難救護互助、遭難漁民與漁船救助、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及漁民海上作業保險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辦理之。」爰漁業署於 101 年

間訂定「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主要補助動力漁船所有人所投保漁船保險（含附加火險）之全年保險費，相關補助基準則依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規定計算。

3. 漁業署為辦理漁船保險補助，101 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3 億 5,333 萬 6 千元，惟 101 及 102 年度執行情形未達 80%，爰自 103 年度起，相關獎補助經費預算即大幅減少（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幅達 3 成），顯示獎勵措施之推動仍待改善，應積極辦理相關宣導作業。

(四六九)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末即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於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相關資料，亦未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嗣後允宜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又該計畫前 4 期因前期作業有欠周妥，致預算執行率不佳，且建置相關設施多有低度使用及閒置情形，屢遭監察院調查與糾正，要求農委會應加強計畫規劃與後續控管及維護作業。

(四七〇)依據監察院 105 年 9 月 7 日調查報告指出，我國沿近海漁貨量近年已呈現下降之勢，為妥善管理捕撈壓力及維護漁業資源之永續，農委會雖推動多項政策及改善措施，然歷年漁船筏數收購率低；獎勵休漁又以漁筏、舢舨及未滿 5 噸之小型漁船為主；針對混獲率高及影響生態之刺網、拖網、扒網等漁業及燈火漁業集魚燈燈光強度限制等，皆未能有效、落實管理，無助沿近海域漁業資源之養護、復育及永續，農委會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查農委會自 91 年起歷年公告漁船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據以辦理該年度漁船筏之收購、處理及相關配合措施，各年度可收購漁船筏數量，並視年度預算及實際登記漁船筏數量核定之。依據 103 年漁業統計年報，其中歷年我國漁船筏數量，沿近海作業 100 噸以下之漁船筏占我國漁船筏總數 95% 以上，可知我國沿近海域漁業資源面臨之捕撈壓力。

又查農委會自 91 年開始每年針對各級（噸位）漁船筏之收購情形，

漁船噸位未滿 5 噸（CT0）者，歷年收購率皆未逾 0.4%，100 年後則未再收購；5 噸以上未滿 10 噸（CT1）收購率介於 0.12-4.23%，自 99 年起收購率皆未超過 1%，整體漁船筏數量，自 91 年 26,978 艘降至 102 年之 22,944 艘，計減少 4,034 艘，其中以漁筏、無動力舢舨減少之 2,856 艘最多，占 70%。

依上數據顯示，農委會長期以縮減作業船數來降低漁獲捕撈壓力，惟近 15 年間主要於沿近海域作業之 100 噸以下漁船筏，歷年收購率低，且以漁筏、舢舨為主，其中漁獲量較高之 CT0（未滿 5 噸）、CT2（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及 CT4（5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漁船數量則無明顯變動，對沿近海域漁業資源之捕撈壓力並未紓緩，無助沿近海域漁業資源之養護再生，並未達成該政策預定之目標，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於一個月內就該政策擬具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七一）漁業署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計畫，歷年未依實際執行狀況覈實編列預算，待歸墊款項甚鉅卻未適切表達；又休漁獎勵計畫執行對復育漁業資源及節能減碳效果顯有不彰，建請應重新檢討獎勵休漁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俾有效運用公帑以達成計畫預期目的。

1. 為照顧漁民生活與顧及現階段漁業困境，降低漁業經營成本，漁業署 106 年度於「漁業管理－漁業用油補貼」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3 億 5,795 萬 4 千元，歸墊以前年度油品公司代墊補貼款；另為減少調降漁業動力用油補貼對漁民所造成之立即衝擊，於「漁業管理－休漁獎勵」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2,700 萬元，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計畫宣導事宜及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等，以及獎補助費 1 億 8,000 萬 3 千元核發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
2. 為因應國內油品自由化及符合 WTO 規範，漁業署依漁業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採分階段調降補貼措施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政策，第 1 階段由補貼 28% 調降為 14%，第 2 階段再

調降為補貼 5%，核算定額優惠補貼金額，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查第 2 階段調降補貼實施期程，業經多次調整延緩，原將於 106 年度進入第 2 階段補貼措施，惟據漁業署說明因近年漁業用油量已趨於平穩，維持補貼 14% 尚不增加政府現行財政負擔，爰農委會前於 105 年 6 月間函行政院，擬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繼續維持漁業動力用油補貼 14%，然再度延後調降補貼措施恐將更不利未來終止補貼措施之推動。

3. 休漁獎勵計畫預算編列分為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計畫宣導及受理案件申請之委辦費，以及核發休漁獎勵金之獎補助費，查 101 至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委辦費除 101 年度為 3 千萬元，其餘年度均為 2,700 萬元，至獎補助費 101 至 106 年度分別為 1 億 7,000 萬元、1 億 7,000 萬元、1 億 7,330 萬元、1 億 8,000 萬元、1 億 8,000 萬元及 1 億 8,000 萬 3 千元，惟實際辦理該計畫所需經費及核發獎勵金金額比預期增加，漁業署 101 至 104 年度均辦理經費流用。休漁獎勵計畫係配合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調降之相關措施，期透過休漁獎勵措施，鼓勵漁民在漁業資源密度之離峰期，減少出海作業，不僅可減少用油補貼支出，亦可使漁業資源有喘息復育機會。然經統計 102 至 104 年度我國遠洋漁業、近海漁業及沿岸漁業漁產量，雖 104 年度略有下降，惟漁產量仍相當高，顯示休漁獎勵計畫對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節能減碳等成效不彰，亟待研謀改善。

(四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預算案，「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編列 9,149 千元，主要係加強輔導信用部有效經營、金融檢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與追蹤，並配合場外監控，以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

據農業金融局統計資料，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稅前盈餘有成長趨勢，逾期放款金額及應予觀察放款金額雖於 102 至 104 年度亦有改善，惟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兩者金額均有增加，且逾放比率亦較 104 年度增長（平均狹義逾放比率及平均廣義逾放比率分別由 0.51% 及 0.85% 上升至 0.52% 及 0.92%）。

另查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情形，逾放比率逾 2% 之家數，原自 102 至 104 年度已由 72 家減少至 40 家，有顯著進步，惟 105 年 7 月底逾放比率超過 2% 農漁會家數微幅增加至 41 家，且全國農業金庫對於全國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次數有減少趨勢。

為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爰凍結該預算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提出「增加對全國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查核次數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七三) 農業金融局依其組織條例，應妥為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與人事，該局依農業金融法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全體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查核事項，惟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及查核次數逐漸減少，又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情形略有惡化，為改善逾期放款金額及逾放比率，要求應加強監督管理。

(四七四) 保障農民生產安全與收益，為政府施政重點。105 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接連 3 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逼近 50 億元，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 億餘元預算，突顯農業風險已更甚以往，開辦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據農委會表示將於 105 年底提出「農業保險法」草案，並儘速立法。建請於立法完成前，積極與保險公司洽商廣續擴大其他農作物之保險項目，俾藉由保險承擔機制分擔巨災發生時之農業風險。

(四七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農糧管理」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397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

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透過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公司」，以國家品牌擴展海外市場；提供農技協助，推廣生物性資材及農機具，提升夥伴國經營能力，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農糧管理」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七六)為穩定農產品售價，農糧署 106 年度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直轄市獎補助費 1,700 萬元，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另農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億 5,875 萬 5 千元辦理蔬果供需及價格穩定措施。

農糧署及農業發展基金 102 至 106 年度分別共編列獎補助費 7,664 萬 5 千元及 8 億 8,005 萬 7 千元，辦理農產品價格穩定機制，其中農業發展基金於 102 及 104 年度執行率僅近 10%。

另農糧署統計蔬果 102 年至 105 年 8 月底產地平均價格資料，其中蔬菜平均價格自 103 年度起價格即持續攀升，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45.3 元，較 102 年度蔬菜平均價格上漲 17.66%，若以每個月份蔬菜價格分析，103 至 104 年度每年度均有 6 個月以上蔬菜價格較前年度同月份增長，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有 5 個月份蔬菜價格較 104 年度同月份增加，顯示蔬菜價格調節機制仍待檢討及調整。

爰凍結該預算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提升農產品價格穩定機制之成效」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150,067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15,000 千元），舉辦有機農業認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與輔導有機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等工作，以推動發展有機農業。

農糧署於 103 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5 億 2,725 萬 3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辦理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及設置有機農場，並建立有機專櫃及農夫市集等事宜，據農糧署統計資料，有機農業面積、產量、產值及產銷班，自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均有成長。

但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依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標示檢查不合格率雖已由 2.82% 降低至 2.40%，惟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卻由 1.03% 上升至 1.87%。

農糧署辦理推廣有機農業雖略具成效，惟有機農產品之品質抽驗不合格率未有改善，爰凍結該預算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有機農業法規及教育宣導作業」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七八)據農糧署統計蔬果 102 至 105 年 8 月底產地平均價格資料，其中蔬菜平均價格自 103 年度起價格即持續攀升，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45.3 元，較 102 年度蔬菜平均價格上漲 17.66%，倘以每個月份蔬菜價格分析，103 至 104 年度每年度均有 6 個月以上蔬菜價格較前年度同月份增長，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有 5 個月份蔬菜價格較 104 年度同月份增加，顯示蔬菜價格調節機制仍待檢討及調整。另水果平均價格則於 103 及 105 年度較前一年度高漲，相較 102 年度水果平均價格，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水果平均價格每公斤 47 元增幅達 26.34%，又以各月份水果價格分析，僅有 104 年度價格趨於穩定，103 及 105 年度均有超過 6 個月水果價格較前一年度高，尤以 105 年度水果價格自 3 月起即居高不下，亟待

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價格穩定措施。又 105 年底高麗菜卻因產量暴增造成平均售價每公斤不到 10 元，農糧署每年度均編列獎補助費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惟近年蔬果價格年年攀升，毫無績效，爰凍結「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預算 4,000 萬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效解決蔬果價格飆漲、暴跌問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七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農糧管理」項下「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經費 231,900 千元，係補助 2018 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等硬體建設，相關執行進度應加強管控，以免影響國際活動辦理進度，凍結 20%，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八〇)農委會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書「5851701000 農糧管理」分支計畫 01 企劃管理項下，編列業務費 13,391 千元，由於日前風災來襲，蔬果物價居高不下，顯見農委會對於蔬果菜價掌控制失能，無法有效抑制價格波動。為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故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菜價掌控與穩定改善計畫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八一)查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5,006 萬 7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 億 1,500 萬元），惟有機農產品不合格率尚待改善，經查農糧署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依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標示檢查不合格率雖已由 2.82%降低至 2.40%，惟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卻由 1.03%上升至 1.87%。爰凍結上述預算 10%，待提出完整提升合格率規劃暨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八二)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農糧管理

」中「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獎補助費」，計編列新台幣 318,822 千元。此獎補助費部分係為辦理農作物安全管理及農作物農業殘留監測與管制等事務，然據農糧署統計 102 至 105 年度 8 月底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結果，檢驗件數並無明顯提高、相關輔導安全用藥講習作業亟待加強，爰為督促農糧署或所委託之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得積極查驗，是故應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四八三)農糧署重要業務目標之一係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依據「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規定，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據悉，農糧署在辦理收購公糧業務之際，屢次出現混米現象，且有新米換舊米，並把存糧舊米賣給國軍之傳聞，更有甚者，利用特定規格，將軍糧收購限定給擁特定設備的業者之嫌，顯然已違背農糧署之政策目標。爰針對農糧署第 19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預算數 1,230,645 千元凍結 20%，俟農糧署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作為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八四)農糧署針對農糧產品溯源安全管理、行銷輔導計畫、有機農產品驗證，學校營養午餐食安之管控，應該要有具體的聯合管控措施，要求農糧署應就相關機制建立通報機制，尤其鼓勵、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自行管理，對不肖業者更應加強查稽，對全民食安之管控應達到 100%安全為目標。

(四八五)農糧署各項經費都集中於獎補助，對國內農產品的數量及產銷管控顯然未能發揮功效，智慧農業 4.0 計畫仍未顯現國際化格局，仍陷入侷限性之思考，以蝴蝶蘭、毛豆、茶葉、鳳梨都已經是國內優勢產品，而且甚具國際競爭力，發展優勢水果竟然以香蕉新品種研究，令人遺憾，要求農糧署應就台灣各特色農產品建立國際產銷平台，尤其在兩岸關係急凍下

，更應以建立農民產銷為主要目標，要求農委會，尤其農糧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就未來因應作為提出具體規劃。

(四八六)查農委會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農糧科技研發」項下，分支計畫 01「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內，編列獎補助費 97,492 千元，捐助各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捐助金額標準不一，項目繁多，成效不明，形成為補助而補助之現象；另於分支計畫 04「農產加工科技研發」亦編列獎補助費 15,417 千元，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等進行相關研究，其中運用加工技術建構優質化農產加工產業達 9,112 千元；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僅 626 千元；亦不明補助標準與成效！

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需求應可精簡！凍結該工作計畫獎補助費 3,000 千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八七)農委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於全國 6 鄉（鎮、市、區）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期導引農民種種良質米並培養自產自銷能力，以提升稻米產業之競爭力。惟目前僅 6 鄉（鎮、市、區）先行試辦，對整體公糧收購影響尚微。建請應於結束登記後調查統計選擇新制之農民比率、分布區域、年齡層及繳交公糧比率，據以調整下年度之稻作直接給付價格誘因及增加試辦區域，俾逐年減低政府財政負擔。

(四八八)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 億 4,235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 1 億 4,280 萬 4 千元減少 44 萬 5 千元，約 0.31%。檢視 106 年度預算案「委辦經費分析表」所列委辦計畫內容，如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研究 250 萬元、臺灣因應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與地緣經濟發展之挑戰與策略 200 萬元、強化與國際及區域智庫合作 450 萬元、臺灣經濟論衡刊物編製 185 萬元、物價及景氣相關指標之維護及議題研析 130 萬元、國際經濟情勢動態分析 220 萬元、財金策略之規劃研究 232 萬 1 千元、兩岸經貿前瞻策略規劃研究 152 萬 4 千元、國際財經及產業發展重要資訊特約譯述及

研析 30 萬元、我國社會公義與公共治理重要議題研析與對策規劃 200 萬元、族群發展關鍵議題與對策 60 萬元、深化國際生活環境輔導 150 萬元、智慧科技與服務業創新政策之研究 280 萬元、強化產業競爭力策略之研究 284 萬元、創新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之研究 155 萬元、我國移民政策之檢討與創新作法 150 萬元、國家空間發展重要課題及對策綜合規劃 300 萬元、國土資訊系統整體推動及管理 345 萬 9 千元全國區域、全國區域合作平臺整合與推動有機農業六星加值 2,200 萬元，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成效及法規影響評估研究 85 萬 5 千元、選定部會進行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實際案例操作 100 萬元等，不僅為各該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各單位職掌範圍。以「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之研究」（經費 250 萬元）為例，委辦內容說明「針對突發及急迫性的重大經社問題變化，即時掌握情勢發展脈動，適時研提因應對策，提供研擬政策參考」，以該會逾 7 成，約 340 多位員工擁有碩博士學歷人力，該項工作並非無能力執行，且該會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規劃機關，面對多變之國內外情勢，本應隨時掌握重大社經狀況，適時分析評估並提供合宜意見，將應自辦業務委託其他機構代辦不僅所耗不貲，且恐影響人員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另如「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成效及法規影響評估研究」（經費 85 萬 5 千元），係「委託研究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效益評估」，該會將監督、評估及審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恐致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管理功能喪失。綜上，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又屬該會各單位主要職掌範圍，部分計畫甚至涉及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管理功能，以該會逾 7 成人力具有碩博士學歷，研究能量豐沛，允應確實檢討將該等工作委外辦理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凍結 10%，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八九)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1 億 2,720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費 1 億 1,50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 8,978 萬 2 千元增加 2,524 萬 3 千元，約 28.12%。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包括預算及決算書、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政府資訊，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均應主動公開。另預算法第 38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此外，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各機關預算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計畫型補助款應明確表達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然查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經費 1 億 1,502 萬 5 千元，惟於預算書「補助經費分析表」僅依工作計畫按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各縣及其他中央機關等表達其補助金額，補助內容亦僅籠統敘述「補助各地方政府擔任區域合作平台，協調、統籌及推動區域內跨域合作，辦理相關跨域、跨部門規劃」或「辦理示範性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服務」等，致無法瞭解補助經費分配基礎、撥付對象及金額，且如「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較 105 年度增加 121 萬元，及補助臺灣省各縣市經費增加 3,020 萬 6 千元，均無相關說明，不利立法院預、決算審議及監督，亦與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此外，該會 103 及 104 年度補助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4.93% 及 55.97%，若不計入保留數，執行率僅 15.98% 及 11.32%；另 105 年度補助費預算數 8,978 萬 2 千元，惟截至 8 月底止無實支數，可見預算執行確實欠佳，凍結 30%，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九〇)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通訊費費用 509 萬 4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

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科目自行調整，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九一)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目下編列資訊服務費費用 210 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科目自行調整，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九二)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民意調查

分析項目下編列資訊服務費費用 2 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九三)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推動產業結構優化項目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費用 9 萬 9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九四)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編列共計 17,586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編列 13,626 千元，係屬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育才、留才及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等費用。

據查同一分支計畫於 105 年預算僅編列 3,853 千元，106 年編列預算是去年的三倍，雖研究計畫有所差異，然我國之人力規劃與外籍人才相關法規均未鬆綁與討論，足以顯見預算有浮編之嫌，爰此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待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九五)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項目下編列國內旅費費用 21 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科目自行調整，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九六)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目下編列一般事務費費用 140 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九七)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項目下編列一般事務費費用 225 萬 2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四九八)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項目下編列國內旅費費用 50 萬 3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九九)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項目下編列國外旅費費用 79 萬 1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

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〇〇)國發會 106 年度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計畫項下編列「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至 106 年）」預算 1 億 2,100 萬元，持續推動區域合作與整合，國土空間資料跨域整合，並提升交通、環境、產業、城鄉、健康、觀光等相關領域之智慧發展。然查：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間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該計畫針對城鄉之分布與發展，提出 7 個區域生活圈之發展規劃，試圖透過跨域合作機制之整併，擴大治理規模，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減少重複性支出；行政院並於 101 年 5 月核定「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至 106 年度）」，但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56.28%、69.77%、59.02%及 55.20%，平均值僅 60.07%，且近 3 年逐年降低，執行情形欠佳，且 104 年度核定 21 項補助案，補助金額 3,884 萬元，其中跨縣市、跨區域合作案僅 3 件，數量偏低，與原訂「每年完成跨域性合作、整合性計畫數量至少 25 案（每縣市 1 案及中央部會 3 案）」計畫績效指標差距甚遠；另部分計畫內容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如國土空間發展特展電動遊園車租賃計畫 43 萬元、國土資訊成果暨空間發展規劃展示計畫 275 萬元及第 22 屆水利工程研討會計畫 3 萬元，核予補助實欠妥適。該會歷年實際辦理區域間整體發展規劃案件數量不多，亦缺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計畫原定目標未合，有待檢討改善。綜上，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期藉由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俾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惟歷年預算平均執行率僅約 6 成，且 104 年度補助案屬區域間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又部分補助案件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為避免相關經費虛擲，爰提案凍結 30%，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〇一)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管制考核項目下編列施政計畫管制之資訊服務費費用 101 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科目自行調整，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〇二)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項下「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數位政府服務整合推動計畫」、「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等分支計畫作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相關經費共 3 億 2,020 萬元。然查：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經費累計支用數與計畫總經費差距甚大，101 至 104 年底止各執行機關實際投入經費 40 億 8,037 萬 7 千元，加計 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 億 7,847 萬 1 千元，合計 52 億 5,884 萬 8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69.09%，顯示計畫編列有欠覈實，且未適時按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近年民眾運用政府網頁資料情形偏低，對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未見提升，又電子化政府國際評比逐年下滑。另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主要績效指標中「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電子

化政府民眾滿意度」2項，國發會納入106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106年度目標值為1萬8,000項，惟105年8月底實際開放項數1萬8,623項已逾106年度目標值；且「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106年度目標值為65%，惟103及104年度電子化政府滿意度分別為67.7%及68.9%，105年度目標值為70%，均超過106年度目標值，該會訂定目標值顯然偏低，欠缺激勵督促效果。綜上，「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至105年）」推動迄今耗資頗鉅，惟推動以來國內民眾運用情形偏低，滿意度多年未見提升，且國際評比結果呈現下滑趨勢，整體推動成效欠佳；國發會106年度賡續推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惟擬訂之106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欠缺激勵督促效果，實應擬訂積極合理目標，俟針對前述缺失提出檢討修正，確實達成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預期效益。

(五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編列共計6,209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推動法制革新、倡議經商環境改革」編列2,322千元，係屬健全企業經營法制革新，參酌國際機構發布之競爭力報告，協調相關部會檢討公司治理、外人投資、企業擔保融資等相關法制，簡化開辦企業、申請建築許可、跨境貿易等程序，增進經商容易度及政府行政效能，以提升臺灣經貿競爭力等費用。

據查我國金融科技起步落後，已與世界先進國家相差甚遠，進而影響我國的經濟發展，相較於鄰國金融科技發展已臻於完善，然我國卻無相關法律規範協助金融科技發展，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〇四)國發會106年度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推動創業生態環境發展」計畫項下編列2,126萬4千元，係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透過建構支持創新活動之友善環境，強化國際行銷及串聯全球創新網絡，以提升我國新創事業及IOT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然查：國發會105年9月提出「亞

洲·矽谷推動方案」，該方案期程自 105 至 112 年，規劃由各部會依推動措施研擬具體推動作法，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督導推動，國發會按季掌握執行進度，適時檢討修正，並訂定 5 大關鍵量化目標。106 年度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等部會編列預算案共 112 億 5,742 萬 7 千元，該方案期程長達 8 年，惟檢視 106 年度推動 48 項計畫，其中 33 項為 1 年期計畫，期程較長之經濟部「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106 至 109 年）仍在研議中及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 至 109 年）未核定，另科技部「創新產業旗艦計畫」11 億 8,400 萬元則尚待行政院科技會報審議，顯示以後年度具體推動作法及經費仍有待確定。此外，5 大關鍵量化目標訂定有欠明確，譬如「促成 100 家新創事業成功或企業在臺灣設立研發中心」未就「成功」或「研發中心規模」加以定義、「培育成立 3 家臺灣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未就「國際級」程度予以說明、「促成 2 家國際級廠商在台投資」未訂定投資金額與期間。鑑於該方案金額龐鉅，且影響我國未來經濟產業發展深遠，為順利達成預期效益（含預期目標及 5 大關鍵量化目標），同時妥適規劃國家財政，該會允宜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訂定各年度執行進度與明確績效指標、詳細估算整體經費，推動時並應強化各部會聯繫運作，避免重複或浪費情形，且應定期檢討、分析辦理情形，針對問題癥結加以調整改善，並公開辦理成果，增進人民之瞭解及監督。綜上，為連結矽谷等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搶進下一世代之未來產業，打造亞太青年創新及創業發展基地，國發會提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其金額龐鉅且影響深遠，實應妥擬各年度執行進度與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〇五)有鑑於國內影視產業沈寂已久，需待政策積極推動並培育相關人才及技術養成，行政院院長林全已表示提振影視產業為政府施政重要標的，李安導演亦肯定台灣的影視產業很有發展空間，文化很豐富，國外影視工業對台灣有山有水，印象深刻，可以好好發展此項目，並肯定台灣豐富

的文化有吸引國際電影業者來台拍片的優勢，發展片廠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惟目前影視發展卻偏重於北、中、南部，完全忽略花東地區具有好山好水的天然環境及豐富人文特色，實已具備設立影視基地、發展影視產業之優勢及條件。基於花東地區不僅具備好山好水及豐富文化的優勢，亦具備易整體規劃開發的公有土地及力求轉型創新的傳統工業區等土地，各方面條件均適合發展影視產業，且地方政府及民意現正爭取中央協助發展影視產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配合行政院發展影視產業政策重點，於花東地區發展策略擬訂具體方案，除協助花東地區發展影視產業，更應提出獎勵措施鼓勵民間投資設立影視基地，藉以開創花東地區影視文創產業、帶動經濟發展及開拓就業機會。

(五〇六)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費十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〇七)鑑於 2015 年台灣接連因颱風影響導致菜價居高不下，更有媒體披露有菜商囤貨藉此哄抬價格，惟依公平會提供 104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對於重

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或聯合壟斷之調查處分情形，其中僅麵線乙項因違反公平交易法遭處分外，其餘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甚不符合社會期待。近年部分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應積極發揮查察物資價格應有功能，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建請行政院檢討公平會年度績效指標，以確實要求公平會拿出施政績效。

(五〇八)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 34 億 0,136 萬 1 千元，係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鋼公司之釋股收入，但中鋼公司股利殖利率高於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利率，釋出該公司股票與財務管理精神有違，爰刪除預算數 34 億 0,136 萬 1 千元。

此因截至 105 年 7 月底為止，經濟部實際持有中鋼公司 31 億 5,470 萬 9,357 股，股權 20%。106 年度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013 萬 6,054 股，每股 22.05 元，總計釋出股權 2.16%，持股比例將降為 17.84%，違反立法院 93 年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

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鋼公司股利分派情形，近 10 年來各年度每股現金分派金額約介於 0.5 元~4.4 元之間，換算同期間平均股利殖利率約為 1.93%~14.30%之間。以 106 年度預計出售 3 億 4,013 萬 6,054 股換算，每年約可為國庫創造 1.7 至 14.97 億元之穩定現金流量。反觀近 10 年來國內金融市場由於資金氾濫，以致於公債發行利率以及國庫券標售利率雙雙呈現走低情勢。以中央政府公債為例，105 年度加權平均利率僅有 0.873%。國庫券亦雷同，105 年度標售利率僅 0.32%，均低於中鋼公司近年來股利殖利率水準。爰刪除「投資收入」預算數 34 億 0,136 萬 1 千元。

(五〇九)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

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經濟部「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51,462 千元的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對於環境清潔美化、保全、辦公大樓管理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一〇)按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之「事業發展企劃」項下編列 4,209 千元，其內容主要為督導部屬事業促進經營管理企業化，提升營運績效。本分支計畫係督導部屬事業促進經營管理企業化，提升營運績效；檢討事業經營策略、事業計畫、採購等制度及相關法制研議；檢討人事制度、事業組織與人力運用；加強事業土地及資產管理；強化事業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檢核作業；辦理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督促事業加強加班費控管；辦理事業政策因素審議；辦理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該部相關單位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進度列管；辦理部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辦理該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推動會報；辦理部屬事業高階主管及高級專業性人員培訓；督導事業加強研究發展；督促事業強化工安管理等費用。

惟近來國營事業抗爭不斷，為加強我國國營事業績效管理及人事制度之探討，主管單位應提出具體檢討方案，針對上述問題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一一)鑑於 106 年度預算案經濟部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9 億 8,429 萬 2 千元，其內容包括：

1. 整合物流服務資源，強化物流發展基磐，由本計畫蒐集相關閒置合法土地及協助排除位於各部會所主管限制（或禁止）地區之變更農地土地資訊，積極促進產業投資效益，並協助解決物流業用地不足困境。
2. 導引民間開發能量，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推動大型物流中心設置。
3. 國內閒置之公（私）有土地或廠房資訊蒐集及提供，並定時更新所蒐集之相關資訊。
4. 協助物流業者購地前先期評估，並至少輔導完成 8 案業者先期評估作業、提供土地需求資訊等輔導諮詢作業，及至少輔導 1 案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中之「大型物流中心」規模業者投入資源辦理申請。
5. 建置計畫資訊網頁。
6. 協助經濟部商業司研議制定、鬆綁物流用地法規及辦理本計畫之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有 1 億 4,773 萬 9 千元，於 103、104 兩個年度補助業者仍以北部居多，分別為 71 家（55%）、51 家（58%），中部為 33 家（26%）、21 家（24%）、南部為 20 家（16%）、14 家（16%），東部更只有 4 家（3%）、2 家（%），可見經濟部補助廠商存有區域差距，政府長年忽視，使輔導措施不僅未能有效調整全國

各區域產業資源不均，反而加速其惡化。

綜上，爰「推動商業科技發展」9億8,429萬2千元，凍結1/10，經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一二)有鑑於106年度經濟部的7項關鍵績效指標中較為具體數字呈現的，「創新創業育成」明年「培育新創企業」家次目標值訂為2,400家，是105年目標1,200家的二倍。「產業創新研發」包含「製造業附加價值率」須達26.1%、「五大創新產業新增投資」金額達1,758億元、「研發技術落實產業應用」達100%等。但其中，「研發技術落實產業應用」之「專利應用件數及技術移轉件數」100%與105年度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相同、「強化連結產業技術先進國家」之「吸引有助於產業升級之關鍵技術僑外商投資」件數52件與105年度發掘具優勢產業投資案源相同，並無國發會強調「106年度施政計畫較特別的地方在於國發會從嚴審查各部會訂定的KPI，不再走過往偏向過程面的指標，而是可反映政策成果、符合民眾關切與期許的目標。」的差別和效果。背離蔡英文總統的新南向政策。爰凍結國際經濟合作預算17,263千元的十分之一，俟要求經濟部儘速針對106年度七項關鍵績效指標內容，依照計畫執行務實修正評估項目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一三)為活絡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等法令規定及經濟部實務作法，均未禁止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前得將土地移轉第三人，惟第三人合法購得土地且依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予以興建時，經濟部卻以計畫管制及第三人並非原申請人，完全否定第三人（現土地所有權人）的權利地位，已使合法承購土地之現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到嚴重損害。

有鑑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經濟部非建築法規主管機關，卻以管理為名及審查小組會議開會結論為由，限制工業園區用地內之建築物樓層數，有違建築法規之規範，其限制

毫無法律依據，經濟部應檢討改善乙事；及就產業園區用地並無變更規劃，也無變更改用途及行業類別之情形時，經濟部無法律依據卻限制或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應檢討其妥適性乙事，已分別通過決議；另有鑑於行政程序法規定，限制人民權利義務時，應有法律規定或有法律授權法規命令始得為之，爰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現土地所有權人係依購買時所公告之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並無涉用地變更規劃，且係依據建築法規規範者，經濟部不得於欠缺法律依據情形下，限制或禁止現土地所有權人依據建築法規及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與開發。

(五一四)為協助廠商取得產業用地投資設廠，經濟部針對民間持有的閒置用地或廠房提出了各項政策手段，包括：加徵五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提高地價稅並累計課稅、短期買賣土地增加稅率、對閒置用地廠商降低貸款成數、提高或提早收回貸款、甚至要修法強制買回等方案，惟經濟部目前所提各項方案皆僅針對民間購地後閒置時之處理，卻忽視了中央及地方政府轄管之產業用地同樣有閒置狀態或用地尚未出售等問題。有鑑於經濟部為產業園區之中央主管機關，除就民間用地閒置問題提出處理方案之外，更應查明經濟部工業局及縣市政府轄管開發的產業園區未售地或閒置用地之狀況及面積，督促經濟部工業局及協調縣市政府積極解決，俾利政府轄管及民間開發完成的產業用地儘速出售予廠商投資設廠，以解決廠商用地之需。

(五一五)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

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人事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一六)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人事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一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5 項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編列「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經費 1,000 萬元，辦理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推廣宣導培訓課程與能力認證制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與特定機構合作

培訓產官學研各界所需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建立國內外智財專業知識交流平台及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亞太地區等智財機構訓練等工作，其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智慧財產人員培訓工作 715 萬 2 千元，惟報名及取得認證人數均偏低，推廣度有待加強，相較同期間培訓智慧專業人員 3,856 人，認證報名之踴躍性尚有不足，致目前累計取得資格人數更為偏少，爰建請智慧財產局應加強推廣智慧財產課程及認證制度，以增加我國智財人才實力。

(五一八)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人事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一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5 項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編列「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經費 368 萬 7 千元，辦理智慧財產權政策之整體性擬訂，並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全球合作、區域合作及雙邊合作等，以加強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惟我國推動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

國等國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合作計畫多年，然根據經濟部統計，美日兩國在台申請專利數皆約千件，反觀本土業者反向申請量卻寥寥可數（各約 20 餘件），以致原本雙向互利機制，幾乎淪為單向通車。統計數據顯示，2012 至 2015 年，日本籍廠商透過台日 PPH 來台申請專利約 1,943 件，以樂天（電商）、三菱綜合（材料）與迪愛生（化合物）最多；同時間，利用此管道向日本提出專利申請件數約 20 件，日本企業最多占 10 件、美國企業 5 件、台灣公司 6 件（含成大申請案 1 件）。另以美國為例，2012 至 2015 年底為止，利用台美 PPH 來台申請案接近千件，多數以半導體為主，像是瓦里安、高通等；至於近 4 年藉由台美 PPH 赴美國申請案約 28 件，利用公司除 1 件是香港公司外，其餘全為台灣公司。爰建議智慧財產局應協助我國廠商利用此機制增加赴彼方申請專利，以助國人專利布局。

（五二〇）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經濟部水利署人事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二一)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經濟部水利署「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 4 之經費 36,069 千元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對於環境佈置、清潔、保全、勞務承攬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二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共計 1,258,154 千元，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委辦費」編列 54,300 千元，其中編列 23,710 千元，係屬辦理「中小企業價值創新應用計畫」之費用。

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之中流砥柱，政府為強化中小企業創新及研發能力，近年來實施多項計畫希冀提升中小企業之競爭力，據查依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之「2016 至 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我

國在「創新及成熟因素」之排名連年下降，為保障我國中小企業之發展，爰此凍結該預算 2,000 千元，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五二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共計 1,258,154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委辦費」編列 54,300 千元，係屬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 (SBIR) —管理與推動計畫」之費用。

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之中流砥柱，政府為強化中小企業創新及研發能力，近年來實施多項計畫希冀提升中小企業之競爭力，據查依瑞士世界經濟論壇 (WEF) 發布之「2016 至 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我國在「創新及成熟因素」之排名連年下降，為保障我國中小企業之發展，爰此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五二四)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

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二五)有鑑於原住民族商業活動及發展有限，且各原住民族部落皆具有其各自的特色文化，無論在於食物、建築、服裝、飾品等，皆有不同風貌之展現，對於上述各項特色文化亦有商品化之可能，若將其發展除可增加原住民族商業發展，同時亦能推廣各原住民族特色文化，此外更符合 OTOP 之精神，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 本即以鄉鎮為中心開發各種具有地方特色之產品，促進地方經濟，推廣地方文化，惟 OTOP 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未能加以評估、補助並加以推廣、發展，與原本 OTOP 之意旨有所不符。爰凍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預算 2,841,027 千元中 1,000 萬元，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將原住民族文化商品推廣納入 OTOP 之評估推廣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二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中小企業發展」編列共計 2,841,027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175,845 千元，係屬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及捐助辦理加強工商團體服務功能等費用。

據查為改善台灣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自 98 年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並由中小企業處編列預算挹注該基金，而地方產業基金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收入來源下，基金持續短絀，101 年起該基金每年皆有短絀狀況的發生，實有疑慮，爰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解決方案後始得動支。

(五二七)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

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人事費 20%，俟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二八)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中央地質調查所人事費十分之一，俟中央地質調查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二九)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

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經濟部能源局人事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三〇) 農業缺工大致分為兩大類，一個是技術性的溫室設施修繕，另一類是現場幫種的農業服務，長期以來，兩者現在都缺人，在颱風災損後更顯得棘手，也導致復耕速度不及，長期將影響農產品供應及價格穩定；加上農業外勞引進卡關，對於地方農業缺工嚴重問題，官方現階段還提不出解決方案。

105 年接連多個颱風侵襲災損慘，各式農產品價格飆漲，至今蔬果價格仍居高不下、漲多跌少，部分農作物更是遲遲無法復耕，主因之一是地方缺工嚴重「根本找不到人」。農民表示，不少溫網室破損，「修復至少要排到明年春節」，有些作物復耕無法依靠機械，想請人播種有錢也請不到人。

此外，在現場幫種的農業服務來看，農村工作辛勞，年輕人也不願意去做，即使學校畢業也不願意進入農業就業市場，即使工資並不差，

但工作性質就不吸引人，例如依據雲林縣農業處提供缺工狀況統計，蔬菜工四百一十四人、水果工兩百八十三人、雜作一百九十五人，其餘兩百五十人，平均每個月缺工約三百人，另勞工處在四月份統計顯示，農村勞力每個月短缺約六百人。

綜上，凍結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10,000 千元，俟農委會針對台灣農村缺乏一、技術性農業設施服務人力；二、現場幫種的農業服務人力進行研議解決辦法之道，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三一)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10 月 31 日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中指出，不會因為菜價逐漸回穩就將天災來臨時菜價飆高之議題擱置，應認真思考未來類似情形下如何維持人民之民生問題，且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農業發展研究等，與國民於災害發生時政府應如何及時且迅速顧及國民基本民生需求，蔡英文總統並指出菜價為人民基本民生問題，農政部門應提出一套完整有效的改革辦法，來改善此問題，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忽視蔡英文總統所規劃之國家政策，罔顧我國國民基本民生需求，未對於此部分規劃相關計畫與策略，使此項國家政策流於形式，爰凍結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預算 49,760 千元的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規劃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三二)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在農業科技管理項目下編列物品費用 1,406 萬 4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

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三三)有鑑於憲法第 15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人民之生存權與身體健康權應予以保障，畜牧廢水富含植物所需氮、磷、生甲元素，亦含有未經消化吸收的金屬元素，尤其以銅元素最多。外國腹地廣大，灌溉後有稀釋作用，我國領域相對狹小則有濃縮作用，未有好的配套措施，將來恐衍生其他的危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調查，畜牧廢水有何種成分，其中那些成分將來可能會影響土壤或隨著食物鏈影響生態，且未來政府因應措施為何，同時相比較並參考外國類似地區類似政策或措施，以符合憲法第 15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爰凍結畜牧業科技研發預算 64,415 千元的 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三四)依據農委會說明，本項計畫係該會參與「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與「智慧農業 4.0」工作，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與科技部審議通過之分支計畫。106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4,277 萬 2 千元，執行工作分為「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及「智慧科技農業」2 大類。

經查，本計畫主要補助或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法人單位辦理上述各項工作之技術研發與應用，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1,643 萬 4 千元及委辦費 2,500 萬元。洽詢農委會表示，計畫之各項補助、委辦工作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目前預計補助學研機構或法人單位，須俟計畫公告實施後，單位提送申請計畫經審

核通過後執行至最後核發補助經費才能確定各單位補助金額及方向。

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應即早規劃各階段時程，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執行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之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爰請農委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五三五)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在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項目下編列國外旅費費用 133 萬 8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三六)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不符。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上開森林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農委會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農林務字第 1050729715 號函認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較「原住民族地區」更為恰當云云。該函已明顯違反原基法第 19 條及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既已明定原住民族得在「原住民族地區」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對於原住民族採集之範圍已臻明確，農委會應盡速對於森林法作出解釋。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森林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爰此凍結農業委員會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十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針對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完成解釋，並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三七)有鑑於農藥管理法第 3 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全國性農藥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並進行全國性農藥管理之協調或執行。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於 106 年度針對於農藥管理之過去及未來計畫報告與規劃，全面忽視政府、農藥商與農民三方之間的農藥管理關係，背離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 款與農藥管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難以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防除有害生物，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健全農藥產業發展，並增進農產品安全。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86,904 千元的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三八)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7 月的缺工統計，茶、果樹、菌菇、鵝花、飼育及屠宰行業總共是 6,870 人，而勞動部 105 年 1 到 9 月媒合從事農業勞動力，總共是 320 人，所以整體人力缺口還有 6,550 人。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應就補充農業缺工問題，提供「科技研發替代役」及配合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並研究運用「微罪」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從事農業的可行性，考慮外役監從事農務推動等方法提出解決農業缺工計畫書，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86,904 千元的 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規劃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三九)主計總處指出，10 月 CPI 較 2015 年同月增 1.7%，主因蔬菜、水果、水產品、肉及蛋類價格相較去年高，加以外食費、油料費及水費等價格調漲，但燃氣及家庭用電價格調降，與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較去年低，抵銷部分漲幅。若扣除蔬菜水果，漲 0.66%，若再剔除能源後之總指數，核心 CPI 漲 0.96%。

依據主計總處資料顯示，10 月 CPI 較 9 月上漲 1.45%，也比 2015 年同月增加 1.7%，1 至 10 月平均較 2015 年同期漲 1.3%。值得一提的是，受颱風、連續降雨遞延效應影響，10 月蔬菜、水果價格分別較上月漲 36.53%及 2.96%，其中，小黃瓜大漲 90.07%、芹菜漲 53.24%、青江白菜漲 53.07%，木瓜也漲 19.65%、甘藍菜（高麗菜）漲 13.31%，漲幅分列前五。

主要原因在於，近期接二連三的颱風侵襲及豪大雨狂轟濫炸，已造成多個縣市的嚴重災情，包括停水斷電、道路中斷、淹水斷橋、房屋倒塌、農作災損、車輛毀損及其他大大小小的財產損失，正值各縣市政府及國軍積極投入相當的人力物力進行災後復原之際，最貼近民生需求的「菜價」卻如搭雲霄飛車般飛快的持續飆漲，民眾怨聲載道叫苦連天，顯然政府在乎穩物價的措施上，有再檢討的必要。

然而這波菜價飆漲持續將近二個月，餐桌上常見的高麗菜更漲到不像話，一顆要價二、三百元。綜上，足以顯示身為我國農糧控管的最高

機關—農委會，並未善盡督導之責任，請農委會提出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四〇)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明年 2 月上路，經動保團體公布調查結果指出，許多縣市的公立收容所養量到達上限、動保人力嚴重不足，導致收容動物的環境品質嚴重低落，雖然將不再有撲殺的情況，但動物受虐情形不斷惡化。

依據動保團體調查，各縣市的公立收容所環境品質參差不齊，6 都因為有充足的經費與人力，所以流浪動物政策執行成效良好；但例如屏東縣、澎湖縣就因為經費不足、人力短缺，導致公立收容所的動物收容環境惡劣，不僅成犬、幼犬混養，一天只餵食一餐，甚至出現籠內狗群打架的情況。

爰此，凍結農業管理預算 20,000 千元，俟農委會提供全台灣收容所在養量、額滿時應該暫停收容、精算不續養費用以避免收容所爆滿、要求縣市落實零撲殺政策、明定安樂死標準、捕犬業務回歸動保機關以及收容所評鑑公開透明等相關資料，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四一)台灣目前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從各地農村即可發現，近年雖然有大量青年返鄉務農，老農民把持農地，寧休耕卻不願意釋出，導致年輕人不易取得土地耕作，形成農村高齡化現象。

目前農村人口平均年齡約 64 歲，往往無足夠體力負荷農耕生活，在年輕人不願承接情況下，除了選擇休耕之外，還有些農業地主會將土地販賣，造成欲從事農業的年輕人找不到土地耕種，倘若將該土地耕作權交給政府統籌管理，之後有意願從事農業的年輕人，可向政府申請土地耕種，應可解決上述之問題。

爰此，請農委會針對上述之問題提出有效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四二)我國因婚姻來台之新住民人數已逾 51 萬人，許多新住民為了生活，除照顧家庭外，須協助夫家之工作或自行就業維持生計，然而部分針對新住民之社會保障仍有不足，以致新住民投入就業市場仍有高門檻，應從各社會相關法規著手，增進對新住民之保障。

現行《農會法》規定，申請加入農會會員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戶籍，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辦理入籍之新移民未有加入農會之資格，然而實務上，許多國人之外籍、陸籍配偶隨著家人協助農忙，可取得農民資格，卻因非中華民國國民，無法入籍而被拒於農會之外，相關權益無法獲得保障。

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者約 21 萬人，約有 30 萬名新住民尚未設有戶籍，無法獲得妥適社會保障。爰此，凍結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輔導推廣」預算 500 萬元，待農委會針對如何提升從事農業工作之新住民之相關權益保障，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四三)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在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目下編列教育訓練費費用 116 萬 4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四四)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2 項分支計畫）共 33 億 2,600 萬元，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 億 2,400 萬元。

經查，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09 年度）與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 至 109 年度），2 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

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 128 億 9,612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9,869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10 億 4,44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33.70%。另計畫前 3 年（102 及 104 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 2 年為零，行政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

綜上，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農委會應等待行政院審議該預算核准後及提供上述問題之檢討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四五)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不符。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上開森林法

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主管法律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配合原基法完成解釋。爰此，凍結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提出完成解釋之專案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四六)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僅明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未包含「自用」，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不符。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上開森林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主管法律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配合原基法完成解釋。爰此，凍結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提出完成解釋之專案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

得動支。

(五四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59 億 7,2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歲出法定預算 63 億 7,528 萬 4 千元，減列 4 億 0,298 萬 2 千元，減幅 6.32%，因「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 5 期（106 至 109 年）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 3 期（106 至 109 年）計畫」整併修正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屬跨年期計畫且資金需求龐鉅，惟合併後計畫尚未核定，本年度預算編列項目變動幅度甚鉅，卻未能比照上（105）年度預算編製方式，於預算書表內妥適列明各該計畫之辦理依據、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不利預算審議。

「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 5 期（106 至 109 年）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惟因行政院前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函請林務局依照國發會審議意見，將該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 3 期（106 至 109 年）計畫」進行整併修正；本案林務局雖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將合併後計畫內容函報行政院審核中，惟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顯示其計畫預算精神仍待落實，爰此凍結林業發展預算 1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四八)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下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編列 441,740 千元，惟近年來媒體報導仍有許多俗稱「鬼剃頭」濫墾、盜伐事件，若山坡地仍無法確實保育，恐於風災侵襲時釀成巨禍，林務局督導、取締效能恐有相當缺失，應予檢討改善。

(五四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林業發展」項下「國有林整體治山防洪及林道維護」經費 752,680 千元，以集水區為治理單位，以生態工程做整體規劃治理，改善林道，問題是台灣屬

於颱風氣候，汛期相當險峻，而且土石流及暴雨情況越趨激烈，生態工法能否滿足實際情況，相關投資每經一次颱風後都成泡影，浪費國家資源至鉅，林務局應該要結合國內產學研單位成立研究計畫，來具體有效執行治山防洪及造林工作，建請凍結 2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五〇)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林業發展」項下「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經費 100,000 千元，是本年度由行政院新核定計畫項目，但是相關工程辦理成效及大規模崩塌原因及源頭不積極管理防治，恐怕任何一次大暴雨或強烈颱風來襲，相關投資建設又全面沖毀，如何一勞永逸急需進行檢討，政府資源不容輕易如此浪費，凍結 1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五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 3 億 8,238 萬元，其中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檢討等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5,329 萬元；惟除有名氣之森林遊樂區外，另有許多森林遊樂區面臨客源不足的狀況，顯見宣傳推廣工作欠佳，林務局於本年度仍編列 5,329 萬元為規劃檢討工作之業務費，可見林務局檢討工作尚待加強，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應適度摺節開支，爰凍結預算 5,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五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林業發展」項下「國家自然保育」經費 287,610 千元，取締盜伐盜獵工作一直無法落實，甚至時常傳出山老鼠與林班工作人員勾結，盜採盜伐高價值林木，對整體防洪形成危險，林務局有必要正本清源，加強相關教育及防治工作，尤其獎勵檢舉獎金根本太低，不成比例，應該要以更有效的方

法及積極的態度來進行各項保育工作，凍結 2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五三)為因應氣候劇烈變遷，水土保持局乃針對全台分布於 17 市縣之 1,68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持續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106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項下之「整體性治山防災」科目編列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預算 1,960 萬元。

經查，水保局自 91 年度起陸續建置 28 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 21 站、崩場地觀測站 3 站及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濃度觀測站 4 站）及 3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設置功能主要係藉由蒐集與分析土砂觀測資料，強化土石流災害預警模式；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略嫌不足。例如：103 年度土石流觀測站僅觀測到 1 次土石流事件，104 年度則未觀測到土石流事件；103 年度土石流事件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神木觀測站於 0520 豪雨期間，（5 月 20 日 12：53）偵測到愛玉子溪鋼索斷裂，隨後即發生土石流，無法及早發布相關警戒預先做防災準備。

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不足，應研謀改進之道，以提高土石流預警系統精度與準確度，爰此，凍結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預算 50,000 千元，俟水保局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五四)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

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農委會畜產試驗所人事費 20%，俟農委會畜產試驗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五五)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第 20 條第 1 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

凍結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對於辦公室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五六)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農委會高雄農業改良場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農委會高雄農業改良場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五七)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

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農委會台東農業改良場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農委會台東農業改良場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五八)我國因婚姻來台之新住民人數已逾 51 萬人，許多新住民為了生活，除照顧家庭外，須協助夫家之工作或自行就業維持生計，然而部分針對新住民之社會保障仍有不定，以致新住民投入就業市場仍有高門檻，應從各社會相關法規著手，增進對新住民之保障。

現行《漁會法》規定，申請加入漁會會員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戶籍，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辦理入籍之新移民未有加入漁會之資格，然而實務上，許多國人之外籍、陸籍配偶隨著家人協助漁忙，可取得漁民資格，卻因非中華民國國民，無法入籍而被拒於漁會之外，相關權益恐無法被保障。

爰此，凍結漁業署 106 年度「漁業管理」預算 300 萬元，待漁業署針對如何提升從事漁業工作之新住民之相關權益保障，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五九)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已推動 4 期，106 年度起推動第五期，按漁業署提供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中長程計畫書內容，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為 41.96 億元。106 年度編列 9 億 2,600 萬元，主要業務內容及預算包含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9,570 萬元、穩定養殖區生

產環境 8,100 萬元、漁港機能維護 4 億 2,810 萬元、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2 億 6,150 萬元及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5,970 萬元。

然而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1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惟因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係於 105 年 9 月 6 日始經行政院核定，致使漁業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及表達該計畫內容，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嗣後允宜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以利後續預算編列程序。

另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三期（98 至 101 年度）及第四期（102 至 105 年度）辦理情形，預算執行率為 69.8%至 91.6%，且 98 至 100 年度執行率甚至均未達 80%，然漁業署仍續編列第四期計畫，又該計畫屬行政院管制計畫，經查 100 至 104 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其中行政院於第四期複核意見建議：「執行前缺少與民眾完善溝通、有效管控執行及運用替代可行方案，致經費支用欠佳」等意見，顯示前期作業有欠周妥，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復檢視近年監察院相關報告，對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提出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包含第二期計畫興建之多個漁港相關設施及漁貨直銷中心（如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麥寮北堤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前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王功漁港漁貨直銷中心等 11 處）低度使用或遭閒置，與辦理正濱漁港魚市場興建工程涉有違失，及第一期至第四期補助（或）委託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建置海水供應系統，卻缺乏具體衡量考核制度等情事，顯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欠妥，允宜加強前期規劃及後續控管事宜。

爰此，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漁業署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六〇)「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主要係為防範爆發傳染病流行，以「防疫一體」概念，加強跨部會整合，以「防範未然」、「及早發現威脅」及「快速有效因應」為目標，透過相關科技研發，整合衛福部、農委會之防疫量能，並導入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相關領先科技之研發能力，促進防疫體制分工合作與再升級。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說明，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約為 11 億 4,000 萬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共編列預算 3,400 萬元，主要辦理新型禽流感病毒跨物種致病機轉研究，及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流行病學調查與資訊分析能力專業團隊育成機制。

經查，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11 次會議與 106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納入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惟因核定時程較晚，致使該計畫雖屬跨年期計畫，卻未能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1 點規定於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且未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恐有未妥，嗣後宜加快相關規劃審查作業，俾利辦理後續預算作業。

另查，該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與目標值共有 5 大項，其中「學術成就」目標值包含：「辦理國內、雙邊、國際之研討會、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論壇至少 10 場」，係以會議辦理場次為評核指標，屬於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較未能落實結果導向，允宜檢討調整。

爰此，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上述之問題提出相關檢討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六一)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六二)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抽驗市售農藥品質統計資料，104 年度抽驗數較 102 及 103 年度有減少趨勢，又農藥之不合格率及偽藥率合計數未有明顯下降（僅 104 年度較低），其比率均逾 20%，103 年度甚至達 34.97%。其中農藥品質不合格率雖有逐漸改善，其不合格率仍高於 13%，另偽藥率則自 103 年度起顯著增加，較 102 年度增長約 1.5 倍（自 7.05% 上升至 17.56%），顯示農藥造偽情形嚴重。另雖農藥偽藥率持續攀高，惟獎勵民眾檢舉偽劣農藥之預算執行仍不佳，允宜加強宣導。

爰此，凍結動植物防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預算 5,000 千元，俟動

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六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 至 106 年度為辦理屠宰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共編列委辦費 17 億 5,742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1,916 萬 5 千元。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家禽及家畜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家畜數量及檢查率均有增加，且其檢查率已逾 95%，至家禽把關數量及檢查率則均略有減少，檢查率雖已達 85%，惟每年仍約有超過 4 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另查 103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查獲違法屠宰比率，104 年度後查獲率雖未再上升，惟該比率仍近於 4%，為避免防疫檢疫機制出現漏洞，允宜持續加強衛生檢查制度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為確保防疫檢疫機制周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允宜落實政策既定目標及期程，儘速使屠宰衛生檢查全面化，並審慎評估相關措施成本效益情形，與強化衛生檢查作業及違法查緝工作，爰此，凍結動植物防疫管理一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預算 2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六四)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

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農委會農業金融局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農委會農業金融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六五)農糧署為推動發展有機農業，106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5,006 萬 7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 億 1,500 萬元），舉辦有機農業認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與輔導有機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等工作。

經查，農糧署於 103 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5 億 2,725 萬 3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辦理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及設置有機農場，並建立有機專櫃及農夫市集等事宜，據農糧署統計資料，有機農業面積、產量、產值及產銷班，自 103 至 105 年 8 月底均有成長。經查農糧署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依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標示檢查不合格率雖已由 2.82% 降低至 2.40%，惟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卻由 1.03% 上升至 1.87%，允宜加強宣導法規及辦理講習等工作。

另查，檢視查驗結果不合格案件裁處統計情形，截至 105 年 8 月底，102 至 104 年度不合格案件有 10 件迄今仍未查處（3 件品質抽驗、7 件標示檢查），據農糧署說明，101 至 105 年度各違規案件均已由各主管機關完成約談及相關查處程序，該署於 105 年 8 月間業函請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盡速依法辦理，後續並將針對逾 1 年未完成裁處之案件，函請直轄市及縣（市）相關審計處（室）督辦，為避免渠等案件逾追溯期限而無法予以裁罰，允應持續積極追蹤管理。爰此，凍結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 20,000 千元，俟農糧署研議相關檢討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下列各單位審查結果，均應依上述新增通過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新增通過決議覈實刪減。

## 二、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10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895 萬 4 千元。

第 127 項 經濟部原列 7,357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7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07 萬 4 千元。

第 128 項 工業局 37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9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 239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560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0 萬元。

第 130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8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1 項 智慧財產局 125 萬元，照列。

第 132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495 萬元，照列。

第 133 項 中小企業處 1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7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36 項 能源局 890 萬元，照列。

第 154 項 農業委員會 38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林務局 3,53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水土保持局 2,070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農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林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畜產試驗所 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61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62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63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茶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65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 萬元，照列。
- 第 166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7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8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9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0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1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43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3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77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4 項 農業金融局 50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11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8 項 檔案管理局 2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經濟部 7 億 1,61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工業局 35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9 億 8,064 萬 1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3 節「服務費」26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8,331 萬 1 千元。
- 第 104 項 智慧財產局 39 億 4,59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52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93 萬元，照列。
- 第 107 項 能源局 1,06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農業委員會 2,78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林務局 1,950 萬元，照列。
- 第 125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250 萬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5 萬元。
- 第 126 項 農業試驗所 315 萬元，照列。
- 第 127 項 林業試驗所 82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水產試驗所 2,835 萬元，照列。
- 第 129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2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50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原列 197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6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3 萬 5 千元。
- 第 132 項 茶業改良場 1,11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5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59 萬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萬元。
- 第 136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60 萬元，照列。
- 第 138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39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1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67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 億 1,769 萬元，照列。
- 第 143 項 農業金融局 2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44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7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2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2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發會 106 年度歲入預算「財產孳息—租金收入」較 105 年度預算數及 104 年度決算數差距甚遠，爰請國發會重新檢視所有不動產之使用合理性及活化閒置空間之可行性，俾使增加相關租金收入，增加資產使用價值。

(二)國發會 106 年度歲入預算「財產孳息—租金收入」較 105 年度預算數及 104 年度決算數差距甚遠，尤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使用國發會所屬松江大樓五、六樓，卻未支付租金，爰要求國發會重新檢視所有不動產之使用合理性，及活化閒置空間之可行性，俾使增加相關租金收入，以符資產使用價值。

第 13 項 檔案管理局 2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經濟部原列 81 億 4,475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40 億 9,863 萬 9 千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34 億 0,136 萬 1 千元，共計減列 7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4,475 萬 2 千元。

第 147 項 工業局 80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 12 億 9,589 萬 1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7,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6,589 萬 1 千元。

第 149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8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智慧財產局 11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6,301 萬 2 千元，增列第 2 目「財產售價」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01 萬 2 千元。

第 152 項 中小企業處 5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54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55 項 能源局 1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73 項 農業委員會 570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林務局 1 億 4,62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5 項 水土保持局 42 萬元，照列。
- 第 176 項 農業試驗所 6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7 項 林業試驗所 27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水產試驗所 5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畜產試驗所 14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0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3 項 茶業改良場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85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7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8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9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90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91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92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93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3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94 項 農業金融局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5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1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無列數。

第 7 項 經濟部原列 53 億 9,537 萬 6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29 億 6,242 萬 2 千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718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 9 項 農業委員會 5 億 7,54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2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2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檔案管理局 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8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經濟部原列 3 億 5,851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851 萬 2 千元。

第 144 項 工業局 2 億 2,15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5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6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8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智慧財產局 5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4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中小企業處 1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無列數。

第 151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能源局 1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71 項 農業委員會 5,395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林務局 1 億 2,63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73 項 水土保持局 454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農業試驗所 98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林業試驗所 72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76 項 水產試驗所 1,34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7 項 畜產試驗所 40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7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43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0 萬元，照列。
- 第 18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3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茶業改良場 1,08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8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8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8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7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7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8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1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8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9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66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92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 第 19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020 萬 6 千元，照列。

### 三、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7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7 億 5,940 萬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2 億 1,22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150 萬元、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5,59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7 項：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分支計畫編列 1,012 萬 4 千元，辦理業務包括研擬及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及承辦行政院專案小組幕僚，進行政策研析、統籌協調及追蹤管考等，惟檢視消費提振措施，大多數具體措施屬於一次性補助，由於補助額度不高，雖可短時間內微幅刺激國內消費，然對整體經濟助益有限，難以活絡產業動能，爰凍結該分支預算十分之一，針對未來如何確實執行及期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目「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編列 620 萬 9 千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發表 2016 年對台灣政府政策「白皮書」，直言台灣有諸多與國際慣例不同步且獨斷實行的規定或規則，若不儘快修正，將讓在台日商既不能規劃中長期投資計畫，更無所適從，此建言與美國商會、歐洲商會雷同，三大商會紛紛提出我國法規面未能鬆綁所造成的投資問題，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長期以來未能有效推動法治革新與改革我國經商環境，致使國外投資屢創新低。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項下辦理：1.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2.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爰要求針對第 6 目預算之配置、計畫之具體內容、預期效益，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 (四)國發會應全力協助原民會解決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土地調查、測量及規劃議題，讓長期以來原住民盼望解決的原住民土地問題，能早日獲得解決，同時內政部過往協助原鄉地區，辦理原住民殯葬設施補助及城鄉均衡發展方案，到 105 年度將結束，要求國發會未來仍能持續協助內政部，辦理原鄉原住民殯葬設施及城鄉均衡發展方案補助。
- (五)有鑑於原住民失業率比一般民眾高，政府卻束手無策，國發會身為政策規劃單

位責無旁貸，且檢視 106 年度政府資源投入城鄉差距極大，爰要求國發會重視原住民之失業率問題，並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六)有鑑於產業界與各國商會紛紛針對台灣產業環境面臨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因而造成國內外投資停滯，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改善我國產業環境提出完整配套措施與積極策略。

(七)有鑑於美國大選後產生新任總統人選，其主張傾向保護主義、公開表示反對 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並要求企業須回到美國在地生產，台灣以出口貿易為主，為避免對台灣經濟產生衝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架構下，配合幕僚單位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持續關注、評估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八)有鑑於東南亞 10 國已經是個緊密連結的經濟共同體，不論是「東協加一」、「東協加三」、「東協加六」甚至「東協加八」均無台灣立錐之地，中、日、韓等國亦與東協完成自貿協定（FTA），為免產生台灣對東協與南亞國家出口結構性惡劣因素，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盤點我國與東協 10 國及南亞國家之經濟與貿易關係，提出改善我國對東協與南亞國家之投資處境之研析與可行方案。

(九)有鑑於政府推出「五加二」創新產業，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預算超過 400 億元，應關注公部門資源分配與就業率之關係，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五加二創新產業」加重就業率之考核、評比指標比重，以有效管控各計畫之實質成效。

(十)台灣過去曾三次推動「南向政策」，鼓勵企業前進東南亞，檢視這三次「南向」政策的執行成果，多有台商破產，近期更有越南越鋼事件與印度鋼廠事件，台商求助無門，只能任人宰割，政府卻束手無策，基於蔡政府仍要大力推展新南向政策，無異是將台商推入高風險境地，爰要求國發會會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出政府保護台商在東南亞與東亞投資之完整政策、方針與配套措施。

(十一)近年來依據語言學、考古學和文化人類學等的研究推斷，在 17 世紀漢人移民臺灣之前，臺灣原住民族在臺灣的活動已有大約 8,000 年之久，更有學者認為

，臺灣是南島文化的發源地。鑑於台東保留有豐富的台灣原住民文化，縣內的阿美族、卑南族、魯凱族、布農族、排灣族、達悟族 6 族占全縣人口比例三成以上，為全台灣最高。除此之外，史前遺址的數量也是台灣之最，如成立南島文化園區，將奠定臺灣為南島文化發源地基礎，同時促進臺灣與南島民族的文化交流，爰要求國發會偕同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等機關，於 1 個月內研擬評估於臺東縣境內設置南島文化園區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十二)鑑於我國 104 年度失業率 3.78%為近 5 年最低，惟仍高於香港（3.3%）、日本（3.4%）、韓國（3.6%）及新加坡（1.9%）等亞洲鄰近國家。若按教育程度區分，近 5 年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居各群組之冠；若以年齡區分，新入職場者（15 至 24 歲）之失業率亦較其他組別高出甚多，幾乎為平均值 3 倍，且與我國升學、就業環境相似之日、韓兩國相較，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明顯偏高，顯示我國失業率雖緩和，惟與鄰近國家相比仍屬偏高，尤其青壯齡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較嚴重，已成為未來台灣經濟發展與社會隱憂。再者我國 104 年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4 萬 8,490 元為歷年最高，惟若將物價指數納入考量，則實質薪資平均為 4 萬 6,782 元，雖近 3 年已逐年提升，仍不及 92 年實質薪資 4 萬 7,058 元，近年鄰近之中國、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國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人才，造成我國優秀人才外流危機，使得國內產業缺工情況日趨嚴重。爰此，為避免上述情況發生，危害台灣整體產業的發展，要求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就提高國內青壯高學歷就業率提出研析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2000 年聯合國第五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決議將農業與生物多樣性保育議題正式結合在一起，其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於 2002 年透過國際合作，推動保存和維護農業生物多樣性、知識體系、食物和生計安全以及傳統農業文化。然而，全球環境資源大量開發及使用、氣候變遷之災害、農業人口減少及熱帶雨林面積快速喪失等因素，使得糧食問題及環境保護仍無

法取得平衡。2010 年於日本舉辦之聯合國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啟動「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以下簡稱 IPSI）」，提出里山倡議指的是高山與平原之間，森林、社區與農業生態系構成的地景，是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以永續利用的方式來管理土地和自然資源，達到兼顧生物多樣性維護與資源永續利用的願景。目前臺灣有機種植面積第一、二名分別是花蓮（1,273.45 公頃）與台東（566.53 公頃），再加上花東整體自然與低污染的環境，與里山倡議所建構的環境不謀而合，是以，為維護花東自然景觀，發展里山倡議有機自然生態農法，爰要求國發會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擬定「花東地區里山倡議生態農法推廣發展園區」相關評估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依據原民會 105 年第一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 萬 9,530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為 36.07%；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23.46%；再其次為 1 萬元～未滿 2 萬元，占 12.56%。與 104 年 12 月的 2 萬 8,934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雖增加 596 元，仍較主計總處 105 年 8 月公布的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3 萬 9,318 元有相當大的差距，顯見原住民族薪資情形收入狀況較一般人低屬實。政府雖積極努力縮短城鄉差距，讓原住民族群逐漸融入臺灣經濟發展體系，但是由於原住民族在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專業技術能力、生活習性與觀念等的差異因素，使得臺灣原住民族家戶仍然面臨經濟困境。為拉近原住民族與一般民眾的薪資，爰要求國發會偕同經濟部、原民會、勞動部等機關，就提高原住民族平均薪資，強化原住民族勞工專業職能提出研析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依據國發會政府資訊開放平台，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查詢服務資料表所列，目前全台 iTaiwan 無線上網熱點共有 9,855 個據點，台東縣僅設有 154 個據點，且多數設置在公務機關、醫院、郵局或者村里辦公室內，旅遊觀光熱門區較少設置，對於推展台東地區的觀光助益甚

少，爰要求國發會協助交通部觀光局就促進台東地區觀光，於 3 個月內評估規劃台東地區遊憩或觀光地區增設 iTaiwan 無線上網熱點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國發會 104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地區電腦使用率，山地原住民族地區（72.1%）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71.5%）民眾的電腦使用率低於非原住民族地區（78.5%）民眾，網路使用程度也呈現類似模式。網路設備部分，山地原住民鄉鎮與平地原住民鄉鎮家戶電腦及網路設備擁有率都不到八成，非原住民族地區則有 85.5%家戶擁有電腦，82.2%家戶可上網。又居住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每百人次有 16 人）與偏遠鄉鎮（每百人次有 20 人）的居民曾使用網路進行遠距離的課程討論及互動的比率都略高於其他區域。而就上網搜尋查找資料，以平地原住民鄉鎮網路族會上網搜尋衛教或是食品安全相關知識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次有 73 人），非原住民鄉鎮網路族上網尋找醫生風評作為就醫參考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次有 28 人），但在線上健康諮詢服務方面，則以山地原住民鄉鎮民眾對此需求較高（每百人次有 24 人）。由上資料顯見原住民族地區因為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因此希望藉由網際網路來得到外界的相關資訊，是以對於網路的需求高於一般地區，然因網路設備簡陋或無相關設備使得原住民地區上網率偏低，是以為縮短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爰要求國發會偕同原民會、NCC 等機關於 3 個月內擬定縮短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政策，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國發會為推動政府施政透明、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是世界各國政府推動的趨勢，經由政府資料的開放，可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提升施政效能，滿足民眾需求，以強化民眾監督政府的力量。配合雲端運算及行動服務時代來臨，在政府資源有限下，善用民間無限之創意，整合運用政府開放資料，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增值應用，發展各項跨機關便民服務，建置「政府資訊開放平台」（OPEN DATE），而資料開放的類型以便利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為優先，例如食、衣、住、行、育樂、就業、文化、經濟發展和生活品質等，

期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促成跨機關與民間協同合作與服務創新，創造民眾、政府、業界三贏局面。依據「政府資訊開放平台」（OPEN DATE），目前中央部會以財政部（提供 1,959 筆）、法務部（1,958 筆）、經濟部（1,921 筆）等三部會分居提供公開資料的第一名至第三名，然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提供之公開資料卻不到 100 筆，相較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足見上述部會並未積極公開政府資訊，不利建立民間協作改善政府治理模式，運用資料輔助施政及創新經濟量能，使我國成為國際開放標竿，爰要求國發會於 3 個月內擬具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八)目前由國發會管理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NGIS）又稱國土資訊系統，乃是結合全國各種具有空間分布特性之地理資料，將國土空間的組成物件表現在系統上，包括地上及地下的圖形（如：地形、地質、水文、地籍）及屬性（文字、符號）資料，使用者可依需要將相關的圖資加以套疊，進行資料存取、處理及分析。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的發展，有助於政府各單位以地理資訊系統管理業務上的查詢、管理、規劃、決策分析工作。近來政府資料開放也促成各式各樣便利生活的應用。惟國土資訊系統，針對原住民族相關統計資料，長期以來偏重於社會經濟方面統計數據，原住民族土地、傳統領域生物多樣性等相關資料極為缺乏，致使各部會在訂定相關政策時屢屢牴觸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為保存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與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國發會應要求 NGIS 各分組主管機關，將原住民族土地及生物多樣性相關資料匯入，使得政府在訂定相關政策時能兼顧原住民族土地及傳統資源利用的權益。

(十九)104 年度我國因全球成長動能不足，貿易活動趨緩，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降低，及中國大陸發展自主供應鏈減少進口電子零組件等影響，外銷訂單出口較 103 年度減少 4.4%，出口總額減少 10.8%，衝擊我國經濟表現，全年度經濟成長率 0.65%，為自 99 年度以來最低值，不僅低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2.5%

、南韓 2.6%、香港 2.4%及新加坡 2%，且遠遜於國家發展計畫目標值「3.1%至 3.7%」。105 年度中研院認為除國際貿易情勢不佳，我國出口貿易主要仰賴中國大陸，短期間貿易改善幅度有限，估計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0.52%，尚較 104 年度減少 0.13%；行政院主計總處則以 105 年上半年消費及出口優於預期，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1.22%，惟仍低於國家發展計畫目標值「2.1%至 2.7%」。此外，依經濟部「產業經濟統計簡訊」，2015 年全球外人直接投資增加 38%至 1.76 兆美元，香港創歷史新高達 1,749 億美元，年增 53.3%，而我國僅 24 億美元，年減 14.9%，且為香港、新加坡、南韓亞洲四小龍中，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最低者，顯示我國投資環境仍有相當改善空間。為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潛能及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爰要求國發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相關計畫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計畫」依國發會所設之七大標準針對政府網站進行檢核，以期協助各機關提升網站品質。初步結果行政院及所屬的二級機關比如經濟部工業局等平均分數為 93.03 分，其中，不乏有得到滿分者，三級機關平均分數 82.01 分。惟缺乏使用民眾之評分機制，無法得知民眾使用滿意度；再者，電子化政府應積極強化、整合各機關 A P P 之功能，並兼顧美感與便利性。爰要求國發會於 3 個月內將民眾參與機制，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之「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小組」於 2015 年 9 月曾擬定「全球競才方案—Contact Taiwan」，提出育才、留才及攬才面向予以推動。為積極培育、善任國內青年留台發展，爰要求國發會協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儘速針對國內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的跨文化優勢，提出我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的用才計畫。

(二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5 年 2 月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一年來，提點子計有 283 項提議，已成案的僅有 11 件占 6.1%，討論議題以國家政策立法為多。作為參與公共政策的網路平台，由於未有實名制或憑身份代碼限制一人註冊單一帳號，易使有心人藉由幽靈帳號灌水誤導民意匯集，不僅影

響成案數，更失去行政機關傾聽民意之初衷。爰要求國發會在 1 個月內重新檢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附議方式。

(二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5 年 2 月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與 2015 年 7 月推出 V-TAIWAN，均是政府與民眾透過網路平台實施「開放政府」，經由議題拋出、廣徵民意並匯聚政策成立方向。前者為民意自主拋出議題，後者則由行政機關成立議題。然深究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所提出議題觀之，以行政院及各機關等國家政策立法居多，顯見兩造平台在議題參與有高度相近之處。爰要求國發會儘速以「輔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轉型成為地方政府議題集匯處」為題，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二十四)有鑑於中南部多數縣市以農業為重，近年來受全球化影響，進口農漁產品價格優勢迫使農業經營愈趨困難，且中南部工業部門尚有部分產業外移、研發經費投入偏低問題，造成產業轉型困難與競爭力不足，致使居民所得停滯、人才流失。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所示，中南部就業人口雖占全國 53%，但營利事業營業收入淨額卻僅占全國 27%，不及北部地區的四成；如以家庭年收入觀之，除台中市外，104 年度中南部各縣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均低於全省平均值 96.5 萬元，尤其澎湖縣、屏東縣、雲林縣、南投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僅約 67 萬元至 74 萬元，與北部地區差距甚大，也低於東部地區花蓮縣，顯見中南部區域發展相對落後、產業發展面臨相當瓶頸，爰請國發會加強檢討中南部經建規劃與投資比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改善中南部地區經濟動能、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二十五)鑑於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僅 0.65%，為我國自 99 年度以來最低值，雖有全球成長動能不足因素影響，但表現仍低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2.5%，也低於南韓 2.6%、香港 2.4%及新加坡 2.0%，更遠遜於 104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目標值「3.1%至 3.7%」；且依經濟部「產業經濟統計簡訊」，104 年全球外人直接投資實為增加 38%至 1.76 兆美元，我國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卻僅有 24

億美元，反而呈現年減 14.9%，為香港、新加坡、南韓亞洲四小龍中最低者，顯示以往國家發展計畫執行落差甚大，總體評估能力與相關財經政策執行力仍有相當改善空間，爰請國發會審慎規劃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並落實檢討相關績效指標之評估方式與實際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有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對於我國整體經濟與就業市場皆具有重大影響，然而依據歷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及重要統計，我國中小企業出口額占企業總出口額之比率（出口貢獻度）已由 86 年之 26.42%，下滑至 105 年 15.21%，而中小企業出口值占中小企業銷售值（出口傾向），亦從 86 年 18.22%下降至 104 年 12.52%，顯示中小企業整體銷售值及直接出口值成長表現落後，拓展海外市場能力也逐漸衰退，顯不利於我國經濟中長期穩定發展，爰請國發會會同經濟部強化檢討有關中小企業發展之情勢分析與財經措施妥適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七)鑑於 104 年度行政院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責成各相關部會及國發會彙整提出「消費提振措施」，實支數逾 55 億元，惟檢視該消費提振措施執行成效，大多數均屬一次性補助，補助額度不高，雖於短暫時間內微幅刺激國內消費，惟對整體經濟助益有限，亦難以提供足以活絡產業之動能，於中央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國發會既身負研擬及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及承辦行政院專案小組幕僚，進行政策研析、統籌協調及追蹤管考之責，協助行政院規劃或研擬各項政策，仍應確實考量國家長遠之建設發展，避免經常性採用欠缺實質效益之短期政策或一次性措施，以維持經濟及社會永續發展。

(二十八)鑑於國內各項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投資金額動輒數億元或數十億元，期程則從 4 年至數十年不等，影響我國財政及經濟發展甚為久遠，然現行公共建設計畫績效評估機制，各機關、國發會及工程會之管考均偏重預算執行及進度控管，實地查證數量偏低，國發會辦理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

效檢討，亦僅書面審核，且於屆期隔年辦理，未就後續年度運用情形加以追蹤考核，致無從得知公共建設（設施）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以致近五年由中央部會出資或補助興建且迄 105 年 4 月尚未活化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建設（設施）計有 28 件，不僅原定計畫目標無法達成，更虛擲公帑、造成資源浪費，爰請國發會確實檢討現行公共建設計畫績效評估機制，並擬訂後續年度運用情形追蹤評核之管考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乃新南向政策之主要擘劃、推動之單位，面對捉襟見肘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理應主動向行政院提案由國家發展基金挹注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以落實政府之新南向政策。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向行政院提出專案由國家發展基金挹注海外信用保險基金至少 20 億元之可行性評估。

(三十)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項下「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數位政府服務整合推動計畫」、「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等分支計畫編列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相關經費共 3 億 2,020 萬元。惟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104 年聽過「我的 E 政府」或「政府入口網」且使用過者僅 8.5%，對「我的 E 政府」或「政府入口網」滿意度僅 80.1%，均較 99 年為遜，顯示其推廣情形欠佳，且為民服務品質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爰此，要求國發會對此研擬對策，避免虛耗預算。

(三十一)國發會 106 年度「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計畫編列預算 396 萬元，辦理業務包含研析當前就業市場情勢，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及勞動力發展政策，與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培育政策，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育機構合作機制、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留用及延攬政策等。惟查，我

國 104 年度失業率 3.78%為近 5 年最低，惟仍高於香港、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亞洲鄰近國家。顯示我國失業率雖緩和，惟與鄰近國家相比仍屬偏高，尤其青壯齡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較嚴重，長此以往，恐成長期經濟發展與社會隱憂。爰此，要求國發會通盤檢視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措施妥適性，適時檢討調整。

(三十二)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1 億 2,720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費 1 億 1,50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 8,978 萬 2 千元增加 2,524 萬 3 千元，約 28.12%。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包括預算及決算書、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政府資訊，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均應主動公開。另預算法第 38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惟國發會預算書「補助經費分析表」僅依工作計畫按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各縣及其他中央機關等表達其補助金額，補助內容亦僅籠統敘述，不利立法院預、決算審議及監督，亦與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爰此要求國發會針對高額獎補助費提出詳盡說明，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104 年底我國國際投資部位淨資產達 1 兆 0,539 億美元，位居全球第 4 位，其中對外直接投資與來台直接投資餘額差距為 2,364 億美元，顯示我國資金雖多，惟外流情形嚴重；此外，依經濟部「產業經濟統計簡訊」，2015 年全球外人直接投資增加 38%至 1.76 兆美元，香港創歷史新高達 1,749 億美元，年增 53.3%，而我國僅 24 億美元，年減 14.9%，且為香港、新加坡、南韓亞洲四小龍中，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最低者，顯見我國投資環境仍有相當改善空間。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投資環境改善，將資金留在台灣。

(三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40 萬 6 千元以規劃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家發展計

畫，並適時檢討計畫推動情形，促進國家發展目標之達成；「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1,012 萬 4 千元，辦理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充分揭露景氣動向，研擬及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及承辦行政院專案小組幕僚，進行政策研議、統籌協調及追蹤管考等。105 年度中研院認為除國際貿易情勢不佳，我國出口貿易主要仰賴中國大陸，短期間貿易改善幅度有限，估計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0.52%，尚較 104 年度減少 0.13%；行政院主計總處則以 105 年上半年消費及出口優於預期，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1.22%，惟仍低於國家發展計畫目標值「2.1%至 2.7%」。104 年經濟成長率 0.65%，為自 99 年度以來最低值，105 年度依中研院分析國內經濟動能似無顯著改善，爰此要求國發會為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潛能及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允應審慎規劃研擬中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並應持續檢討及積極推動相關財經政策措施。

(三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理國家政策推動之跨部會協調業務，並提供國家重要發展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作為各部會研擬各項政策綱要之參據，然現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仍無法適於各部會辦理政策推動跨部會協調時之所需，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各部會政策整合推動，針對重大政策之跨部會協調業務提出具體措施及方案，以利各部會之間相互協調政策之推動與執行，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協調跨部會國土規劃政策推動以及城鄉均衡、環境永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課題與政策之研析，然而現行國土規劃之政策核心過於傾向都市發展及區域發展，鄉村空間規劃卻一片空白，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參考如歐盟、德、日等先進國家之鄉村空間政策及國土規劃策略，提出鄉村空間規劃綱要，使國土規劃政策得以臻至完備，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農委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104 年度我國因全球成長動能不足，貿易活動趨緩，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降低，及中國大陸發展自主供應鏈減少進口電子零組件等影響，外銷訂單出口較 103 年度減少 4.4%，出口總額減少 10.8%，衝擊我國經濟表現，全年度經濟成長率 0.65%，為自 99 年度以來最低值，不僅低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2.5%、南韓 2.6%、香港 2.4%及新加坡 2%，且遠遜於國家發展計畫目標值「3.1%至 3.7%」，爰要求國發會重行檢討研擬中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以達到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潛能及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的目標。

(三十八)國發會 105 年 9 月提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由「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2 大主軸，輔以連結國際、連結未來及連結在地之 3 大連結，期以物聯網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及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該方案期程長達 8 年，檢視 106 年度推動 48 項計畫，其中 33 項為 1 年期計畫，期程較長之經濟部「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106-109 年）仍在研議中及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未核定，另科技部「創新產業旗艦計畫」11 億 8,400 萬元則尚待行政院科技會報審議，顯示以後年度具體推動作法及經費仍有待確定，且五大關鍵量化目標皆欠缺明確數值，爰要求國發會針對「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妥擬各年度執行進度與績效指標，方能循序漸進達成預期效益。

(三十九)國發會原規劃於圓山花博園區成立 TSS 園區，並預計於 103 年辦理園區第 1 階段整修，但 104 年 8 月中旬稱「考量原址係供作短期臨時使用，未符國發會經費有效原則」，需另覓地點，其後改於該會松江大樓 1 至 2 樓推動新創事業工作，105 年 4 月又再移至台北市三創育成基金會三創大樓，該會松江大樓則移供其他機關使用。該會一再變更 TSS 選址不僅虛擲公帑，且影響 TSS 運作及創新事業之推動，爰要求國發會重行檢討規劃「創業拔萃方案」，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四十)國發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度預

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56.28%、69.77%、59.02%及 55.2%，平均值僅 60.07%，且近 3 年逐年降低，執行情形欠佳，且 104 年度核定 21 項補助案，補助金額 3,884 萬元，其中跨縣市、跨區域合作案僅 3 件，數量偏低，與原訂「每年完成跨域性合作、整合性計畫數量至少 25 案（每縣市 1 案及中央部會 3 案）」計畫績效指標差距甚遠；另部分計畫內容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如國土空間發展特展電動遊園車租賃計畫 43 萬元、國土資訊成果暨空間發展規劃展示計畫 275 萬元及第 22 屆水利工程研討會計畫 3 萬元，核予補助恐欠妥適，爰要求國發會重行檢討國家建設綜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並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一)我國 104 年度失業率 3.78%為近 5 年最低，惟仍高於香港（3.3%）、日本（3.4%）、韓國（3.6%）及新加坡（1.9%）等亞洲鄰近國家。若按教育程度區分，近 5 年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居各群組之冠；若以年齡區分，新入職場者（15 至 24 歲）之失業率亦較其他組別高出甚多，幾乎為平均值 3 倍，且與我國升學、就業環境相似之日、韓兩國相較，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明顯偏高，顯示我國失業率雖緩和，惟與鄰近國家相比仍屬偏高，尤其青壯齡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較嚴重，長此以往，恐成長期經濟發展與社會隱憂，爰要求國發會通盤檢討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措施妥適性，並提出書面報告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針對國發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將於 105 年底屆期，因應現階段內外資訊環境變化及民眾需求，國發會提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為願景，期運用數位政府服務思維，以資料力量驅動，擴大公共服務深度與廣度，並且深化資訊服務整合，打造數位經濟發展環境，運用群眾智慧，落實政府透明治理。經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主要績效指標中「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2 項，國發會納入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106 年度目標值為 1 萬 8,000 項，惟 105 年 8 月底

實際開放項數 1 萬 8,623 項已逾 106 年度目標值；另「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106 年度目標值為 65%，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電子化政府滿意度分別為 67.7%及 68.9%，105 年度目標值為 70%，均超過 106 年度目標值，該會訂定目標值顯然偏低，欠缺激勵督促效果，爰要求國發會確實檢討修調以確保達成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預期效益。

(四十三)104 年由於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衝擊我國整體經濟表現，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等部會提出短期消費提振作法，由國發會彙整，於 104 年 10 月提出範圍涵蓋「節能省水」、「數位生活」、「網購促銷」及「國民旅遊」等 4 大面向，及包含補助購置節能、省水產品、小型農機具、補助固網寬頻升級、2G 升速 4G 及 2G 換購 4G 手機、網路聯合行銷活動及國人住宿遊園精彩行等 8 大具體措施之「消費提振措施」，核定經費 50 億 8,789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止實支數 55 億 2,354 萬 4 千元，檢視消費提振措施，大多數具體措施屬一次性補助，補助額度不高，雖可於短暫時間內微幅刺激國內消費，惟對整體經濟助益有限，亦難以提供足以活絡產業之動能，爰要求國發會未來提出之消費提振措施應以國家長遠之建設發展進行規劃，避免一次性措施，以維持經濟及社會永續發展。

(四十四)國發會負責公共建設類院管制計畫之管考，控管範圍除計畫執行外，尚包含計畫目標、效益評估等，範圍較寬，且與部會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相較，控管評核程序亦較為嚴謹，惟 101 至 104 年度公共建設類院管制計畫僅 23 件至 40 件，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查件數 208 件至 259 件相較，數量偏低且逐年下降，尤其 104 年度僅 23 件，占比 11%，為歷年最低，且如交通部「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僅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之子計畫，非就整體計畫進行列管，院管制計畫範圍益形縮減。相較公共建設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國發會就各計畫逐項審核，由初審、複審、會審至陳報行政院

核定，規範詳盡且處理嚴謹，對計畫後續執行之管理考核重視度似有不足，爰要求國發會重行檢討相關的管理考核機制，以利建設進度之掌控。

(四十五)查近 5 年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建設（設施）由中央部會出資或補助興建且迄 105 年 4 月尚未活化者計 28 件，50%經由書籍、報章雜誌或民眾舉報披露，43%由工程會透過媒體報導、書籍或審計部查核、監察單位關切等發現後列管，其餘則由地方政府自行列管等方式揭露，幾無透過現行績效評估機制發現，究其原因，主要係各機關、國發會及工程會對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之管考偏重預算執行及進度控管，雖辦理實地查證，惟數量偏低；國發會辦理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檢討雖考量目標及效益達成情形，惟僅辦理書面審核，且於屆期隔年辦理，未就後續年度運用情形加以追蹤考核，致無從得知公共建設（設施）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故如恆春機場、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等自完成至媒體、書籍揭露閒置情形，甚至超過 10 年。由於現有公共建設計畫績效評估機制偏重預算執行及進度控管，辦理實地查證數量偏低，迄未訂定計畫再評估及退場機制，致無法適時修正或停辦不具效益之計畫，計畫屆期後又未就後續年度運用情形加以追蹤評核，故未能即時發現閒置或低度利用設施加以改善，爰要求國發會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行檢討計畫屆期後追蹤評核機制，並將閒置場館改做為創新創業使用，以利新創產業發展。

(四十六)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審議結果攸關政府整體資源分配及國家發展甚鉅，以 106 年度先期作業（中央公務預算）為例，各機關所提計畫 196 項，需求 1,912 億元，經主管機關初核、國發會及行政院審議後，核列經費 1,869 億元，刪減 121 億元，惟國發會網頁僅公布緣起、公共建設計畫定義、審議範圍、作業流程、101 至 104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核列情形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至於 106 年度各機關提報個案計畫之需求、各審議機關增刪情形及優先順序排列、次類別及地

區別預算分配、審議意見及 106 年度預算案（行政院核列金額）等明細資料均付之闕如，甚至 105 年度預算審議結果亦未列出。公共建設計畫內涵及預算分配對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之影響至深且鉅，爰要求國發會充分揭露 106 年度預算案各機關提報計畫需求、各審議機關增刪情形及優先順序排列、次類別及地區別預算分配、審議意見及行政院審議結果，促進民主參與。

(四十七)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經費計 1 億 1,502 萬 5 千元，惟於預算書「補助經費分析表」僅依工作計畫按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各縣及其他中央機關等表達其補助金額，補助內容亦僅籠統敘述「補助各地方政府擔任區域合作平台，協調、統籌及推動區域內跨域合作，辦理相關跨域、跨部門規劃」或「辦理示範性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服務」等，致無法瞭解補助經費分配基礎、撥付對象及金額，且如「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較 105 年度增加 121 萬元，及補助臺灣省各縣市經費增加 3,020 萬 6 千元，均無相關說明，不利立法院預、決算審議及監督，亦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爰要求國發會充分揭露 106 年度預算案補助費編列內容，並檢討近幾年執行率偏低的問題。

(四十八)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又屬該會各單位主要職掌範圍，部分計畫甚至涉及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管理功能，以該會逾 7 成人力具有碩博士學歷，研究能量豐沛，應確實檢討將該等工作委外辦理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避免相關經費之浪費，爰要求國發會確實檢討委辦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考縣市政府基本設施執行標案進度，截至 105 年 6 月止，標案共 3,180 件僅有 513 件完工，完工率 16.13%。除了持續請縣市政府管考單位強化自主管理，未有其他積極作為，以督促縣市政府有效執行補助計畫。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採取積極作為，並提出具體方案送交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依據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104 年底我國國際投資部位淨資產達 1 兆 0,539 億美元，位居全球第 4 位，惟對外直接投資與來台直接投資餘額差距為 2,364 億美元，顯示我國資金雖多，惟外流情形嚴重；另依經濟部之產業統計，2015 年全球外人直接投資增加 38%，而我國僅 24 億美元，年減 14.9%，且為香港、新加坡、南韓中，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最低者，顯示我國投資環境仍有相當改善空間。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視國家中長期計畫，有效提升我國投資環境，並會同財政相關部會會商研擬方案，引導外資以及我國資金投資我國製造業，創造有利且良性循環的投資環境。

(五十一)為提升我國新創事業及 IOT 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國發會 105 年 9 月提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由「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2 大主軸，輔以連結國際、連結未來及連結在地之 3 大連結。惟檢視國發會提出之 106 年度推動 48 項計畫，其中 33 項僅為 1 年期計畫，其成效有待評估；另期程較長之經濟部「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106-109 年）仍在研議中及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未核定，另科技部「創新產業旗艦計畫」11 億 8,400 萬元則尚待行政院科技會報審議，顯示以後年度具體推動作法及經費仍有待確定。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亞洲·矽谷推動方案」1 年期計畫提出摘要報告、針對期程較長之計畫提出具體推動作法以及各年度執行進度與明確績效指標，並送交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二)國發會負責公共建設類院管制計畫之管考，控管範圍除計畫執行外，尚包含計畫目標、效益評估等，範圍較寬，且與部會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相較，控管評核程序亦較為嚴謹，惟 101 至 104 年度公共建設類院管制計畫僅 23 件至 40 件，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查件數 208 件至 259 件相較，數量偏低且逐年下降，尤其 104 年度僅 23 件，占比 11%，為歷年最低。相較公共建設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國發會就各計畫逐項審核，由初

審、複審、會審至陳報行政院核定，規範詳盡且處理嚴謹，對計畫後續執行之管理考核重視度似有不足。爰建請國發會就部分金額重大、執行情形欠佳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行列管，並就部分由院管制計畫所公開資訊數據進行統一，加強改善。

(五十三)透過國發基金推動設立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結合民間資金共同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募資。然就過去之經驗，例如國發基金挹注之「加強中小企業投資實施方案」，亦以相同方式幫助產業，卻有過半被投資產業出現虧損及重北輕南等現象。爰要求國發會加強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管考機制，於 2 週內將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四)近年來為維護全球自然環境生態資源，打造循環經濟體系已是國際間之趨勢，也有多國已訂定專法推動，然而我國目前尚無專法及專責單位主政推廣。國發會可於短期內以結合民間團體及相關智庫為主，研擬創新做法，長期朝訂定專法及成立專責單位方向思考，爰要求國發會儘速評估規劃，於 2 週內送交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鑑於地方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與具體政策，對於台灣有效推動永續發展與國土計畫至為關鍵，卻缺乏一套對於生態環境與社會成本之影響評估標準，更缺乏台灣各地生態資源的基礎調查資料。相關標準與基礎資料付之闕如，將導致中央政府缺乏工具以引導地方政府邁向永續發展目標，在遭遇開發案件與環境災害時，也無法有效地評估其對於生態功能的影響並加以彌補或求償，如德祥台北號的生態求償或離岸風機的漁業權補償。德國在空間規劃上對於生態功能與生態群落（biotope）的普查，使其地方政府能夠對於任何開發行為，不論是大型工程或是路邊人行道的拓寬，都能進行生態評估，在維持生態功能的前提下進行土地利用。中國則與 IUCN 合作規劃出生態系統生產總值（Gross Ecosystem Product, GEP），來將自然生態系統價值和人居環境生態系統價值，作為地方政府制定政策所需要考量的

核心指標。也就是在各個地方政府建立一套生態帳本，並以此作為政策表現的依歸與中央政府在地方落實環境政策的工具。前述兩個政策工具的設立，都建立在充分的生態基本資料調查上。缺乏相關的資料，也無法對於環境政策進行具體規劃和成效評估。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農委會與環保署，對於「生態基本資料調查」與「地方環境治理評量工具」進行相關規劃，於 1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六)有鑑於雲林 20 鄉鎮在 2014 至 2015 年間，平均下陷率超過 3 公分的有 16 個鄉鎮，包括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台西鄉、四湖鄉、麥寮鄉、東勢鄉、水林鄉、北港鎮、口湖鄉、斗南鎮、大埤鄉。尤其土庫下陷 7.1 公分，居全台之冠，整體評估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60 公分，沿海地區更達 200 公分以上。因此，政府應提出積極因應，國發會身為政策規劃單位責無旁貸，且檢視 106 年度政府資源投入城鄉差距極大，爰要求國發會會同經濟部重視沿海地區地層下陷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五十七)東部地區深層海水計畫因取水問題，遲遲未能將本項計畫推進，致使產業化的進程嚴重受阻，建請國發會能加強本項計畫督導之責，加強推動本項計畫早日在東部形成產業聚落，以提高東部地區經濟產值，增加東部地區民眾就業機會。

第 8 項 檔案管理局原列 3 億 0,202 萬 9 千元，減列第 7 目「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200 萬元、第 8 目「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項下「強化辦理民國 38 年以前國家檔案徵集、編整保存及研究加值」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 28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2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974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檔案管理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編列 1 億 0,080

萬元，惟檢視該局 1.未依預算法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且內容過於簡略。2.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晉用非典型人力經費。其出國考察、訪問、開會，計畫變更頻繁，致使預算編列流於形式而影響預期效益，應檢討並嚴實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未來如何確實執行及期程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檔案管理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8 目「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項下「01 強化辦理民國 38 年以前國家檔案徵集、編整保存及研究加值」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28 萬元，其業務內容與 105 年度相似，預算卻較 105 年度增加 194 萬 5 千元，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繼 105 年度續編列 3,600 萬 4 千元，該計畫進用非典型人力數量及金額均偏多，應再行審慎評估業務增減情形及現有人力配置，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檢討委託研究計畫辦理之必要性，並列明計畫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將計畫報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檔管局 106 年度新增跨年期之「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未依預算法等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且計畫內容簡略，無法窺知各年度辦理進度及經費分配情形，難以分析計畫編列合理性；另與 105 年度「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相較，非典型人力工作內容相同，卻增加進用 1 人，且預算增幅高達 95.83%，顯欠合理，爰要求國發會審慎評估業務狀況及人力配置，秉摶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

(五)根據檔管局提供資料顯示，近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次逐年緩慢增加，由 101 年度 342 人次逐漸提升至 104 年度 459 人次，105 年 1 至 8 月達 349 人次，惟 103 年起處理時間逐年拉長，由平均每人次 6.92 日，至 105 年 1 至 8 月增加至 8.72 日，服務滿意度亦較 103 年度下滑；另國家檔案資訊網瀏覽人次，自 101 年度達到 247 萬人次後，102 年度銳減至 102 萬人次，103 年度及 104 年度

雖略有提升，亦僅 105 萬人次及 110 萬人次，未及 101 年度半數，為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檔案應用效益，爰要求國發會強化行政效率並提高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2,10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616 萬 7 千元，有鑑於受到極端氣候影響，颱風來襲後蔬菜價格短期劇烈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蔬菜價格與市場交易狀況，雖有調查，但卻無實際績效，且未建立菜價追蹤系統，為避免有聯合壟斷、哄抬價格之情事，爰凍結該節預算五分之一，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控管成果列為 106 年度績效指標之一，以反應實際查處成效，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工作計畫編列經費 309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108 萬 2 千元，減幅達 25.92%，主要係減列捐助多層次傳銷機構及國內旅費；惟查近年來仍屢傳重大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案件，受害民眾甚廣，且已嚴重危害多層次傳銷市場健全發展，本節預算編列卻已連續兩年逐年減列，相關業務推動及預算配置恐有待審酌，爰凍結本節預算十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如何有效落實檢討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與調查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目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345 萬 8 千元，檢視其工作計畫內容：1.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2.編印、製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文宣廣告。3.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4.辦理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5.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6.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7.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8.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9.編印出版各項刊物及出版

品，均屬一般政策宣導事務，為要求公平會提升電子化，積極運用 3C 科技推廣宣導，爰凍結該節預算十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四)蘋果公司曾因限制我國三大電信業者 iPhone 綁約資費方案必須經其核准，遭公平會依違反公平交易法重罰 2 千萬元。多年來，iPhone 在台定價高過他國，近期 iPhone7 定價更是明顯偏高。雖然公平會已介入調查，並朝獨占、聯合行為，有否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及廣告不實等方向追查，但蘋果公司屢屢挑戰我國法規，嚴重損害我國消費者權益。故請公平會研議，如違反相關法規累犯者應予以加重裁罰。

(五)iPhone7 上月初在台灣開賣，台灣與美、英、日、中等國同被列為首賣地區，但相較歐、美、日，台灣銷售定價明顯偏高。公平會日前已發函給蘋果公司，要求提供手機各地售價與銷售情形、通路售價及廣告內容等資料，並透過五大面向調查，包括是否涉及獨占、聯合行為，有否限制轉售價格及限制競爭及是否涉及廣告不實。蘋果公司過去曾因限制我國三大電信業者之手機綁約價須經蘋果公司核准，遭公平會重罰。爰要求公平會應於每年 iPhone 系列產品發售時，即主動提醒蘋果公司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

(六)為審查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與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乙案，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決議延長審議期間並認有召開公聽會之必要，顯見本案之重要性。爰要求公平會儘速確認公聽會之規劃細節，並於 2 週內辦理第一次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俾利本案審議。

(七)近期發生多起彩妝、保養品廠商，遭民眾於網路上踢爆其廣告不實之案件，引發民眾之疑慮。為避免民眾遭不實廣告蒙騙，而受有財產與健康上之損失，公平會應主動立案調查相關案件，爰要求公平會應持續監督網路不實廣告之案件，並主動調查開罰，俾保障消費者購物安全。

(八)行政院自民國 97 年起設置穩定物價小組，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負責針對能源、食品、大宗物資與農畜產品價格進行主動調查，了解有無人為操縱、聯合壟斷

之情形。惟公平會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對於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或聯合壟斷之調查，包括土雞、白肉雞、液化石油氣、嬰兒奶粉、天然氣等，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致民眾多有批評，爰此，要求公平會應本於職責，積極發揮查察物資價格之功能，以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九)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其中透過網路平台之違法吸金案例大增，據統計，105 年 5 月前之案例中，就有近七成與網路平台有關。因該類公司多設於國外，不易查證，受害者也難以進行後續求償，造成受害民眾甚廣。為避免類似案件層出不窮，爰要求公平會應強化多層次傳銷業務之管理與調查機制，透過主動監控網路、加派人力等方式加強查處，並積極與有關單位密切合作，杜絕不肖傳銷事業可乘之機，俾有效保障國內民眾財產安全。

(十)查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至 105 年收辦案件處理情形，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155 件，其中 136 件為檢舉案，屬 104 年底前收辦而未結之檢舉案件為 31 件，占總數 22.79%，顯示受理後逾 8 個月尚未辦結案件數量不少，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爰此，為提升執法效率，要求公平會應加強檢舉案件處理時效，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69 萬元，依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正副首長專用車、特種車及各型貨車等，均由機關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另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規定，公務車輛汰換條件除已達使用年限及里程數外，「不堪使用」亦為必要條件，惟經查，該車車種效能較佳且平日注意保養，車況尚可，未達不堪使用狀態，應無汰換必要，爰要求公平會應重新檢視該會內公務車輛汰換之必要性，未達不堪使用狀態者應不予汰換，以遵守政府撙節原則。

(十二)查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至 106 年度水電費預算均編列 309 萬元，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83 萬 1 千元及 366 萬元，較該年度預算數增加 23.98%及 18.45%，超支比率偏高，顯示該會未能確實節約水電，嚴格控管開

支，爰要求公平會應確實檢討水電費用開支，以符合中央政府預算籌編之撙節原則。

(十三)經查，105 年底家庭常備用藥將掀起一波史上最大的漲價潮。多家藥廠之單品價格提高 10 至 70 元，漲幅在 10%至 31.8%之間，且均是市占率高的知名家庭常備藥，漲價品項為歷年最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業者有聯合壟斷漲價之行為，爰要求公平會應主動立案調查，並與相關單位合作，查緝有無聯合行為之情況。

(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公告修正聯合行為檢舉制度之分級，並大幅提高聯合行為檢舉獎金，期能提升聯合行為之檢舉成效，惟經查，105 年 4 月至今，聯合行為之查獲數僅有 2 件，顯示該辦法之修正尚未能有效提升民眾檢舉聯合行為之意願，爰要求公平會應檢討聯合行為之檢舉通報機制，完善聯合行為之查緝通報流程，以利聯合行為之主動檢舉。

(十五)有鑑於近年來諸多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如高獲利投資商品或是結合雲端科技銷售等跨國吸金新型態模式，雖因涉及商品或服務流於虛化，而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禁止之變質多層次傳銷，然而公平會在實務上對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之查處情形，卻往往欠缺主動調查、定期稽查或事前預警機制平台，顯有過於消極被動之虞，難以遏止違法吸金案件一再爆發，爰請公平會積極檢討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作為，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提升變質多層次傳銷之審查或稽查能力，以有效嚇阻違法，並合理輔導多層次傳銷業者健全經營，有效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秩序。

(十六)有鑑於公平會將「關注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情形，採取多項因應措施，防止人為壟斷現象」列為 106 年度施政目標，惟查依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 8 月底止監控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之結果，豬肉、醬油、速食麵、麵包等項目均呈現持續上漲且漲幅甚高，如醬油近三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分別達 3.6%、2.28%、4.64%，民眾明顯感受民生物價上漲壓力，然而反觀公平會 104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對於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

常波動或聯合壟斷之調查處分結果，卻多為無具體違法事證，顯與社會期待存有重大落差，該會對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之機制顯有待再行檢討修正，爰請公平會將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控管調查成果列為年度績效指標之一，落實改進查處成效，以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公平交易秩序。

(十七)公平會 103 至 106 年度水電費預算均編列 309 萬元，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83 萬 1 千元及 366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23.98%及 18.45%，超支比率偏高，主要係電費連續 2 年大幅超逾預算，鑑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台灣電力備載容量更僅剩 1.62%，政務委員張景森更在臉書上疾呼全民節約用電，政府機關理應帶頭節能減碳，是以公平會宜儘速檢討改善，爰要求公平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節電節水精進作為相關報告送經濟委員會。

(十八)行政院自 97 年起設置穩定物價小組，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相關單位分工辦理，其中公平會負責針對能源、鋼鐵、食品及大宗物資、農畜產品等價格，主動立案調查，了解業者是否涉及人為操縱、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倘查獲業者涉有上開違法行為，依公平交易法規定罰鍰，並視具體個案決定是否移送檢警調單位；該會並將「關注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情形，採取多項因應措施，防止人為壟斷現象」列為 106 年度施政目標「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項下重要執行策略之一。然自 105 年 7 月以來，台灣在尼伯特、莫蘭蒂、梅姬與艾利颱風侵襲下，造成菜價飛漲，政府機關完全無法即時處理菜價上漲，引來廣大民怨，不僅穩定物價小組動作慢半拍，庫存蔬菜釋出未發揮穩定效果，公平交易委員會和行政院消保處聯合稽察行動更不夠積極，爰要求公平會於 3 個月內擬具物價調查措施及精進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為強化取締多層次傳銷之吸金案件，公平會於 104 年 5 月 7 日邀集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等機關，研議強化案件查處合作機制。其中公平會將就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之吸金案

件直接移送涉案事業設立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配合案件偵辦提供緊急訊息、民眾反映事項資料、涉案事業營業額及違規情形等相關資訊，必要時派員協助調查；並與法務部檢查司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直接有效聯繫、查詢及傳遞重要訊息之窗口。然自 104 年 5 月迄今仍陸續爆發多件重大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案件，受害民眾及不法獲利金額均甚為龐大，公平會宜再強化相關調查機制，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秩序，爰要求公平會於 1 個月內擬定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秩序精進作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公平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 309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列捐助多層次傳銷機構及國內旅費等 108 萬 2 千元，減少 25.92%，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但近年陸續傳出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如：103 年 1 月間檢調查獲跨國成立萬通奇蹟公司以高額紅利投資產品在國內違法吸金逾 4 億元、104 年 5 月間檢調查獲馬勝金融集團以高獲利投資商品跨海違法吸金近 140 億元、同年 9 月間檢調查獲 OURPPC 公司涉嫌以投資關鍵字違法吸金約 25 億元、105 年 8 月檢調又查獲生命禮儀集團涉嫌推銷「CB 受益契約（可轉換受益契約）」投資案，違法吸金逾 24 億元等，受害民眾甚廣。並且對結合雲端科技銷售虛化產品變體老鼠會跨國吸金等新型態模式，尚無有效查察效果，為嚴格督促政府施政提升防制非法吸金案件能力，爰要求 106 年度預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 309 萬 3 千元，其預計收辦案件數調整為不公平競爭案件 660 件、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280 件及處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線上報備案件 3,300 件。

(二十一)公平會為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遏制不公平競爭行為，導正市場交易秩序。將「主動調查案件數」、「收辦案件當年度辦結率」、「有效利用本會產業資料庫」、「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列為關鍵績效指標，公平會與相關部會達成合作分工共識，

若有發現涉及公平會職權之案件，如哄抬價格、不法聯合行為等擾亂交易秩序者即移送公平會調查。參據公平會提供農委會 101 年至 104 年底函請公平會立案調查案件，平均九成案件因事證不足未立案調查。經濟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29 日要求公平會應主動了解蔬菜價格與市場交易狀況，為避免出現業者共同抬高價格或減少供貨量等違法情形。公平會回覆菜價上揚乃民眾預期心理、市場機制之結果。尚難因價格波動即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其中缺乏交易市場相關數據進行論證分析、亦未見實際走訪現場查明市場運作情形結果報告。難見公平會對函送調查案件有積極了解之作為。復參據經濟部函送公平會調查疑似不法案件，其中違法聯合行為占三成居首。公平會為加強成案率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特於公平交易法增訂寬恕條款，並於 104 年 10 月通過「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作為打擊違法聯合行為之利器。惟經濟部函送案件，其中多為與民生消費相關而送交調查案件，仍多數因事證不足未能立案，顯見公平會未善用現有的法規輔助進行案件調查。鑑於公平會之執掌攸關民眾生活消費，應訂定具體明確查處實效指標，並主動了解與民生相關之案件，爰要求公平會將查察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成果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項目之一，並將年度主動案件調查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00 億 6,988 萬 8 千元，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2 萬 2 千元、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318 萬 8 千元、第 5 目「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49 萬 7 千元、第 7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900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0 億 3,088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一)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全數皆以委外辦理，並編列委辦費 3 億 2,521 萬 1 千元。經濟部有法定義務推動國家經濟發展、確保國家經濟體系持續運作，理應謹守崗位辦理各項經濟行政及發展性業

務，委外辦理不但造成行政效能低落，更導致政府政策與現實脫節的情況，爰凍結該目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對團體之捐助」總計編列 163 億 7,925 萬 3 千元，其中人事費用 62 億 4,083 萬 9 千元，比率高達 38.05%。補捐助對象有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公司、同業公會等，顯見許多單位都是以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培養自己人力的作法，而相關預算對於歷年補捐助對象、金額、效能、功用均無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查閱，而政府仍然年年編列龐大預算作為捐助之用，計畫龐大而無提供完整計畫內容，無從判斷其綜合效益，為了解經濟部對團體之捐助情形，爰凍結「對團體之捐助」經費 30 億元，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近 3 年「對團體之捐助」之綜合成效報告，並列出所有受捐助單位、捐助金額、成果摘要，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9 億 8,429 萬 2 千元，惟近年來經濟部之商業輔導過度集中於北部，造成南北資源分配不均，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含「02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第 3 目「科技專案」編列 166 億 8,661 萬 8 千元，惟科技專案補助過度集中於北部，造成南北資源分配不均，爰凍結該目預算 30%（含「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03 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06 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項下「4.金屬中心科技專案計畫」及「食品所科技專案計畫」），俟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經濟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重點推動政策，然而，於 106 年度預算第 4 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1,102 萬元，該項下編列「委辦費」826 萬 4 千元，委由經濟部以外單位進行 Contact Taiwan 相關商談會、說明會、攬才展等。為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經濟部應善用內部各項人才來辦理，降低支出，避免資源浪費，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編列 3,413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及同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三、採取礦石、土石」。礦業法所稱之礦業權，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行為採取礦石、土石，截然不同。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起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惟礦業法並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及同法第 2 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作修正、為解釋。原住民族礦物土石採取權，於礦業法隻字未提，實為立法疏漏。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 2 個月內，經濟部次長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礦業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未盡相符之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復按 105 年 9 月 9 日協調會議法務部意見，經濟部可作將解釋轉化為作業要點或行政規則；(2)查該工作計畫係為使經濟部礦務局辦理有關礦業行政及輔導、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等事宜。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惟經走訪原住民族地區三十個山地鄉（區）民，如：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宜蘭縣南澳鄉等原鄉地區，常有民眾陳情，其有民間礦業業者或經營碎石攪拌者，常違法設置、甚至不法占有公、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以致釀成不少公安意外及帶給當地自然環境負面鉅大之影響。且經濟部身為「礦業法」之主管機關，始終並未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法令檢討或訂定相關回饋措施，明顯行政怠惰，未能克盡職守、盡到監督之責。

(七)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 億 2,401

萬元，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鑑於內政部所訂「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一定限度劃設原則」，其中土地法第 14 條 1 項第 3 款「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係採納經濟部（水利署）之意見，以水利法第 78 條之 2 授權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所訂區域，作為前開「一定限度」之範圍。然而水利法第 78 條之 2「僅為使用之限制，並非私有之限制」，非如同法第 83 條明文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移轉為私有」。則經濟部建議內政部於上開「劃設原則」對於不得私有之範圍，適用水利法第 78 條之 2 所訂區域，而非以水利法第 83 條之區域作為限制私有的範圍，顯為恣意擴張解釋、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不僅不符法律保留原則，更對人民權利影響重大；(2)有鑑於蘭嶼貯存場自 71 年起，由台灣電力公司向蘭嶼鄉公所申請租用蘭嶼原住民保留地，最後一次租期為第四期（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然而自 104 年起，因蘭嶼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不同意，故台灣電力公司並未完成續約，亦未支付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之租金。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105 年 10 月 27 日蘭嶼達悟族人鄉親親至立法院遞交人民請願案，要求核廢料立即遷出蘭嶼貯存場，並將原廠址規劃設置為紀念園區，顯見已無與台灣電力公司續租之意。台灣電力公司自 104 年起即有上開情事，竟仍於 106 年度繼續編列蘭嶼貯存場租用土地租金預算，而 106 年度核廢料貯運及處置計畫，不但完全無致力於核廢料遷出蘭嶼之規劃，更仍將「持續安全運轉蘭嶼貯存場，並透過宣導作業，消弭蘭嶼民眾對廢棄物桶貯存安全之疑慮」列為主要工作項目。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表示：「當年，政府在雅美族（達悟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達悟族）人道歉。」然而蔡總統道歉之後，經濟部並無提出具體可行的核廢料遷出計畫。

(八)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04 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

秩序」項下編列 2 億 0,603 萬 9 千元，其中「推動商業服務業區域均衡發展計畫」編列 2 千萬元，藉以落實推動服務業區域均衡發展。計畫立意良善，惟仍應與其他計畫連結，並針對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之業者，優先列入輔導名額，方能收相輔相成之綜效。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目「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02 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300 萬元，105 年度預期達成之效益及績效指標情形，主要係藉由輔導示範攤鋪，進行認證、行銷、觀摩交流、成果發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編撰刊物出刊、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公有市場攤位雜亂無章、動線不良及清潔衛生之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且我國現有公有傳統市場 627 處、攤位數 5 萬 3,006 攤，僅欲仰賴少數知名攤鋪或一時性之行銷活動，帶動整體傳統市場之經營，效果恐短暫且有限；然「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卻僅著重行銷輔導，忽視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的根本問題。為使市集形象能根本提升，使人民有感，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3 目「促進投資—04 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項下編列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等經費 3,309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440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77.02%。根據經濟部之預算說明，預算編列大幅成長乃因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所需；然而，東協各國由於語言、文化、消費者偏好、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程度差異極大，且部分國家近年來政治動盪，國內勞工與人民權利、環保意識隨之增長，勞資糾紛頻傳，甚至偶有失控暴動現象，致使臺商營運增添相當風險，對此卻未見經濟部任何具體說明以及因應計畫。為保障台商權益，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經濟部商業司推動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長期以來資源分配不均，集中

於都會地區，對於偏鄉地區數位落差情形未能予以重視，要求 106 年度推動相關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計畫，應考慮到各區域平衡發展，特別扶持偏鄉及原住民地區電子商務產業的發展及輔導。

(十二)鑑於臺商在中國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與國家安全皆具有重大影響，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7,357 萬 4 千元，其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項各款情形之罰鍰收入，計有 852 件，以每件 5 萬元計算，共計 4,260 萬元。惟查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經濟部所查處之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裁罰案件，均為投資人自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違規事實而裁罰，顯見主管機關缺乏主動稽查功能，且查自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因逾 3 年行政罰法裁處權之行使期限而無法裁處之案件累計有 384 件，以每件 5 萬元計算，共計 1,920 萬元，顯見過去經濟部查處作為過度消極，未能落實檢討稽查與考核機制，爰請經濟部積極檢討查核績效，並儘速建立主動稽查機制。

(十三)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投資事業股權移轉」編列 3,327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漢翔公司民營化員工持股滿第 3 年之優惠認股，預計釋出 300 萬股，每股 10 元，釋股之證券交易稅計 9 萬元。惟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認股最高可達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5%，優於民間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 10%至 15%之限制；且員工長期持股優惠均按股票面額 10 元增購，與民間公司員工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上市櫃公司）相較，認購價格顯為偏低，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核估，103 至 105 年度因漢翔公司民營化員工認股優惠，國庫收入合計減少 32 億 5,533 萬 9 千元，恐有相對損及國庫收入之虞，爰請經濟部審慎評估該優惠認股之認購額度及認購價格之適法性與妥適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四)106 年度預算案於「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 2 億 2,973 萬 9 千元，包括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委辦費（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辦公室）

2,200 萬元；惟查審計部 101 至 103 年度查核經濟部商業司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計畫）」、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小型企業研發計畫（SBIR 計畫，104 年 9 月 1 日起移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或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計畫），均發現有重複請領政府補助款情事，且將近 3 成業者列報之經費遭減列，顯然誤（浮）報經費情形普遍存在，管考機制顯有失當，爰請經濟部確實檢討現行管考機制弊端，儘速整合 SIIR 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 SBIR 計畫等跨單位及跨資源連結功能，俾利相關補助計畫後續審核與管考追蹤，合理節制管考成本並發揮綜合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五)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項下編列 608 萬 9 千元，惟查經濟部礦務局雖委外辦理「利用航照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計畫」，然而就其 102 至 104 年度執行成效來看，每年度疑似盜濫採土石處數皆高達 4 百餘處，但確實屬於盜濫採土石卻僅有個位數，精確度顯然有待加強，且亦導致縣市政府查緝人員徒勞往返，甚至因而遲不進行場勘及確認有無違法情事，以致查無違規行為仍占近 9 成，嚴重影響查緝成效，爰請經濟部礦務局確實檢討評估現行監控查處措施及其即時通報與追蹤平台，以有效遏止盜濫採不法行為，維護國土環境安全。

(十六)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技術處於「業學界科專計畫」項下編列 29 億 4,664 萬 1 千元，本為引導企業投入更具價值之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惟查經濟部技術處過去補助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補助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等，計畫執行期間未及 1 年，皆有陸資企業獲准投資情事，顯見部分廠商於接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後旋即獲陸資投資，研發成果及技術恐有外流之虞，是以為避免政府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發成果及技術外流，或關鍵零組件之供應遭不當壟斷，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經濟部應儘速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與完善配套措施，嚴格防範技術外流。

(十七)近年因地價飆高，公告地價大幅調升，造成政府及國公有與事業單位土地租金也隨之上漲，以致承租土地廠商經營成本加重。由於土地租金不斷波動，將造成產業投資不可預測性太高，令廠商裹足不前。為營造穩定之投資環境，促進國內經濟發展，要求經濟部應建請行政院於 2 週內指派一專門政務委員，針對政府及國公有與事業單位土地租金節節上升所衍生之投資障礙，以及當前土地租金計算模式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一解決方案。

(十八)台灣畜牧業的發展，目前多仍停留在肉品、乳製品交易階段，其產值較低；普遍而言，皆忽視動物所產生的排泄物亦是可開發資源之一，例如用來進行發電。而原因在於，綠能設備投入成本較高，業者無法負擔，再加上我國對綠能產業的忽視，因此畜牧業遲遲未能升級。106 年 1 月，我國將課徵水污染稅，此舉勢必將提高國內養豬戶的生產成本。然而，該危機卻正也是產業升級的良機，有效利用畜牧排泄物轉換為綠色能源，亦是先進國家的重要能源政策。有鑑於畜牧場沼氣發電皆需要一定飼養規模，而全國許多畜牧場普遍規模不足，且東部地區更礙於其狹長地形，運輸成本更是一大阻礙因素。爰要求經濟部以厚實我國綠能發展為目標，主動聯繫農委會、環保署，研擬相關畜牧業的綠能產業輔導、建置計畫。相關建置計畫書或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水資源之永續利用亦為環境生態保護重要一環，過去台塑六輕取用農業用水，致濁水溪集集攔河堰下游河床乾涸，嚴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爰此，水利署、工業局、農委會農田水利處有必要和台塑六輕檢討海水淡化的期程，請經濟部應與農委會研商並責成相關單位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

(二十)巴黎氣候協定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環保署表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經從 7 月 1 日起公布施行，並依溫管法訂定 6 項子法、1 項公告及 3 項行政規則，推動查驗管理及抵換專案制度，另外將結合相關部會的獎勵補助規範，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誘因機制，以鼓勵事業減量行動，爰要求經濟部與環保署針對經濟部之相關產業獎勵補助規範，儘速訂定排放

源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誘因機制，將上述標準及機制，送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為我國兩大能源國營產業，其中中油公司於減碳措施上，已配合經濟部規劃 100 年至 109 年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桃廠加熱爐改善計畫及持續推動工業燃料改用天然氣等措施；台電公司也就燃煤電廠空污改善規劃相關措施。針對燃煤與天然氣為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運用之能源，其運用之比例攸關我國環境發展。經濟部為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之主管機關，爰要求經濟部應該與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協調配合落實減碳措施，避免有重複投入資源之情形，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攸關全球減碳的巴黎氣候協定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政府喊出「二〇三〇年排碳降至二〇〇五年標準再減廿%」目標，然而我國人均碳排放量高達 10.6 公噸，以人口 1 千萬以上國家而言，在全球排名第 7，雖訂出減量目標，但年度減量仍不明確。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其目的事業與所在縣市評估年度減量目標之設定，儘速將評估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2016 年 11 月 4 月「巴黎協定」正式生效，代表全球進入減碳競賽，2023 年起將定期檢討各國減碳成果，力保地球在 2050 年之前，全球升溫攝氏 1.5 度。根據工業局從 2006 至 2015 年國內廠商投入碳減量措施統計，溫室氣體共減量 1,022 萬噸。未來 15 年，台灣必須減少 5,500 萬噸溫室氣體，得使排碳程度較 2006 年減少 20%，國際能源總署（IEA）2014 年統計，台灣年總排碳量高達 2.5 億公噸、人均年排碳量 10.8 公噸，較全球平均每人 4.52 噸高出一倍，在全球排名高居第 20 名，比中國每人年均 6.6 噸、日本 9.7 噸還高。要求工業局就協助國內廠商轉型或鼓勵研發及執行低碳產業，提出具體檢討及可行性辦法，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 2 億 2,973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委辦費（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辦公室）2,200 萬元。惟查經濟部 101 年度財務

收支及決算，發現經濟部商業司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簡稱 SIIR 計畫）」及中小企業處辦理「經濟部小型企業研發計畫（簡稱 SBIR 計畫）」部分受補助廠商之成果報告內容及人力經費編列涉有重複情事，雖後續有建立跨單位勾稽比對機制卻仍難以防堵。政府財政困難，應將有限預算發揮最大功效。爰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各計畫之補助範圍，建立明顯區隔，並整合管考機制並完備 SIIR 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 SBIR 計畫等跨單位及跨資源連結功能，以發揮綜效。

(二十五)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項下編列 608 萬 9 千元。惟經濟部礦務局委外辦理運用衛星影像及航空攝影等技術進行監測，每年約有 4 百餘處疑似盜濫採土石點，惟經勘查確認為盜濫採土石卻僅有 2 ~4 處，以致縣市政府查緝人員徒勞往返，降低查緝積極度。爰要求經濟部進行檢討，建立有效率之盜採查緝程序，以維護國土安全。

(二十六)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300 萬元，藉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惟查過去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然有多處屬低度利用之情形。爰要求經濟部加強招商與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二十七)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項下編列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等經費 3,309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440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77.02%。惟查，我國台商在東協市場仍面臨關稅及語文、文化、政治體制等非關稅障礙，加上投資保障協定簽訂時間距今已久，甚至部分東協國家尚未簽訂相關協定。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主管部分，做成決議要求經濟部應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惟迄今尚無具體進展。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加速完成檢討東協各國的投資保障協定，以確保新南向政策推動，以及台商投資之權益。

(二十八)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專案」項下編列 166 億 8,661 萬 8 千元，其中業學界科專計畫預算編列 29 億 4,664 萬 1 千元，包括：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惟查創新服務領域之區域差距最為明顯，全部集中在北部，造成服務業區域發展嚴重失衡；又產業分布偏重在電資通光領域，恐導致我國產業結構過度集中之趨勢更形嚴重。爰要求經濟部檢討計畫內容，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九)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學界科專計畫」項下編列 29 億 4,664 萬 1 千元，包括：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企業研發中心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其他專案類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惟查，發現有部分廠商接受政府補助後，旋即獲得中國投資，造成國內研發成果與技術有外流之虞。爰要求經濟部建立相關管理機制，加強防範國內技術外流之可能。

(三十)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罰鍰收入 4,260 萬元。經查，大陸投資之裁罰對象均為違反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並無違反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然禁止類項目乃係基於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而禁止前往大陸投資。經濟部卻因缺乏主動稽查功能，致裁罰對象主要為違規情節輕微且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恐遭致「抓小放大」之訾議，且多次要求檢討卻不見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具有重大影響，可能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或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投資案件，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以維護經濟穩定與國家安全。

(三十一)立法院多次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央政府持有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並持續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達 20%以上。然 106 年度經濟部仍編列釋出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3 億 4,013 萬 6,054 股，公然違反立法院之決議並有藐視國會之嫌，中國鋼鐵公司歷年股票利得平穩，穩定之現金流挹注國庫，

經濟部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4 款第 146 項第 2 目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項下編列 40 億 9,863 萬 9 千元處分中央政府持有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強烈要求不得再編列釋出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三十二)經查經濟部商業司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創造之就業效果及研發乘數效益有限，復以補助首次行銷廣宣費，恐排擠研發經費之運用，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 2 億 2,973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 1 億 2,573 萬 9 千元，主要為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創新」、「就業」、「分配」為政府施政核心，惟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創造就業效果及研發乘數之效益有限，其績效指標允宜緊扣研發創新、就業創造、提高薪資等之間連結功效。另政府補助企業研發主要在於減少企業研發成本，提高其研發投資並落實於真正之研發活動，然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業者首次行銷廣宣費，是否符合「前瞻性」、「風險性」與「開創性」，並能否促進整體產業創新發展，經濟部允應詳實評估。同時請商業司注重城鄉數位落差的嚴重以及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不平均之事實，以積極作為幫助東部地區企業使用數位科技，特別在互聯網時代使用手持裝置行銷所需的技術及經營管理概念。商業司應就上述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的計畫方案。

(三十三)經濟部商業司多年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主要提升我國商業科技使用以及利用現代科技提升產業生產力及營業效益。東部地區多為小型或微型的服務業，面對景氣循環及外在經濟變化能力較弱，商業司推動本項計畫時應平衡全國商業區域平均發展之需要重點輔導東部企業能提升其科技使用能力，尤其在電子商務及物聯網蓬勃發展之時，期待商業司能引領東部企業在城鄉數位落差的工作上再努力輔導東部企業以提升其競爭力。而在此時東部企業正面臨景氣寒冬之際亟需商業司在東部展現積極作為，協助東部

企業開展產業升級的專案計畫，帶領東部人民及企業渡過目前的困境。商業司應就上述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三十四)鼓勵國外資金及技術以提升國內產業增值創造就業機會是經濟部工作重點，按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新創投資較能真實呈現外人投資面貌，且新創企業帶來之動能與工作機會可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優勢，強化經濟動能；而僑外資來台併購可能為國內企業股權價格相對便宜，而非投資環境之改善，兩者代表之經濟涵義未盡相同。105 年迄 8 月底止，僑外資來臺投資金額雖大幅成長，惟主要為投（增）資國內現有公司，且近年來僑外投資新設公司金額反而概呈遞減趨勢。爰此，經濟部除正視僑外資來台併購對國家經濟、產業發展與人民就業之影響，並檢討新創環境之惡化外，允宜將僑外投資依「新設」、「投資現有」及「增資」等投資類別分項公布，始能有效協助政策擬訂，並反映真實投資情況。現今海外投資審查時間冗長，嚴重影響外人投資意願，經濟部應就上述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的計畫方案。

(三十五)105 年來我國經濟成長緩慢，面對經濟發展各種挑戰接踵而至，經濟部為求經濟發展應展現積極作為，使企業及民眾相信政府施政的能力。但看現在國內企業不但面對限電危機還要應付地方政府自定法律造成企業停工停產事件，經濟部在此之際未能支持企業合法經營，造成台灣民間投資氣氛嚴峻，企業對投資環境信心不足。一連串的作為恐有影響國內經濟情勢之疑慮，經濟部應提出具體作為保護合法企業，提振國內民間投資，經濟部應就上述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的計畫方案。

(三十六)105 年夏天台灣經歷多次限電危機，而令人意外的是 10 月秋天之際又再次面臨多次限電危機陰影，屢次創下新低的發電備載容量率使人不知何時將面臨限電，並嚴重影響到企業經營及國家經濟成長。經濟部主管我國能源

政策，本應訂定有效的短中長供電政策，不應讓我國人民及企業面臨人為的限電危機。經濟部長上任之初也曾高度期待不會讓企業面臨限電困境，而現在看來不知是否能如願達成？強烈要求經濟部建立可信任的穩定供電計畫，不要造成民眾及企業的損失。

(三十七) 東部地區多為小型或微型的服務業，面對景氣循環及外在經濟變化能力較弱。經濟部各單位將創新研發之補助資源分配偏重於大型企業及製造業，中小企業與服務業居於弱勢，亟待改善。而經濟部唯一在東部的重大計畫東部深層海水計畫，不僅從 101 年起深層海水取水作業停頓至今沒有進展，各項產業輔導能量不斷萎縮，使得已投入或有意投入的企業及人民都紛紛退出深層海水產業，或是已瀕臨倒閉邊緣，經濟部不僅浪費國家已投入的大量資金而無所獲，也使相信政府追隨政府的企業們虧損累累，東部民眾期盼已久的產業效益也付之闕如。如今東部地區再度面臨產業的寒冬，經濟部應正視上述資源分配不均情形，在 106 年度預算編列時能對東部產業給予應有的扶持。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三十八) 東部深層海水產業是經濟部在東部地區推動的大型計畫，經濟部已投入數十億元經費但多年來卻原地踏步不曾有任何產業效益，民眾期望能對地方帶來產業群聚進而能增加就業機會及營收利益。經濟部高層面對深層海水取水困境卻沒有任何積極作為令人費解，過去 4 年沒有任何復水進度及產業推動成果，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指派經濟部次長督導方案的進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三十九) 東部地區 105 年因觀光客來訪人數大減因而重創其觀光產業收入致使店家面臨市場寒冬，花蓮旅館公會理事長陳義豐表示，105 年花蓮觀光為 20 年最慘，整體住房比 104 年衰退 4 成，台東大型旅館業者籲政府補助國旅加快速度，若待 106 年實施，小型業者恐撐不住。再加上 105 年暑期接連而來的颱風，造成不僅是觀光收入減少以及連帶的對農業造成鉅額損失一連

串的天災人禍對東部主要觀光產業及農業帶來嚴重的經營困境，已有許多商家因不堪損失而歇業。經濟部應在東部展現積極作為，推動產業輔導方案及開展產業升級的專案計畫，帶領東部人民及企業渡過目前的困境。經濟部應就上述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的計畫方案。

(四十)查 104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委外研究計畫共計 137 件，其中委外研究報告對外公開者計 82 件，未公開者為 55 件，未公開比率達 40.14%；經查，委外研究報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明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下列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5)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亦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就個別機關而言，研究報告未公開不利機關間研究成果之流通，可能造成資源重複浪費的情況出現，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外研究之報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其餘應全數公開。

(四十一)「兩岸通訊搭橋會議」原訂 105 年 10 月 17 日於北京舉行，經媒體報導已知大陸要求我國降低出席官員層級，不同意維持原定次長級交流，搭橋恐怕喊卡，過去搭好的橋恐成「斷橋」。若搭橋會議無法維持原層級參與，相關會議恐將破局，兩岸搭橋自 2008 年開始，由兩岸民間產業協會透過輪流舉辦產業合作交流會議，進行民間企業交流與政策協商，但大陸與我國均會派次長級官員與會，因此雖是名為民間協會溝通，實際上卻是具半官方協商色彩。迄今搭橋已舉辦 69 場次會議，範疇涵蓋通訊、再生能源、電子商務、精密機械、食品、生技與醫材等 20 個項目。儘管雙方以民間交流

名義進行對話，但由於出席官方層級不低，會中雙方協調產業政策，較具效力。爰要求經濟部必須儘速評估若無法參加搭橋會議可能造成之衝擊，述明無法參與搭橋會議原因、因應對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經濟部將部分營運、獲利情況良好，且具有公用事業性質之公營事業民營化，並持續出售政府持股挹注歲入，顯與「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規定未符，依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故經濟部推動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過程，除應審視市場情勢及配合經濟、財政政策外，亦應依前揭預算法規定，秉財務管理精神執行民營化程序及公股部分轉讓，以維護國庫權益。經濟部所轄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鹽股份有限公司、唐榮股份有限公司、台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股份有限公司之官股長期提供政府穩定收入，為避免稀釋官股比例，維持政府財政健全及保障優良國營事業之政府持股，爰要求上述公司官股不得出售，除經立法院決議始能於公開市場標售，若需於市場標售，釋股對象並以政府 4 大基金為限。

(四十三)經濟部為改善經濟成長趨緩情況，提出擴大投資方案計畫，而所謂的擴大投資方案其目標應在於創造新興主力產業、提升出口競爭力、創造投資商機、服務業轉型升級等。在改善投資環境方面，無論內資還是外資，都希望看到自由化、法規鬆綁、國際化及國際接軌等政策方案推動與修法的進行，產業界多次提出五缺問題（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經濟部應儘速解決產業各界所提出的五缺問題，而非只是寫作文、畫圖表。為促進民間擴大投資，經濟部應研擬新型的計畫，並對缺地問題進行總檢討，重新檢視全台灣各地區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之土地使用情況，針對特定區域內已不適合耕作之土地，應邀集各部會進行會商，讓可用之土地釋放到市場中供有需要之產業進行投資，經濟部應作好研究與規劃，積極協助產業，而非固守本位主義，消極不作為。

(四十四)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為 166 億 8,661 萬 8 千元主要投資在法人及業界科技研發，法人科專計畫專利數千件獲證多年卻未曾被市場運用，惟我國廠商卻屢面臨國際專利訴訟威脅，研究機構反制訴訟能量相對不足，允宜積極規劃整體智財戰略與專利布局。從科技預算法人科專分配比例來看，工研院又獨占約 50%，技術處實應更注意不同法人研發與業界科研定位及分配研發主題，以配合我國在整體產業智財戰略與專利的布局。

(四十五)經濟部技術處在東部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技術研發計畫，目前因取水問題尚未解決，使多項研究工作難以進行。建議技術處主動積極協調經濟部有關單位共同商議目前取水問題的解決方案，並能勇於參與解決方案求取相關專業知識累積解決問題經驗，成為推動深層海水產業重要的基石。惟為使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不致延宕，對於東部深層海水的研發能量不要縮小規模，並能善用過去研發成果加強產業的合作及各種不同應用，加強產業研發聯盟分項進行不同領域的研究，使深層海水產業在東部能早日取得成果。經濟部技術處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的書面報告。

(四十六)經濟部技術處法人科專計畫歷年投入鉅額研發支出，而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其技術源自研究機構並自研發團隊挖角，卻未能產生合理回饋，恐不符社會期待。而在東部地區的發展甚少與技術處的科技投資有關，技術處應注意善用科研成果於改善原住民的生活，並能投資相關研發資源改善東部產業發展所需，使科研成果也能惠及東部地區用來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機會。

(四十七)出口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主要動能，然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 17 個月衰退，雖 105 年 7、8 月轉正，但 9 月又呈現衰退情形。出口貿易不振現象若未改善，恐影響我國經濟復甦腳步。至 105 年 7 月底，我國全球出口衰退幅度達 22.8%，集中於中國、東協、美國、日本等主要出口市場。此貿易衰退現象乃全球性，外銷市場易受市

場國自身經濟發展表現，因此除了研議貿易拓銷策略，提升出口效益外，振興內需市場、商品多元化也是經濟部應積極努力之方向。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查中國大陸產製毛巾在台灣加入 WTO 後挾低價優勢入台，嚴重衝擊國內產業生態，其中毛巾製造商集中的雲林縣，年產值從新臺幣 25 億元銳減至 5 億元，因此台灣自 2006 年起對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課反傾銷稅，過去 2 度遞延，馬上在 2016 年 12 月底將屆滿 10 年，台灣毛巾業除面臨大陸製毛巾之低價傾銷之外，現在毛巾產業又面臨日本製產品壓境而壓縮市場，可能進一步壓縮毛巾產業的發展，且防止中國大陸低價傾銷之反傾銷稅將於 106 年底落日，爰要求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積極解決毛巾業面臨之結構性困境，並展延反傾銷稅之執行。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92 億 2,050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一般事務費之政策宣導經費 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 億 2,010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84 億 3,097 萬 3 千元，惟工業局擔負政府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之任務，多年來卻流於口號，無法帶動我國產業邁進品牌與創新之產業，顯見政府耗龐大資源卻未達成效，產業轉型僅流於形式。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含「01 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2.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凍結五分之一、「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項下「10.培訓產業創新暨人力加值計畫」凍結五分之一、「25.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凍結百分之十五、「28.智慧電動車輛產業推動計畫」凍結十分之一、「29.汽、機車及自行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凍結 500 萬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

費——一般事務費」，共計編列 1,212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1,168 萬元，增加 44 萬 1 千元，惟我國財政困窘，一般事務支出應秉持撙節原則，避免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為減少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建請行政院責成環保署針對撥付地方政府之空污基金，應繼續維持相關經費，俾利中央與地方共同電動機車之推廣，以提升國內空氣品質。

(四)工業局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辦理企業創新研發之補助，106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26 億 8,056 萬 9 千元，補助企業創新研發活動。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104 年底國內中小企業共 138 萬 3,981 家，占全體企業家數 97.69%，其中 8 成從事服務業，就業人數更占全體就業人數之 78.22%；然而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歷年偏低，如 103 年僅 527 億元，僅占全體研發經費之 14.13%，遠低於大型企業 3,203 億元（85.87%），然而工業局自 101 年度以來，對企業之創新研發補助中，對中小企業分配之補助資源成長率卻遠低於大型企業，實應積極檢討並予差異化對待，以利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取得研發資源，引導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增加創新研發資源之投入，以提升產業之附加價值，帶動產業持續發展。

(五)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然檢視工業局主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仍有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如彰化濱海工業區（88 公頃）、屏東工業區（58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56.2 公頃）、屏南工業區（39.7 公頃）等，其中屏東工業區多為台糖公司土地，更因遭限制不得作為甲種工業區使用等決議而閒置，造成該區土地閒置逾二十載而荒廢，屏南工業區則因用地廠商建廠遭抗爭及要求環評而停擺閒置，工業局應儘速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就其法規限制研商修正方案，並提出土地活化配套措施，俾利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促進國內投資。

(六)有鑑於國內未登記工廠缺乏應有之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國各縣市列管之未登記工廠總家數已由 103 年之 9,778 家增至 1 萬 1,075 家

，且除了列管家數外，仍有其他尚未經查報之未登記工廠存在，顯見國內未登記工廠問題已成為國土管理、生態維護、社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潛在威脅；且查縱然未登記工廠得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申辦臨時工廠登記，尚須面臨土地建物合法使用等問題，從土地使用管制、廠房建築證照、工廠安全管理、所營事業之環境影響評估、許可製造、產品安全與衛生等，均需逐一釐清並輔導解決，否則根本難以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土地與建物合法使用證明，爰請工業局積極會商有關主管機關，擬定具可行性之輔導措施，以儘速健全工廠管理機制。

(七)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 26 億 8,056 萬 9 千元，用於補助企業創新研發活動，惟經查，104 年度補助中小企業總計 9 億 4,060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度補助總額增加 11.1%，平均每家補助金額為 160 萬 5 千元；104 年度補助大企業總計 8 億 1,066 萬 1 千元，較 101 年度補助總額增加 44.7%，平均每家補助金額為 659 萬 1 千元。台灣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體，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104 年底中小企業共有 138 萬 3,981 家，占全體企業家數 141 萬 6,738 家之 97.69%，中小企業之企業規模較小，研發經費較為不足，而政府之補助卻又著重於大企業，致中小企業不易創新研發，嚴重傷害台灣企業整體研發能力，爰要求工業局應重新檢討企業創新研發之補助比重，以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進而帶動台灣產業之發展，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八)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及同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準據，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編列預算。工業局 106 年度預算「工業管理」項下編列「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第一年經費 1 億 4 千萬元，惟經查，該計畫為 106 年度新興計畫，截至

105 年 10 月 17 日止，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編列預算，未符前揭規定之計畫預算精神。爰要求工業局應待行政院核定計畫後，方予動支，以符法制精神。

(九)工業局自 101 年起開始辦理協助企業品牌發展計畫，並自 102 年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且成立品牌台灣發展計畫辦公室，專責推動國內企業品牌發展策略。惟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自 101 年起逐年急遽下滑，由 100 年 131.03 億美元降至 104 年 89.55 億美元，跌幅達 31.66%，尤以前 5 名品牌價值下跌最多，品牌價值合計數由 100 年 95.89 億美元降至 104 年 52.34 億美元，降幅高達 45.42%，品牌價值折貶近半，顯見該計畫強化台灣品牌企業競爭力之推動成效仍有加強空間。爰要求工業局應檢討計畫相關措施，並加強與國貿局業務合作之推動成效，以避免政府資源之浪費。

(十)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計畫「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編列 45 億 4,592 萬 4 千元，查其說明欄內計畫列有「智慧電動車輛產業推動計畫」，預計花費 7,200 萬元。惟台灣現今電動車輛仍舊以進口為主要，國產電動車輛長年計畫發展之成效不彰，不利台灣綠能產業發展，爰要求工業局應檢討現有之計畫策略，積極發展國產電動車輛，以符合綠能產業之目標。

(十一)東部企業多以觀光、休閒及農漁業之中小企業為主體，105 年下半年來遭逢前所未有的挑戰，先是大陸地區的觀光客來客人數明顯減少而影響到實質營收，再而遭遇連續多次颱風及豪雨的摧殘，使得大部份東部企業的經營損失慘重而遇到嚴峻的考驗。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國家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宜對東部地區產業現況能給予協助，使其能利用政府的輔導得以面對新的經濟環境，並能協助東部企業產品走入國際市場。東部企業現在更需要政府的協助去面對企業存續及發展的重要關鍵，我們要求工業局短期內提出妥善方案來協助東部企業，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十二)經濟部工業局執行東部特色產業及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及輔導已有多年，

許多努力被東部企業主們肯定，但更多東部企業要求政府協助的能量能更充足能更持續。近半年來東部企業面臨經營的環境更加挑戰，天災及人禍都使得東部企業的營收及獲利下滑，而使得東部企業在此時更需要政府的協助。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在 106 年度中積極介入，並提出有效方案協助東部企業走出困境並能維持對東部地區輔導及協助的能量不低於 105 年度，期許工業局能積極有所做為協助東部企業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 2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十三)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多年來為工業污泥棄置困擾，日前有意在彰濱工業區自有土地辦理工業污泥處理廠計畫，但進度稍嫌緩慢。過往工業局推動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 OT 作業有成，我們肯定工業局多年的努力及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民營化的政策方向，使得政府營收增加支出減少，而且工業區污水處理效能提升並能減少政府約聘人員。也建議工業局執行工業區污泥處理作業也可往此方向努力，遴選優良民間廠商來執行本項業務符合工業局一貫政策並節省公帑且加快重大政策的執行進程，並創造國家新產業機會。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 2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十四)經濟部工業局執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已有多年，由於國內市場不足以支持各項新藥研發成本而積極進軍國際市場，特別是過去在 ECFA 架構下推動兩岸生技搭橋計畫，以見到許多有利生技產業進入大陸市場的契機。現今兩岸官方溝通管道受阻而過去兩岸生技產業合作項目推動遭遇障礙，目前生技業者需要政府大力協助，在藥品查驗登記以及開展大陸醫保市場等主要議題上，協助民間業者突破瓶頸搶進大陸市場，期許工業局不要放棄過去多年努力的兩岸產業搭橋工作成果，在已有的基礎上再接再厲善於利用民間力量並給予適當協助，使生技產品能有優於其他國家進入大陸市場的機會。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十五)經濟部工業局多年來推動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 OT 作業有成，我們肯定工業局多年的努力及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民營化的政策方向，使得政府營收增加支出減少而且工業區污水處理效能提升並能減少政府約聘人員。惟工業局執行重大政策的進程太慢，還因遴選裁判專業經驗不足，部分地區未能圈選優良廠商而事後仍需面對不良廠商履約品質問題。期許工業局對工業區污水處理業務民營化進度能加快及優化遴選優良廠商機制為國家節省公帑創造國家新產業機會，近年來又要推動工業區廢水再利用計畫，應借重民間科技及執行工業區污水處理作業經驗來推動本項計畫，不但能節省公帑也能加快重要政策執行進程。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 2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十六)近年有許多台商鮭魚返鄉，欲尋求工業區土地投資廠房，相關開發計畫卻因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或放棄。經查工業局主管之全國 62 處工業區使用狀況，仍發現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土地待租售、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而閒置或租售後逾 3 年未建廠變相養地之情形，導致土地供需失衡。工業發展為我國經濟命脈，惟長期土地供需未能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趨勢進行調整，將影響我國投資環境，降低投資意願。請工業局應積極尋求解決對策，並研議針對閒置、養地者收回土地或提高公共設施維護費，增加地價稅等措施，以期達成土地活化利用之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查 006688 措施自民國 91 年 5 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期間，共有 914 家廠商簽約，其中有 560 家廠商以簽約時價格購回廠地，只有 1 家以超過原簽約價格購地，目前尚有 353 家廠商仍在承租中。由於近年地價飆高，許多尚未購回廠地的廠商因為現行規定如市場價格已超過簽約時價格 1.2 倍，則必須照審定價格，照價購買，然此價格卻遠超出過去簽約價格，而令其裹足不前。過去工業局實施 006688 政策，緣於民國 90 年代，因為景氣低迷，為了經濟發展和產業需求，用土地出租的方式提供給有意願進駐工業區的廠商，讓他們取得生產用地，最後租金還可折抵土地價金，最主要的目的是讓廠商不

用一次繳清土地價款，降低廠商初期投資的成本，由此可知，該專案是具有優惠與鼓勵性質。然近年來因地價高漲，產生了地價遠超過簽約時的價格，如果照目前工業局規定，價格「顯不合理」時就要重新審定價。而審定的結果，如果超過市價的 1.2 倍，則必須以審定的價格購地，而審定的價格也就是市價。工業局現行規定顯然忽略「006688」為政府專案實施的優惠政策，且這些廠商當初與工業局簽訂的合約價都比市價高 3 成，甚至是 2、3 倍以上；而之後土地市價低於簽約時價格，廠商也必須以原簽約地價承購，可見工業局現在以重審價格要求廠商買回，實有不公。過去參與工業局「006688」廠商十多年來，為國家增加投資金額 4 千多億元、創造近 7 千億元產值、增加 8 萬 4 千多個就業機會，不但對國人生活安定與國家稅收貢獻卓著，更促進經濟發展。而政府在處理其購回承租廠地時，卻毫不顧及這些廠商過去的貢獻，以及廠商投資所必須承擔的風險，而事實上這些廠商創造的產值也遠大於過去政府所付出的優惠措施。有鑑於現在土地價格波動不斷，造成廠商投資不可預測性太高，而且這些廠商都是當初為了配合政府政策留在台灣打拚的廠商，如此要為因土地炒作飆漲的地價付出高額的代價，相較於之前 560 家以簽約原價購地的廠商，同樣是配合政府政策根留台灣，也同樣創造國內就業機會與產值，卻有如此不同的待遇，實不公平。因此為營造穩定投資環境，要求經濟部應對現行土地審定制度進行檢討，將過去廠商投資、創造產值與就業機會一併納入考量，在 2 個月內提出一套合理而公平的土地購回新政策方案。

(十八)台灣常見的工廠工安事故，發生於鍋爐爆炸者時有所聞，多因設備老舊、未落實自主檢查而肇災，使勞工及鄰近居民與環境皆暴露於高風險作業中。高雄市重工業的發展及密度均為台灣之首，許多國、民營事業機構使用的重型設備或管材，至今已超過 30 餘年，如中油公司、台電公司、中鋼公司及其關聯事業群等。高雄市政府著眼於前述勞工及居民與環境安全，業已針對高雄市設置起重機、鍋爐等危險性機械設備達 30 年的 106 家事業單位執行相關檢

查，政府應予支援、提供必要之協助。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會同勞動部職安署針對國內工業工廠之重型、高溫高壓、或具特定危險性設備，研擬相關調查、檢查及工安防護計畫。

第3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23億8,996萬1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第2目「國際貿易」1,0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3億7,896萬1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3項：

- (一)國際貿易局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5億1,280萬5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國際貿易局106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際貿易」編列18億7,352萬1千元，凍結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台灣相較於歐洲聯盟，對於經濟貿易條約要求的永續性衝擊評估與整體貿易政策評估，國內相關評估的內涵與程序，制度尚未健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對此積極改善，並建立其評估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四)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係執行期間為97年至107年之跨年期計畫，迄105年度止該局已編列預算28億5,683萬8千元；惟查該計畫迄105年8月底綜合規劃報告已歷4次修正，除計畫總經費增加至72.66億元外，興建期程經4次延長後，截至105年8月底，總計畫預計完工實際進度為71.31%，多次修正增加經費且工期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且查其藉由提高自償率，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多數建設經費、降低公務預算之負荷，在在顯示該計畫事前規劃與財源籌措有欠周延，國貿局尤應予以檢討修正，並加強其計畫控管機制，確實改善工程屢屢延宕問題，避免影響我國後續展館之興設，以及推廣貿易基金之財務健全。
- (五)國貿局106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建構南北區域會展中心，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盤點會展設施與需求，整合中央與地方會展資源，擘劃會展產業發展藍

圖，提升城市國際形象與競爭力，協助廠商開拓國內外市場，增加貿易機會，振興經濟。」並於所管轄之推廣貿易分基金項下編列相關計畫經費；惟查 2015 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升反降，而高雄之城市會展排名更迅速下滑，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159 名與第 31 名快速滑落至 2015 年之第 207 名與第 40 名，顯示城市之會展競爭力趨弱，國貿局應確實檢討現行推動策略之缺失，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以提昇整體產業推動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包含「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及「配合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惟查，105 年 7 月底止主要出口市場及前 15 大出口商品貿易統計，對主要市場-中國大陸、東協 10 國、美國及日本出口表現均欠佳，衰退幅度分別高達 9.4%、7.1%、7.6%及 1.8%，出口惡化情形對我國經濟影響甚鉅。顯見我國出口高度依賴特定國家，且出口商品性質具有易替代性。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我國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附加價值與多元性不足之議題，積極研擬改善對策。

(七)國際貿易局為強化現有南港展覽館之會展競爭力，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係執行期間為 97 年至 107 年之跨年期計畫，迄 105 年度止該局已編列預算 28 億 5,683 萬 8 千元。惟查，迄 105 年 8 月底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已歷 4 次修正，除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72.66 億元外，興建期程經 4 次延長；截至 105 年 8 月底，總計畫預計完工進度 71.99%，實際為 71.31%，進度落後 0.68 個百分點，該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顯見國貿局於事前規劃有欠周詳，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八)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際展覽館」編列 15 億元，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台中、台南）。惟查，目前僅台南市興建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其餘桃園、台中因地方政府尚未提出具體需求，遂無法進行初步興建規模、構想及財務計畫。各會展中心綜合規劃報告尚未齊備前，

不應草率編列預算。此外，允應以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作為前車之鑑，詳加規劃後續財源之籌措。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將計畫必要性、市場性及經濟效益之可行性與財源籌措辦法詳加揭露，以利立法院之審查。

(九)國際貿易局將建構南北區域會展中心，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惟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分別於 2014 年升至第 28 名及第 4 名，但 2015 年排名卻復降至 2013 年之名次，被新加坡、印度及泰國等國超越，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整體產業推動成效仍有加強空間。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澈底檢討推展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不彰之事實，並於未來積極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之機會。

(十)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步調，於 106 年度預算案除配合將「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外，更將其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促成我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經貿官員（副局長級以上）正式經貿對話或機制為衡量標準，年度目標值設為 13 項。在 106 年度尚未展開之際，國貿局已建立 8 個目標國之對話機制，106 年度將「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關鍵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訂為 13 項，僅增加 5 項，對該局之激勵效果較不顯著，目標值設定及衡量標準容有檢討空間；允宜增加該指標之評估方式，如簽署與拓銷相關合作備忘錄之目標國家家數，以更有利於我國企業於該目標國境內之貿易拓展、投資保護及產業生根發展。

(十一)104 年我國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 12 件中，其中 11 件係我國與中國大陸同時或先後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顯示我國近年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與中國大陸有高度關連性。又我國同時或先後與中國大陸遭判決課徵反傾銷稅案件占全部案件比率亦偏高，使我國已成為他國制裁中國大陸傾銷之連帶對象。此現象不利我國產業出口競爭力，成為出口產業之潛在風險。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規劃並協助產業因應之策略，以降低衝擊。

(十二)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建構南北區域會展中心，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盤點會展設施與需求，整合中央與地方會展資源，擘劃會展產業藍圖，提升城市國際形象與競爭力，協助廠商開拓國內外市場，增加貿易機會振興經濟。」經查 2015 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與亞洲排名，不升反降，且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僅增加 2 場次。顯見我國爭取國際會議成效不彰，該局應對此積極研謀改善對策。建請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將如何提升我國會展產業國際地位之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經濟部國貿局配合政策推動南向政策，其中印度及印尼是重點區域開發市場，然而印度及印尼對我國採取多項不利貿易措施，將對我國出口產業造成影響。也由此案觀察東南亞及南亞國家中仍有多個國家未與我國簽訂優質的投資保障協議以及平等互惠的雙邊貿易協議。爰要求國貿局應採取積極作為，深化我國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的經貿對話及強化雙邊投資保障以保護台商在當地的合法權益，並能改善我國出口廠商的競爭力。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21 億 6,776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200 萬元、第 3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6,476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編列 3 億 3,617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編列 1 億 3,876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4 億 4,566 萬 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標準檢驗局設有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等 6 分局，負責辦理各項檢驗、驗證及受託試驗等業務，惟查近年因部分

檢驗及受託試驗業務大幅萎縮，部分分局歲入達成率連年偏低，如高雄分局 100 至 104 年度之達成率約僅 73%至 81%，花蓮分局自 102 年度起，歲入達成率更持續下降，至 104 年僅 65.61%，其相關預算編列、單位業務與人力配置，宜予適度檢討調整，以充分發揮應有行政效能。

(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審查費」收入 7 億 4,111 萬 9 千元及「登記費」收入 1 億 5,680 萬 4 千元。查標檢局設有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等 6 分局，負責執行轄區內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自願性產品驗證、度量衡器檢定、糾紛度量衡器鑑定、商品特約檢驗及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等業務。惟近年因部分檢驗及受託試驗業務大幅萎縮，致部分分局歲入達成率連年偏低，爰要求標準檢驗局應核實編列各分局歲入預算，並應就部分分局業務大幅萎縮後，相關業務及人力運用作妥適調整，俾提高行政機關運作效率。

(六)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3 款第 103 項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項下編列 7 億 4,111 萬 9 千元，該局設有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等 6 分局，負責執行轄區內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自願性產品驗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糾紛度量衡器鑑定、商品特約檢驗及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等業務。惟相關分局因人力配置不當，導致延遲商品通關程序，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針對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等簡化流程與避免擾民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15 億 3,468 萬元，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3,31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企劃訓練宣傳及國際合作」編列「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經費 368 萬 7 千元，辦理智智慧財產權政策之整體性擬定，並加強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鑑於智慧財產局

近年來積極推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機制，現已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等建立合作計畫，而觀察 2011 年至 2015 年國人在全球 5 大專利局申請發明專利案件數，其中實以於美國及中國大陸申請案件數較多，且查「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業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智慧財產局應積極尋求推動兩岸 PPH 合作計畫之可行性，以協助國人佈局專利市場。

(二)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編列「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經費 1,000 萬元，辦理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推廣宣導培訓課程與能力認證制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與特定機構合作培訓產官學研各界所需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建立國內外智財專業知識交流平台及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亞太地區等智財機構訓練等工作。惟參據 101 至 104 年度各類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辦理情形，104 年報名總人數為 336 人，101 至 104 年度累計報名總人數 1,569 人，相較同期間培訓智慧專業人員 3,856 人，認證報名之踴躍性尚有不足，致目前累計取得資格人數更為偏少。顯見該項計畫宣傳不足，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宣傳智慧財產人員職能認證制度，以增加我國智財人才實力。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45 億 3,541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8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 億 3,453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0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76 億 6,960 萬元及「02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5 億 0,050 萬元，然而，項下編列多項宣導、活動費用，顯非合宜，且宣導費勢將排擠河川實際治理工作經費，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南區水資源局第 3 目「水利行政業務」項下「01 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14 萬 4 千元及第三河川局第 3 目「水利行政業務」項下「01 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380 萬元，鑑於(1)荖濃溪辦理越域引水問題，地方仍有疑義；(2)辦理河川治理線劃設進度嚴重延宕，引發地方強烈不滿，爰此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南投縣地區能高大圳於民國 61 年完工，全長 1 萬 5,530 公尺，主要水源引自九仙溪，用以灌溉埔里大坪頂一帶之高海拔台地。據查能高大圳每日供水量最高可達 37 萬噸，其中約 22 萬噸為灌區內農業用水，而鄰近之埔里地區其民生用水約每日 3 萬噸。若可以由山上淨水廠處理後，直接透過新建專有管線，送到埔里地區供應民生用水，對於目前能高大圳之溢流水源可充分有效利用，更可提供民眾日常使用更加潔淨的優質用水。建請經濟部檢討能高大圳之用水管理，並推動溢流水源做為民生用水之相關辦法。

(四)經濟部水利署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工作計畫，其項下之水資源工程，規劃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106 年度為辦理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1 億 5 千萬元。建請經濟部進行相關開發評估與規劃時，應與居民充分溝通，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五)為因應既有蓄水建造物設施隨材齡老化及全球氣候變遷或地震所造成危害，水利署 106 年度預算案續提出「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第 3 期計畫」，總經費 13 億 7 千萬元，中央負擔 10 億元，期程自 106 至 110 年度止，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 億元，以協助各水庫管理單位辦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庫區清淤及蓄水範圍保育等工作；惟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國內水庫壩堰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有效容量卻僅存 20.46 億立方公尺，換算其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16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51%（淤積率），顯見目前清淤進度緩慢，亟待加強辦理，並合理規劃各水庫管理單位經費分擔比例，以促其善盡管理之責，減輕中央財政負擔。

(六)有鑑於水利建設為國家發展之重要根基，隨著國家發展之需，水利行政體系及功能職掌亦經多次調整，最近 1 次組織再造係於 91 年由原中央水利行政機關（經濟部水資源局）及原台灣省水利處因 88 年精省之故改隸經濟部整併而成水利

署，是以機關組成包含中央政府與台灣省政府 2 範疇之組織及職掌，所設內部單位及外部所屬機關之組織規模過於龐雜，以致現行水利署設有綜合企劃組、水文技術組、水源經營組、河川海岸組、保育事業組、工程事務組、水利行政組、土地管理組、水利防災中心及河川勘測隊等 10 個業務單位，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資訊室等 5 個行政單位，並下設水利規劃試驗所、10 個河川局、3 區水資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等 15 個所屬機關，恐影響政策統合功能難以有效發揮，建議水利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依據未來政策任務妥予檢討調整。

(七)據統計，經濟部水利署自民國 97 年至 104 年，因現地狀況局部調整、工期展延，而變更工程設計案比率高達 67.28%，其發生原因多屬可事先防範，故建議水利署未來提報計畫應經過通盤考量，完善土地取得、環評等前置作業問題，避免計畫一再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執行進度。

(八)台東縣自 105 年 7 月起接連受到尼伯特、莫蘭蒂、梅姬、艾利等颱風侵襲，使得設置在台東大堤南岸灑水設施損壞，水覆蓋工程嚴重被破壞，無法有效阻止沙塵暴。而 105 年 10 月 29 日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顯示，罕見出現麥寮及台東因地表風速增強引發揚塵現象，懸浮微粒濃度偏高，敏感族群應減少在戶外劇烈活動之警示，使得台東長久以來為人稱許的好空氣蕩然無存，不僅影響遊客來台東觀光之意願，更危及呼吸道系統較弱之老人與幼兒的健康，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完成台東大堤水覆蓋工程，維護東部應有之清新空氣，讓台東脫離「砂城」的名號。

(九)受到海岸線退縮、強降雨等因素，過去 60 年以來台東縣海岸已經退縮 100 至 300 公尺，還有專家預言，連接屏東縣與台東縣的唯一交通要道南迴公路臨海路段將在未來 50 年內消失。台灣海洋大學副校長許泰文指出，在 2006 年之前的 50 年間，台東縣的海岸已退縮 100 至 300 公尺，且目前仍持續中，加上未來全球暖化造成海平面上升，他認為南迴公路臨海路段最快在 50 年內會被海水淹沒。南迴公路是台東往高雄唯一主要交通要道，更是南迴地區居民賴以為生的命

脈，為避免南迴公路因海岸線退縮而消失，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協助交通部加強南迴公路沿線海岸線保護，以保障台東居民行的安全。

(十)依據環保署 104 年統計，25 條重要河川共 2,257.8 公里長度中，其中未（稍）受污染為 1,554.8 公里占 68.9%，輕度污染 181.6 公里占 8%，中度污染 423.7 公里占 18.8%，嚴重污染 97.7 公里則占 4.3%。若與上年比較，河川嚴重污染比率減少 0.8 個百分點，中度污染比率減少 3 個百分點，而輕度污染比率減少 0.9 個百分點，未（稍）受污染比率則增加 4.8 個百分點。就河川方面，嚴重污染比率以北港溪 32.6%為最高，急水溪 19%次之，東港溪 15.6%則居第三；此外，蘭陽溪、大安溪、濁水溪、卑南溪及和平溪水質較為乾淨，其未（稍）受污染比率均為 100%。台灣污染河川長度雖緩慢減少中，然河川污染較嚴重的區域多位於西部，惟西部是我國重要穀倉，而台灣農業灌溉用水又多汲取河川，為避免農地遭受污染，強化河川水質監測，要求經濟部持續配合環保署加強辦理河川污染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水庫早期係以蓄水、發電、防洪為建設目標，近年來除供給民生用水外，更成為觀光遊憩的場所。觀察民國 104 年，水庫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總計 1,007 萬 6,750 人次較 103 年減少 88 萬 5,438 人次（-8.08%），其中以日月潭水庫 452 萬 5,173 遊客人次為最多（占 44.91%），其次為澄清湖水庫 157 萬 8,854 人次（占 15.67%），再其次為石門水庫 153 萬 1,200 人次（占 15.2%），顯示日月潭水庫為主要的觀光遊憩區，約占遊客人次的四成五左右。然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8 月統計各主要水庫遊客數僅 69 萬 2,670 人次，較 104 年度同期減少近 10.58%，其中日月潭水庫更較去年同期減少了近 30.26%遊客數，足見陸客減少對於水庫觀光的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擬具提升國內水庫觀光旅遊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依據環保署全國飲用水水質抽驗不合格率統計結果：95 年自來水水質檢驗不合格率 0.48%，至 104 年自來水水質不合格率 0.12%，近 10 年資料中，除 97 年不合格率為 0.65%外，其餘各年皆維持在 0.5%以下；簡易自來水水質檢驗

不合格率除 95 年為 20.42%外，96 年至 104 年之不合格率均在 10%以下，100 至 102 年甚未檢出不合格數，然 103 年不合格率升至 6.02%，至 104 年仍持續驗出不合格率，雖略降為 3.49%，仍建議民眾應將飲用水煮沸後再飲用，切勿生飲，以保障飲水安全。就目前有設置簡易自來水設施者多屬原鄉，為持續強化原鄉簡易自來水飲用水品質，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擬具簡易自來水水質改善強化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鑑於憲法保障國民之生存權、平等權，而飲水為基本生活所需項目之一，爰要求經濟部就自來水、簡易自來水供給之普及，尤其是偏鄉、原住民族地區更應加強設置，儘速普及化，應具體研擬 3 年期之專案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四)觀察全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民國 104 年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為 273.18 公升，較 103 年 274.19 公升減少 1.01 公升 (-0.37%)，各縣市中以臺北市 330.11 公升為最高，其次為新竹市 303.47 公升，新北市 296.57 公升則位居第三。另比較 104 年與 100 年用水量，近 5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成長率以臺東縣 11.25%為最高，嘉義縣 8.6%居次，南投縣 8.36%為第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管理處統計資料顯示，台東地區之觀光人口逐年增加，是以前項指出台東地區生活自來水量成長率持續增加實屬正常，然依據水利署 104 年底各縣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台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僅 79.67%，相較直轄市平均 93.45%、台灣省各縣市平均 85.17%仍屬偏低，不利於台東地區的觀光發展，更提高民眾喝下污染水源的機率。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擬具提高台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相關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依據環保署 104 年統計，25 條重要河川共 2,257.8 公里長度中，其中未（稍）受污染為 1,554.8 公里占 68.9%，輕度污染 181.6 公里占 8.0%，中度污染 423.7 公里占 18.8%，嚴重污染 97.7 公里則占 4.3%，尤以北港溪污染最為嚴重。然就環保署 104 年監測 20 座主要水庫水質資料顯示，貧養化水庫計 1 座，占監測水庫之 5%；普養化水庫計 12 座，占監測水庫之 60%；優養化水庫

計 7 座，占監測水庫之 35%。優養化 7 水庫分別為石門、明德、白河、鏡面、澄清湖、鳳山及牡丹，以鳳山水庫最為嚴重，水質最差，優養指數高達 80，澄清湖水庫次之，優養指數為 56，顯見台灣水庫水質仍亟需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水庫優養化改善報告。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預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編列 400 萬元，辦理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水利地理資訊雲建置計畫。建立「水利資料整合雲平台」、「地理資訊倉儲中心」，儲存各式水文、水情、河川與水庫等巨量資料，並開放民間使用，活化資料的加值性並提升水利、水文的分析能力，將資料轉換為具有運算的服務型態，提供給民間使用，促進台灣「大數據」商用產業的發展。然實地進入水利署建置之水利資料雲整合平台，就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仍有極高的比例使用人次為零，顯見水利署在系統資料建置與宣導上恐怕與民間所需有極大的落差，不利台灣發展大數據及物聯網相關產業發展。此外部分圖資以 GOOGLE 相關軟體開啟時仍有誤差，雖為 GOOGLE 系統因素造成之誤差，仍影響民眾對資料研判之正確性，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改善水利雲相關系統使用率等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現行「水庫集水區」劃設方式過於粗糙，與水資源保護毫無相關之區域，只要位於流域「稜線以內」即會被劃設為「水庫集水區」，近期湖山水庫「水庫集水區」的劃設案即是一例，位於雲林縣的湖山水庫不僅於雲林縣境內劃設「水庫集水區」，更擬以「桶頭攔河堰」為由，逕將嘉義縣竹崎、梅山與阿里山 3 鄉鎮擴張納入為「水庫集水區」與「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管制本身已經很嚴格，實無再劃設為「水質水量保護區」的必要性。爰要求經濟部檢討把桶頭攔河堰上游地區明確排除於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外。

(十八)有鑑於河岸堤防普遍未設路燈，恐有影響治安及人身安全，爰要求水利署等相關單位增設太陽光電路燈，兼保綠能及撙節各縣市政府之負擔。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 42 億 4,391 萬 8 千元，減列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4,381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 12 億 5,815 萬 4 千元，凍結 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項下「獎補助費」編列「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經費 1 億 7,555 萬 2 千元。監察院查核發現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未能審慎辦理地方產業基金補助計畫，致多項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徒然浪費公帑，爰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及第 3 目項下分支計畫「02 創新輔導活絡產業經濟」近 3 年度預算執行之細目，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四)有鑑於中小企業處囿於公務預算逐年縮短，爰自 100 年起陸續將原編列於公務預算之部分計畫改列至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下稱中小基金），惟中小基金自 90 年起未獲國庫挹注，加上相關收入無法支應支出，已導致 106 年度中小基金預計短絀金額逾 5 億餘元，財務狀況逐年惡化，基金長年短絀不僅未能改善，甚有逐年擴大跡象，與作業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之設立目標未合，爰請中小企業處確實評估公務預算移編至中小基金之妥適性，並避免該基金辦理不具投入產出關聯之計畫，同時加強擷節支出，方能避免基金短絀持續擴大而影響財務健全。
- (五)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經費 5,430 萬元及「中小企業價值創新應用計畫」經費 2,371 萬元等，希冀促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惟查中小企業受限於營收與規模較小，創新能力不若大型企業，產業轉型困難度高，儘管中小企業處於 101 年度起辦理相關創新及研發計畫，累計 101 至 106 年度投入經費達 18 億 4,486 萬 4 千元，然而於全球競爭力報告仍顯示我國創新及成熟因素排名

有逐年下降趨勢，顯見推動成效欠佳，仍應針對我國中小企業特性，提出更具彈性與長期發展性之企業補助或輔導措施，以確實強化中小企業創新及研發能力。

(六)經濟部為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自 98 年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並由中小企業處編列預算挹注該基金，106 年度該處於「中小企業發展」項下編列「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經費 1 億 7,555 萬 2 千元；惟查自 101 年起地方產業基金每年短絀在 3 億元至 4 億元間，基金財務持續惡化，且遭監察院查核發現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未能審慎辦理地方產業基金補助計畫，導致多項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虛擲政府資源，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強檢討地方產業基金審核機制，並提出具體缺失改善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有關投資加強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為帶動民間創投資金共同投資中小企業，行政院國發基金挹注 100 億元，委由中小企業處辦理，於 96 年 8 月底正式啟動。然而根據統計，投資成本及投資案量皆集中於北部，占比皆高達 8 成，顯見重北輕南之現象。爰建請中小企業處就此現象研擬改善，減少城鄉差距，於 1 個月將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於 96 年 8 月底正式啟動之投資加強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經查，近 5 年被投資企業中，連續虧損 2 年及 3 年產業數逐年上升，顯示部分投資案由盈轉虧，或有虧損未能改善情形。爰建請中小企業處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方案，加強監督管理機制，於 1 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為帶動民間與創投資金共同投資中小企業，及提高中小企業之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於 96 年 4 月通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並委由中小企業處辦理投資事宜，該處則分別於 96 年 6 月、99 年 11 月及 101 年 9 月遴選 7 家、15 家及 13 家管理顧問公司於 64 億元、36 億元及 9 億元額度內進行投資。惟 104 年度營運結果，當年度有盈餘者計 61 家（或 32.97%），連續虧損 2 年者計 104 家（或 56.22%）、連續虧損 3 年者計 75 家（或 40.54%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半數者計 23 家（或 12.43%），且連續虧損 2 年及 3 年之家數近年快速增加。顯見部分投資標的由盈轉虧，甚至虧損情形遲未改善。爰要求中小企業處擬具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投資加強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為讓民間創投資金能引入國內中小企業，改善中小企業籌措權益資金不易之問題，行政院國發基金挹注 100 億元經費，委由中小企業處執行，並以創投的資源在生產技術、公司治理、行銷通路、品牌建立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然其投資成本及執行案量有高達 8 成皆集中在北部區域，為平衡北、中、南、東區域之發展，建請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創新研發是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關鍵驅動力，政府期望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創新、與經濟永續發展，打造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經濟發展模式。經濟部藉由對企業創新研發補助帶動研發動能，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培育中堅企業。然經濟部在創新研發之補助資源分配偏重製造業及大型企業，中小企業與服務業居於弱勢，經濟部整體政策性思維與資源之配置亟待調整改善。

(十二)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項中小企業輔導及升級工作，應考慮資源能平衡分配到各區域，特別是東部及原鄉地區大都為微型或是小型企業，亟需中小企業處加強對東部及原鄉地區微小企業的協助及合作。特別是許多競爭型補助案，大部份的東部及原鄉地區原住民企業屬於微小型自營業者，其提案能力往往無法勝出於其他地區提案競爭而無法取得補助。在面對目前景氣不明的情形下，中小企業處應保持一定能量給特別需要幫助的族群，藉以積極協助及輔導東部及原鄉原住民微小企業族群，給予必要的協助，使其企業的經營能更有存活機會。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 億 0,654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有鑑於加工出口區內廠商近 5 年違反環保法規遭告發件數累計逾 180 件，管理處雖提出各項輔導及改善措施，惟似未有明顯改善現象，平均每年被告發家數為 25 家，告發次數為 37 件，且近年被告發情形頻仍未見有明顯改善現象，顯示部分區內廠商守法意識薄弱，區內廠商環保意識仍待提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允應持續強化區內廠商之守法觀念，並積極研議有效防範及輔導措施，以維護區內良好之工作品質，塑造優良投資環境。
- (二)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編列管理收入 6 億 6,607 萬元。加工出口區主要仰賴土地租金、管理收入等維持營運，惟近年管理處因廠商營業額下降而隨之逐年減少，且營業額主要依賴少數廠商來支撐維持。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除持續積極招商，並參照整體環境之變化進行管理調整，並協助及輔導園區內競爭力較低之廠商進行轉型，以提升營運績效、維護園區永續。
- (三)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確保區內廠商遵守環保法令，及維護園區環境，依下水道法訂有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要求區內廠商於排放廢（污）水前，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納管及聯接許可後，始得排放。惟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之數據顯示，近 5 年區內廠商違反環保法規遭告發情形，分別為排放廢（污）水 47 家、告發次數 92 次；排放廢氣等毒物 78 家、告發次數亦為 92 次，累計罰鍰金額 1 億 1,689 萬 7 千元。然近年被告發情形未見改善，顯示廠商守法意識薄弱。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強區內廠商之守法觀念，並建立事前防範機制與輔導措施。
- (四)加工出口區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園區已放租土地面積 369.83 公頃，已放租空置土地 8.46 公頃，分別包含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面積 4.46 公頃、廠商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面積 2.05 公頃，及承租廠址遭污染須待整治 1.95 公頃。惟部分區內廠商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簽約多年，迄今未依規定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取得興建許可並開始動工興建，不利於區內土地利用。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督促廠商儘速動工興建，以提高區內土地利用之效率。

(五)加工出口區成立於 50 年間，為國內最早成立之園區，開發至今，區內建築物、整體環境空間結構，較其他園區顯得老舊，進而推動園區綠美化之業務。惟查，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公共綠地面積計 45 萬 7,983 平方公尺，公共綠地認養廠商家數計 60 家，認養面積 3 萬 6,077 平方公尺，認養率僅 7.88%。該項綠美化計畫已實施多年，顯見執行效率不彰。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推動區內廠商認養綠地比率。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 億 3,472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地調所 106 年度「地質調查研究」項下編列「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二期」經費 2,010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都會區地下地質架構建置、都市區土壤液化、軟弱土層之調查與分析作業；惟查中央地質調查所雖已陸續公開部分縣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資，並派專人為民眾解答相關疑義，然部分圖資內容與地方政府公告之調查圖資並不完全一致，且現行圖資表達過於粗略，民眾解讀不易，地調所除應持續加強圖資精密度外，並持續向民眾說明與縣市政府公告圖資之差異，以利民眾瞭解，避免致生不當恐慌。

(二)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根據其組織條例規定第 1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該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國內外有關學術機關合作辦理，另得以合約方式接受委託，承辦有關地質調查及專案研究工作。故該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而設置，其組織定位應係從事調查研究事項。然該所 106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2 億 4,114 萬 2 千元，委辦費為 7,079 萬 5 千元，委辦費比重達 29.35%。然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實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要求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逐年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俾符合其設置之目的。

(三)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度預算「其他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地質資料調查研究出版品收入」53 萬 1 千元，惟近 5 年各類出版品印刷數量大致維持 8 千至 9 千

餘套，銷售數量及預算執行率卻逐年下降，103 年度、104 年度預算達成率未達 50%，銷售數量僅占總印製數量分別為 13.03%及 12.5%，銷售情況不良且庫存數量頗多。爰要求中央地質調查所積極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成效。

(四)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度預算「地質調查研究」項下編列「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二期」經費 2,01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313 萬 6 千元。惟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時，與部分縣市自行調查、公告之圖資不盡相同，造成部份民眾懷疑圖資可信度。且圖資精密度粗略、表達方式不佳、民眾解讀不易，爰要求持續強化圖資精密度，並積極向民眾說明。

第 10 項 能源局 3 億 6,12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能源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 9,228 萬元，為規劃永續能源政策，推動再生能源技術，應對我國潛在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地熱發電、黑潮發電或太陽光電等之開發與推廣可行性進行研究了解。惟查，能源局近五年來未曾編列相關科學計畫進行先驅型調查，顯有待加強。為促進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能源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02 國際交流」之「委辦費」編列 2,458 萬元，然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規定，能源局掌理事項包括能源政策規劃，並有綜合企劃組負責相關之業務。如今卻將相關業務幾近全數委外，顯有不當，並造成人民對政府機關只會外包業務之不良印象。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能源局 106 年度「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經費 9,228 萬元，本計畫係於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最大範圍—雲彰隆起海域（主要為彰化縣近海區域）進行海域地質調查、海域生態調查及觀測研究平台建構等作業，以達成離岸風電開發設置目標；惟查本計畫為政府首次參與

離岸風場鑽探作業，與先前由開發商自行鑽探之模式不同，部分業者對於參與離岸風電開發之意願相對保守，宜參酌其他國家案例審慎規劃，適度調整檢討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業者排除障礙，方能如期達成離岸風力預計目標。

(四)近年來，氫能源已成為各國替代能源的重要發展方向之一。為加速我國氫能源的使用與發展，擇地建置「示範區」來進行相關技術之試驗與法規修訂，實為必要之工作。而示範區之建置必須配合地方優勢之條件，才能創造最大的功效。有鑑於花蓮已有相當的氫能發展基礎與經驗，再加上花蓮好山好水，若能結合低碳生活區的概念來設置氫能示範區，此將為我國觀光產業、環保推動與氫能發展的重大亮點。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聯繫學界、業界等單位，研議相關氫能發展試辦計畫，並以花蓮為基地，建置氫能運用示範區。

(五)能源局 106 年度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擬於雲彰隆起海域進行海域地質調查、海域生態調查及觀測研究平台建構等作業，惟本計畫係政府首次參與離岸風場鑽探作業，與先前由開發商自行鑽探之模式不同，顯示部分業者對於參與離岸風電開發意願相對保守，多有考量，是以，本計畫允宜如期如質辦理，能源局應持續積極協助業者排除障礙，並規劃妥適協助方案，俾利達成離岸風力預計目標，於 3 個月內送交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針對我國魚塭用電之計算方式，現階段台電公司推出之「需量契約」用電方案，不僅不符現實情形，亦難以達成魚塭養殖戶之需求。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責成台電公司儘速比照過去「裝置契約」用電方案之內容，設計可符合現實情形及滿足民眾需求之漁業用電計算方案，於 2 週內將方案之規劃內容送交經濟委員會。

(七)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前地方政府共有 18 各縣市申請裝設太陽能發電，太陽能板裝設需配合建築法規，不符合當代建築法規之不適宜耕種的地區、或涉及複雜產權之部分廢耕或休耕地等，都是發展太陽能光電面臨之問題，以及國內公有建築、農舍、湖泊、滯洪池盤點結果之時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裝置優先用在休耕地、地層下陷區、污染地設置，這裡會遇到的問題是，地面型太陽

光電須設置在空曠區域，缺乏電網、變電所等設施，併網容量有限；額外設置變電所、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經費龐大，優先發展太陽能的地區多是無饋線區域，如何解決併網問題？要求能源局積極研擬解決相關困境之方案，於 2 個月內將結果遞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發展綠能是全球趨勢，民間憂心政策是否將造成與人民爭地或與農搶地，解決饋線問題如何防堵「假溫室真種電」，在良田上面種電賣電之虞。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制定新版的「能源發展綱領」或「能源轉型白皮書」時，偕同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擬，並列入土地取得原則，加入農地農用原則、綠能土地使用設置前先經由農業主管機關評估土地使用狀況，優先保障農業使用。

(九)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顯見如要達成 2025 年 17GW 當前盤點可用之土地仍有不足；又，為確保國家能源轉型之順利推行，爰要求能源局針對土地不敷使用進行對策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能源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能源規劃」編列 4,425 萬元，惟考量電業改革之方向、程度，影響未來能源規劃甚鉅，現行政院核定之電業法修正草案將以兩階段修法逐步改革，與經濟部能源局原有之規劃顯有差距，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因應調整，以確保再生能源之發展並落實能源轉型之目標。

(十一)能源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購公務轎車 1 輛經費 63 萬 5 千元。惟能源局已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同時報廢 2 輛公務車，雖符合汰換年限之規定，然部分報廢車輛之行駛里程數偏低，恐有浪費之嫌，且與增進業務效率之預期成果目標不符。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予以檢討改進。

(十二)能源局自 101 年起配合行政院成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以「先緩後快、先屋頂後地面」之策略逐步擴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規模，並引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nergy Service Company，下稱 ESCO），結合電能躉購費率（Feed-in Tariff）機制，形成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Photovoltaic - Energy Service Company，下稱 PV-ESCO），以強化太陽光電系統之推廣。惟查，推廣 PV-ESCO 模式出租招標已逾 3 年，中央部會辦理僅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計 2 件申請案。該計畫與政府能源政策相符，且立意良善，然推行不利以致成效不彰。爰要求能源局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可配合之可用屋頂進行盤點後，並加強計畫之執行，以確保我國能源轉型之推動。

(十三)農業與太陽光電結合為長期計畫，在能源政策開放農地種電後，出現部分綠能業者曲解法律解釋、鑽行政漏洞的「真種電、假農作」情形。農地種電應以「可持續經營農業」為前提，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的情形下，需針對太陽光電板模組的裝設密度與下方不同類型的農作物生長所需光照量訂定明確規範，且需訂定太陽能模組需以結構簡易且容易撤除、不影響農地利用、確保農機作業空間、不影響周圍農地等要件為設置規範，對於農地種電設施必須有完善、嚴謹的審核制度，經濟部能源局應偕同農委會提出有完備配套措施整合農業與太陽光電業的落差，以確保農業生產不受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經濟部能源局現今大力推動各項綠能科技，應注意國際間對深層海水溫差發電科研的進度及內容，是否對我國能源政策在未來能有所幫助。多年前能源局委辦高效率溫差發電及深層海水冷能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內容與現今國際間深層海水溫差發電發展趨勢有大幅落差，特別是在考慮離島地區傳統發電方式不具成本優勢而考慮以綠能發電方式取代，如日本在久米島就以深層海水的冷能來發電，新型發電機組成本更具未來發展潛力。能源局在進行能源科技專案時應支持本項技術發展的可行性，並期待能與日本科研單位合作

開啟合作發展的可能性研究。

(十五)經濟部能源局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該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永續能源政策規劃、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維護油氣公共安全、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推動再生能源技術、推動節約能源等事項。2015 年 4 月起，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分別擬具禁止燃燒生煤及石油焦相關自治條例，為提升空氣品質、改善嚴重的空氣污染情形，據環保署監測數據 2015 年全台近 1/3 縣市有逾 100 天的空氣品質不合格，已嚴重影響民眾健康。然而行政院環保署宣布相關自治條例無效，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經濟部能源局就相關爭議與行政院環保署合作檢討之辦理情形進行說明，提到「燃煤發電是台灣主要基載電力來源，在非核家園情境下，缺電風險已提高，若再限制生煤使用，將對產業及民生造成嚴重衝擊，影響國家整體發展」，又載明「為維護空氣品質，本部與環保署業規劃及推動各項措施，說明如下，本部逐步汰換電廠老舊機組，提升發電效率、提出新、擴、改建燃氣電廠的整體計畫，同時全面檢討及提出產業減碳與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減少 CO<sub>2</sub> 及空氣污染物排放。」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就前述各項推動措施之整體計畫及施行狀況，作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查經濟部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自民國 89 年起補助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迄今，全台已有 30 萬戶裝設太陽能電熱水器，每年節省約 12 億度電力，減碳約 77 萬公噸，約等同於 16 萬棵樹，相當於 1,540 座大安森林公園吸碳量，約等同於台中火力發電廠 3 個月發電量、核四廠 4.5 個月發電量、太陽能鋪設面積 179 萬平方公尺；相比補助太陽能光電板產業等項目動輒百億元且寬鬆來說，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裝設不僅對象分散且金額占比極微，但卻小兵立大功，有效提高民眾購置太陽能電熱水器的意願，進而有效降低全台能源需求面。經濟部能源局未關注減少能源需求面，將於 107 年停止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爰建請未來經濟部能源局應檢討持續補助與鼓勵民眾購置太陽能電

熱水器之政策，將補助太陽能電熱水器列為公務預算支出，以有效促進太陽能電熱水器之家戶占比，並達降低全台能源需求之效。

(十七)有鑑於經濟部為推動小英政府 2025 年廢核目標及推動再生能源及綠能發展，宣稱將規劃 1 萬公頃土地裝設太陽能面板測試營運，估計 1 年能發 83 億度電，惟盤點堪用土地包括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鹽業用地、垃圾掩埋場、水庫、埤塘、地層下陷區以及受污染農地與工業用地等可設置土地僅 7 千餘公頃，根本未達 1 萬公頃，其餘土地由何處補足？為避免「假農作、真種電」情形，且已指定土地面積零散、地點各異未接連，如何避免造成土地破碎化與農地景觀浩劫，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農委會應重新檢討太陽能光電地面型 1 萬公頃之政策，並提出完整配套、詳細內容、地點、限制、可行性與成本效益之評估，以確保農地農用之原則。

(十八)針對經濟部為推動綠能盤點地面型太陽光電之土地來源，請經濟部會同農委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就盤點情形、規劃進度等，提出專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954 億 3,810 萬 2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0 億 8,190 萬 8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4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2 畜牧業科技研發」之「獎補助費」編列 6,441 萬 5 千元，台灣現行豬隻採活體拍賣方式交易，使得約八成五以上的豬隻在屠宰前，都得經歷一連串運輸、驅趕與拍賣的折磨。不僅增加豬隻的損耗率，更跟不上國際動物福利科學與技術發展的腳步，既影響肉品品質與安全，也影響農民提升養豬品質的意願，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表示將建立我國肉豬產業「屠體評級交易」制度，取代現行「活

體拍賣」作業模式，卻未提出完整的政策推動計畫：包括會內局處單位間之分工、執行與協調，以及短中長期時程與階段目標之規劃、檢討與評估指標，也未建立政府與產業、民間團體、消費者之間的溝通機制。近二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以委辦計畫方式補助學者進行「豬隻屠體性狀資料收集分析」及「推動國產豬肉屠體評級規劃案—先期資料收集計畫」，以建立屠體評級交易制度之「基礎技術資料」，但仍缺乏對於肉豬整體產業（如傳統市場肉攤）、勞動力（如現有豬隻活體運輸、肉品市場與傳統市場肉攤等就業人口）經濟社會層面之影響評估，亦對民眾消費習慣、行為了解及教育推廣規劃亦付之闕如。為推動養豬產業現代化，提升國產豬肉品質，落實動物保護法精神，減少動物運送、拍賣、屠宰過程中的緊迫、傷害，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擬定「我國肉豬產業屠體評級交易制度推動計畫及時程表」，包含從育種、飼養、運輸、屠宰、分切、批發與零售各階段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困難，豬隻品質，驅趕、運送、繫留、屠宰之動物福利，屠宰場設施、屠宰衛生檢查，冷藏鏈，及各階段產業從業人員之就業、勞動安全等面向之調整或因應措施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3 食品科技研發」編列 3,751 萬元，以推動食品科技研發，配合現有產業六級化輔導方案，推動農產品加工食品產業化之精進。鑑於鄉村地區農業發展與整合，尚缺乏農產品二級加工設備，為建立該區特色農產加工產業鏈，以有效提升農產品加值效益及促進地產地消。因此「食品科技研發」有關食品加工的計畫內容，應進行全盤性的檢討，並整合現有資源協助鄉村地區之農產品加工，以達推動在地經濟之成效，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4 國際農業合作」編列 5,373 萬 2 千元，係配合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新

南向政策」綱領，105 年 9 月 5 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僅籠統敘明分析產業發展策略及技術路徑發展，以建立技術或產品策略地圖，其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優質農業等目標，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詳細操作策略與方針、執行細項與時程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5 億 4,531 萬 4 千元，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每年度編列 4 至 5 億餘元，預算並逐年擴增。106 年度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及「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等工作，應敘明預期帶動廠商投資、合作或技轉金額等具體效益值，俾評估產出之研發成果對產業擴散效益；相關計畫補助資源並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10 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編列 3 億 4,277 萬 2 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01 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4,610 萬 2 千元，為強化農地利用管理，每年度均編列相關委辦或補助計畫，106 年度於該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1,127 萬 1 千元，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法人等單位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地方政府之農地利用及

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暨法律諮詢服務等工作；另於「獎補助費」編列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銀行發展農地儲備計畫及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等共計 1,148 萬 2 千元，然而，近 10 年來我國可耕農地流失面積超過 3 萬公頃，且污染情況逐年惡化，受污染農地之整治與農業用水安全，已為改善我國農業環境當要之務。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03 農田水利管理」編列 22 億 4,999 萬 5 千元。各農田水利會每年度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額補助，預、決算卻不需送立法院審查，惟國會對各水利會之財務及業務為間接監督。爰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04 畜牧管理」編列 4 億 3,217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編列 1 億 7,91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4,970 萬 1 千元。為提升我國動物福利水準，動物保護法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 26 條條文，為歷次修正幅度最大，涵蓋健全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及多項源頭管理規範等層面。按修正後之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即所謂零人道撲殺政策）。據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為 15.37%；然查苗栗、彰化及屏東等多縣市遠高於平均值，達 4 至 8 成以上，距 106 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宜加強宣傳及督導，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 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3 億 1,237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雙邊諮商協議之國際農業合作計畫」經費 107 萬 4 千元、「辦理新南向國家市場訪察暨農產拓銷座談會」經

費 500 萬元、「東南亞市場農產品行銷拓展計畫」經費 1,500 萬元，係配合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105 年 9 月 5 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惟細項不明、計畫時程不清楚，僅籠統敘明分析產業發展策略，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目標。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 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詳細操作策略與方針、執行細項與時程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編列 6 億 4,091 萬元，惟全國 17 家農田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始能維持正常營運，占全部家數比率超過七成；又部分單位每年均接受政府補助及輔導，財務狀況皆未見明顯改善。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含 3 年內補助金額及土地利用細目）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編列 26 億 8,509 萬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33.26 億元，分為 2 項分支計畫辦理，106 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然經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 128 億 9,612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9,869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10 億 4,44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33.70%。另計畫前 3 年（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 2 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6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編列 9 億 2,400 萬元，係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惟該計畫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預算 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7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 68 億 5,589 萬 2 千元，農村再生業務龐雜，接受培訓的社區數分別有關懷、進階、核心、再生等四個階段，104 年度接受培訓的社區數亦分別達 528 個、321 個、278 個與 226 個，累計結訓社區共 926 個，已經接受培訓的社區有 2,311 個，但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僅有 664 個，顯見歷年計畫執行成效普遍不佳，需要加強輔導及擬定量身訂做之進階計畫繼續深化，農村再生業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將移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更不可能一一深入社區量身訂做，恐成效更形打折，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含 106 年度新增預算之編列原由）後，始得動支。

(十四)農委會依法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但目前花蓮迄今尚無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忽視花蓮當地需求。爰要求農委會提出於花蓮地區設置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之規劃與期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上開森林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

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 2 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森林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爰此，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於 1 個月內完成解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十六)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僅明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未包含「非營利自用」，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以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為限」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上開野生動物保育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 2 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爰此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於 1 個月內完成解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十七)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下列事項：」其第 1 款明定：「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此規定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及利用水資源之內涵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上開漁業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前項法令制（訂）定

、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105年10月7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2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漁業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完成解釋。爰此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於1個月內完成解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十八)為實踐國發會於103年底提出的花東產業六級化之願景，當前花蓮、台東地區缺乏二級加工設施、加工廠的現狀，實為不容忽視之環節。以花蓮為例，因為缺乏二級加工設備，花蓮的小農須將農產品送到西部加工再運回銷售，使得成本增加，降低產品的競爭力，更讓東部產業發展無法脫離對西部的依賴。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積極研擬解決此困境之方案，協助花東地區成立符合食品安全、衛生、廢水排放、國際ISO等標準的「區域型/綜合性」的加工廠，以有效提升花蓮農產品之價值。請於1個月內將可行性評估暨綜合發展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林務局所經管的土地，凡符合58年5月27日(58527)前濫墾地補辦清理計畫者得以承租，但是凡種植「不符合規定」之果樹或作物時，或雖已符合「民法」及「國有財產法」的耕作權繼受關係，惟林務局無法接受時，農戶便無法承租該地。亦即，由於當前我國申租資格之相關辦法認定標準太過嚴苛，且常因時間期限太過久遠舉證不易、認定標準各自為政，導致現階段政府只能興訟追討土地，無形中使得政府負擔增加。爰此，建請農業委員會責令林務局，採用國有財產法第42條規定以82年7月21前日(82721)，「已實際使用」來做為時間認定之基準，以便減少政府與農戶對立；於政府方，應放寬認定時間，於農戶面，也要求其配合改正造林，並將改正造林方式之適用推廣至所有林業用地，同時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問題，並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因法令限制之因素，無法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進行相關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目前已達 54 萬公頃。對此問題，農委會於 105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協助「灌區外」的農田水利設施進行修繕之工作。106 年度亦在「農業發展」及「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 3 億元預算。有鑑於花東地區產業類型不如其他地區多元，就業機會亦相當匱乏，農業實為東部地區之重要產業，爰此，建請農委會於相關提案計畫審核時，納入區域產業發展之需求性、急迫性等要素，優先補助東部地區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之修繕，以提升東部農業發展之效能。

(二十一)農委會於 105 年 6 月通過「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提供陸上養殖區之相關供水工程補助。有鑑於花蓮壽豐地區淡水養殖產業的發展逐年成長，但又常因夏季降溫用水供水不足，導致業者在進行產業規模擴張時，有所顧慮，亦同時遏制有意投入淡水養殖之新業者的意願。因本要點已通過，已將淡水養殖納入工程補助項目，爰要求農委會在審核各地方政府之提案計畫時，能優先將地方之需求性、急迫性納入考量，以協助地方產業之發展。

(二十二)每逢四至五月、九至十月，正值水稻抽穗，農民對於肥料之需求，尤為急迫。然據民意反映，地方農會時有肥料供應量不足或中斷之問題，遂對於農作之栽培皆造成重大影響。而部分特定肥料短缺或停售之因，係為台肥公司關閉生產線，改以成分相似之進口肥料替代。然據查，替代性肥料每公斤價格約較原使用之肥料高出 1 元。以每包 40 公斤裝為例，農民則需多付 40 元，因此，除了因成本增加而產生的剝奪感外，被迫去使用替代性肥料，也讓農民對自己生產之作物的成果產生疑慮。為健全我國農業之發展，爰此，要求農委會以台肥公司最大股東之身分，於其董事會內，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檢討並提供革新方案，相關報告請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我國政府正極力推動農村產業升級與多元增值發展，以振興農村經濟，帶動農村自主發展與活化再生。然而，目前私有地領有林務局造林補助者，申請造林之土地於造林區域內除栽植符合規定之樹種外，不能有其他設施或農、雜作物，違者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准，並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例如，若民眾於已申請平地造林補助的區域內，透過水保局輔導建置了某項設施，林務局卻認定違反原平地造林契約約定，要求返還部分造林補助。是以如此情況如何推動農村產業升級與多元增值發展？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責令林務局與水保局，重新檢討相關規範，在不影響整體造林之前提下，讓造林區域內能做一定範圍內、有助於農村多元增值的設施，以利政府推動農村產業升級之理念。

(二十四)針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執行之「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有鑑山葵產業確有其發展輔導價值，請農委會在兼顧國土保育與林地管理之公平原則下，盤點阿里山地區可供山葵產業發展之適宜地點，及提供土地媒合資訊；並請農委會依據林下經濟政策，妥擬相關配套措施，提供葵農轉植之技術輔導與栽培規範，並就阿里山地區適合種植之其他高經濟價值作物，規劃技術培訓與輔導措施，積極輔導阿里山現有葵農轉型及至合宜土地耕作，俾利葵農穩定收益及生存。轉型非一蹴可及，在輔導轉型計畫尚未完成前，請農委會本於現行「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精神，採漸進平和方式處理，並積極溝通、協助、輔導。

(二十五)我國輔導農民創新經營、創造農產品精品形象，近年來農委會在東部、南部地區推動之成績斐然，以特色農產品盤點計畫，積極發掘有特色及競爭力的農特產品。主計處曾建議「應依各農業區域之特性，發展重點作物之生產，以發揮農業區域之規劃功能」，而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均為我國重要農業產地，然農委會迄今未完整盤點中部地區之亮點農特產品，特別台中太平區是枇杷原鄉，從日治時代就引進栽種，不論面積及產

量都是全國第一，然而目前卻囿於土地問題，產區面臨廢耕的危機，故基於維護農民生計及確保產區永續經營，要求農委會應盤點中部地區亮點農特產品，並積極介入協調太平地區之枇杷產地問題，以輔導在地特色農產品精品化，推展特色農業專區，形塑成地方品牌特色，有助拓展內、外銷市場。

(二十六)農委會 106 年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編列預算數 2.5 億元，辦理工作包括：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經費 0.2 億元，以及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及輔導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2.3 億元；惟查 106 年度編列 2.5 億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遷（擴）建，以建立智慧化市場，卻未列明 107 年度尚有經費需求 2.3 億元待編列預算數，以呈現整體計畫經費需求，恐有未當，且其與 106 年度施政目標所訂定之「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恐未盡相符，應將具體執行方案、績效評估指標及補助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落實計畫審查控管，以確實發揮相關預算執行效益。

(二十七)有鑑於目前農委會主管之 26 家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等 7 家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每年度業務量甚微且入不敷出，其中更有 5 家法人員工人數低於 5 人，三家法人年度收支僅百萬餘元，顯見部分法人之功能式微，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農委會應儘速檢討相關法人業務現況，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訂定明確退場機制與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八)依據農委會檢送之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等部分法人之一級

主管為退休公教人員轉任，因渠等公務人員於退休後轉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月薪皆達 10 萬元以上，且部分人員由原業務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恐有角色衝突及有違利益迴避之議，迭遭外界質疑淪為酬庸組織，農委會應確實檢討相關法人之人事任用及薪酬制度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免外界非議影響相關法人健全運作或傷害政府公信。

(二十九)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3 億 4,277 萬 2 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惟查本計畫經費全數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主要係補助或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法人單位辦理各項技術研發與應用，然其預計補助之學研單位及金額，仍須俟計畫公告實施，單位提送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後方能確定，其前置作業及研究、審核過程必然需時甚久，為避免有限之農業科技研究資源耗置，農委會應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執行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之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俾利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並落實後續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效益評估，以確實達成本項新興計畫之施政目標。

(三十)根據 104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我國耕地面積已由 95 年度之 82 萬 9,527 公頃，逐年遞減至 104 年度 79 萬 6,618 公頃，總計 10 年期間可耕農地面積已流失 3 萬 2,909 公頃；另依據環保署統計，截至 104 年底國內農地累計污染控制場址，較 103 年度增加 1,184 筆，可見農地污染情況仍呈現逐年惡化，顯見農地流失且污染情況逐年惡化問題，已嚴重影響農地保全與有效運用，更不利於我國農業環境健全發展。是以為強化管理農地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委會於 105 年底完成全臺各縣（市）轄區農地資料彙集作業後，應即積極檢討跨部會合作方案，研議與經濟部之工廠排放廢水管理及環保署之「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及「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等系統相互運用辦法，儘速建立農地控管與查報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一)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1,237 萬 7 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惟查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多年來均編列 1 至 3 億元，補助國內農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及人才培訓工作，然檢視近 10 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 年度農產貿易逆差為 96 億 3,726 萬 9 千美元，較 95 年度逆差增加 35 億 0,091 萬 8 千美元，增幅達 57.05%，且部分農產品於國際市場之占有率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顯見整體農業發展競爭力不僅無所增益，反而有所衰退，農委會應積極檢討分析其成因，強化市場調查並調整外銷主力產品，以爭取鞏固既有市場，並配合 106 年度新南向發展政策，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三十二)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計畫 1 億 6,446 萬 1 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行銷及管理的工作；惟查該園區 2 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廠商進駐 102 家，相較於園區原訂定引進 120 家廠商之目標，達成率雖有 85%，然實驗農場仍有 43.75% 面積未出租，維持與 104 年度相同，廠房亦有近 3 成未出租使用，農委會應再檢討加強該園區之服務效能，提升已進駐及潛在廠商各項軟、硬體服務，俾利吸引國內外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園區，提高相關設施之出租率及利用率，並形成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以發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應有營運效能、創造農業加值商機。

(三十三)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7,91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5,300 萬元；惟查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然而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遭行政處分之案件仍有增無減，顯示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未能有效落實，且查目前國內仍有屏東縣、苗栗縣、澎湖縣、彰

化縣等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人道處理率高達四成以上，在 106 年度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時，必然面臨重大衝擊，爰請農委會應視地方需求，確實督導執行犬貓源頭管理配套措施，以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並定期檢討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量能，以及各縣市相關稽查作為與裁處規範之執行效能，以遏止過度收容及棄養動物管理問題，維護收容動物權益並合理管控收容成本。

(三十四)有鑑於目前全台設有 17 個農田水利會，為我國法制上僅有之公法人，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總計編列 53 億 9,041 萬 3 千元作為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預算，且查農委會每年度補助農田水利會預算皆逾 50 億元；然查近年來國會雖積極監督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惟現行實務下國會監督權限仍不及於農田水利會，而至今全國計有七成以上（12 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須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始能維持正常營運，顯見農委會現行輔導方式恐有未當，亟待檢討調整，爰請農委會應針對相關補助計畫及分配機制進行檢討修正，並落實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逐年改善水利會財務，發揮龐大補助資源應有效益。

(三十五)為因應全球國際化趨勢，我國農產品應積極拓展國外市場，以提升整體附帶價值與產業需求，惟我國豬肉產業至今仍屬口蹄疫疫區，難以拓展國外銷售市場，為提升國內豬肉產業之競爭力，以因應未來可能之國際進口衝擊，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擬部分非疫區出口之可行性，並朝全國非疫區之目標努力。

(三十六)105 年國內遭遇多起颱風與霸王級寒流，造成國內蔬果種植遭受極大打擊，惟近年來氣候變遷異常，難以穩定評估氣候變化情形。為因應極端氣候之衝擊，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擬因應措施，以保障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永續發展。

(三十七)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達到全面零撲殺目標。依現行規定，如家戶、校犬，或至其他私人收容所，僅要離開公立收容處所，即被認定為認養。根據統計，104 年全國透過捕捉、民眾拾獲進到公立收容所的動物共有 7 萬 9,251 隻，後續約有 7 成被認養，惟許多「被認養動物」僅是從公立收容所載到私人收容所，又部分私人收容所環境極度不佳，反而造成寵物們大量死亡。為保障動物生命安全，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評估、輔導、稽查、監督相關私人動物收容處所，避免動物遭受不人道對待。

(三十八)「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與農委會年度之重要政策，目標將我國農產品外銷打進東南亞國家市場，惟依據農委會農業貿易統計資料，我國 105 年度 1 月～9 月的東協十國農產出口值，比起 104 年同期衰退達 9.7%，除了菲律賓跟汶萊外，其他國家都呈現同步衰退的情形，其中泰國衰退幅度更達 18.8%。東南亞國家作為我國未來農產品之重要外銷市場，應積極調查並了解當地消費特性，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積極調查出口衰退之原因，並積極改善對東南亞國家之農產品外銷出口。

(三十九)為配合新政府「新南向政策」，農委會於中程施政計畫中訂定「推展新南向政策」，106 年度為該政策推動第一年，年度所需經費預估為 1 億 1,051 萬 9 千元。惟檢視農委會各項子計畫辦理方式包括：組團赴國外參展、辦理培訓課程、在台舉辦訓練班及辦理目標市場調查研究等，其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優質農業智財布局目標。為順利推動新南向政策，爰要求農委會應審慎評估現行政策與新南向目標之連結性，並定期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四十)查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 26 家，惟部分法人之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或員工人數少於 5 人，顯已無法達成法人設立功能，允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及立

法院決議，訂定明確退場時程。另多家法人之高階主管為退休官員轉任，支領月薪達 10 萬元以上，頻遭外界批評淪為酬庸組織，爰要求農委會應檢討及改進人事任用與薪酬制度，避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

(四十一)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 4 億 3,217 萬 5 千元，其中 1 億 7,910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達到全面零撲殺目標，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仍高達 15.37%，且如苗栗、彰化、屏東等縣市更達 40%~80%以上，距離 106 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爰要求農委會應強化宣導並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降低人道處理率。

(四十二)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2 項分支計畫）共 33 億 2,600 萬元，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 億 2,400 萬元。惟經查，上開 2 項計畫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逕行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要求農委會應待行政院核定該兩項計畫後，方可運用相關預算經費。

(四十三)農委會 106 年度有關推動有機農業相關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4,104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 7 億 5,989 萬 7 千元。惟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迄今 20 年，每年成長率仍相當有限；截至 104 年度全國有機農業栽培面積占全部農作面積不到 1%，產值占比僅 1.59%，遠不及市場需求成長速度。106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為避免經費虛耗濫用，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拓展有機農業之發展，並定期向立法院進行相關進展之報告。

(四十四)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 3

億 1,237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國際農業合作、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然根據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我國農產品雖然出口值名目成長，惟進口值增加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香蕉及鰻魚等外銷主力產品，多有被他國取代之趨勢。且出口市場幾乎集中在亞洲鄰近國家，除風險未分散外，亦凸顯其他市場之拓展尚待加強。爰此，要求農委會應針對部分農產品出口量不斷衰退，深入檢討分析，加強輔導或調整外銷主力產品；並加強農產品出口之品質管控及檢疫（例如改善香蕉之碰損問題），將生產農業轉型為高經濟農業，以利優良農產品打進國際市場。

(四十五)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農委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致時有農產品農藥超標之情事傳出，不僅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亦可能造成農產品滯銷。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得安心。

(四十六) 據統計，我國耕地面積由 95 年 82 萬 9,527 公頃，逐年遞減至 104 年度僅剩 79 萬 6,618 公頃，總計 10 年期間可耕農地面積減少 3 萬 2,909 公頃；且尚不包括雲彰嘉等農業大縣耕地因地層下陷所潛藏未來恐消失之面積，再加上因「灌排分離」政策未落實，可耕地污染情況十分嚴重，導致目前糧食自給率僅 3 成餘。為確保國土保安與糧食安全，爰要求農委會應統整全國農地資源，擬訂優良農地需確保之目標值，嚴禁農地變更使用；並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地方發展需求辦理農地資源規劃，將農業生產區與居住區分開，使農地免於污染，以確保全國農地資源之合理分配與使用。

(四十七) 農委會針對因應 105 年度農損嚴重，欲提出「農業保險法」，鑑於未來氣

候極端狀況加劇，農業損失恐巨幅增加。因此，建請農委會於 105 年 12 月提出「農業保險法」相關草案、規劃時程等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查農委會為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106 年度共編列新臺幣 3 億 4,277 萬 2 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應規劃各階段時程，明訂執行領域及欲達成之具體效益，慎選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以達本項新興計畫之目標。爰此，請農委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具體時程、效益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查農委會每年皆補助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銀行發展農地儲備計畫及加強農地利用管理，惟我國目前農地污染與利用問題嚴重，為改善農業環境，農委會應與經濟部及環保署密切合作，以有效管理農地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委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之解決辦法與因應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細部計畫說明表」之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條目，新增列「療育場域規劃、平台建置暨培訓方案之研究」捐助計畫，研擬農業療育空間之設計準則與配套活動，建置互動實驗平台作為推廣療育產業和發展健康雲系統之基礎，並建構專業人員養成與繼續教育機制。惟，農林園治療之興起乃提供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醫療服務，藉由創新設計與自主經濟導向社會企業之價值，進而發展出對外開放的友善農林園環境。農業療育做為創新農業旅遊發展策略，以促進農村經濟活絡之目標，進而補助學術單位辦理農業旅遊相關研究計畫，有本末倒置之嫌。應列入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與建設，爰要求農委會於完成初步研究成果及模式後，媒合農林園療育機構與農村社區之輔導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等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有鑑於農委會於 105 年度起為配合新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地種電

」和「沼氣發電」，但以「農地種電」為例，農委會 103 年開放「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原本是針對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而發，未料業者看上賣電給台電的價格每度超過 7 元，於是附和地方首長「農地種電」、「光電農業」的口號，大面積租用農地種電。這種「只要光電利潤、不問農業死活」的經營方式，卻直接導致耕地的淪陷和劣化。農委會力推「沼氣發電」，評估 1,500 頭以上規模的養豬場可做發展沼氣發電，希望台電躉購價由每度由 3.9 元提高到 5 元，幾乎是市價的 2 倍，但還未計經濟部補貼豬農的沼氣設備費用，相關計畫不易達到經濟規模，豬農的配合度不高，再者 1,500 頭以下養豬場，發電更不具經濟效益，甚至考慮小型養豬場嘗試以集中排泄物方式試行，最終可能被迫放棄，爰要求農委會就「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十二)食安問題是國家大事，不容馬虎，蔡政府卻罔顧台灣民眾健康權益，黑箱作業，接連 3 天舉辦 10 場「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平均 1 天 3 場，企圖掩蓋政府即將同意日本福島核災食品入台，如此作為罔顧民眾健康，規避國會監督，爰要求農委會會同衛福部，在未能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之前，應持續管制福島週邊縣市之食品進口。

(五十三)鑑於台灣與日本在 105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第一屆「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同意設置「漁業合作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就是規劃來處理台灣漁民在「沖之鳥」海域捕魚權益的問題，為了保障台灣漁民權益，漁業署應積極與外交部通力合作，保障台灣漁民能在沖之鳥礁鄰近海域捕撈漁獲權利。

(五十四)政府開發綠能原為用意良好的政策，但訂下台灣自主貢獻承諾目標是，「2025 年將降至 2005 年碳排標準一半以下」，這是一個自期甚高的標準。但往往用意良好的政策在執行時出現偏差的結果，例如原為回收廢熱污染轉

為電能的「汽電共生」，政府竟讓業者新買鍋爐燃燒產生蒸氣來發電，其目的是在利用保價保量的躉購制度將電高價回賣給台電，業者穩賺不賠但卻完全先去「再生」的原意。扭曲的躉購制度讓台灣再生能源的開發走上歧途，其中一個副作用是以「農地種電」為例，農委會 103 年開放「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原本是針對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而發的政策，但業者看上每度電超過 7 元的台電收購價利益引誘下，大面積租用農地種電，導致綠能市場「只要光電利潤，不問農業死活」的經營方式，直接導致耕地的淪陷和劣化。儘管政府聲稱有把關，但在電力躉購制度的重利誘惑下，仍有不少光電業者不時闖關。請農委會務必堅持農地農用確實做好把關動作，不要讓政策走向偏離道路而影響我國農業正常的發展。

(五十五)我國目前正與日本沖之鳥談判之際，再次提醒農委會做好保護我國漁民權益的把關，將每次漁業談判過程及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讓國人能清楚農委會善盡職責保護我國漁民權益。

(五十六)東部地區農業發展方向以觀光及休閒結合為重要發展模式，但地區企業對休閒觀光農業發展方向及市場走向敏感度是否足夠？建請農委會輔導處能積極介入提供專業服務，協助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民間業者在發展休閒觀光農業之際，能提供專業輔導及分享其他地區成功經驗，使東部及原住民地區休閒觀光農業能得到有利的發展。

(五十七)農委會對東部深層海水取水作業遭遇取水中斷問題，應採取積極行動，期盼農委會能採取有效作為，協助東部種原支庫能早日恢復深層海水取水作業，以順利推動各項原定深層海水養殖實驗計畫，以俾各項深層海水養殖產業能在東部形成聚落，以提高東部漁業產值及養殖漁民的收益。

(五十八)由政府帶頭舉辦活動，往往可達到有效吸引人潮、振興當地經濟發展之目的及效益。以新社花海為例，已舉辦超過 10 年，為台中地區之年度盛事，

亦為國人年度旅遊之重點行程。然 106 年卻傳出未來可能遭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聯手封殺，不再舉辦，重創新社地區經濟發展。然公共政策及活動之發展應有全盤性之考量，不是數字的計算，不應將成本效益大小與農業休閒旅遊經濟直接劃上等號，更不該因地方政府消極不配合，即決定停止辦理。爰此，建請農委會公辦活動時，應積極思考如何精緻化、在地化、結合社區力量，擴大有形、無形之效益。

(五十九)臺灣過去 30 年間，工、商業高速發展，工業聚落及都市發展逐漸擴張至農業區域，導致國土使用規劃趨於紊亂，公共排水及下水道設施建設不及，環境污染因而伴隨而來。綜觀而言，農地污染多集中於工業聚落下游與工農使用混雜區，反映出工農生產區位不相容的環境污染根本問題。工廠產生的廢棄物及廢水，或石化業及廢五金燃燒產生的排煙及落塵等問題，均可能造成土壤不同程度的污染，其中含重金屬的工廠廢水隨著灌溉水流進農地，以及受限於水量分配被迫引灌水質不良的迴歸水等兩因素，為農地遭重金屬污染的主因。各縣市累計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已完成面積約 568 公頃農地污染改善工作，並依法解除公告列管；而目前公告列管的農地污染控制場址為約 387 公頃。然彰化縣環保署 10 月 18 日公布 105 年 7 月進行彰化縣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調查結果，結果首度發現有 41.6 公頃農地，超過食用作物管制標準，重金屬含銅量超標，縣內原有列管污染農地為 225 公頃，這回新發現 41.6 公頃，累計共 266.6 公頃，因污染農地中 7 成以上集中在東西二、三圳灌溉沿域農田，顯見農地污染已嚴重影響台灣食安，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於半年內擬具農業用地非法使用改善方案，要求各縣市政府積極查處農地設置工廠之違反事件。

(六十)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可能導致我國政府加入 TPP 進度有所變化，而國內 4 大宅配業者的冷藏運輸合格率平均不到 4 成，車內甚至出現 35.5°C 高溫，恐造成國際食安危機。為提高我國優質農產品的出口品質，農委會 2 個月內研擬建

立安全的空港生鮮冷鏈物流體系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一)不少中國養殖業者高薪聘請我國養殖業者前往中國養殖石斑魚，並挖角農政單位退休技術人員傳授技術，改良並生產新品種後，導致「石斑魚倍增計畫」豐富產量而造成滯銷。農委會辦理強化農業智財權保護及糾紛協處亦應加強檢討，如何預防積極拓展特定國家農業外交時，過度仰賴單一國家的風險管理，並協助外銷農民的農業智慧財產權的契約保護機制。

(六十二)105年7月起，要求經認證為友善生產系統的雞蛋，應依「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所列飼養方式標示，提供消費者選擇蛋品依據，惟國內仍有九成雞蛋源自「格子籠」，且遲遲未能將友善生產系統予以法制化。要求農委會相關單位儘速研擬對畜養業者的推廣獎勵方式，以促進經濟動物之福利，早日與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之動物保護意識同步。

(六十三)農村缺工與農村高齡化就是目前農業發展的主要問題，其中又以農業缺工問題更為嚴重，若缺工的問題不解決，台灣農業將會面臨無以為繼的狀況，爰建請農委會參考鄰國日本解決農業缺工問題的政策方案，儘速研議農業領域開放外籍勞動者的可行性，以解決國內農業缺工之問題。

(六十四)「輔導引進省工農業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鼓勵農友引進農糧產業適用且國內無產製之國外農機，經審查通過者，補助以購機價格三分之二為原則，最高每臺補助 600 萬元為限。計畫立意良善，但補助對象卻太狹隘，該計畫以「大專業農、百大青農、產銷班、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為補助對象，同為個人身分的百大青農可以申請，一般農民卻無法申請，顯不合理，爰建請農委會開放一般農民可以申請「輔導引進省工農業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解決國內農業人力不足之問題。

(六十五)近期高麗菜價格飛漲，帶動菜價全面大漲，「滾動倉儲」機制是目前政府唯一可以用的行政手段，但該機制卻遭有心人士利用，變成炒作菜價的主要工具之一，爰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並且落實監管「滾動倉儲」機制，逐

批逐車確實掌握「滾動倉儲」機制下盤商的出貨去向，以免「滾動倉儲」機制淪為炒作菜價的主要工具。

(六十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農地，因為容易淹水積水，種不出高經濟價值的作物，農民們基本上就是放任不種，每年領「休耕補助」過日子，土地無法有效獲得利用，爰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農地之使用，開放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農地試辦太陽能光電場，讓無法正常耕作的農地再度活化，刺激整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發展。

(六十七)糧商舞弊是目前公糧制度裡面最大的大問題，部分承包公糧倉儲業務的糧商擅長「乾坤挪移大法」，將剛收到的公糧新米挪為己用，拿到市場賣。當農糧單位指示要調撥食米給軍隊或國中小時，糧商再把自家倉庫賣不掉的舊米拿去充當新米，調撥給軍隊和學校。如此一來，糧商就賺到龐大的價差利益，爰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公糧倉儲機制，並引進無線射頻標籤（RFID）電子管理系統來管理公糧，每一包公糧新米收進來的時候，都要貼上無線射頻標籤（RFID），公糧進出倉庫都要讀取無線射頻標籤（RFID），農委會可以透過電腦系統完全掌握倉庫的真實公糧庫存數字，亦可遏止糧商用舊米換新米，謀取暴利。

(六十八)阿里山力行山莊自民國 99 年起與林務局已無土地租約，目前仍繼續違法占用國有林地，爰要求農委會儘速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力行山莊返還非法侵占的國有林地，並要求農委會同步函文交通部觀光局與地方政府，對於無合法土地租約的力行山莊是否得以繼續經營旅館業務進行說明，並將相關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針對現行的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並非全部電腦化，仍有人為舞弊操縱價格的空間，爰要求農委會應比照花卉拍賣制度，建立全面電腦化的農產拍賣制度，並將相關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針對現行的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僅有獲得農產運銷公司認定的「承銷人

」得以進場喊價拍賣，導致農產拍賣價格容易淪為人為操縱，爰要求農委會應開放自然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避免特定承銷人進行價格操作，讓農產價格得以回復正常市場價格，並將相關業務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根據勞動部報告，農藥代噴業者農藥暴露量是正常人的 10 倍，正常每人每公斤 1 天可承受 14.8 微克，但代噴業者上班前暴露的陶斯松劑量，就高達 163.54 微克，下班後更升到 193.78 微克，台灣本身就是空中無人機的生產基地，全球市占率前五名，爰建請農委會妥善運用台灣科技力量開發農藥噴灑無人機，再由農委會將之當作農機具進行推廣，讓台灣的農藥使用安全可以獲得全面的提升。

(七十二)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略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檢視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 106 年度收支情形，多家法人業務量甚低，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員工人數少於 5 人，顯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爰建請農委會依立法院決議訂定整併時程，俾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

(七十三)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5 億 4,531 萬 4 千元，該計畫為農委會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該會選定動物用疫苗等 10 項具潛力產業，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相關技術之研發與合作。106 年度編列預算數甚至比 105 年度增加 5,762 萬元，但 106 年度的預算目標僅包含 3 個學術研究團隊養成、提出 6 篇研究報告及促成至少 15 案技轉等績效目標值，顯欠具體經濟效益指標及數值，爰建請農委會相關計畫補助資源，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

(七十四)美國已推動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簡稱 FMSA)，其中共有 7 大子法規則，而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也已經在 2016 年 4 月 5 日已經公布新的食品運輸安全規則，涉及運送人類食物或動物食物之汽車或軌道車輛等相關人員皆須遵守。內容包含：運送食物的適當保存溫度、運送不同批次食物前應該充分清洗車輛，以及在運送過程中適當保護被運送的食物。而這裡面提到的食物，除了冷凍食品外，更包含了冷藏的生鮮蔬果商品，依追溯性(Traceability)跟透明性(Transparency)的角度，低溫宅配業者必須要能提供相對應的運送車輛的溫度變化紀錄，生鮮蔬果商品更要能提供到濕度變化紀錄。在美國上述法令的精神當中，宅配業者必須證明自己能提供相對應的資料，當民眾質疑業者沒有辦法維持低溫宅配運送時，業者必須能提供數據證明自己有能力，盡力保持溫度、濕度與鮮度，有害的菌數更要在標準值之下，而不是如台灣這樣由消費者自行舉證。農委會應與經濟部、交通部及衛福部商議，針對生鮮食品運送物流業者之食安標準強化、明確化，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生鮮冷藏/凍物流業的食安競爭力與其食安規範」相關內容進行報告，以保持溫度鮮度，避免病菌滋生污染食材，造成食安責任難以追索，消費權益受損之情事。

(七十五)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 26 家，惟查部分法人之功能日益式微，其人事任用及薪酬合理性亦迭致外界非議。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諸上 7 家財團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其中「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業務委外兼辦；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因時代改變，已失去成立時功能。又上述財團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 5 人，營運量甚低。而農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管理人員，又容有退休後雙薪

質疑，或由監督單位轉為義務單位，此類任命實難杜利益衝突迴避不足、酬庸職務之爭議。農委會應檢討當前財團法人存在目的，如業務功能已不敷當前農業發展之需要，當訂定明確退場時程。財團法人之高階主管，應檢討人事任用與薪酬制度，俾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

(七十六)農委會應衡平當前農業工作者專、兼職形態，並以此考量農保福利，與其相應之國保保險、年資、福利之制度，容有調整之必要。農委會 106 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2,540 萬元，及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老農津貼）481 億 6,750 萬 4 千元，合計 481 億 9,290 萬 4 千元，占歲出預算之 50.5%。依勞保局 105 年 7 月統計提要，農保被保險人 128 萬 0,743 人，老農津貼核付人數 63 萬 7,893 人（農民 58 萬 7,542 人、漁民 5 萬 0,351 人）；然根據農委會統計農業就業人口僅 55 萬 8 千人，三者差距頗大，顯見兼職從事農業工作者眾，甚至以此資格領取老農津貼。監察院並於 99 年、101 年及 102 年數度提出糾正案，敦促農委會檢討「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對加入門檻過於寬鬆進行調整。綜上，農委會應衡平當前農業工作者專、兼職形態，並以此考量農保福利，與其相應之國保保險、年資、福利之制度，容有彈性調整之必要，使有限預算能妥善用於農業發展，並使農保、老農津貼維持永續性。

(七十七)105 年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接連 3 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逼近 50 億元，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 億餘元預算，凸顯農業風險已更甚以往，開辦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近日農業風險在劇烈氣候變遷下日益加劇，農委會身為主管機關，不應放任農業從業者，自行選擇所欲、所能承擔的風險程度，依照個人之有限判斷從事。農委會在農業保險法施行前，應釋出適當相關措施，除加速、加大農業保險試辦規模之外，就號召農業

從業者共同承擔風險的原則下，對減災相關設施（如強化溫網室結構）之推廣設置，特應針對近年風險過鉅之農作物，強化研究與輔導措施。

(七十八)有鑑於 105 年莫蘭蒂、麥勒卡、梅姬等風災接續而來所造成農民的溫網室受損嚴重，產生地方大缺工，溫網室找不到人修理，機械播種太搶手、機具調度難，連人工播種達人也搶手，至少要 1 週前預約，卻也還不一定排得到，農業缺工情形嚴重，經驗沒有傳承。爰要求農委會正視台灣農業缺工問題，提出整體策略方針、補救改進方案、計畫時程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七十九)有鑑於農民看天吃飯，每逢天災都可能造成農民重大損失，此次梅姬颱風造成雲林地區重大農損達十餘億元，農民欲哭無淚，溫網室幾近全毀多在所有，雲林古坑、斗南地區之竹筍受災嚴重，卻拘泥於「受損 20%始達補助標準」導致農損補助作業停擺，爰要求農委會應「從寬、從速」完成農損補助。

(八十)有鑑於冷凍蔬菜調節失靈，造成颱風前後菜價飆漲引起民怨，消費者與農民均雙輸，不僅菜價飆漲民眾吃不消，農民也沒有賺到錢，爰要求農委會堅守冷凍蔬菜調節機制與標準，提高調節效能，而非任由主觀人治導致調節失靈，致使颱風已經遠離，卻還不能平穩菜價。

(八十一)有鑑於蔡政府大舉新南向大旗，為打開東協國家之雙邊貿易大門，我國農產品種類與東協國家雷同，在價格上又無競爭優勢，為避免洽談雙邊貿易協定時，產生對我國農業之不利因素，相較日本農業向來有「五大聖域」不容侵犯，爰要求農委會應列出針對我國洽談各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時應該絕對保留、絕對守護的農業項目，確立絕不能退讓的台灣農業聖域。

(八十二)有鑑於政府採積極加入 TPP 之態度，美日兩國均是蔡政府積極拉攏的對象，美國對於福島核災周邊 14 縣之食品均採拒絕其產品輸入的態度，我國何

以有開放福島核災核心區 5 縣市食品入台的立場？本於維護本土農民之權益與全台民眾食品安全，爰要求農委會會同衛福部在未能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之前，應持續堅決管制福島週邊縣市之食品進口。

(八十三)有鑑於政府採積極加入 TPP 之態度，且美方多次傳達開放美國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擴大 6 項美牛雜等進口是台灣加入 TPP 的入場券，引起民眾極大疑慮，近日美國總統大選由唐納川普獲勝，川普雖然主張美國從 TPP 退出，但仍未見美方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輸台之鬆動情況，爰要求農委會在沒有科學證據之前，堅守對含萊劑美國豬肉絕不開放之立場。

(八十四)有鑑於我國糧食自給率逐年下降，104 年度雖微幅躍升係 103 年度水產出口成長 14.9%，大多是高熱量的秋刀魚、鯖魚、虱目魚及冷凍魷魚等，拉抬本土糧食自給率；而穀類自給率雖也創十多年新高，但仍不足 3 成，近年進口黃豆近九成為基因改造且爆發多起嚴重食安問題引起民眾採購本土糧食需求升高，爰要求農委會仍應注意我國糧食自給率逐年下降可能引發的結構性問題，避免國人飲食在進口食品發生問題時，卻沒有本土性產品可以選擇。

(八十五)有鑑於農委會有機農業生產及吉園圃生產均為政府大力推廣之安全生產政策，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 4 個改良場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輔導作業，雖有機生產農地面積已有擴增，惟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率（除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外）卻有減少趨勢，爰要求農委會上述改良場應強化對農民之宣導工作，以積極推廣並增加有機農業生產與吉園圃生產維護民眾之食安。

(八十六)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 106 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 3 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 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

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八十七)有鑑於農委會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106 年度預算編列合計 2 億 8,747 萬 1 千元，種苗繁殖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進用人員甚至超過其預算員額，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人數似有過多。爰要求農委會所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 9 個改良場應妥為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予以簡併，並衡酌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八十八)有鑑於農委會主管之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業務量甚低，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員工人數少於 5 人，顯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爰要求農委會應按立法院決議訂定整併時程；並健全其人事制度，俾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以避免虛耗公帑。

(八十九)有鑑於農委會推動之「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屢屢展延掛牌時程，顯示其計畫不清、目標未明確導致成立時程也遇到阻礙，且因資訊揭露有限，外界疑慮不斷，其中，股東結構是最令人質疑，據瞭解，農委會還發函要求相關單位以 1 股 2 千萬元為投資基準，包括台糖公司、陽明海運、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等，預計掛牌後可募集 2 億 2 千萬元，眾說紛紜。爰要求農委會於 2 個月內應詳細提供「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之經營團隊名單、組織架構、股東結構與持股比例、農產外銷的主力品項、通路規劃、股東組成過程與農委會的競合關係為何等內容，並建立具體查核指標與實質效益，並平衡投入與回饋之資源，以避免虛耗公帑。

(九十)有鑑於農委會配合蔡政府「推展新南向政策」編列 1 億 1,051 萬 9 千元，應衡酌計畫辦理方式，有效推動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目標達成，俾免高度集中特定國家之風險，有效回收相關投資。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檢視各項計

畫之執行效能，建立具體查核指標與實質效益，並平衡投入與回饋之資源，以避免虛耗公帑。

(九十一)有鑑於台灣肥料公司現金股利於 106 年度編列挹注農委會歲入 4 億 7,177 萬 3 千元，占比 70.75%，為農委會最主要歲入來源，惟台灣肥料公司近期成立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推動新南向業務，其規劃方針不明，計畫闕如，且東南亞國家與我國農產品種類相近且價格上更加優惠，未來恐績效不彰侵蝕台灣肥料公司之獲利。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監督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之績效，並定時公布其相關資訊供民眾檢驗，以避免政府資源虛耗。

(九十二)有鑑於我國對於旅客或短期居留之外籍人士所攜帶的寵物相對歐美日各國之規定並不友善，不論寵物是否擁有晶片，是否具備完整檢疫與相關檢查紀錄，一率要求須留置於檢疫場域 21 天，殊不合理。爰要求農委會簡化前述檢疫流程與放寬留置天數。

(九十三)有鑑於日前首屆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甫結束，我方是由漁業署、海巡署、科技部、國家安全會議及外交部派員組團與會，亞東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擔任顧問。台日雙方就沖之鳥經濟海域爭議仍然沒有共識、徒勞無功，包括歸還我國「東聖吉 16 號」漁船 170 萬保釋金也無下文，甚至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沖之鳥附近海域仍屬捕魚「高風險區」，希望漁民不要前往，此舉引發全國漁民反彈，琉球區漁會總幹事蔡寶興聽聞會議結論，激動表示，難道以後漁民都不能去作業了嗎？日本高興就放漁民進去作業，不高興就抓漁民，漁民能怎麼辦？爰建請農委會應積極維護我國漁民在沖之鳥經濟海域之捕魚權，並洽請海巡署規劃積極有效之護漁措施。

(九十四)有鑑於民眾棄養寵物仍盛，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凸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予以行政處分案件仍有增無減，101-104 年度總計稽查 3 萬 8,414 件，查獲不法予以裁罰 181 件；查緝非法繁殖犬隻調查 3,553 案，行政處分 349 案。且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允宜強化宣導及落實源頭管理配套措施，

農委會身為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之機關，宜應落實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以遏止民眾棄養行為。

(九十五)有鑑於農委會每年以鉅額公務預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由全台各地從事農村再生的社區由下而上自主提案，不受地方政府干擾，目前已有 2 千餘社區完成 4 階段培訓，社區協力共同完成農村再生計畫，惟農委會新成立農再辦公室，農村再生業務有若干調整，擬由地方政府先行審查社區之提案，相關規則與限制不明，引發全台社區嚴重疑慮，爰要求農委會應維持公平、公正且維護社區提案自主性之原則辦理。

(九十六)農委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之業務費共編列 9 億 7,193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6 億 6,725 萬 9 千元，比例超過七成，致使政府職能一再擴充，顯然違反政府組織再造目標，難以達成人力精簡與降低財政負擔目標，農委會猶如業務發包中心與變相的人力派遣中心，根據主計總處 104 年度人力運用調查，目前台灣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員工共有 61 萬 2 千人，比 103 年增加 1 萬 4 千人，政府就是全台最大的人力派遣使用機構，根據研究已知人力派遣就是造成台灣年輕人低薪的元凶之一，政府居然帶頭大量使用人力派遣，派遣勞工面臨工作機會不穩定、勞動條件較正職員工差甚至無法提升自身技術等困境，從事派遣業務之勞工處境已經艱困且不利年輕人生涯發展，多方研究都建議政府應建立制度使派遣勞工能逐漸轉為正職，而參與政府各項委辦計畫之勞工處境更差，工作機會更不穩定，因為計畫性的業務更使得勞動力本身無法提升自身技術，簡直是浪費年輕人的寶貴青春歲月，亦是台灣軟實力無法進一步提升、累積與延續的大元兇之一，甚至連續 10 年都是委辦性計畫勞動力者大有人在，形成社會隱憂，亦是造成少子化的結構性因素之一，因此政府委辦計畫規模越大、參與的勞動力數量越高，所形成的社會潛藏性成本更形惡化。爰要求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委辦計畫成本效益評估報告。

(九十七)為響應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農委會近年來鼓勵禽畜舍屋頂裝

設太陽能板，卻引來部分不肖光電業者、以不合理高額利益之合約誘騙農民簽約同意，更於施工過程偷工減料，待農民發現合約漏洞，只能透過曠日廢時的訴訟追討失去的權益，長此以往，將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爰要求農委會針對以上問題，儘速與經濟部能源局、台電研擬定型化契約，供農民參考使用。

(九十八)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農業用地之變更，位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者，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近期農委會公告變更全台偏遠地區適用範圍引起基層農民譁然與不安，為使民眾瞭解此次大幅變更偏遠地區範圍後農民之權益變動，爰要求農委會應結合地方政府於相關產銷輔導宣導或講習會場合加強說明，避免農民誤解。

(九十九)隨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與要求與日俱增，農委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致時有農產品農藥超標之情事傳出，不僅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亦可能造成農產品滯銷。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的安心，並儘速提出詳盡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一〇〇)目前原住民部落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且近幾年部落也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整體成效頗有成果，農村再生基金係協助農業施政的新興資源，更是農委會達成政策目標、改變農村（原民部落農業）與產業結構的重要機會，卻未見如旨揭提升原住民部落農業與發展，遑論原鄉農業永續發展，請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一〇一)鑑於台灣氣候變遷導致天氣異常、自然災害頻傳，原鄉部落近年來又歷經

颱風、雨災、寒害等重大天然災害，造成許多原住民地區的高山作物損失慘重，因農損認定標準過高，許多原住民部落族人根本無法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災害過後政府不能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請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一〇二)有鑑於農委會為配合新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但以「農地種電」為例，農委會 103 年開放「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原本是針對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而發，未料業者看上賣電給台電的價格每度超過 7 元，於是附和地方首長「農地種電」、「光電農業」的口號，大面積租用農地種電，致使台灣農業處境雪上加霜，不利農業發展外，更也衝擊台灣糧食儲備能量。另鑑於農委會力推「沼氣發電」，評估 1,500 頭以上規模的養豬場可做發展沼氣發電，希望台電躉購價由每度由 3.9 元提高到 5 元（幾乎是市價的 2 倍），但還未計經濟部補貼豬農的沼氣設備費用，政府須投入極大補助經費，然而是項計畫卻不易達到經濟規模、發電更不具經濟效益，爰要求農委會就「農地種電」及「沼氣發電」是項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一〇三)農村再生基金整體計畫之預算執行，101 至 104 年度間總計補助 3,921 件工程。因每年度補助工程件數眾多，工項繁雜或需由社區取得共識後方能施作，前置作業階段冗長，故時有進度落後情形；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到 5 成，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工程進度落後雖稍有改善，然相關工程施作是否均符合農村實際需求，迭遭外界質疑。且農村再生基金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偏重資本門等硬體工程建設經費支出上，相對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及青農的輔導回鄉、農業教育的紮根推廣經費付之闕如，以致未能有效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青年人口返回農村進行農業發展。且自 106 年度起，農村再生業務由農委會水保局主

辦移至農委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執行，並經由縣市政府控管，但是地方政府針對其轄內之各農村社區，常因地方政治生態、民選首長之好惡評斷，讓該筆預算經費的執行滋生紛擾及更多不確定性。爰要求農委會就上述農村社區發展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一〇四)由於農田水利會每年接受農業委員會高額補助，惟其預決算書卻不需送交立法院審查，且全國 17 家農田水利會桃園、石門、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台東、花蓮 12 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須仰賴政府補助方能持續營運。農委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之書面專案報告。

(一〇五)現行農漁會選舉制度下，農漁會管理幹部皆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理由，讓農漁會合格候選人無法取得所屬選區的選舉人名冊（姓名及住居所地址），導致選舉的公平性遭到嚴重質疑，爰要求農委會於 1 週內洽法務部，就農漁會選舉人名冊去識別化及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研議表示意見後再據以辦理。

(一〇六)查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 26 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其中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者計有 7 家法人（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除「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2 家之外，其餘 5 家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 5 人，營運量甚低。預算中心另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董事長為國立大學教授退休轉任、另有 2 名一級主管為農業試驗所借調，月薪皆逾 12 萬元，有角色衝突及有違利益迴避之議。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作決議：「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

併計畫及時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主管農業財團法人之經營任務、續存或退場機制提出檢討計畫。

(一〇七)據經濟部「2015 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我國生技產業聚落推動迄今，已分別於全國各地設置 4 個生技專業園區聚落，分別以研發為主的台北南港生物科技園區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以及推動以農業生技發展的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及由地方主導的臺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顯見我國生物科技之產業部署，雖有核准生技產業進駐路竹科學園區，但並未賦予高雄在重要國家產業戰略中扮演特定角色。查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經費 5 億 4,531 萬 4 千元，本計畫近 3 年（103 至 105 年度）分別編列 3 億 0,570 萬 7 千元、4 億 4,810 萬 8 千元及 4 億 8,769 萬 4 千元，經費逐年增加。其中自 2010 年起執行、仿效經濟部科專計畫之「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農業學界、業界、法人科專計畫）亦屬其中。然以農業科技專案計畫網頁之業界科專「計畫成果」所示，2008 年起之 12 項計畫僅 1 項計畫之執行單位為高雄業界，顯見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亦同經濟部科技專案有極大之區域不平衡現象。爰要求農委會除應對歷年農業科技專案及正執行中之計畫，投入優質生技產業技術及資源分配外，並積極輔導及鼓勵南台灣生技業者自主投入研發創新，促進南台灣生技產業聚落成型，並提升高雄在國家生物科技產業之重要戰略地位，加速建構我國尖端生技產業動力。

(一〇八)目前全台設有 17 個農田水利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全國 17 家農田水利會，桃園、石門、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 12 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占全部家數比率超過 7 成。農委會每年度於「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項下編列 22 億 2,860 萬元，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另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工程亦由政府全額補助，106 年度該會於「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5 億 2,090 萬 3 千元；再加計「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 億 4,091 萬元，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會務運作，總計 106 年度農委會編列 53 億 9,041 萬 3 千元之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預算，為農委會每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之農民自治團體。爰要求農委會針對相關補助計畫及分配機制進行檢討修正，並落實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以期逐年改善水利會財務，發揮龐大補助資源應有效益。

(一〇九)根據農委會統計，民國 104 年國內毛豬總頭數約有 550 萬頭，其中有一半以上分布在中部雲彰地區與南部高屏地區，可見台灣發展農、畜牧之沼氣發電廠具有非常大的潛力。然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成本高昂，農委會應就沼氣發電之資金需求，評估相關方案，例如設置沼氣發電貸款等，以擴大綠能沼氣發電配比，減少禽畜糞尿之排放污染，並增加生質能源之發電量。爰要求農委會於 2 個月內提出評估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為推廣我國沼氣發電並培育相關人才，農委會應與教育部規劃將沼氣發電及應用相關課程向下紮根，針對農業職業學校之農業類科系，如畜產及農場經營科系，導入沼氣發電及應用相關課程，培養未來沼氣發電設備維護人才。爰要求農委會規劃具體推動方案，於 3 個月內將規劃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為推動我國農業循環經濟，其料源有關農業賸餘資材部分，現階段我國缺乏完整之賸餘資材及產業應用開發資料。為使未來產官學研各界掌握相關資訊，農委會應針對我國各類農業廢棄物數量、分布狀況、地區及現階段應用技術等建立資料庫，俾利我國循環農業發展。爰此，要求農委會就上述建議進行規劃，於 3 個月內提交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所謂沼氣發電之乾式厭氧發酵，其定義為有機物於總固體濃度高於 15%或含水率低於 85%之條件下進行發酵。與濕式厭氧發酵相比，設置成本降低，沼氣產量提高。然而可作為乾式發酵來源的固態生質廢棄物，例如糞渣與農業廢棄物等，於我國卻未能善加能源化利用。為推廣我國沼氣發電，爰要求農委會應與經濟部評估乾式厭氧發酵及固態生質廢棄物之可利用性

，於 3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有鑑於都市計畫區內或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範圍外之農地，缺乏灌溉水路，導致農民農耕困難，特別是原住民地區之農田灌溉更為嚴重，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上述灌溉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並評估其可行性與施作期程之書面報告。

(一一四)針對動物殯葬之管理，農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會同相關部會，儘速就相關規範之法制化予以研議、草擬，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2 項 林務局 59 億 7,23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編列 4 億 4,174 萬元，辦理國有林地產籍及出租林地管理、出租林地測量及清查，並推動森林護管工作，防救森林火災，取締及防範盜伐、濫墾等。惟防範盜伐及濫墾亦未積極進用在地原住民，以致盜伐層出不窮，未來如何執行產生莫大疑義。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未來如何確實執行及期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3 厚植森林資源」編列 5 億 3,456 萬元，其中預定辦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 400 公頃及撫育 3,000 公頃，惟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面積目標值逐年調降，不利達成營造完整綠色安全家園之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8 國家自然保育」編列補助社區及民間團體等推動社區林業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計畫，共計 1,948 萬 6 千元，林務局管理之林班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高度重疊，但林班地上諸多使用限制影響原住民族的自然資源權利，惟一直以來缺乏適當的協調機制，致衍生原住民族使用與森林管理規定的衝突。是以，應建立完善的共管機制，以保

障原住民族傳統資源權利，並兼顧自然資源保育。爰凍結計畫預算 400 萬元，俟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2010 年 FAO 倡議氣候智慧型農業，內涵特別引用混農林業、保育型農業及農林漁牧整合系統等技術。農委會分別在 2001 年與 2002 年將混農林業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在私有林地與非林務局管理之公有土地進行混農林業的示範區，惟林務局管理的國有林班地禁止混農林業之存在。且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因此，若非地方與主管機關同意，林地僅可為林業使用。台灣農林漁業正面臨轉型階段，需因應國際情勢下農業發展與脈絡，或結合國土復育政策，擬定農業發展政策綱領，並重新評估發展「混農林業」的可能性，以解決極端氣候、國家糧食與國土安全問題。林務局應重新定義「何謂混農林業」及可適用範圍；同時檢討現有林地管理模式並放寬造林樹種種類。優先從南投縣之山坡地與平地檳榔園轉型來試辦混農林業，逐步將山坡地造林並穩固其水土保持功能。爰要求林務局提出既有林地管理檢討報告與混農林業試辦區規劃，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五)根據行政院第 3465 次院會會議資料顯示，我國森林總面積近 220 萬公頃，全國森林覆蓋率高達 6 成，為全球平均值之 2 倍，2010 年 FAO 世界森林資源評估報告亦指出台灣之森林覆蓋率排名全球第 33 位。台灣具備豐沛的林業資源，近年更有淺山、平地地區森林結合農業經濟活動發展之趨勢，稱為林下經濟（Under-forest Economy），如林禽模式、林畜模式、林菜模式、林草模式、林菌模式、林藥模式、林油模式、林旅模式。為避免濫砍盜伐、有效活用森林資源，部分縣市政府已針對林下經濟啟動森林禁伐補償政策。林務局做為各項林業經營工作主管機關，更應積極研究林下經濟模式，在維持森林對於國土的穩定作用外，同時進行具有經濟效益的共生經營方案。請林務局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中，具體納入林下經濟研究計畫，並研擬訂定林下經濟補償、補貼辦法，於 2 個月

內提出專案報告。

(六)106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預算 5 億 3,456 萬元，其中預定辦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 400 公頃及撫育 3,000 公頃，並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 7 億 7,243 萬元，預定辦理核定有案 20 年之平地造林撫育 1 萬 5,241 公頃、海岸林造林撫育 500 公頃，以及短期經濟林等新植造林 100 公頃、海岸林新植造林 35 公頃；惟查國有林造林及撫育工作目前僅設定各年度短期改善目標，缺乏整體性長遠規劃，加上經費逐年減少，導致國有林實際造林面積遠低於原計畫面積與預定面積，執行成效不彰，且平地造林政策規劃未臻周妥，恐衍生未來年度龐鉅經費負擔，顯見林務局應確實檢討其整體造林政策規劃，以有效運用有限資源，落實厚植我國森林資源之政策目標。

(七)有鑑於國內每年木材需求量約為 600 至 700 萬立方公尺，其中 99%木材均仰賴進口，國產木材自給率不及 1%，顯示自有木材生產比率偏低，需大量進口木材使用，且查林務局雖配合推動短期經濟林造林等措施，惟執行成效不彰，102 年至 105 年推動短期經濟林之目標面積皆未能達成且差距甚大，僅有原訂目標值之 2%至 5%，顯見該短期經濟林之計畫規劃與執行落差甚鉅，爰請林務局應儘速檢討修正，並積極研議是否宜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情形下，衡量劃定林業經營區域，以提高國內木材生產規模及產量，達成森林永續經營利用之政策目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3 億 8,238 萬元，主要係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與全國步道系統之公共設施修繕及養護，平地森林園區之興建、整建、管理維護等工作，另同期間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預算 10 億 4,974 萬 3 千元，辦理森林遊樂區營運與森林鐵路及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工作；惟查其業務性質相近，林務局應予檢討適度整併，避免有限之預算資源過於分散，不易掌握計畫整體效益並釐清各年度權責歸屬，並本於

使用者付費原則，合理規劃各森林育樂區發展經費分擔比例。

- (九)查國內每年木材需求量約為 600 至 700 萬立方公尺，其中 99%木材均仰賴進口，國產木材自給率不到 1%，顯示自有木材生產比率偏低，需大量進口木材使用，不符目前國際環保潮流，爰要求林務局應於不影響國土保安之前提下，提高國內木材生產規模及產量，以達成森林永續經營利用之政策目標。
- (十)林地為國家重要資源，依據森林法第 6 條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惟行政院農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函頒「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開放林業用地大規模作為農業使用，嚴重影響國家水土保持計畫，爰要求林務局應重新檢視該計畫合法妥適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
- (十一)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編列 4 億 4,174 萬元，其中部分預算用於防救森林火災、取締及防範盜採、濫墾等林政案件。經查，非法盜採林木案件數雖與往年相較有下降趨勢，惟整體案件數量仍屬龐大，嚴重影響台灣林業及水土保持安全，爰要求林務局應積極應對，並研擬相關法條或行政措施解決林木盜採問題。
- (十二)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編列 3 億 8,238 萬元，用以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整建及充實遊樂區內各項公共服務設施工程等工作。惟經查，林務局管轄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集中於特定遊樂區，部分森林遊樂區遊客造訪數量不足，知名度不高，爰此，要求林務局應積極規劃適當方案宣傳、推廣客源不足之森林遊樂區，以平衡各森林遊樂區之發展。
- (十三)查林務局 106 年度「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 5 期（106 年-109 年）計畫」之延續性計畫，行政院前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函請林務局依照國發會審議意見，將該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 3 期（106 年-109 年）計畫」進行整併修正，惟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不符預算編列流程，爰要求林務局應待行政院

核定後，方可執行該計畫相關經費。

(十四)查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而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又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 8 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 年再訂定公布「國有財產法」，該法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其中絕大部分被劃入林班地，原住民不僅喪失了祖傳土地更失去了文化。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九大政見明確表示「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為落實蔡英文總統上述政見，爰要求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偕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目前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國有林地並造冊，以利未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相關法規通過後返還原住民族。

(十五)鑑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明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查農委會主管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雖為維護台灣自然資源永續發展，然法規卻有限制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實，然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 105 年林務局預算主決議時，要求林務局應於 3 個月內檢討相關法令是否有限制原住民使用自然資源，如有應依原基法第 21 條編列相關預算補償之，林務局卻以前尚難確認主管法令與計畫是否有限制原住民自然資源為由暫無法編列相關預算。蔡英文總統原住民九大政見明確表示「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林務局說法明顯違背蔡

英文總統政見。為落實憲法、原住民基本法以及蔡英文總統政見，爰要求林務局除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劃設辦法、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訂定完成後，即提供涉及限制原住民族使用自然資源情事之法規予原住民族委員會。

(十六)台灣原住民分布於 55 個原住民鄉鎮，生活範圍涵蓋了台灣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周遭，因此擁有一套完整的傳統山林智慧。又目前原住民保留地有近 17 萬公頃是林業用地，而國有林地多位處原住民族地區，且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本是孕育在山川中，因此由原住民擔任巡山員或解說員是再好不過，除可為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及文化，更可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爰要求農委會林務局招聘巡山員或森林遊樂區解說員時，應優先招聘原住民，以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及工作權益。

(十七)卑南溪口濕地包括了溪流、石礫地、潮間帶、琵琶湖、活水湖及黑森林（防風林）等組成多樣化的棲地，提供生物安全的棲息環境與豐沛的食物來源，鄰近溪口的森林公園更是台東居民日常休閒的重要去處。臨海濕地的近海處擁有多處湧泉湖泊，不僅是卑南溪口濕地獨特的資源，也讓這裡成為淡水與鹹水交會共舞的生命劇場。7 月 8 日尼伯特颱風強襲台東，濕地範圍內之林木高達 8 成遭受摧折，不僅危害當地生態，更使得美麗的台東森林公園滿目瘡痍，為維護當地生態，保障生物安全的棲息環境，恢復台東森林公園過往的美麗面貌，爰要求林務局編列相關預算，加強卑南溪口濕地的復育工作。

(十八)鑑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花蓮秀林鄉太魯閣族狩獵祭臨時喊卡，原因是花蓮縣政府依據農委會規定公告准許他們獵殺穿山甲，讓太魯閣族背負罵名。穿山甲名列世界瀕危動物紅皮書最高級，縣府竟核准原住民獵殺，外界紛紛指責「野蠻」的罵名，使得從不獵殺穿山甲的太魯閣族消受不起，乾脆連狩獵祭都忍痛割捨。該事件充分反映政府以「正面表列」訂定原住民各族可獵捕野生動物的作法，完全與現實脫節。農委會林務局不明就裡，即草率訂出准許狩獵的動物名錄；原民會則坦承，委託學術界執行的原民傳統文化調查尚未完成；核發狩獵許可的花蓮農業處則對職掌一無所知，只能核章發文，凸顯政

府機關對原住民族文化知能的缺乏，促使原住民族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爰要求農委會林務局於 3 個月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族群代表，共同修正該辦法，以符合原住民族目前狩獵現況，保障原住民族文化。

(十九)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列 4 億 9,831 萬元，辦理國有林地整體治山防災工作，並以生態工程節能減碳之執行原則，辦理土石抑制工、固床工、護岸等防砂工程，坡面基礎工程、坡面排水工程等崩場地處理工程等，而原住民族地區林務局編列 1 億 4,940 萬元辦理上述業務，然原住民族地區占全台 52% 的土地面積，且國有林地絕大部分位處原住民地區，但原住民族地區僅分配到全部經費的 29.9%，經費分配顯不符比例原則，爰要求林務局未來編列是項預算時，應考量國有林地多處原住民地區，未來編列相關預算投注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比例應逐年提高，使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免於土石崩塌對生命財產的威脅。

(二十)國家地理資訊系統 (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NGIS) 又稱國土資訊系統，乃是結合全國各種具有空間分佈特性之地理資料，將國土空間的組成物件表現在系統上，包括地上及地下的圖形 (如：地形、地質、水文、地籍) 及屬性 (文字、符號) 資料，使用者可依需要將相關的圖資加以套疊，進行資料存取、處理及分析。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的發展，有助於政府各單位以地理資訊系統管理業務上的查詢、管理、規劃、決策分析工作。然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有其獨特之文化與專業，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的資料進行整理及國土資訊系統建立原住民社經資料之外，林務局為保全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已規劃蒐集原住民傳統知識資料，後續建議持續透過開放資料方式豐富資料，並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二十一)鑑於台東縣、高雄壽山獼猴造成之農損災情逐年增加，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議農委會 104 年度預算時，要求農委會研議訂定猴害補償相關機制，農委會旋即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示範計畫」，計畫期程從 105 年 3 月 1 日到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800 萬元。然前揭計畫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核定迄今僅收到 49 件申請、核定了 36 件，核定經費僅 72 萬元，而地區農民反映補助太少、申請手續繁複等等，因此申請意願不大，鑑於此爰要求林務局於 3 個月內簡化相關補助流程，同時檢討增加計畫補助金額，協助農民擺脫猴害農損的威脅。

(二十二)國內每年木材需求量約為 600 至 700 萬立方公尺，其中 99%木材均仰賴進口，國產木材自給率不及 1%，顯示自有木材生產比率偏低，需大量進口木材使用，實不符目前國際環保潮流，爰建請農委會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情形下，應適當劃定林業經營區域，提高國內木材生產規模及產量，以達成森林永續經營利用之政策目標。

(二十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與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辦理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業務性質相近，宜予適度整併以避免預算資源過於分散，不易掌握計畫整體效益並釐清各年度權責歸屬；另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合理規劃各森林育樂區發展經費分擔比例，俾符實需。

(二十四)鑑於台灣獼猴幾無天敵且山區環境適合繁殖生存，其數量據估計已高達 27 萬之多。原住民地區長期傳出危害農民所種植的農作物，使農民不堪其擾，損失慘重。對於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的防治，有農友自行採用高電流、低電壓的電流網、施放鞭炮保護作物，且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不在此限。」、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但仍時常聽聞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爰此，為協助農民妥善處理保育類動物危害農作物問題，保障農民權益並兼顧保育。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擬定有效的猴害防制策略，並針對受猴害影響而造

成損失之農民，提供專案補償，降低農民因猴害所受之損失。請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二十五)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長期於原住民族地區清運檜木、香杉、扁柏等珍貴倒樹，林務局長期利用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有與原住民爭利之嫌，也違反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前段：「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立法意旨。林務局應依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其他收入規定修正「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相關規定，並針對原住民地區林班地內珍貴林木之處分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回饋金專款專用，做為原住民地區部落發展林業之用，以保障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維護部落族人傳統領域自主權與管理權。

(二十六)目前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面積目標值逐年調降，不利達成綠色安全家園之目標，且國有林造林及撫育工作目前僅設定各年度短期改善目標，缺乏整體長遠的規劃，且造林對象仍集中於台糖公司與各地林管處所轄國（公）有林地，民間參與意願極低。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七)鑑於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函請立法院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針對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乙事，上述修正僅係消極地將原住民族未經申請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處罰，從過去的判處刑法並併科罰金的方式，修改為裁處行政罰。另主管機關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迄今均未積極調查及逐年檢討修正，以致部分保育類野生動物繁衍眾多，侵襲破壞民眾所種植之高經濟價值農作物，主管機關針對上述問題置若罔聞、束手無策。爰要求農委會林務局就上述問題，野保法、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

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修正、以及野生動物破壞民眾栽植之農作物等相關補償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二十八)有關林務局「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辦理國有林地整體治山防災工作，並以生態工程節能減碳之執行原則，辦理土石抑制工、固床工、護岸等防砂工程，坡面基礎工程、坡面排水工程等崩場地處理工程等，而原住民族地區占全台 52%的土地面積，且國有林地絕大部分位處原住民族地區，但原住民族地區未明列分配比例，爰要求林務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有關林務局「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辦理國有出租林地管理，違規違約者限期改善或循司法程序訴請返還林地，收回造林，妥善處理；合法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並推動加強林地護管，精進林火防救應變機制。加強林地巡護工作，取締及防範盜伐、濫墾等。惟並未積極推動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防範盜伐及濫墾亦未積極進用在地原住民，以致盜伐層出不窮，未來如何執行產生莫大疑義。爰要求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有鑑於農民辛苦耕種之農作物，因保育類動物及非保育野生動物在法律保護下過度繁殖，造成族群數量激增，為覓食造成農作物嚴重受損，人畜亦受侵擾，爰要求林務局在動物保護原則下，研提維持生態平衡和保護農作物之可行方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三十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當時設置基金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原住民的經濟發展，基金用途應當僅限於相關領域，不應無限制的使用。105 年 1 月頒布實施的「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是為了處理長久以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在此背景下通過該條例。行政院應落實該上開條例規定，實施禁伐補償回饋

，相關財源應當另行籌措，不該直接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挪移使用，此舉明顯違反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成立該基金的精神。為避免原住民相關經費受到排擠、挪移，爰要求行政院未來編列禁伐補償回饋經費時，不得再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撥補該經費，所需財源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請行政院召集財、主單位籌措支應。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50 億 7,613 萬 7 千元，減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7,113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0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編列「委辦費」辦理水土保持局各分局轄區 106 年工程品質委託抽驗計畫 1 千萬元，比較 100 至 105 年度該計畫預算執行情況，顯見計畫經費逐年提高，但受委託單位歷年由同一機構得標（現有資料最早從民國 91 年起，即由逢甲大學承辦至今）且受檢驗廠商經評核後改進情形有限，似乎因為長年面對相同的檢驗人員、方法，以致其效果漸漸失靈，爰凍結計畫預算 5%，惕勵相關單位精進，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水土保持發展」項下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 1 千萬元，惟查：1.水土保持局關於水土保持發展的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於 106 年度共編列 33 億 5,509 萬 2 千元，包含整體性治山防災、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以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等分支計畫，按說明內容係「包含數件細項工程，因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工程管理費按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暫以 2.45%估算，共計 8,220 萬千元。2.查行政院訂頒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其中第 1 及第 2 點明確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並據以編制工程管理費編列標準表。3.水土保持局以「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為由，不僅未於預算書詳列各項工程明細內容及預算金額，自訂工程管理費數額以總金額之 2.45%計算

- 。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應提出「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之編制說明，及工程預算細目及比例來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農水路為農民從事農業實際迫需之項目，爰要求 106 年度起，行政部門應寬列農水路相關預算（包括重劃區外農路部分），以促進農業發展。
- (四)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3 期）經費 28 億 1,900 萬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 27 億 3,148 萬 5 千元，增加 8,751 萬 5 千元，增幅 3.20%；惟查政府自 53 年起即辦理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尚有 9 萬 0,878 公頃土地待查定，無法進一步管制；另查農委會自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以來，超限利用山坡地列管改善逾 14 年，迄今卻仍有近二成（6,680.2 公頃）面積未改正，且以「恢復自然植生」解除列管之土地再開發利用之再違規比率高達 20.42%，部份縣市再違規比率甚至達到 50%以上，顯見相關行政管制措施有所缺失，水保局應加強檢討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管制，俾免成為土石流防災之隱憂。
- (五)鑑於水土保持，土地永續利用之重要性，農委會自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由水保局輔導經列管 3 萬 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解除列管面積為 2 萬 7,938.82 公頃，仍有 1 萬 1,852 筆土地尚未改正，為維護國土安全及土地永續之發展，爰要求水保局應加強辦理輔導。
- (六)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經費 28 億 1,900 萬元。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查定，前項查定結果將作為相關單位辦理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重要參據，然而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高達 9 萬 878 公頃土地尚待查定，未來恐為土石流防災之一大隱憂。爰要求水保局應積極查定剩餘土地，以避免影響後續使用分區及地目之劃定與編定作業，不利國土資源利用。

(七)查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9.2 億元，用於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路改善及維護等工作所需，屬 106 年度新興計畫項目之一，惟該計畫於 105 年 8 月 4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預算，不符預算編列流程。爰建請水保局應待行政院核定後，方可執行該計畫相關經費。

(八)水保局自 91 年度起陸續建置 28 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 21 站、崩場地觀測站 3 站及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濃度觀測站 4 站）及 3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設置功能主要係藉由蒐集與分析土砂觀測資料，強化土石流災害預警模式；惟由附表 2 所示，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略嫌不足。例如：103 年度土石流觀測站僅觀測到 1 次土石流事件，104 年度則未觀測到土石流事件；103 年度土石流事件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神木觀測站於 0520 豪雨期間，（5 月 20 日 12：53）偵測到愛玉子溪鋼索斷裂，隨後即發生土石流，無法及早發布相關警戒預先做防災準備。又例如：105 年 9 月 15 日莫蘭蒂颱風帶來豪雨，造成台東縣延平鄉紅葉村遭土石淹沒，事後水土保持局表示，紅葉村後山並未劃列為土石流潛勢溪警戒區域，所以紅葉村的土石流並不在原本預期中，顯見水土保持局目前土石流監測規劃有檢討之必要，爰請水保局強化土石流監測工作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九)現行國民小學九年一貫七大領域的教材中，水土保持相關的教材相對稀少，然而在台灣特殊的地理環境下，再加上地球暖化氣候極端變異下，水土保持與土石流防災教育又極其重要，因此落實基層教育之水土保持觀念是當前防災教育的重要課題。臺灣目前所設之 19 個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分散在台灣各處，各自具有特殊的環境特色，更是推動深耕水土保持教育重要據點，為推展台灣水土保持教育，農委會水保局應與教育部通力合作，編撰相關教材或課程，除協助台灣高中小學生了解台灣的自然生態環境，使水土保持觀念紮根在國家幼苗身上，更提高水保戶外教室使用路，爰要求農委會與教育部於 3 個月就提升台灣

學生水土保持教育研擬相關課程及教材，送立法院經濟及教育兩委員會。

(十)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整體性治山防災項下，編列 4,340 萬元辦理完備土石流防災整備應變計畫，該計畫主要係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期望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使土石流潛勢地區緊急處理人員及當地民眾熟悉相關疏散避難作業程序。查目前全台既有 1,687 條土石流潛勢溪，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資料顯示，104 年度辦理了 34 場演練，234 場次宣導，而 243 場次中計有 68 場次係於原住民族地區，然全國 55 個原住民鄉鎮，743 個部落，有泰半位於山地區，而近年來極端氣候造成的暴雨、豪雨，對於原鄉地區造成極大的損害，土石流災情也愈趨頻繁，威脅居住在原住民地區的族人生命財產安全，爰此，要求農委會水保局於預算可支應之範疇內，多在原住民鄉鎮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活動，強化原鄉的防災體系。

(十一)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資料顯示，104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共計 34 場，就各縣市演練分布圖顯示，新北市 29%、高雄市 19.4%，而原鄉地區較多的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僅 3.2%、6.5%、3.2%，顯見屏東、花蓮、台東等縣市就土石流防災演練較弱，而這 3 縣市不僅是台灣原住民鄉鎮較多的縣市，山坡地比例更是高於其他西部縣市，而且近幾年此 3 縣市亦發生多起土石流災害，是以，要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應輔導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辦理多場次防災演練，提高該縣防災應變能力，保障當地居民生命安全。

(十二)農委會水保局為使民眾了解土石流災害，建置「認識土石流 AR」app 軟體，是利用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技術，建置一個虛擬的地形模型，及模擬一段土石流發生的動畫，提供一般民眾及教師下載，以進行多視角、可互動的教學體驗，透過動畫瞭解到土石流的 3 個發生條件（雨量、土石、坡度），與土石流發生的前兆（眼、鼻、耳），以及土石流發生時的影響範圍。該系統上架後頗受好評，絕大多數民眾給予正面評價，認為是寓教於樂的好教材，可以讓小朋友透過實境動態模擬認識土石流相關知識，惟迄今下載數不足 5,000，且還需下載圖卡才能使用 AR 系統，有鑑於此，建議水保局應加

強於各國中小推廣，同時發送圖卡，以便利國中小師生操作軟體，推廣土石流防災知識。

(十三)水保局目前建置 28 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 21 站、崩塌地觀測站 3 站及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濃度觀測站 4 站）及 3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設置功能主要係藉由蒐集與分析土砂觀測資料，強化土石流災害預警模式；設置地點部分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略嫌不足。例如：103 年度土石流觀測站僅觀測到 1 次土石流事件，104 年度則未觀測到土石流事件；103 年度土石流事件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神木觀測站於 0520 豪雨期間，5 月 20 日偵測到愛玉子溪鋼索斷裂，隨後即發生土石流，無法及早發布相關警戒預先做防災準備，爰建請水土保持局研謀改進之道，以提高土石流預警系統精細度與準確度。

(十四)有鑑於農委會水保局 106 年度擬推動農村再生跨域發展計畫，包括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跨域合作發展價值型農業、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金牌農村競賽等項目，為兼顧資源分配公平性與適足性，並維護農再社區由下而上之提案自主權，爰要求農委會水保局不應以農村再生社區完成培訓之年限，界定社區參與資格，並應一視同仁，只要完成 4 階段培訓課程之農再社區，檢視其具備社區動能且願意提案爭取者，均可以參與爭取農村再生跨域發展計畫之各項內容。

(十五)有鑑於現行水保法中並未就中央與地方審查水保計畫權限明確規範，致相關審查工作仍分由中央與地方辦理，且 104 年度水保局僅受理技術審查 17 件，每案依計畫規模及複雜程度聘請外聘委員 4-6 人，其所支領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及誤餐費等業務費，所費不貲，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雖已有權責劃分，但仍請依專業及人力研議是否有調整必要，以確保國土保安。

(十六)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員工人數預算員額（編制）523 人，列管精簡項目集中在低薪基層人員，允應妥適規劃，列管精簡項目應有完整

規劃與合理用人目標，以避免預算員額精簡措施仍集中在基層人員，影響工作士氣，另應加強超額人力之移撥或轉化運用，惟近年來水保局主要仍是以員額自然屆齡、出缺不補方式進行控管，缺乏積極作為，宜檢討改進。

(十七)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 9 億 2 千萬元，水保局歷年完成且已有編號之農路總長度為 8,550 公里，倘加計地方政府自行興辦之農路 4,307 公里，農路總長度為 1 萬 2,857 公里，惟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缺乏穩定經費來源，不利相關業務推展，且所需經費龐鉅，宜儘速建置短中長期經費分擔機制，應儘速研謀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擔機制，俾符地方民眾實際需要，以利民生。

(十八)原住民鄉鎮農路、產業道路係原住民族群的經濟發展命脈，且為原住民農業生產資材與農產品運輸之交通要道，由於近年來逐林而居的原住民族人連年飽受颱風、豪雨及土石流侵襲肆虐，原住民鄉鎮農路、產業道路往往損失甚鉅，造成原住民地區所有住民的生活與生命受到嚴重威脅，農路、產業道路的興建與改善緩不濟急，且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預算編列過少，且預算說明空洞，未來執行產生疑義。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速農路改善計畫執行，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並保育國土，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以確保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民眾基本之生存權益。

(十九)目前原住民鄉鎮遇到颱風，豪雨侵襲常常是土石流的重災區，嚴謹的監測管理、防災規劃及復育對策是非常重要的，但目前重大災害事件後後續崩塌面積嚴重，據統計有逐年擴大之虞。自 95 年度之 2 萬 8,900.6 公頃，逐年上升到 104 年度 3 萬 9,244.4 公頃，增加 1 萬 0,343.8 公頃增幅 35.79%，水土保持局的監測管理、防災規劃及復育對策似乎成效不佳。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強整體性治山防災及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工作、減免坡地崩塌災害，保障山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十)查目前全台既有 1,687 條土石流潛勢溪，水土保持局自 91 年度起陸續建置 28

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 21 站、崩場地觀測站 3 站及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濃度觀測站 4 站）及 3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然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不足，爰請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強化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工作，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二十一)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水土保持發展」中「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委託民間建置「認識土石流 AR」app 軟體，係利用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技術，建置一個虛擬的地形模型，及模擬一段土石流發生的動畫，提供一般民眾及教師下載。惟迄今下載數不足 5,000 人次，且還需下載圖卡才能使用 AR 系統，可見水保局並未善盡推廣土石流防災監測等相關知識。爰請水保局加強於學校及社區推廣，同時發送圖卡，以利教師教學宣導及一般民眾認識土石流，以提高防災意識。

(二十二)有鑑於 105 年為「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實施最後一年，即 106 年度開始全國含原住民地區之農水路不再編列維護預算，此項政策影響嚴重打擊原鄉農產業經濟。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與國發會爭取續編原住民地區農路預算，且擴大預算規模，造福迫切需要農路之農民。農委會爭取下一期（106~109 年）農路延續計畫。

(二十三)有關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洪」分支計畫項下「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包括水庫土砂防治、崩場地植生復育等」，水庫集水區保育須採軟硬措施結合，應加強推動防災宣導、強化集水區防災監測及落實土地管理，具體掌握水庫集水區問題癥結及泥砂來源，進行災害防治降低致災風險。然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台計有水庫壩堰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46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16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51%（淤積率），縮短水庫使用壽命。顯見水保局歷年規劃防治

水庫集水區土砂問題不僅無法解決，還造成水庫土砂淤積量逐年增加。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持續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以延續水庫壽命。

(二十四)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洪」，辦理坡地水資源保蓄設施、綠環境改善，並針對坡面沖蝕之虞地區，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級植生培育養護工作以營造優質綠環境，促進山坡地合理永續發展。然我國崩塌地面積有逐年擴大趨勢，自 95 年之 2 萬 8,900.6 公頃，逐年上升至 104 年之 3 萬 9,244.4 公頃，增加 1 萬 0,343.8 公頃，增幅 35.79%；此外針對年間變化趨勢進行分析可發現，在經歷重大災害事件後崩塌面積大量增加，顯示現行治山防災工程與自然復育措施尚難有效抑制崩塌面積持續擴大，顯見水保局該項計畫並未有效減緩崩場地產生。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持續加強治水防災，以降低崩塌面積。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原列 11 億 7,445 萬 4 千元，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7,245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業試驗所已發展出水簾式層架栽培系統，除了設立示範點推廣，建請農委會應儘速研擬推廣、行銷及補助辦法，讓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計畫，針對菇類產業所需省工栽培、智慧控制設備及機具儘早普及。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5 億 3,37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委會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五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擔負辦理法定職掌事項之試驗研究，鑑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研究人力不僅增加，105 年度研究人力均等或高於 102-106 年度研究人力平均值；然 105 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人數竟少於 104 年度達 10 件之多，爰要求五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我國農畜牧漁業專業研究人力素質，並積極促進智慧農業計畫。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6 億 1,92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水產試驗所依其法定職掌事項應辦理海洋生物、水產物之生態與資源之調查研究與相關試驗。經查，水產試驗所 101 至 106 年度研究人員占該所內人力比重均超過 85%，研究發展能力理當非常充足，惟近 5 年該所向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申請及通過案件數雖維持一定水準，但技術轉移收入卻減少。爰此要求水產試驗所持續加強專利及技術之研究。
- (二)農委會水產試驗在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的深層海水養殖計畫因取水問題而受到影響，使得多項冷水性魚類養殖計畫以表層水替代而未能有效以深層海水進行各項養殖實驗。請農委會水試所早日完成法律流程並能及早開始展開復水作業，使我國深層海水各項養殖實驗能有效推動，讓各項深層海水研究能完整順利進行並對各項養殖研究成果進行技術轉移，以扶持地方養殖產業發展。並期待水試所能增加目前研究能量及加快研究進度，並改善目前研究經費投入不足的現況，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單位，提高漁民收益。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2,83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8,59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3,007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查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6 年度施政目標列有「強化藥物毒物暴露風險評估」、「協助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等，惟施政目標能否確實達成，須切實檢視行政效能能否發揮，並要對農藥使用及管理、生物防治等妥為作為，爰請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6,59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1,41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統計，各區農業改良場自 101 年度起，每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數均逾 800 人，且 104 年度後進用人數持續增長，其中又以派遣人力為最大宗。經查 106 年度除茶業改良場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進用人數占預算員額較低外，其餘均逾 70%，甚至有改良場進用人員超過預算員額。整體而言，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爰要求各改良場應重新檢討員額配置，考量機關業務性質與業務流程，合宜安排、進用，避免預算資源之浪費。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0,09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290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中「北部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未列計畫內容及預算用途，爰要求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於 1 個月內詳列建立原鄉特色農業之計畫、預算費用及用途，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97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87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99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307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63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35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0 億 5,338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漁業署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編列 9 億 2,600 萬元，辦理漁業發展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業務，105 年颱風多次來襲，對東部地區漁港及漁場造成嚴重損害，請漁業署給予關注及協助。經查近年來漁業署對東部漁業設施較為重視，105 年夏季以來，颱風接二連三來襲造成沿海漁業設施及港口嚴重損壞，請漁業署迅速給予協助，早日完成

修繕工程。同時對東部漁港如何多元發展，觀光及休閒轉型所需的規劃及公共工程設施興設也應早日與地方擬妥方案，爰此，凍結該預算 7.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我國為全球前 20 名漁業國家，近年水產出口量約介於 63 萬噸至 75 萬噸，出口市場對我國漁業極為重要，且我國遠洋漁獲高度仰賴外銷市場，爰漁業生產需符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及市場對於水產品合法捕撈、生態友善與衛生安全等水產品可追溯性要求。惟歐盟執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黃牌名單），為順利自黃牌名單移除，我國已於 105 年 7 月 20 日通過遠洋漁業條例訂定，惟相關配套進度仍未有明確方案，請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為鼓勵漁民參加漁船保險，漁業署 106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推動獎勵漁船保險補助措施，編列 5 千萬元獎補助費補助參加漁船保險之漁民，惟查漁業署 101 至 106 年度共編列 3 億 5,333 萬 6 千元，然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執行情形均未達 80%，自 103 年度起相關獎補助經費預算即大幅減少約三成，顯示其獎勵措施之推動不力，且查 101 至 103 年度每年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例均有小幅增加，然 104 年度卻反有微幅下降，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率亦未超過 20%，顯示動力漁船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案件漸呈趨緩，20 噸以上之船隻投保比例更較當年度平均受補助比例低，漁業署應確實檢討相關政策之有效性，俾利有效提高漁船筏投保比例，落實照顧更多漁民。

(四)近年發生多起國內漁民或漁船在公海領域遭受他國船艦攻擊或逮捕事件，惟漁業署在第一時間卻皆無法掌握明確事件狀況，甚至有誤判、誤報之情形，致漁民權益嚴重受損，爰要求漁業署應積極檢討相關因應措施，並積極與他國進行聯繫，掌握第一手相關消息，以保障漁民權益。

(五)按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中，遠洋漁船派遣觀察員之涵蓋率期望能達 5%以上，然查漁業署僱用科學觀察員辦理海上執

法及科學觀察等工作，自 102 年度起即維持編列僱用 55 名，未有增加，104 年度觀察員人數反較 103 年度減少，且觀察員涵蓋率尚有赴太平洋及印度洋作業之小型鮪釣漁船不足 5%，為盡快使觀察員涵蓋率達到預計目標，爰要求漁業署應儘速檢討並調整觀察員人力配置。

(六)農委會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項下「遠洋漁業管理」編列 3 億 7,801 萬 5 千元，用於強化國際合作及打擊非法漁業。查我國為全球前 20 名漁業國家，且我國遠洋漁獲高度仰賴外銷市場，出口市場對我國漁業極為重要，惟歐盟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黃牌名單），為避免遭到歐盟禁止我國水產品直接或間接外銷，造成我國遠洋漁業發展及國際形象之打擊，爰要求漁業署應加強漁船監控管理機制，並加速辦理各項漁業升級轉型措施，以符合國際規定標準。

(七)農委會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項下「休漁獎勵」編列委辦費 2,7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8,300 萬元，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計畫宣導及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與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之費用。惟經統計，102 至 104 年度我國遠洋漁業、近海漁業及沿岸漁業之漁產量，雖 104 年度略有下降，整體漁產量仍相當高，且近年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經費也同時增加，顯示休漁獎勵計畫對於漁業資源復育與節能減碳並無顯著成效。爰要求漁業署重新檢討政策與配套規劃，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節能減碳觀念宣導，以利維護海洋資源，漁業永續發展。

(八)查 104 年度開始，漁業署辦理漁船保險受補助情形逐年降低，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率未超過 20%，顯示動力漁船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案件成效不彰，漁業署應積極了解不同噸級漁船保險投保意願低落的原因，允宜辦理宣導及檢討相關政策是否適時調節以策勵漁民投保。

(九)鑑於位在富岡漁港凸堤處的紅燈塔，是指引漁船方向標誌，已經有 6 年歷史，2015 年「蘇迪勒」颱風時，下方地基已經被掏空，雖然躲過 2016 年 7 月的「尼伯特」颱風，卻躲不過「莫蘭蒂」帶來的 17 級強風和 10 公尺巨浪，燈塔被硬

生生打斷捲走，連帶堤防也跟著破損，爰要求漁業署協助並補助台東縣政府興建富岡漁港燈塔設施，保障漁民海上安全。

(十)據漁業署 101 至 105 年度 8 月底統計補助漁船保險之資料，101 至 103 年度每年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例均有小幅增加，然 104 年度卻有微幅下降，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率亦未超過 20%，顯示動力漁船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案件恐漸趨減緩，允宜加強推廣宣傳，協助漁民參加漁船保險，爰要求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擬具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長期以來農委會對我國漁業不夠照顧，在農業農損方面政府每年編有各項災損補貼，但對漁業卻沒有相對應的補貼政策，例如政府要在彰化發展風力發電產業，對在彰化作業的漁民造成長期的衝擊及影響。而政府只是要民間業者分攤對漁民的損失，對漁民及漁業造成的影響所需的轉型配套作為卻沒有全面完整。在此呼籲政府正視漁業發展及漁民權益，協助漁民提升整體漁業發展環境，推出更全面照顧漁民權益的政策。

(十二)農委會漁業署對我國漁民傳統漁場作業權益應提出具體作為，近來多次遭遇國際衝擊，使漁民作業漁場遭遇空前嚴重影響而縮小，民進黨一再宣稱要保障漁民權益，但各項政策作為卻與宣稱相左，不僅漁場大幅減少，漁民還要面對各種國際勢力的干擾而造成生命及漁權的損失，令人失望及不敢苟同。我們仍要再次呼籲政府拿出具體作為來捍衛漁民權益，對外談判要能保障我國漁民權益，也協助漁民處理各項國際干擾。

(十三)農委會漁業署對東部沿海地區原九孔養殖場域應給予關注，多年來因病毒侵襲致使過去九孔養殖事業遭到打擊而沒落。現今農委會水試所已發展雜交九孔種苗有成，能對抗病毒的侵襲，過去九孔養殖池因地目使用受限以及沿海而設的特性，難轉型成其他用途而荒廢至今。建請漁業署能積極作為協助原九孔養殖業能使用新型種苗來復育，以增加原土地使用價值及更可以增加養殖漁民的收益。

(十四)農委會漁業署對東部地區漁港轉型為觀光及休憩產業仍不夠積極，有關配套

的公共建設也無具體進展，如花蓮港現有漁業大樓、漁獲拍賣場都已老舊，建請漁業署會同地方漁政單位全盤規劃港區的用途。一方面讓現場工作人員有一個安全方便的工作場所；另一方面營造安全舒適的觀光漁港環境，讓遊客願意來此停留消費，更可以吸引更多的優良海鮮餐廳到此開業增加漁港市場的旅遊服務能量。現有花蓮漁港環境老舊又不安全，不僅消費者止步不願前往消費，舊有商家也紛紛搬離，使得現在花蓮港漁市場凋零破敗。漁業署不應只協助大樓更新，也應協助改善現有漁港設施，給予花蓮漁港一個煥然一新的新環境，以吸引遊客到訪，也能提供花蓮地方一個安全舒適的消費好去處，更可以增加漁民的收益。

(十五)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項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編列 450 萬元辦理補助漁港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所轄第二類漁港相關調查、評估及整體規劃等工作。台東縣近 20 年來因大武及長濱漁港容易漂沙淤積、阻塞航道；為防淤沙，政府在漁港外構築長堤，但淤沙未解，反而造成凸堤效應，加速沿岸沙灘流失，鑑此要求漁業署協助並補助台東縣政府改善大武漁港、長濱漁港相關設施，避免漁港因淤積失去作用，導致漁民生計無法受到保障。

(十六)近年監察院相關報告，對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提出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文，包含第二期計畫興建之多個漁港相關設施及漁貨直銷中心（如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麥寮北堤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前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王功漁港漁貨直銷中心等 11 處）低度使用或遭閒置，與辦理正濱漁港魚市場興建工程涉有違失，及第一期至第四期補助（或）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海水供應系統，卻缺乏具體衡量考核制度等情事，顯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欠妥。又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100 至 104 年度行政院內部評核結果均為乙，其中行政院於第四期複核意見建議：「執行前缺少與民眾完善溝通、有效管控執行及運用替代可行方案，致經費支用欠佳」等意見，顯示前期作業有欠周妥，允應積極研謀改善，為避免政府興建大量公共設施卻未使用形成蚊子

館，爰要求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鑑於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在「沖之鳥礁」海域遭日本公務船扣捕，船長不僅被要求脫光光檢查外，還自籌繳交新臺幣 176 萬元的保證金，除是對我國漁民的污辱外，更是增加漁民經濟上的壓力。對此類案件屢屢發生，政府機關卻無力協助營救，漁民只能自籌保證金換取自由。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議如係在公海發生他國押扣我國漁船之情事，由政府或民間團體先代墊相關保證金款項，之後再透過國與國之間協議取回相關款項之可行性，藉此保護漁民的權益。

(十八)國內台灣本島及各外島目前有 224 處大小漁港，查自民國 90 年起漁業署辦理「營造漁村社區新形象計畫」（90-94 年）、「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95-97 年）、「建立富麗新漁村」（98 年），均為針對我國漁村社區振興之專案計畫。惟自 99 年起，漁村相關計畫併入農村再生計畫（由農委會水保局主政）後，漁業署即未再編列漁村社區相關振興計畫。經查農村再生計畫提報及核定計畫中，以高雄市經核定之 38 項計畫，僅 1 項計畫為漁港漁村型，顯見漁村社區振興計畫併入農村再生計畫後，恐致資源分配偏移，將致漁村社區更形凋敝。爰要求漁業署就漁村社區振興相關計畫應否自農村再生計畫中區分、獨立編列預算執行，落實漁村經濟振興，於 3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十九)根據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遠洋漁船派遣觀察員之涵蓋率需達 5%以上，然查漁業署僱用科學觀察員辦理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等工作，自 102 年度起即維持編列僱用 55 名，未有增加，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漁業署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實際聘僱觀察員分別為 65 名（漁業署 55 名、對外漁協 10 名）及 58 名（漁業署 50 名、對外漁協 8 名），104 年度觀察員人數反較 103 年度減少，且觀察員涵蓋率尚有赴太平洋及印度洋作業之小型鮪釣漁船不足 5%，為儘快使觀察員涵蓋率達到預計目標，爰要求漁業署儘速檢討觀察員人力是否充足，並調整其配置，以符合國際規範。

- (二十)有鑑於本國漁船屢在「沖之鳥礁」海域遭日本公務船驅趕或扣捕，且還需繳交高額保證金，例如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之保證金 176 萬元交涉至今未能取回，造成漁民人心惶惶，且有損我國國威。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應加強關注該海域之動態，並協助與維護漁民與漁船之人身安全，並研擬代墊保證金之可行性，以保障我國漁民之權益。
- (二十一)有鑑於為強化各項漁業管理措施，以因應歐盟指認我國為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儘早自警告名單移除，避免遭禁止我國水產品直接或間接外銷歐盟，而影響我國遠洋漁業發展及國際形象，儘速脫離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應及時檢討調整現有政策，以符合國際規定標準，並加強漁船監控管理機制、提升我國遠洋漁船自主管理、健全觀察員制度、辦理漁船船主與漁民進行教育訓練、強化水產品追溯管理溯源及推動港口國管理檢查等措施。
- (二十二)有鑑於菲律賓、日本等國近年來漠視國際公約規範，除持續自劃擴大該國經濟海域，並派遣船艦巡防該海域，恣意逮捕或以武力驅離進入海域捕魚之本國籍漁船。此舉已嚴重侵犯我國漁民於公海作業權益。為保護我國漁民生命安全與作業權益，免於被各國蠻橫無理侵犯，請農委會洽海巡署於 2 個月內規劃公海常態性護漁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5 年 7 月開始試辦推動沿近海漁獲申報，以利於漁業資源管理與政策制定，是漁業管理重要的里程碑，將於 106 年度全面實行，並有設置港口查報員等等。然針對該政策尚可改進之處，請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進措施，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二十四)有鑑於日本福島輻射外洩的輻射物，包括銫 134、銫 137 和銳 90 等，該輻射物種的半衰期長達 30 年，為此因海嘯造成的輻射污染已隨著日本海域之洋流等造成魚類輻射污染，為確保國人食安，要求漁業署會同相關機關透過國際合作了解海洋是否有輻射污染情形，監測國人食用之遠洋及相關近

海魚類被核污染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 億 7,849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 至 106 年度為辦理屠宰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共編列委辦費 17 億 5,742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1,916 萬 5 千元。惟查依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家禽及家畜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家畜數量及檢查率均有增加，且其檢查率已逾 95%；然而家禽相對而言，其把關數量及檢查率卻略有減少，檢查率雖已達 85%，每年仍約有超過 4 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且違法屠宰查獲率仍高，是以為避免防疫檢疫機制出現漏洞，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強化衛生檢查作業及違法查緝工作，以確保防疫檢疫機制周全。
- (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防疫檢疫科技研發」編列 1 億 6,058 萬 2 千元，用以開發動植物防疫相關生物技術、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診斷鑑定及風險評估技術等。2015 年國內爆發大規模禽流感疫情，累計撲殺各類染病家禽達近 1000 場，超過 500 萬隻，損失金額超過 45 億新臺幣，相關檢討皆顯示農委會防檢局對於國內家禽場與野鳥之監測未具有足夠完整系統性，致未能確實掌握病毒感染途徑與情形，造成國內防疫漏洞，爰要求防檢局應積極建立完整系統性監測系統，以確保防疫機制之健全。
- (三)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抽驗市售農藥品質統計資料，104 年度抽驗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有減少趨勢，又農藥之不合格率及偽藥率合計數未有明顯下降，其比率均逾 20%，103 年度甚至達 34.97%。其中農藥品質不合格率雖有逐漸改善，其不合格率仍高於 13%，另偽藥率則自 103 年度起顯著增加，較 102 年度增長約 1.5 倍，顯示農藥偽造情形嚴重。為保障國人食用健康安全，爰要求防檢局應積極研謀對策並加強宣導，以改善農藥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及偽藥率居高不下之問題。
-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

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4 億 9,300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525 萬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屠宰查緝。惟禁止宰殺活禽政策一再變更延期，導致屠宰衛生檢查制度難以全面落實；又家禽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檢查率雖逐年成長，卻未達 90%，每年仍約有超過 4,000 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威脅國人食品安全。爰要求防檢局嚴格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查緝，以確保防疫檢疫機制之健全。

- (五)106 年度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重要施政計畫中「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五、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預算共編列 2,333 萬 9 千元，目前雖未規劃進口含「瘦肉精」之美國豬肉，為避免政府預算替輸入肉類產品之安全背書，建請該項預算不得進行關於「瘦肉精」相關之動物試驗研究。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3 億 0,28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業務，其中農業金融教育與資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能力教育訓練」委辦已屆第 5 年，預期能夠針對農漁會信用部及農業金融輔導人員透過課程訓練，學習相關法令、徵授信、存匯、催收、稽核業務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專業技能。然農業金融服務業務除了放款外，更應具備基礎農業知識。部份農會信用部除審核貸款人欲貸款金額外，亦協助農民去瞭解農業現場不同作物種類及所需之器具，以符合農民借貸之真正需求。農業金融從業人員之服務宗旨應納入建立良好的農產業媒合平台，以符合農民耕作與貸款的實際需求。請農業金融局提出歷年績效，並針對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服務宗旨與教育訓練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 (二)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24 萬 6 千元，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等作業；惟查農金局 102 至 106 年度共編列 1,168 萬元，全國農業金庫 102 至 105 年 8 月底對農漁會輔導（含一般及專案輔導）次數卻逐漸減少；另查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逾 2%之家數，原自 102 至

104 年度已由 72 家減少至 40 家，然 105 年 7 月底逾放比率超過 2%農漁會家數卻微幅增加至 41 家，而全國農業金庫對於全國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次數反呈現減少趨勢，核有未當，建請農業金融局檢討改進並樽節公帑。

- (三)農業金融係協助農民的農作、復耕的重要措施，近年來天災對農業造成的損害愈趨嚴重，如何協助農民從災害中復原並繼續耕作，有賴農業金融持續協助。其中，災後的復耕更需完善的貸款制度，才能夠給農民足夠的喘息空間從災害中再站起來。然查，農業貸款制度特別是農業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雖歷經多次修正，但多著重於增加項目別，就既有項目之額度並未因應現況需求而檢討調整，常有農民反應貸款額度與實際生產成本相差太遠，無法支持其復耕因而選擇放棄耕作。是以，顯現目前農業貸款政策與制度確實有檢討之必要。建請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根據農民作物種類、還款能力，設計讓農民可喘息、具復耕意願的貸款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 (四)有鑑於農信保基金為農委會設立之財團法人，農業金融局除應依行政院及該會訂定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規定辦理外，尚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監督管考機制，惟查農信保基金 102 至 106 年度用人費用均編列三節福利金、自強活動費及員工健檢、生日、誠實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費等福利項目，而立法院前已決議要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比照公務人員標準，顯見該基金核發三節福利金不符立法院決議，爰建請農金局落實對農信保基金之監督管考機制並檢討停發三節福利金，以正官箴。
- (五)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24 萬 6 千元，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等作業。農金局依其組織條例，應妥為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與人事，該局依農業金融法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全體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查核事項，惟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及

查核次數逐漸減少，又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情形略有惡化，為改善逾期放款金額及逾放比例，爰要求農金局應加強監督管理。

(六)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加劇，在地農業環境與條件的改變也顯而易見。農金局成立的宗旨係穩定農業金融、促進農業經濟發展，近年來因極端氣候造成的農業損害極大，現行僅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支應農民相關臨時損失，然農民面對已損害的設施、農地，以及而後需復耕的種苗、機具成本，須負擔龐大的經濟壓力，而針對農業本身的特性，其風險亦不斷的增加，更甚一般商業風險。爰此，要求農業金融局應在農業風險管理的概念下，評估由農金局主導農業保險的可行性，及農業保險係以商業保險或社會保險辦理的差異，於 1 個月內提出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機制辦法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農信保基金 102 至 106 年度用人費用均編列三節福利金、自強活動費及員工健檢、生日、誠實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費等福利項目，立法院之前已決議要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該基金核發三節福利金，顯不符立法院決議，爰建請農金局應確實監督並檢討停發，以符立法院決議要求。

(八)據農業金融局統計資料，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稅前盈餘有成長趨勢，逾期放款金額及應予觀察放款金額雖於 102 至 104 年度亦有改善，惟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兩者金額均有增加（分別較 104 年底增加 1 億 9,400 萬元及 5 億 3,700 萬元），且逾放比率亦較 104 年度增長（平均狹義逾放比率及平均廣義逾放比率分別由 0.51%及 0.85%上升至 0.52%及 0.92%），另查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情形，逾放比率逾 2%之家數，原自 102 至 104 年度已由 72 家減少至 40 家，有顯著進步，惟 105 年 7 月底逾放比率超過 2%農漁會家數微幅增加至 41 家，另全國農業金庫對於全國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次數卻有減少趨勢，為避免農漁會信用部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爰要求農金局應加強監督、輔導及管理。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21 億 2,818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2,518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 (一)農糧署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01 企劃管理」編列 8,735 萬 2 千元，其中農業圖資建置服務係落實農地農用、糧食自給與健全農業發展的重要基礎，既然目前調查與資料皆有雲端資訊，應有更進一步的推展運用，俾提升農地資料之使用效能。例如農地圖資得結合農情調查，使農情資料得以有效率地彙整予機關、民眾知悉。爰凍結該預算 334 萬 8 千元，俟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農糧署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03 農業資材管理」編列 3 億 3,249 萬 1 千元，農產品乃食品安全之基礎，但農藥殘留問題至今仍時有所聞，產品溯源、監測與管制機制有待加強。查檢測農產品之來源可能為監測人員田間採樣取得，或是農民親自送驗，但採樣物的運送過程似缺乏有效監督機制，無法完全確保檢測物品確為該農地的產出物，可能導致檢測結果無法反應農產品真實狀態的情況。俗稱「一分有機、三千公頃有機」，就是描述自行送檢的弊端。再者，「加強推動國產溯源農產品計畫」目的係使消費者以最便捷方式獲得農產品的生產資訊，但消費者僅可得知生產者，未能得知農產品的農藥殘留等情況。既然檢驗係確保農產品安全，消費者應有知的權利，但在溯源、檢驗過程中皆無法透明地公開予消費者知悉，實需改進相關程序。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下項「企劃管理」編列 8,735 萬 2 千元，有鑑於農糧署辦理農情調查之業務已受到業界、學界、甚至執行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詬病多年，該業務不但經費不足、統計調查方法未盡科學與精確原則、未考量調查方法因依不同農作物之特性而已；統計數據缺乏嚴謹查驗機制，使農情調查成果之公正性往往受到質疑，農糧署應立即檢討農情調查方法，應善盡科學與精確原則，考量不同農作物之特性，並研擬農情調查與「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農業圖資建置」計畫相互結合之整合增值利用措施，請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作法。

- (四)有鑑於我國米食消費型態及飲食習慣改變，為提升國人對米食及其製品之需求，開發多元化米食產品已是提升糧食自給率必要措施。實際上，各項米食製品所使用的稻米原料都有不同品種之專殊性需求，尤其釀酒用原料更會因稻米品種些微差異，對米酒風味帶來顯著影響，可見多元化及精緻化稻米品種育種工作是米食產品多元化發展最具關鍵之措施，農糧署應積極推動針對釀酒用及各種米食製品所需之稻米品種育種計畫，擴大育種計畫之規模，並提升培育稻米品種之品質與精緻性，爰建請農糧署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五)為穩定農產品售價，農糧署 106 年度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700 萬元，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另農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億 5,875 萬 5 千元辦理蔬果供需及價格穩定措施；惟查農糧署每年度均編列獎補助費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然近年蔬果價格年年攀升，尤以 105 年度水果價格自 3 月起即居高不下，亟待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價格穩定措施，爰請農糧署應完整建置蔬果價格與貯量查報機制，掌握農糧產品交易制度與市場經營情形，並積極檢討修正相關價格調節機制之成效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六)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1,882 萬 2 千元，其中 2,274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發放、管理及標示查核作業，並加強輔導吉園圃結合生產追溯條碼之蔬菜供應學童午餐。惟經查，吉園圃安全蔬菜標章產銷班、收穫面積與年產量自 101 年度後成長緩慢，且因申請程序繁雜，致產銷班續約數量下降，又依 102 至 105 年 8 月底吉園圃產銷班之檢驗數據，104 年度不合格率及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皆較 103 年度增長。農糧署同期推動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與吉園圃涵蓋範圍多有重疊，致民眾多感現行農產品標章紊亂不清。爰此，要求農糧署應積極檢討吉園圃安全蔬菜標章政策之效益與成本，並考量政策整合之可能，以利預算資

源整合運用，避免無謂之浪費。

- (七)據農糧署統計資料，102 至 105 年 8 月底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結果，檢驗件數逐年減少，又不合格率雖於 103 年度降低，然 104 年度又再度惡化上升，其中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件數稍有改善，但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卻有明顯成長，較 103 年度增加 36.86%，顯示相關輔導安全用藥講習作業仍待加強，甚至於學童營養午餐內亦檢測出多起農藥殘留例子，嚴重影響食用健康安全，爰要求農糧署應積極檢討相關輔導及宣導措施，以保障民眾食用安全。
- (八)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1,882 萬 2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 億 1,500 萬元）。經查，農糧署於 103 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5 億 2,725 萬 3 千元，辦理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及設置有機農場，並建立有機專櫃及農夫市集等事宜，惟查農糧署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依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品質抽驗不合格率由 1.03% 上升至 1.87%，爰此，要求農糧署應加強宣導法規及辦理相關講習，以持續推動有機農業之發展。
- (九)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運銷加工管理」編列 4 億 0,603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獎補助費 1,700 萬元，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另於農業發展基金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億 5,875 萬 5 千元，辦理蔬果供需及價格穩定措施。105 年國內遭遇多起颱風與霸王級寒流肆虐，造成國內蔬果價格暴漲暴跌，多有認為是因農糧署對於蔬果產量之管控不佳，顯見該項預算之使用成效不彰，為落實平穩菜價之政府目標，爰要求農糧署應積極了解與管控各時節蔬果種植產量，以達到平穩國內蔬果價格之效。
- (十)清真（halal）在伊斯蘭教法上指美好、合法的事物，清真食品具有「安全、衛生、健康」意涵，是依照伊斯蘭教義規定而準備的食物，要求人道對待動物及奉真主之名屠宰，不能含有豬肉、酒，也不能含有不潔食物，例如血液及非遵守伊斯蘭教法宰殺肉品，在魚類等海鮮類則有特定準備規範；而超市、量販店、餐廳、便利商店等各種通路銷售的清真產品都必須經過認證。目前我國正積

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招攬東南亞地區之觀光客，該區域有為數龐大的穆斯林信仰人口，再者，目前在台灣就業中之東南亞外勞多數為穆斯林，爰請農委會加強宣導，以吸引更多的穆斯林觀光客。

(十一)105 年東部地區遭逢多項天災致使農業損失嚴重，迄今許多農業設施因專業人力短缺而未能全面復原生產。建請農糧署能積極協助東部地區受災農民儘速修復農業設施毀損部份，並能配合法令機制使得受災農戶及早能得到適合損害補助或是貸款，使其能早日恢復農業生產。

(十二)農糧署推動東部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是為東部農民欣見的重要農業政策，除了希望政府能協助建立東部有機農業的品質外，也希望農糧署能推廣有機農業到原住民地區以增加其收入。為在東部地區及原鄉地區推展有機農業，農糧署需要投入更多的輔導機制以及引進較高收益的農業品項，使得有機農業能得到正常發展並使得有機農業主能有合理收益。建請農糧署能持續努力並投入資源擴大在東部地區及原鄉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

(十三)我國農業人口老化嚴重並且嚴重缺工，每當農作人口需求旺季時便見農業人力短缺問題，而且可預見未來此現象會愈來愈嚴重，農糧主管機關應早日思考解決方案，使我國農業人力調度能合宜而能協助及媒合農業生產單位解決人力不足危機。先前農委會辦理農民學院已有初步成效，吸引不少學有專精的年輕世代返鄉務農。但如何做好產銷工作使得農業生產單位能有合理收益，增加小農有其直銷機會而能保有我國小農的生存空間，並能持續吸引年輕世代從事農業，請農委會能採取有效作為讓產銷機制能正常運作及能解決農業人力缺乏問題。

(十四)我國糧食生產自給率日益低落，早已形成危及國家安全之慮。多年來我們呼籲農糧主管機關能提高糧食生產自給率，檢討休耕政策並能解決農忙時人力短缺的嚴重性，在處處可見的農業千歲團或是萬歲團在田間作業，而政府無具體方案解決農業生產危機，令人擔心我國農業發展的未來前途。農糧主管機關宜訂定合理農糧自給率安全標準，並能配套規劃有關農田耕作事項以達

成自訂的安全標準，也建請農糧主管機關能重視這個議題，有鑑於 105 年因天災而造成全國市場農產價格波動大而造成民怨。此時國際農產品價格尚屬低檔，一旦國際農產價格高揚而我國急需進口時將造成國內通貨膨脹，危及我國物價穩定並將影響人民生活品質，農糧署應及早準備並建立我國的糧食穩定及合理的安全供應機制。

(十五)農糧署於 103 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5 億 2,725 萬 3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辦理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及設置有機農場，並建立有機專櫃及農夫市集等事宜，據農糧署統計資料，有機農業面積、產量、產值及產銷班，自 103 至 105 年 8 月底均有成長。經查農糧署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依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標示檢查不合格率雖已由 2.85%降低至 2.40%，惟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卻由 1.03%上升至 1.87%，為避免農民在不曉得相關法規情況下，致使產品品質受到影響，爰要求農糧署於 1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擬具相關檢討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農糧署委託凌誠科技建置之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行動 app，將原本登錄到「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農產品資訊（包括生產者、產地及產品資料等），移植到行動 app 上，讓消費者於購買臺灣農產品時，可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其包裝資材上的二維條碼，或是將二維條碼下方的追溯編號輸入本系統查詢，以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安全責任，並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增進生產者與消費者彼此間的信任感，以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請加強對民眾宣導，確實保障民眾食安權益。

(十七)鑑於尼伯特颱風造成台東的荖葉產業嚴重受損，影響近 2 萬名的荖葉從業人員的生計。台東縣府農業處目前正加強推動有機農業，除補助農民有機認證費，也增列「環境補貼費」，希望增加 400 到 600 公頃種植面積，希望 106 年 9 月可以提供臺東縣學童 1 週至少 1 次有機營養午餐。原住民傳統野菜野菜，飽含微量元素，是現代人營養不可或缺的來源，在食物缺乏的年代，這

些野菜都是充饑救荒的食材，此時正是在花東地區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有機作物的時機，爰要求農糧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擬具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傳統特色作物有機栽培推廣計畫，共同推動原住民有機傳統野菜產業，讓原住民農戶有更好的經濟收入。

(十八)2000 年聯合國第 5 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決議將農業與生物多樣性保育議題正式結合在一起，其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於 2002 年透過國際合作，推動保存和維護農業生物多樣性、知識體系、食物和生計安全以及傳統農業文化。然而，全球環境資源大量開發及使用、氣候變遷之災害、農業人口減少、及熱帶雨林面積快速喪失等因素，使得糧食問題及環境保護仍無法取得平衡。2010 年於日本舉辦之聯合國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啟動「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以下簡稱 IPSI）」，提出里山倡議指的是高山與平原之間，森林、社區與農業生態系構成的地景，是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以永續利用的方式來管理土地和自然資源，達到兼顧生物多樣性維護與資源永續利用的願景。台東縣有機種植面積原本為台灣第二大，然依據農糧署新統計，目前台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前三大分別是花蓮縣 1,273 公頃、屏東縣 617 公頃、台東縣 566 公頃，而台東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相較 104 年僅增加 34 公頃。就花東整體自然與低污染的環境，與里山倡議所建構的環境不謀而合，非常適合推廣有機農業，是以，為維護花東自然景觀，發展里山倡議有機自然生態農法，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爰要求農糧署於 3 個月內擬具「花東地區里山倡議生態農法推廣發展園區」相關評估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九)104 年度我國菇類產值高達 137 億元，占整體蔬菜產值之 17.5%，卻未見相關單位設置菇類專責單位，然而外銷居冠的金針菇在去年出口量銳減五成以上，原本的外銷優勢地位被韓國、日本及中國一舉攻佔，顯見農委會對重點農產品外銷危機掌握不佳。如何協助菇類產類升級、維持高品質液體菌種及防範菌種污染等智慧生產，爰要求農委會在 3 個月內結合產官學資源並研擬對

策，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農糧管理」中「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此獎補助費部分係為辦理冷藏蔬菜滾動式倉貯與契約供應，藉此做為平價供應、輔導購貯及加工等市場調節機制，俾以維持蔬果供需及價格穩定，惟近年部分蔬菜及水果價格連連攀升。而 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颱風接連襲台，蔬果價格更是居高不下，造成民怨沸騰。顯見政府調節供需之應變能力不夠敏銳與積極，要求應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二十一)為避免農產品價格劇烈波動，以及因天然災害造成農業重大損害，為確實照顧農民、保護農業，爰要求農委會針對農產品之產、銷（尤其以敏感性農產品部分），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對救助項目生產成本之認計，農委會應通盤檢視現行辦法及措施，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有鑑於農民看天吃飯，每逢天災都可能造成農民重大損失，此次梅姬颱風造成雲林地區重大農損達十餘億元，農民欲哭無淚，溫網室幾近全毀所在多有，雲林古坑、斗南地區之竹筍受災嚴重，受制於只考量產量為唯一因素，缺乏考量田區受災實況，導致農損補助作業停擺，爰要求農委會農糧署應修正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與標準，至「從寬、從速」完成農損補助。

(二十三)有鑑於農委會農糧署欲興建蔬果運輸中心卻始終苦無場所，考量蔬菜產地以及運輸地利位置，爰建請農委會優先考量原彰化埔鹽火葬場用址，使原本之農地得以做為農業相關發展之用，並有效發揮蔬果運輸、儲備、調配之功能。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